

序

/ 李 洱

很多年前读过萧耳的一篇小说，《红拂夜奔》，印象深刻。有些杜拉斯的意思，也有些李后主的意思，还有些罗大佑的意思。这三个人我碰巧都喜欢，于是也就喜欢上了这篇小说。我不知道萧耳是谁，是男是女都不知道，只是从小说中判断作者应该是个女孩，喜欢独上高楼，凭窗眺望，栏杆拍遍与否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要拍那么一下。女作家成名比男作家要便捷一些，于是我就等着萧耳成名，等着她从楼上下来，写出更多的作品。但我后来再没读到过她的作品。我并没有感到奇怪。很多女作家就是这样，她们就像樱花，在雾中悄然开放，令人想探个究竟。但你刚刚驻足，那花已经谢了。从冰心到萧红，从张爱玲到棉棉，很少有例外。而在例外的，几乎都是大作家。我想，萧耳看来不在例外。

人生缥缈如萍踪啊。今年深秋时节，在杭州的风荷茶楼，一俏丽女子倚墙而坐，有所忆有所思的样子。后来知道她是个记者，再后来知道她就是萧耳，《红拂夜奔》的那个萧耳。时光再后来呢，她说取“萧耳”这个笔名，是因为喜欢李洱的小说。啊啊啊。我想，哪一天我见到了双耳垂肩正骑牛出关的老子，如果我说我取名李洱就是因为他，他会怎么样呢？就在这一天，萧耳告诉我，她刚写了一部长篇小说。为小说的题目，我们讨论了好大一会儿。风荷茶楼的楼主郑小静的茶很好啊，可我们都忘记喝了。“继续向左”！萧耳不停地念叨着这个名字。对萧耳来说，这个名字显然意味深长。



直到看完《继续向左》，我才知道萧耳所说的“左”是什么“左”。此“左”非彼“左”也。既非“旧左派”的“左”，也非“新左派”的“左”。“左”针对身体而言，指的是身体之“左”。既是“左手摸右手”的那个“左”，是“左腿压右腿”的那个“左”，也是“男左女右”的那个“左”。《继续向左》写的是“小资生活”，作品的主人公，那个漂亮的女律师，名字就叫“何小滋”，有“何为小资”、“为何小资”之意？我对“小资生活”没有发言权。我约略知道，在阅读趣味上，你喜欢什么东西，那么几年之后，小资就会喜欢什么东西。比如，

八十年代我们喜欢罗大佑，到了新世纪，你想单独喜欢那是不可能的了，因为人家小资已经喜欢上了，穿过你的黑发的我的手又穿进了小资刚染过的秀发。比如卡尔维诺，我们八十年代喜欢他的时候，文学教授说我们是神经病。现在，小资一喜欢上卡尔维诺，那就是档次。小资们通过 DVD 光盘和精美画报来阅读先锋与古典名著，把先锋当成古典，把古典当成先锋，就像把女人变成男人，把男人变成女人，把罗兰·巴特还原为同性恋分子，把古典性爱变成腿间半分钟的快感并发出音箱里的呻吟。

但是，这浮泛的生活，这“轻轻的我来了/正如我轻轻的走”式的生活，却是很多人真正的生活。如果经验有直接经验和间接经验之分，那么这种生活就类似于一种间接生活。它失去了重量，它就像阳光中闪烁的浮尘，像阳台上的盆栽植物，像瓶盖半启的罐头。当这种“间接生活”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成为一种流行的生活的时候，它确实需要有人用文学来表现它。在我看来，这样一种“间接生活”对作家来说，也构成了某种挑战。从这个意义上说，我认为萧耳的文学表现，确实值得关注。小说的手法接近于生活随笔，打一枪换一个地方，继续向左，真到了左边却不一定开枪，得歇一会儿，然后再瞄准再开枪。这枪从使馆区打到银行，从杭州打到西藏。所以读起来，相



当轻松，非常适合倚在沙发上嗑着瓜子有一搭没一搭地读，适合独上高楼时倚着栏杆来读，适合夜奔客店之际打发时光。



序 \ 李洱 \ 1

秋

- 十二楼的女郎过生日 \ 3
- 电梯里的玫瑰 \ 18
- 从月季肚里的孩子想到性 \ 27
- 女人一思考，上帝就发笑 \ 32
- 荡秋千的男人和女人 \ 39
- 日子就像一地鸡毛 \ 44
- 两个女人在青岛 \ 52
- 第三者插足协会 \ 67
- 在网上水深火热 \ 71
- 月季的母亲日子不多了 \ 74
- 和老鹰在“梦旅人” \ 79
- 喝醉了周瑜哭了 \ 85
- 有一点夜一点疯狂 \ 89

1

冬

- 周瑜和小滋都笑了 \ 109
- 在冬天眺望北方 \ 119

128 / 老夏浮出水面
138 / 胖男人和瘦男人
146 / 到城东宾馆算命
155 / 你到底想要什么呢
162 / 梦里的干稻草被淋湿了
173 / 大家庭的日子快结束了
176 / 两个嘉年华会
184 / 台北，香港
191 / 南街酒廊的夜晚
196 / 月季的母亲走了

2



春

199 / 爱情的长度和口红的长度
206 / 早春去金陵探梅
224 / 为什么男人都懦弱
228 / 何日君再来
234 / 噢裘德，请你不要忧伤
238 / 京城与 NORTH 在一起

夏

247 / 有关茉莉的梦和身体
253 / 一个叫齐丹的男人

被遮蔽的天空 \ 259
《去年在马里昂巴》 \ 266
老鹰被人捅死了 \ 270
流血的沈阳男人 \ 281
我可以摸你的手吗 \ 292
二二的远行，小滋的梦 \ 299
在酒廊里荡秋千说废话 \ 305
风里开始有秋天的味道 \ 313
又遭遇林先生 \ 318
辞职了的小滋，无所事事 \ 328
澹台被捕了 \ 333
我们一起去西藏吧 \ 336
被打断的西藏梦 \ 341
女子命运，犹如雨点 \ 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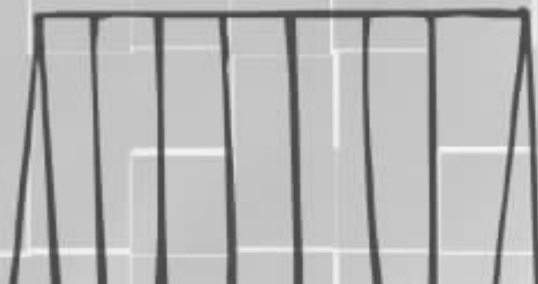
3

后来

桃花给小滋的信 \ 353
英雄钢笔给小滋的信 \ 354
何小滋的西藏梦 \ 355

秋

小滋躺在秋千椅上，
随着秋千轻轻晃着，
感觉自己就像坐船在平静的海上行驶着，
只要一抬头，
就看到锦绣花园的楼房，
还有楼房之间的那片天空，
天空上有很多星星，
还有那个大大的圆月亮……



十二楼的女郎过生日

一块烤牛排，内有睡眠，外有红颜，晨有观点，夕有情感。情感里一切在休闲，情感里一切在登攀，情感里有服从，有承认，有反复，完全误解了就有熬煎。所有的规范都有汽船，所有的窗帘都像床单，所有的黄色都有区别，所有的圆都有旋转。这就形成了芸芸众生。

芸芸众生里有一场台风。烤牛排在一个西餐馆里，这份烤牛排的主人对打领结的男侍者说要6成熟的。当烤牛排和一个立体主义女大师莫名其妙的话纠缠在一起时，盘子里的食物倒上升出哲学意义来了。哲学里的一块肉排，一种盲目的激动是雄浑的而且是最大的。

派比安跳了一阵街舞后撤了，派比安应该是个35岁的男人，帅气得像法国男星尚樊·佩雷。派比安的女友叫碧丽丝，今年可能是25岁。派比安和碧丽丝是一对情侣，他们来自太平洋。派比安是风之子，和潘帕斯草原的马拉多纳的拍档长头发卡吉尼亚共享“风之子”这个名字。碧丽丝听起来像一个好莱坞女



星的艺名，让人想起大嘴美人朱丽娅·罗伯丝，那个落跑新娘。从太平洋来的碧丽丝也是个落跑新娘，她的新郎就是派比安。洞房之夜，调皮的碧丽丝忽然想和她心爱的情郎派比安玩个恶作剧。碧小妞和派大哥耳鬓厮磨好多年了，从她十五岁那年开始。可是派比安总是在等待一个梦中情人的出现，因为碧丽丝虽然顽皮可爱，在派比安看来太像自己的小妹，派比安的迟迟不表白让碧丽丝神伤，终于在派比安 35 岁的那一年，他发现自己真正爱的女人只有一个，那就是几乎与他形影不离的碧丽丝。现在她想玩失踪，让着急的派比安找她，作为对派比安的小小报复，而她可以在暗处偷着乐。就这样派比安找碧丽丝找到了江南，他没有找到他的新娘碧丽丝，从杭州又到另一座沿海的城市匆匆地找。



派比安和碧丽丝的爱情故事是何小滋编的，何小滋是一个比较漂亮的女律师。也许是因为律师这个职业，使她的想象力不够独特，所以何小滋编织的这段派碧恋，听起来有点像英国女人简·奥斯丁的一部小说——《曼斯菲尔德庄园》。奥斯丁一生共写了 6 部小说，何小滋看过其中的 5 部：《傲慢与偏见》、《爱玛》、《理智与情感》、《曼斯菲尔德庄园》、《劝导》。这足以表明何小滋，她是个喜欢英国式的下午茶和中产阶级小情小调趣味的女人。

在一个无聊的午后，外面狂风大作，吹得十二楼办公室的窗外呜呜地尖叫，何小滋奇怪地笑了，她忽然觉得派比安台风就是一个勇猛的英俊男人。十二楼办公室的窗子稍稍平静了几天后，外面的大风又一次在窗子边呜呜地叫着。这一次，何小滋下楼走在大街上，感觉台风就像一个爱赤脚在大街上撒欢奔跑的俏女人。她有着长长的卷发，天真烂漫的表情，像水中的鱼一样跳跃。一条没穿衣服的鱼。想起这句话，何小滋又自顾自笑起来。当气象小姐在播报了今年第九号台风派比安的离去，第十号台风碧丽丝的到来时，何小滋在自己的办公桌边，一边想着派比安和碧丽丝的爱情故事，一边用艳黄色蜡笔在一张白纸上画了两个挺卡通的小人，他们一个是男人派比安，一个是女人碧丽丝，两个卡通小人倒有些朱德庸的漫画味道，当然比朱德庸要差十万八千里呢。这一年漫画、卡通像台风一样大举入侵成年人的时尚生活，何小滋也被感染得不轻呢。

何小滋是个律师，谁说一天到晚和法律条文打交道的律师就不可以有罗曼蒂克的想象？更何况何小滋是个漂亮的女律师。比如气象学，这应该是一门枯燥的学问吧，但我们的气象专家却很有诗意，他们非常有趣地给太平洋上的台风取个叫派比安和碧丽丝的名儿，多么可爱的名字呀。女律师何小滋偷闲也常常在



十二楼上做梦，因为十二楼已经离地面比较远，偶尔会让何小滋有飘然出尘的错觉。顺着那错觉一路攀升，就可以假设：如果何小滋的办公室是在上海浦东陆家嘴金茂凯悦的 88 层楼上，她完全可以把自己想象成衣带飘飘的敦煌飞天小姐。何小滋有一天在办公楼下面的那条武林街上转，看到一张莫文蔚的专辑，专辑的名字就叫《十二楼》，她马上就买回来了，买回来一放，觉得这首歌非常好听，有一种半是空灵，半是人间烟火的感觉，因为这首《十二楼》的歌，从此她就喜欢上了自己办公室的楼层，十二楼。悬在半空，离地面不远也不近。站在楼上看，地面上的人不会看得纤毫毕见，但也不会十二楼的高度上，把人类异化成细小的蚂蚁。十二楼既没有远离人世，又可以暂避人世。



派比安和碧丽丝擦肩而过。谁让碧丽丝存心要和她亲爱的小派捉迷藏呢？看来迷藏还要再捉下去。碧丽丝在杭州玩了两天后觉得无聊，就去别的地方玩去了。日常生活一切照常进行，只有喜欢怀旧的老人们，由这两场台风回忆起 1987 年，说起了那年西湖边的很多杨柳全被狂暴的台风连根拔起的旧事。台风一走天气又热起来，小滋这个下午吃掉了两份冰淇淋，还好不是哈根达斯的。小滋就出生在一个经常刮台风的日子，台风过后，秋老虎接着汹汹地来了。秋

老虎没有什么浪漫的故事，因为他是个像程咬金张飞那样暴躁的男人，还经常出尔反尔，很少有女人会喜欢他，所以他到现在还是个老光棍。

小滋今天要过生日了，像很多自恋的女人一样，小滋也是喜欢过生日的。为了这个日子，昨天她来到杭城最高档的一家大商场，花了八百块钱买了一条黑色的波西米亚风格的纱裙，她知道在此地有风的日子里，在一个如水般风情的城市，一条质地优良的波西米亚裙可以穿出十二楼女人的档次，和黑色花边被风吹皱时的神秘味道。等到傍晚，杭州的南山路上，一个氛围优雅的饭店，在西子湖边的，有个男人为她准备了两个人的小型生日宴。南山路被当地的媒体评为杭州最小资的街，除外地的游客外，经常光顾这条小资街的本地人，也都抹上了一层小资的胭脂。

十年来，每年的这一天，何小滋倒是不曾寂寞过，她的对座总是有一个陪她过生日的男人，十年的时间，说到底不过是变换了几张生日那天坐在她对面的面孔。白一点的，黑一点的，俊一点的，丑一点的，她记忆里并没有太丑的男人，那些不同的男人面孔加起来并不算太多。

小滋穿着新裙子，她的脑子里浮现出一部电影的镜头。那是二战时期的柏林，也有一个过生日的名叫艾米的女人，穿上了湖蓝色的紧腰身长裙，祝福她生



日的朋友们称她是柏林最美丽的家庭主妇，那一天叫艾米的柏林女人爱上了一个女人，那个女人是个犹太人，她成为同性恋者，这改变了这个中产阶级妇女的一生，如果不碰到那个犹太女人，艾米可能一辈子都不会知道自己是个同性恋者。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后来写成小说拍成电影，叫艾米的老太太现在还住在柏林，也许她还活着。她白白等她的犹太情人等了50年，可是她的犹太情人被盖世太保抓走后，不明不白地死在纳粹集中营了。小滋想女人的一生肯定充满了玄机，比如一个连雨都不下的不经意的下午，也许就决定了女人一生的命运走向，像艾米这样一位中产阶级的妇女，她既不是个要把地面上的每一个人都看得很清楚的女人，也不是个会把人看成细小蚂蚁的女人，她有时现实，有时又不切实际，结果一个不下雨的下午，就决定了她惊世骇俗的一生，她成了传记里的人物。



现在何小滋坐在湖边餐厅，临湖靠窗的位置，因为自己的又一个生日而浮想联翩，当然从爱情的角度来说，她只爱男人，不爱女人。湖边餐厅的空调开得很足，倒让小滋露在外头的一截胳膊感觉凉凉的。空调里面的何小滋对付着烤牛排，她眼前是一片白色的烛光，于是她有了窗外也是很清凉的错觉。她透过餐厅的落地大玻璃远远地望出去，黄昏已去，是断桥这

边，9月的西湖。

坐在对面的男人，给小滋的杯里又倒上半杯红酒。喝着红酒，小滋的脸颊慢慢飞起了一片红，有人告诉她，喝了酒脸上有红晕的女人是美丽的。这时何小滋有了一种很浓郁的思想，一种让思想者沉浸在什么里头的情绪，是柏林的某一个遥远的、和她这东方女子毫不相干的下午吗？饭店里的一个漂亮的男调酒师是让人愉快的，他在何小滋的红酒杯之外，用烛光和窗外的湖调出了一杯情意别致的鸡尾酒，轻斟浅酌之间，何小滋一点点变成了美女何小资。

在去湖边吃饭之前，何小滋去逛音像店，这是她每周都有的节目。她买了张窦唯的新专辑，又买了一张纳京高的爵士乐专辑。她当然不会忘记，大约2年前，邻居托尼跟她说起纳京高，还有BB·金、还有阿莫多瓦什么的她居然不知道，当时其实有点窘色，但聪明的何小滋有本事让托尼看不出来，她原是不懂纳京高或阿莫多瓦的。但她的聪明在于懂得掩饰自己的贫乏，然后再很有尊严地努力改变自己。不久前，一次朋友们的饭局上，小滋已经向座中一个朋友很松弛地谈论过阿莫多瓦电影的色彩感觉。小滋说，也许他是色盲吧。她坚持念译音的阿莫多瓦，而不是有些译音版本上的阿尔莫多瓦，或者艾慕杜华。说到国内的摇滚乐，她向一个朋友宣称，其实窦唯要比崔健



深刻，崔健眼睛上蒙了片红布，总是有意无意地在迎合大众，窦唯是独行侠，从不讨好大众作秀。崔健唱摇滚就好比女作家用身体写作，窦唯却像个游吟诗人，发出的是心灵的声音。她最不屑别人一说窦唯就非要扯上王菲。王菲是哪碟小菜啊？小滋很喜欢窦唯的《幻听》，没有一句通常意义上的歌词。他要表达什么呢？小滋说，《幻听》有高更画的向日葵的颜色，有精神生活的人，成熟的女人们才会喜欢《幻听》，她听《幻听》的时候，会想到平克·弗洛伊德的《月缺》，他的迷幻摇滚，他们的音乐给她抽象的想象空间。何小滋也有小资们的通病，希望自己喜欢的东西不要太流行，就像一个叫林白的女作家很小心眼地说，希望绣花鞋不要太流行一样，等到满大街的人都在说阿莫多瓦和安东尼奥尼的电影了，她肯定就再也不说他们了，就像现在王家卫由一个小资品牌沦为大众品牌，甚至小滋在逛武林路时，在地摊上看到了一本叫《家卫森林》的畅销书，她看到几个民工模样的人正大大咧咧地蹲在地上翻看此书，此后何小滋再也不和别人谈《重庆森林》了。这并不表明何小滋看不起靠劳动吃饭的民工兄弟，她只是和林白女作家一样有点小心眼。有一天在某个适宜的场合，她不动声色地说，蔡明亮就比王家卫有文化。瞧人家的电影，不像王家卫那样，喜欢照搬别人的爵士乐在电影

里面虚抛抛地怀旧，人家电影里干脆就不用背景音乐，甚至整部电影的台词只有8句！

托尼是那个在何小滋的“小资路上”领过路的人。他是一个喜欢戴棒球帽的小伙子。听到托尼第一次谈到“小资”这个词的时候，何小滋正抬起脚，跨过锦绣花园过道上的一小堆生活垃圾。那是个平凡的上午，9点来钟的光景，托尼对小滋说，昨天晚上我听到你家在放《披头四》，小滋惊奇地说，你的耳朵真厉害。托尼说，我有珍藏版的。托尼又很认同地笑道，何小滋你挺小资的。说完托尼就走了。托尼边走边扔下更动听的一句话：你长得有点像大野洋子年轻的时候。小滋听到大野洋子的名字，如雷贯耳似的，这并不表明小滋有哈日倾向，只是她的确喜欢列侬的妻子，观念艺术家大野洋子，她喜欢洋子和列侬合作的大招贴画：“THE WAR IS OVER, IF YOU WANT IT”。现在网上还专门有大野洋子的网站呢，她居然被托尼说长得像大野洋子，真是意外地惊喜，又小心地觉得自己承受不起。那是好几年前了，彼时小资作为流行词汇被人提及的频率，远没有达到现在这样泛滥到臭大街的程度。托尼这么有个性的人，被他的圈内人士称为雅皮的，是从不喜欢说被人说滥掉的词的。托尼这么说的时候，何小滋觉得自己在这个平凡的上午心情好极了，仿佛得到了高人的奖



赏，人生境界也得到了提升，连脚边那一小堆由西瓜皮和烂菜叶组成的生活垃圾也不觉得讨厌了。

在小滋的眼里，托尼这个人是需要高看一筹的，托尼在一家广告公司做平面设计，他的父亲是一位画商，在纽约开着一家画廊。小滋记得有一次，托尼谈起他父亲画廊的名字，好像叫什么“东时区”，托尼笑父亲用这个名字来寄托他的乡愁。往上追溯的话，托尼的爷爷是旧上海外滩上的一个洋行高级职员，属于又体面又有文化的那种中国人，家境优裕，托尼的奶奶当年也是有和张曼玉一样多的旗袍穿的。洋行职员和银钱打了一辈子交道，到快退休的时候忽然有了浪漫的想法，想在孩子中培养一个艺术家，所以托尼的父亲才会有条件深造学画。何小滋在这种家世的强烈对比下，有时候就想我的父亲呢，和托尼的父亲比简直是天差地别。何小滋的父亲也是个能人，她家乡的人都那么认为，他不仅是能人而且很有权威，因为他是一乡之长，何小滋的母亲也是有权威的，她是乡中心小学的校长，所以小滋从小在乡里的小环境里活得也挺有尊严的，受这封闭的小环境的优越感的荫护，就培养出小滋很自尊的个性，后来她也就一路不丢失尊严地考上了大学，来到了城市生活，她以改变自己命运的积极心态，一点点蜕去了身上那层乡下丫头的皮。从前王熙凤对荣宁二府的丫环们说，仔细你



们的皮。进城后，小滋也是很仔细自己的那层城里人的皮的。终于有一天，她听到托尼这个在城市生活的各个细节都很权威的人评价她：你挺小资的。那时托尼还住在小滋家的楼上，一个人住着一大套居室，托尼遇到小滋的老公周瑜的时候，常会打上一根烟，两个男人说几句男人之间常说的家常话，然后各自走路。但是何小滋想，如果自己的乡长父亲和托尼的画商父亲站在一起，他们可以谈些什么呢？现在托尼已经搬走了，因为他在美国开画廊的老爸寄了一笔钱给宝贝儿子，让他到城市西边的高尚住宅区买房子先住着，他们打算过几年回国在杭州养老。托尼老爸说的花园房子，当然是指在西湖风景区那块的，那儿是富人的安乐窝，而锦绣花园充其量不过是小康房。奇怪的是托尼从没有提到过要出国定居，这是小滋一直不明白的事情。托尼搬走后，小滋就再也没有见过他了，细想起来她和他也只是一般的朋友。关于托尼的一切，她又知道多少呢？后来小滋陆续听到关于托尼的一些事情，托尼在那片毗邻西湖的高尚住宅区开了一间酒吧，酒吧名字也叫“东时区”，他还赶了一回时髦，玩起了DV电影，在自己的酒吧拍过一部叫《汽水》的DV小电影，当然只是玩玩而已。托尼这样的人从小太优越了，做什么事情都是随缘的，也不太认真，玩得尽兴，过把瘾就丢开了。

托尼走后余音绕梁，小滋还是舍不得忘记他，更确切地说是舍不得忘记托尼对她的评价，有时候何小滋站在阳台上，一边漫无目的地看着窗外一边进行自我反省，用孔子的话说就叫“吾日三省吾身”，小滋自省道：我被别人叫小资小资的，到底我是不是一个小资呢？小资到底是什么，小资该长什么样子？蔡琴是小资吗？齐豫是小资吗，这个长卷发的女人和她的歌好像更像波波族一些。好像这只是一种感觉，说不得的。感觉这个女人有点配得上小资二字的称呼罢了。

人们说现在的世界多元化了，说不清楚了。不像纯朴的古代，什么事情都一是一，二是二，讲究脸谱化。戏台上曹操把鼻子涂成白的，就是奸雄。关公是大红苹果的脸蛋，是忠义之人，张飞是炭黑脸，是个性格猛烈的勇夫，燕青是个浪子，在长得很白的身上文身。现在连电影里的黑社会和杀手都不那么简单了，他们全有温情脉脉的一面，比如吕克·贝松的电影《这个杀手不太冷》，杀手居然也蛮小资蛮可爱的，到哪里都要带上他养的一盆植物，这足以说明现代社会人性的复杂性。小资是张什么脸？小资女人应该在一个什么样的城市住着走着？在巴黎左岸的蒙巴拿斯还是上海静安寺张爱玲住过的那条弄堂？小资女人的种种细枝末节，滔滔地充斥着都市的角角落落，她们是否一律用资生堂化妆品，到古今胸罩店选内



衣，每周到美容店做护理还是吃完晚饭后，靠在自家客厅沙发上，让亲密爱人在其脸上贴黄瓜片、用牛奶洗脸，在衣袖处点上 CD 或者三宅一生还是不用香水崇尚真水无香，去跳操还是练瑜伽还是跳不跳操不练瑜伽，定期打网球或从不打网球，看小剧场话剧还是不看小剧场话剧，读米兰·昆德拉卡尔维诺凯鲁亚克或不读他们，一切都没有定论。一个小资女人除了物质上的占有和享用，她是离不开精神生活的，无论她住在杭州，上海，北京还是台北，小资女人应该把阅与赏当成是很正式的日常生活内容。

何小滋从去年开始崇尚简单生活。当极简主义的理念艺术出现后，她常常提及“SIMPLE LIFE”这个词。表现在日常生活上，就是从化妆到不化妆，从护理到不护理地做减法，一切都是观念先行。何小滋把自己当作 SIMPLE LIFE 的实践者。所以说，不同的小资在细节上是有所区别的，比如他们喝不喝咖啡，喝什么牌子的咖啡。他们到街上喝星巴克还是蓝山咖啡，在家里喝卡布其诺还是摩卡，应该反对的是细节上的霸权主义。对何小滋来说，只要是一个人独处的时候，细节是可以马虎一点的，她这辈子都无法修炼成像法国国宝级美女卡特琳娜·德诺芙那样，连关一个冰箱门的动作都无比优雅。在一个人的家里，或者在只有周瑜和她两个人的时候，她的两条腿完全



可以在吃饭时跨越桌子底下的大幅空间，侵略到对面的西餐椅子上去，这个在某些人眼里很具偷香意味的幽暗处的动作，在何小滋这里只意味着懒散和家常。好事者或许能联想到中国的大宅院里面，打麻将的少奶奶姨太太们，在漫长的下午连着晚上暗中和戏子二管家之类人物勾勾搭搭，手和脚就在桌底下互通款曲。



宇宙很大，蒋介石很推崇的中国哲学大师王阳明说：吾心即宇宙。可见心也是很大的。没有人知道你心里到底在想些什么。一个在豪华轿车里正襟危坐的、有身份的、家有贤妻好女的男人，在十字街口等红绿灯的时候，他那颗想入非非的心飘到了一所大房子里，他是大房子的绝对主人，大房子里妻妾成群，她们都向他争宠，而他有着无上权威，他可以把已经老掉的女人发配到楼上的冷宫去，如果女人们有怨言，他就举起手里的鞭子抽得她们服服帖帖为止。这样听起来很丑恶的幻想并非什么无稽之谈，它存在于国际电影大师费里尼那颗很有名望的脑袋里，他把他的这一狂妄男人的幻想搬进了他的电影《八部半》里，全世界膜拜费里尼的内行人士都惊喜地评论道：这是超现实主义的镜头。所以何小滋最近越来越喜欢王阳明这个古人，形而上的魅力，真是难以言喻之妙，形而上法则对女人也照样是通行的。在你的幻想

里，可以想什么有什么。鞭子可以抽打在不听话的女人身上，也可以抽打不听话的男人，如果你愿意反传统反男权的话。何小滋一向认为精神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这也注定了小滋把律师当作自己的职业时，身体内会有很多无名肿痛的不适。

在南山路那家幽雅的西餐厅吃完饭后，小滋和周瑜回家，周瑜打开一盒会放烟花的生日蛋糕，把灯都关掉，客厅瞬间就黑暗下来，这时小束的烟花灿烂地窜上屋顶，美丽的花火在黑暗中舞蹈，看得小滋的眼睛亮晶晶的，周瑜说，滋滋你许愿吧。小滋就对着烛光许了个愿。

小滋许的愿有些古怪，不像是预谋的，更像是一次女人的突发奇想。在生日的这一天，她闭上眼睛对自己说：

我要一次轻率的旅行。



电梯里的玫瑰

不要问年龄。城市小资的共同习惯是尊重别人的隐私，彼此不问年龄。为了听起来更优雅别致些，他们爱把隐私两个字倒过来念，私隐。这是私隐啊，女人的年龄更是不能随便问的。也不要问她——你属什么的啊？这种小诡计不会那么容易让她上当。男人们完全可以忘掉女人的生年，而只用心记住生月和生日，并记得要送花给她。这是周瑜的切身经验之谈。



杭州这座城市，也许是风水的缘故吧，有潜质成为大资的杭州男人不多，但女人们倒是都有成为小资女人的潜质，杭州女人打扮停当后，脸上挂着稍稍有点自恋的表情走在南山路上，她俨然已经离油盐的味道很远了，这里的脚步可以比走在上海淮海路、衡山路上的时候更适意，更缓慢。杭州女人就这样成了小资女人。而杭州多的是这样的小资街，不太繁华，不太宽敞，不太喧闹，但有的是从容而来的风情。像何小滋这样一个女人，老是被人叫做小资，结果就是久而久之，她真的就朝着小资方向的轨道上疾走，以为自己就是一个小资，而她还不算是地道的杭州女人，



只不过大学毕业后半路加入的新人。

小滋地道是农民的女儿。她那从乡党委书记的岗位上光荣退休之后的父亲，还有当乡小学校长的母亲来到小滋身边时，她就得重新捡起不入流的乡下土话和他们交谈，乡下土话当然是没法和地道伦敦英语相比的，这时她才有些不情愿地记起自己是一个农民的女儿。当然，经常要讲乡下话对她来说，这是一件命中注定的事，就像她也命中注定说不好伦敦英语，幸好父母不是天天在身边，乡下土话她不用天天讲，月月讲。

第二天下班回家，忙碌了一整天，又陪着公公婆婆看了会电视。10点多的时候，小两口才回到自己的房间，关上房门。小滋故作天真状地对周瑜抱怨道：我今天还没有过精神生活。周瑜就很无赖地说：是没有过性生活吧。小滋就爆发出一阵哈哈大笑。周瑜对小滋说，你这个人一点不淑女。小滋回答，我要反淑女。周瑜说，不过在别的男人面前肯定伪装得好好的。这个我知道。何小滋说，有篇文章上讲，男人在家里看到的是平装本的女人，在外面看到的才是精装本的女人。我也是一样嘛。周瑜说，三天不打，上房揭瓦了，看我打你。小滋忽然想，周瑜有没有过妻妾成群还举起鞭子抽打女人的妄想呢，于是又怪怪地笑。



小资女人到家后，总是马上去掉全副小资的武装，从一条长丝巾到腕上波西米亚风格的藏饰，洗尽了铅华，露出女人的真面目。周瑜看到的何小滋在家中的形象，基本上算个平装本。家里的一张桌子就意味着一种完完全全的稳定。不光是一张桌子，一只玻璃杯子，甚至一面梳妆镜都意味着一种完完全全的稳定。家里的一次吃饭时间，就是一次愉快简单惯常的，而且专横的能随口说话的一个把小时。有时候，新桌子多出了一个空位，但他们已习惯这样的生活。每天晚上临睡前，他们用一个杯子刷牙，满嘴冒牙膏泡时，互相扮个怪脸给对方看，显得很弱智。他们会同时抢一个刷牙的杯子。冬天的时候，他们懒得洗澡时就把脚浸在同一个盆里泡脚，那个时候小滋是不会放过撒娇的机会的，脚在盆里，身子趴在周瑜怀里假装睡着了，戏一定要演到过一会儿鼾声大作为止。她向来是个会来事的女人，不肯浪费生活细节中的点滴小情小调，她总是让周瑜感到，她是他一刻都不可忽视的。她和他经常在进行着一些有趣的生活游戏。有的时候，她穿着睡衣，从被子里跑出来，披头散发直奔卫生间，两分钟后周瑜就听到老婆在卫生间里面冲他大喊：“SOS，没有纸啦。”他就把军需物资火线运送给她，这在小滋眼里，也可能成为一场低俗却很有趣的游戏。他们在这些低俗的细节上游戏着。结果他





也慢慢地更加肆无忌惮，与恋爱时的绅士风度判若两人，甚至当着她的面摆个马步，拉弓放屁，甚至说出“屎意盎然”这样的话。有时候小滋在家里没头没脑地大叫大嚷，因为她开心。而周瑜仿佛也习惯了女人的这种善变。前一分钟她在家里还是一副悍妇样，后一分钟，他们准备双双出门去的时候，她走在他身边，又俨然一个风情女子了。

早上醒来，周瑜已经在去天津的路上。小滋很高兴家里只有她一个人，独自从这间屋子走到那间屋子，快乐有时候就是那么简单，可这难得的自由却像是偷来的。因为刚忙完了几笔大业务，这一阵阳光事务所比较清闲，两个主任律师出国公干去了，群龙无首，何小滋的懒觉就放放心心地睡到了上午10点。公公婆婆出去锻炼身体、买菜，小滋愉快地在厨房里忙着。在何小滋看来，周瑜常常以出差的名义“离家出走”，而她却很少出差，和公公婆婆两个老人住在同一个屋檐下，虽然不用侍奉公婆洗手做羹汤，反倒常常是饭来张口的，但在即将过去的整个夏天，她不敢穿吊带低胸睡衣赤着脚在屋子里走来走去，自家屋檐下穿衣的自由被剥夺了，仅此一项，就不符合小资女子对自由生活的执着追求。公公婆婆半辈子习惯用大嗓门说话，他们铿锵的杭州话总是在这间屋子和那间屋子间飞来窜去，她常常在他们声音的包围圈中流



窜，但是却无处可逃。两代人之间，本没有什么话可交谈的，她每天还要挤出笑脸，努力陪公婆说话，不然她怕公公婆婆多心，以为儿媳妇故意给冷脸看。与长辈尤其是公婆的周旋需要深厚的做人功底，就像背诵古典诗词一样，是一门硬功夫，这一古今贤淑女子才可以练就的中国功夫，对比较自我的小资女人却是个弱项。陆游的小资老婆唐婉公认的冰雪聪明，却也不能搞定这件事，以至于后来要改嫁，更何况是何小滋呢。



现在这座城市比城里的居民更忙碌。城市正在进行大规模的旧城改造，公婆从前住的梅花碑老宅正在拆迁，他们就只好暂时寄居在儿子家，一住已经一年了。家庭格局发生了变化，两个人的小家变成了四个人的大家庭。对崇尚简单生活的小滋来说，她无法适应饭后大家一起坐在客厅里看电视的大家庭生活。因为心情压抑，脸上小痘痘的数量也比从前增多了。但周瑜却很习惯大家庭的生活。周瑜对小滋说，静悄悄的有什么好呢，我喜欢家里有人气，有声音。

更糟糕的是何小滋也不喜欢经常出门扎堆。在小滋看来，人与人之间是有必要保持一种距离的。即使是朋友之间，也没必要经常厮混在一起，她不是个很爱热闹的女人，也不喜欢和人成为腻友。她希望只要自己愿意，她可以整天呆在自家的房子里，不被任何



人打扰地发呆。有时候，她好几天只在等待一部能提起精神看的好片子出现，而她只须一个人在她的小天地美美地享用。这正是何小滋把一个何小滋分裂成两个的有效方式。

小滋从花鸟市场买回两盆茶花，一盆龙骨。她在阳台上很有兴致地弄她的花花草草。上班时她又问养花的同事茶花什么时候会开花。小滋还和办公室同事老赵说起了丽江，说在丽江看到过很多开得极盛的茶花。丽江是一个适合老年人居住的地方，比杭州要高近 2000 米，那里就像一个现代的世外桃源。小滋记得有一年她去丽江旅游的时候（丽江是小资旅游手册中的必到之处，去云南可以不去大理，但绝对不能不去香格里拉，实在去不了香格里拉，那就一定要去丽江，否则你就白去了云南，除非你不是个小资），她看见普通白族人家的小院里家家种着茶花，还有海棠，花朵儿美好恬淡地进入了小胡同里走着的何小滋的视线，给她惊艳的感觉。长得很可爱的纳西族人家养的小狗，在海棠花丛边蹦来跳去，有时还调皮地咬一下行人的裤管。

天气依然很热。中午小滋到单位大院上班，在电梯里碰到了从前的女同事玫瑰，而她昨天刚在一本书上看到这样的妙论：“一朵冷冷的红玫瑰和一种粉红切开的粉红，一次猛跌和一个卖掉的窟窿，略少一点



热情。”她以为竟与电梯里遇到的玫瑰暗合。正胡思乱想中，这时玫瑰说，我们又到一起来了。小滋也应和说，好啊，有空我们一起去逛街，接着小滋就在十二楼先下了电梯。

玫瑰曾经和小滋同过事，原来在一个市府机关工作。何小滋大学毕业后分配到市府机关，当年机关里的女同事们，好几个因为婚外恋闹得沸沸扬扬，闲言四起。玫瑰就是其中闹得动静最大的一个。因为风言风语的男女关系和单位内部的权力斗争，玫瑰无奈地成了牺牲品，离开了老单位，玫瑰是个很要强的漂亮女人，但小滋认为玫瑰的问题在于，她不应该老是想和一个有权力的男人绑在一条藤上。玫瑰是个聪明的女人，但再聪明的女人也有看走眼的时候，听人家说，玫瑰这一次被逼走，就是因为选错了她要靠的男人，那个男人因为过于自信，结果在单位权力斗争中败给了一个平时看起来很谦恭的男人，一气之下调走了，连累玫瑰也跟着倒霉。单位里的人总是在暗中对玫瑰指指点点：他是他的人。在机关单位里，谁是谁的人这样的闲言闲语是一句老话了，机关动物们人人明白其中奥妙，当听到“某某是某某的人”这样的说法时，绝对没有人会以为两个男人在搞同性恋了。但同事们把这句话搬到了玫瑰身上时，就有了多重含义，他们的意思再明白不过了：玫瑰不仅在单位人格



上是某某的附庸，她在身体上也是某某的人。这样的话对男人而言是可以理解的，至多不过是为了获得权力的需要，朝中无人莫做官嘛，但玫瑰这样的女人本是有丈夫的，再成为谁的人毕竟不是光彩的事。玫瑰已经是一对双胞胎的妈妈了，老公是个杭州小老板，开着一家装饰材料公司。可玫瑰自从嫁给了一个小老板后，总是喜欢上当官的男人，也许玫瑰觉得小老板除了有点小钱外，其实社会地位并不高吧。她甚至觉得自己的小老板丈夫看起来没有单位的某某处长性感。比如玫瑰有个最要好的小姐妹，原来她只是一家很不景气的集体编制单位的办公室文员，和她的处长老公结婚后，处长老公只打了一个电话，小姐妹就很风光地调到了一家油水丰富的机关最舒服的办公室秘书的位置上了，只管些收收发发的事，钱却没少拿。当然，玫瑰小姐妹的老公是一个要害部门的处长。看来权力是男人的春药这句话，的确不是凭空说说的。玫瑰从这件事情上觉得有点酸酸的，认为小姐妹嫁得比自己好。直到单位里的事情闹大了，杭州小老板觉得自己作为男人的面子不知该往哪里搁了，玫瑰只好灰头土脸地离了婚。玫瑰也在机关呆不下去了，只好辗转在几家小公司又混了一段时间，然后很宿命地又和一个小老板，也就是小公司的经理耗上了，这一段无疾而终之后，现在玫瑰又和小滋在同一幢市府综合



楼里上班了。小滋想，这世界真逗，她和玫瑰绕了一圈又撞到了一起。几年的时间，足以改变很多东西，从金钱到权力、从爱情到性。电梯里遇到的玫瑰，眼睛下边的眼袋很是明显，脸上掩不住那一抹菜黄，已经不是五六年前的那朵妖娆又铿锵的玫瑰了。



从月季肚里的孩子想到性

月季在另一座城市济南。济南有个泉城的别名，但现在一到夏天就缺水，全城都呼 SOS，白妞说书时的大明湖还在，但趵突泉的泉水却少得可怜了，这不知是不是月季在济南感到越来越厌倦的原因。月季已经有 3 天没有给小滋打电话了。小滋从十二楼的窗前望出去，视线像蚕丝一样拉得又细又长，好像一直要望到另一个城市，看看月季在做些什么。月季的情人二二该到她身边了吧。月季身上的一片羽毛要被修剪，她肚子里的孩子，正在被消灭掉的过程当中。月季在她 28 岁这一年和二二这个已婚男人好上了。要被修剪掉多余羽毛的月季现在很脆弱，这几天常常打电话向小滋哭诉，这事当然不能告诉她的父母。为了消灭不该到来的孩子，月季必须吃药把孩子流掉。她和二二商量这个问题的时候，二二对月季说，你去医院买药干什么，满大街都是这种药。这句有轻描淡写嫌疑的话，引起了正很脆弱的月季的不满。月季哭着对小滋说，难道他觉得可以随随便便把我的生命和健康交给满大街的人吗？医院是月季的一个女朋友陪她



去的，巧的是女朋友刚在一个月前在同一家医院做了药流。月季说她肚子里的家伙也是一个有老婆的男人的。现在爱这么折腾自己的女孩子很多。那天月季在手术台上检查的时候，二二在另一个城市。

小滋看不到月季此刻的样子，但小滋想月季现在一定是苍白的。过后，小滋在电话里跟在天津的周瑜埋怨二二，周瑜说，我就知道，你一听月季的事会是这样激烈的态度。你总认为女人在这件事情上比男人吃亏。小滋说，难道不是吗，男人拍拍屁股照样抽烟喝酒过夜生活，甚至和自己老婆或别的女人过性生活，而女人却要为了并不见得快乐的那几分钟独自遭罪。周瑜说，那你下辈子做男人吧，省得受苦。两个人有些不快地挂了电话。晚上 11 点，周瑜再次打电话给小滋，两个人又说了很久。他们的谈话，又一次绕到了无法摆脱的怪圈里，他和她之间的怪圈。他说，反正你是不想要孩子的。她说，难道你觉得家里人还不够多吗？是不是要一个孩子的问题，这段时间成了何小滋和周瑜拉锯战的核心内容。周瑜说，也许你宁愿选择离婚，也不要生孩子。小滋不吭声，周瑜又继续挖苦道，你是顾得上当小资，顾不上当妈妈了。小滋心里很厌烦地听着周瑜的这番话，觉得自己很孤独。



晚上喝了一杯咖啡，睡不着觉，小滋偷偷地起



来，在书房的电脑上看陈冲导演的电影《天浴》。

《天浴》讲一个悲惨的故事。文革时期，一个成都的女知青为了搞到回城的指标，不惜代价跟一个又一个男人睡觉。在与世隔绝的阿坝大草原，指标就是一切。那些丑陋的男人把她当成了泄欲工具。在那些天高皇帝远的赤裸裸的夜晚，不是性，而是赤裸裸的操。一个可恶的场部领导，在她的帐篷像头发情的野兽，恶狠狠地对压在身下的羊羔般的女孩子叫着：呵呵，跟面团似的，我弄死你，我弄死你。女孩袒露的乳房白晃晃的，凄厉而又无助。人世间最丑恶的性莫过于此。她像个妓女那样卖身的结果，是并没有哪个男人真心帮她，回成都依然遥遥无期，却怀了不知是谁的孩子，她绝望了，最后让一个善良的也是惟一爱护她的牧马人老金一枪打死了自己。女孩子死了，永远没有回成都。看完这部压抑的片子，小滋的心情也压抑着，睡不着，躺在床上翻来覆去，忽然想到，那个成都女知青要是像王小波写的男知青王二那么强悍，那么生命力旺盛就好了，她也不会死了。

小滋的两个好朋友身体都出了问题，除了月季，还有桃花。小滋给桃花打电话，得知桃花刚刚出了院，躺在家里静养着。桃花说，我真是闷死了，无聊到天天躺在床上看肥皂剧。小滋数着桃花开刀的日子，桃花小小的身体里掏出一个保龄球般大的肉瘤，



开刀肯定是很痛的，但她居然挺过来了。桃花说，医生要我赶快生孩子，不然就会失去生育能力。医生的话搞得桃花很紧张。当一个人拥有某种能力，不用它是自己选择的结果，但当一个人将要失去一种能力，那感觉将是被剥夺的痛苦。即使是一个从不出手的武林高手，一朝被废武功也会是相当痛苦的事。桃花对小滋说，看来3年后生孩子的预想不能实现了，现在考虑的是我要赶快怀孕。



两天后，小滋又给月季打电话，这时二二已经赶到月季身边。电话里，小滋听到月季说话的声音明显比二二到来前响亮了，看来二二的到来，的确是给月季的补药。月季的创伤很快会成为过去，对情人的怨言也随着他的到来烟消云散了。但小滋依然有些替月季难过，月季说：滋滋你多祝福我吧。小滋心里说，如果祝福可以改变一个男人对爱情对女人对婚姻的态度，我愿意祝福你一万遍。

月季再一次打电话来的时候，二二已经在回另一个城市的路上。月季的心情因为二二的匆匆离去多云转阴，有时有雨了。月季不希望二二走得太匆忙，但是二二在另一个城市是有工作有家有孩子的男人。雨天或许也是坏心情的一个理由。月季说，济南下雨了，我的腰感觉有点不对劲呢。

一周之后，月季的身体还是不太好，有时发低



烧，有时腰酸背痛。本来月季应该多请几天病假卧床休息的，但未婚的姑娘是不敢明目张胆享受这个权利的。医生曾经告诫过月季，药流虽然是吃药，但对女人身体的伤害是不能小看的，但是中秋将近，月季在那家广告公司又要忙于应酬客户了，月季抱怨道，我每天都累得快散架了。小滋问，二二这周末不能来吗？月季说，他照顾不到我的理由可是很充分的。他很忙噢。

月季说，二二在的时候也没什么用处，他不会烧饭，也不会煲汤。他在我身边的时候，我们只好每天换着吃肯德基，麦当劳或者德克士炸鸡。月季气呼呼地说，这家伙还说鸡最有营养。二二也是小滋的哥们，骂几句是不妨事的，小滋就给二二打了个电话，已经晚上9点多了，二二正在和一帮哥们一起喝酒，小滋责备了二二几句，二二却一副苦大仇深的样子。二二对小滋说，我从小到大就不会做这些事，你也不能要求我短短几天就学会了烧饭煮菜呀。小滋说，你们沈阳大老爷们就这样。二二辩解道，这跟北方南方没关系。最后二二说，我会尽量多陪月季的。放下电话，小滋觉得自己也是个事后诸葛亮。二二在自己的城市忙着呢，难道让他插上翅膀，飞去给月季烧饭炖汤？



女人一思考，上帝就发笑

暴雨之后，一种棕色正在城市浮出水面，一种不是液体的有层次感的棕色是宽松的，然而却是一种变化，让人忽地想到了下一个即将到来的季节。一个季节是一段真正的节奏，一种素净的颜色。如果有一声召唤就会有一个声音，所以秋天是伴着一场暴雨的声音紧迫地来的，急得好像是为了要赶上朋友家在饭桌上摆好餐具之前。



周瑜从天津回来了。从前每一次周瑜商务旅行回来，小滋都会热烈拥抱他，但是现在她不再拥抱他，这就像一种可怕的刻意的解脱。因有公公婆婆在场，打消了何小滋许多浪漫的想法和做法。他进家门的时候，她只淡淡地对他说一句“回来啦”，然后又去做自己的事了。周瑜私下里抱怨小滋对他爱理不理的，小滋幽怨地说，我是想凑也凑不上呀。你是他们的宝贝儿子，每一次你出差回来，他们就争先恐后围着你团团转，我在一边倒像个旁观者了。我也不知道自己到底还要不要再凑上去。周瑜说，你是我老婆呀，要当仁不让嘛。小滋说，这么多人把你当大宝贝，还不



把你美死了。

早上起来，小滋看到桌上有几盒天津大麻花，甜食是她喜欢的，吃了一根大麻花，味道很香甜，冰糖和桂花的余香还在唇齿之间。小滋和周瑜一起出门去上班。天有点热，小滋打着遮阳伞，周瑜背着电脑包，推着自行车走在路上。小滋对周瑜说，前几天钱江潮又卷走人了。

和周瑜分手之后，忽然下起阵雨来了。家在城南，单位在市中心，为了上班这件事，何小滋每天必须很辛苦地奔波在杭城的大街上，横穿马路的时候，她常常会害怕路上疯疯癫癫的车子横冲直撞。汽车轧过马路的刺耳的喧嚣声，常会把一个本来很美好的早晨搅得莫名的烦躁。这个时候，小滋会想起乡村的好处来。老家宁静的乡村，自己家的鸡在院子里悠闲地散着步。清凉寂静的上午，午后的水稻田和麦田，北方和南方的无边的绿油油的村野。如果有一天，和一个看起来赏心悦目的男人走在麦田里，无论是清晨还是傍晚都将是一件美好的事。没有男人，女人和一只真正的乡下本地鸡一起，走在白天的麦田里也比较美好。这就是乡村的魅力。而城市的日常生活总是平淡又平淡，三点一线，乏善可陈。

每当何小滋为了手头的法律事务在城市辛苦奔波的时候，一个念头就划过她的脑海：为什么没有男人



养我呢？这个想法连她自己都觉得是矫情的。作为女人，小滋也有最好在家里养着不用上班的想法。但她知道世上没有免费午餐，女人让一个男人养着的代价，就是失去在他面前与他平等对话的资格。她宁愿清醒地守着工作这块鸡肋，也不愿丧失掉与一个男人平等对话的资格。

城市是已经走过几千年历史的城市，只有城里的建筑和市民，一批批地换了新的。如今在城市的发展中，也增加了一些不用上班就能住在小洋楼里，每天睡觉睡到自然醒的金丝雀们，人们叫她们二奶。公公婆婆搬到小滋家后，没事常去附近走走。有一天他们散步回家，就以一种赞叹的口气对儿子和媳妇说：你们去看过没有，向南走十分钟的路，有好多漂亮的小花园洋房。婆婆又感叹道，看来杭州有钱人真是多。周瑜说，你们知道那些房子里住着什么人吗？住着很多二奶呢，人家都叫它“二奶楼”。何小滋和周瑜刚搬到新居时，傍晚时也常常出去散步。他们常常看到那些房子里打扮得浓妆艳抹的女人们，在傍晚时分走到大街上遛狗。她们都是有男人养的金丝雀儿。小滋说，像我们这些苦命的女人，每天挤在城里上班下班，下班的时候都觉得自己像一朵快要枯萎的苦菜花了，怪不得那么多漂亮女人愿意当金丝雀呢。

雨大得伞都撑不住了，何小滋走在单位楼下的那





条武林街上，躲进了一个有雨篷的公交车站。忽然看见玫瑰也在车站的檐下躲雨。两个人看了看正下得起劲的雨，就在公交车站热烈地攀谈起来。玫瑰告诉小滋，她出去是赴前夫的约会。她前夫正在附近的一家茶馆等她。小滋顺着如烟的雨幕，望了望前方那片茶馆聚集的模糊的地方。

阳光事务所所在的那条武林街，是一条窄窄的老街，看起来有些老旧，梧桐树夹道排成两排，这条街上有很多家小茶馆，小书店、音像店和服饰店，是一条不太张扬又很新潮的女人街。玫瑰说她前夫前几天又打电话找她，离婚后已找过她好几次了。玫瑰那个当老板的前夫，从前小滋是见过的，他的身材很高大，笑起来开朗温和，令人想起毛姆小说里的人物，《克雷杜克夫人》里的在某一些方面头脑简单的男主角爱德华·克雷杜克。他看起来是一个不错的有责任心的男人，他也许是爱玫瑰的，但他那简单的商人头脑，却一直没搞清楚玫瑰到底想要些什么，也弄不明白玫瑰为什么看不起他。后来关于玫瑰在机关的风言风语传到他耳朵里，这个男人肯定是为了尊严和玫瑰离婚的，虽然他并未亲眼验证过什么。玫瑰离开机关后，这个男人有些后悔当初离婚太冲动了。玫瑰站在雨幕外，幽幽地说，其实一个人也可以过得挺好的。小滋想，也许玫瑰和他前夫还有复婚的可能性，





因为他们有一对双胞胎儿子，更主要的是，玫瑰的前夫是个挺念旧的男人。按现在的世道，同样是离婚男人和离婚女人，似乎离婚男人的行情要比离婚女人好多了。比如昨天周瑜下班带回家两袋喜糖，小滋问谁结婚了，周瑜就说起这件事。他的单位是家上千号人的大公司，周瑜部门的一个男同事，本来和他前妻就是双职工，男的干销售女的干财务。但结婚第二年就离了婚，半年后男的就梅开二度了，找了个比前妻小好几岁的女孩，他仿佛为了向前妻证明什么似的，大张旗鼓地在整个公司里发了喜糖，据说只有他前妻所在的财务部没有收到他的喜糖。喜糖发的是挺高级的巧克力，周瑜想到小滋爱吃巧克力，就把男同事的喜糖带回了家。那天小滋一边吃着新郎的巧克力，一边想一男一女在同一个单位，离婚本来就挺尴尬的，现在他的前妻一定很受刺激。前夫不仅才半年就结了婚，而且还要向她示威似地在全公司张扬。小滋吃着巧克力对周瑜说：如果我是他的前妻，我就会庆幸和这样的男人分手。结个婚有什么了不起，谁知道关起门来他的日子怎么过的。

玫瑰婷婷地站在雨篷下，这时阵雨已经小了。玫瑰对小滋说，你一点都没变。小滋说，你也还是那么漂亮。女人们在久别之后，一般不会吝啬这样美言对方几句，但在人后要听到这样的美言可就难度大了，



往往对第三人评价那个好久不见的熟人：她怎么老得那么快。所以不必太信以为真两个女人当面的那套外交辞令。玫瑰问小滋，你怎么还不要孩子？小滋说，过几年再说吧，现在没想法。在雨篷下，一对昔日的女同事站着，都很高兴完成了一次非正式的叙旧，心里都有点暖暖的感觉。

等到了雨小一点的时候，小滋和玫瑰各自走了。小滋目送着玫瑰去赴前夫的约会，一个人走在路上，回味着刚才雨篷下的交谈，为玫瑰对她那种贴心的态度有点受宠若惊。

下班的时候，又下起了太阳雨。还是在这条小街上，小滋又碰到了事务所的男同事汪某。汪某要打出租车，和小滋一起在街边站着。汪某和小滋的关系平时处得也算不错，一个月前他刚生了一个儿子，第二天他就对几个上司去说，我生了个儿子。上司们自然就对他这么能干地生了个儿子表示祝贺。满月那天，他抱着满月的儿子去女上司的办公室。你可以认为他是要将内心的喜悦告诉身边的人，也可以认为这个人特别懂得人情世故，他将一个刚刚来到世界上的小女儿抱来，搞了一次漂亮的婴儿外交。何小滋就是这么想的。到底他是怎么样一个人，或许并没有人去深究。但是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他是一个男孩子的爸了，从此以后，不会再有人把他看作男孩子了，这也



意味着，他是个有责任感的，可以委以重任的成熟男人了，一个随时准备好了升迁的男人。

可偏偏是昨天，何小滋很碰巧地看到汪某抱着儿子，喜滋滋地从女上司的办公室走出来，他的脸上，还来不及把满脸献媚的表情完全收回去。小滋立马想起《围城》里方鸿渐的一句话：拍马屁和谈恋爱一样，不容许有第三者冷眼旁观。现在何小滋和这个幸福的新爸爸走在一起，小滋这种女人，枉有女性柔媚的表皮，有时候却是块茅坑里的石头，又臭又硬的。她认为和领导之间要保持着有尊严的距离，就一厢情愿地希望全体男女同事都效仿她，屈身到茅坑里排成一排，全都当又臭又硬的石头。现在她看不上汪某抱着孩子窜到女领导办公室，去做那种表示亲昵的小动作。她和汪某走在一起的时候，忽然觉得无话可说，灵机一动说去逛逛小书店再回家。看来以后谁要是想干点拍马屁之类的事情，虽也非特别见不得人的勾当，但还得小心有没有其他的人在旁边。



荡秋千的男人和女人

转眼到了中秋节。中秋节的中午，电话成了热线，月季下午给小滋打电话，说她要出发回家看母亲了。桃花也是下午打来电话。桃花今天有闲情，在电话里和小滋聊流行音乐。桃花说，我在听蔡琴呢。以前桃花常说，蔡琴唱歌时，骨子里都透着成熟女人的风情。小滋说，听说蔡琴在排音乐剧《卡比利西之夜》呢，那是根据费里尼的电影改编的音乐剧。桃花说，我在学校时看过这部电影的，那个小妓女很可怜，当她有5万块钱的时候，她爱的男人要对她谋财害命，当她辛辛苦苦赚到了50万块钱的时候，她遇到的男人依然是想对她谋财害命，要把她推下山崖。她在悬崖边绝望地说，我的命你拿去吧，我的钱你也拿去吧，把我推下去吧。蔡琴演那个可怜的小妓女一定很棒。桃花又说，齐豫的英文歌我已经不喜欢了，太飘太虚空了，我现在要实的东西，就像实心馒头那么实在的。

中秋的晚上，婆婆做了顿丰盛的晚餐。一家人吃过晚饭，象征性地分了月饼吃，又一起看了会儿电视



晚会。因为是中秋节，小滋不好意思不呆在电视机旁，只好看着电视晚会里的那拨人马瞎折腾，看起来是看电视这样一桩轻松的小事，她倒不知趣地觉得自己是在陪绑。终于等到晚会结束，公公婆婆去睡了，小滋把书房的两张大椅子搬到阳台边，给周瑜和自己各泡了一杯茶，两个人静默地面对面坐着，盖了条毯子，看着阳台外的月亮，心想，我是在中秋节看十五的月亮了。想来想去，也想不起这一年到头的，何曾有一天仔仔细细，认认真真地端详起月亮过。



这一想，倒是勾起了体内昏睡的浪漫细胞了。夜里 11 点多的时候，小滋对周瑜说，不如我们出去看月亮吧。于是小滋和周瑜出门散步。两个人好像兴致都很好，后来又小区的秋千架上荡秋千，面对面坐着，摇晃着身体。在白天，这里是孩子们的秋千架，但现在是晚上，这一对大人也把童年的游戏玩得兴致勃勃。小滋躺在秋千椅上，随着秋千轻轻晃着，感觉自己就像坐船在平静的海上行驶着，只要一抬头，就看到锦绣花园的楼房，还有楼房之间的那片天空，天空上有很多星星，还有那个大大的圆月亮。周瑜说，躺着看对面那幢楼，角度不一样，感觉也大不一样。小滋说，有几个刚下过雪的晚上，我夜里坐出租车，忽然去看窗外，一下子就不知道自己在哪里了，好像到了一个陌生的城市，有种在异乡的晚上的感觉。



童年的时候曾这样快乐地荡过秋千？这是早已模糊的印象。逝水流年的日子。几天前他们刚在一起看电影《游园惊梦》。电影里的宫泽理惠唱：原来是姹紫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于断井颓垣。良辰美景奈何天，赏心乐事谁家院？电影里的王祖贤唱：则为你如花美眷，似水流年，是答儿闲寻遍。在幽闺自怜！小滋荡着秋千的时候，又念起了这一段《游园惊梦》的唱词，于是很怀疑地问周瑜道：我们算不算如花美眷？周瑜说，嗯哪，美眷是上酸菜的翠花吧，人家翠花烧得一手好菜呀。说起翠花，小滋笑起来，说道，我听说哪个省的哪个城市，把酒店的女营业员全都叫做翠花呢，你还要凑热闹？

小滋说，荡秋千可不仅仅是儿童和少女的专利。安东尼奥尼的电影《云上的日子》里有一个经典镜头。一个中年导演走过一座座陌生的城市，他仿佛想要寻找着什么，也许他寻找的东西本就是莫须有的。有一个下午，他坐在巴黎塞纳河边的一个秋千架上，一个中年男人慢悠悠地荡起了秋千，居然感觉到在秋千上的男人有另一种美，秋千上的他优雅、浪漫、深沉。秋千上的男人，手里有一本书，他只是拿在手里，不知道是否已经翻看过。远处有塞纳河上的桨声，这是最典型的法国情调。这个导演在塞纳河的左岸还是右岸呢？何小滋的脑袋又想起了少女洛丽塔，



她在一个阳光下的秋千架上完成了对中年男人的第一次勾引。她在秋千上，有意无意、不负责任地用身体触碰他，带着恶作剧般的又天真又淫荡的戏谑心态。

桃花也梦见自己在很多时候荡秋千。面前是一块开阔地，边缘有一人高的灌木丛，桃花总是在荡秋千的时候，看到流过灌木丛的一条白亮亮的河，桃花每次看到河的时候，都会发生一阵的眩晕。小滋对桃花说，你梦到秋千的时候，说明你在想某个男人。你看到的是一条欲望的大河，所以你也感到晕。桃花问是谁告诉你的？小滋说，是弗洛伊德。



桃花的秋千梦，让小滋想起桃花不知对多少个男人重复的那句话：可远观而不可亵玩。那天小滋在电话里像个巫婆似的，把嗓子压得沙沙的，给桃花解释这个梦。小滋用降低八度的声音说，秋千代表你对性的态度。在想象中是美好的，很惬意地荡在秋千上的感觉，但那感觉泛滥成一条河的时候，你却害怕了，所以你荡着秋千的时候忽然看到了河，你感到头晕，并且恐慌。桃花无言。

桃花小小的身材，长着一副古典的瘦小削肩，像王昭君那一类古美人的肩。从前娇小的桃花见到高大剽悍的男子，就会想到“如狼似虎”这四个字，桃花就想躲得远远的。

小滋想，此刻桃花是不是也在厦门的海边看着海上的月亮呢？



日子就像一地鸡毛

公公婆婆准备搬出去租房子，何小滋的婆婆说，不通过中介公司介绍租房子可以省一笔钱，结果两个老人在市区里找了一个多月的房子，一次又一次空手而归。这也影响到小滋的情绪。小滋一个人不快乐的时候，常常会想到上海的朋友一一，跟周瑜闹别扭的时候，也会想到一一的好。一一从小在北方长大，到了上中学时才跟父母迁到上海的。她第一次遇到他时，他刚离婚不久，因为他前妻要移民赴美，而他不想去。虽然有时小滋会灰心地想，这辈子也许碰不到一一这么温柔儒雅的男人了，又想何苦再贪心呢，一一对她的好，是好在心里的，她知道，就该满足了。



小滋眼里的一一，就像一株散发幽香的植物，或者是一幅素描，是一幅挂在墙上经得起时间推敲的素描。两年前，小滋刚在上海的一次为期半个月的业务培训上，遇到了来采访这次培训的一一。小滋感觉到一一很喜欢她，那是一种情不自禁的喜欢。那个培训班上，她还认识了月季和二二，尽管半个月后，大家很快各奔东西回到各自的城市，但他们四个人却很要



好，成了经常联系的好朋友。他们在分别时很乐观地说，现在是资讯和交通都很发达的时代，并不一定要在一个地方才能做朋友。大家以后可以在任何一个城市相聚。他们一想到以后在某一个城市相聚时的情景，就觉得那一幕会很浪漫。——虽然是个资深记者，却又是个容易害羞的男人，但只要一喝酒，——就成了豪放男人，这方面的性格，曾让小滋笑——是芬兰人投胎。据说芬兰男人大都长得漂亮，但也很害羞，不喝酒的时候对人冷淡有距离感，一喝酒就变得很热情豪爽。巧的是，——用的手机正好是芬兰人制造的。——喝酒的时候会这样感叹道：酒是个好东西，能让人摘下面具。酒后的一一不像平日那样低调，将自己的内心包裹得极严的一一，每一个在他身边的人，都能在这个时候感觉到他的真诚，而一一的眼睛看他心里喜欢的女人时，也变得温情脉脉起来。只是她在围城内，而他已在城外，终是不合节拍的。

下午3点，一一的电话打给小滋。——说，我刚看完《一声叹息》，从电影院里出来。——感叹道，电影真的挺好。《一声叹息》里的梁亚洲对老婆说：我摸你的大腿，好像是摸自己的腿一样毫无感觉，但要是把你的腿砍了，就像砍我自己的腿一样，疼。——很感同身受的样子，欲言又止。两个人在电话里寒暄一番，——好像听出了小滋的不开心，就对小滋



说，你好好过，要让自己快乐。挂了电话后小滋又想问问二二和月季，国庆节有没有什么打算。打电话给二二，不巧二二说，他儿子正在出麻疹，一时半会儿没法脱身。又打电话给月季，月季正在医院里陪她妈看病。手机信号不好，月季的声音听起来很疲惫。月季为了和小滋说话走到了病房走廊上，月季悄声说，我和二二也聚不成了。这一对冤家，他们的家人仿佛私下约好了不让他们俩在一起，挑一样的日子生病了。



到了周末的下午，公公婆婆去周瑜的姐姐家了，小滋和周瑜好不容易有了两个人的时光，但是两个人的空间，却为争吵提供了无需遮掩无需压抑的便利。吵架的原因和动机在事后看来并不重要了，那突然而来的火药爆炸得不可名状，气势如虹。一个本该属于两个人的温馨的夜晚，就这样速成秋风扫落叶之势。

第二天，周瑜要去北方出差了。早晨刚醒来，小滋迷迷糊糊听到他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整理东西的声音，心里有些难受，小滋想，难道就让他带着一肚子闷气上飞机吗？但两只刺猬刚刚较过劲，彼此都挨了对方的刺，她又不想主动跟他说话，就假装还熟睡着。后来她听到他走进房间，他俯下身体，把脸凑在她的面前说，亲爱的，我不想带着一肚子气去坐飞机，万一飞机掉下去了呢。周瑜很动情地抱了抱睡在



床上的小滋，小滋有了台阶下，就顺势张开双臂，环住了周瑜的身体，一想到周瑜说飞机掉下去的话，眼泪就流下来了，两只刺猬在对飞机失事的假想中，终于化干戈为玉帛。

周瑜走了以后，小滋也去事务所上班，办公室男同事老赵，就坐在汪某对面的办公桌前的，是一个四十岁的中年男人，正在上网聊得起劲。老赵是一周之前突然迷上网聊的。老赵说，昨天他和一个“成都大二女生”聊到了早晨5点。老赵今天好像很有表达欲，对小滋说，那成都女孩昨天晚上捧了杯咖啡，去网吧和我聊天。女孩的父亲有个二奶，仗着得宠气焰很盛。那二奶让女孩的爸爸去骂女孩的妈妈，女孩的爸爸不敢拂了新欢意，就真的很听话地去骂女孩的妈妈。女孩子的爸爸出钱让女儿去大学学美术设计，而她根本不喜欢这个专业，她没有任何美术基础，连买什么画笔都不知道，学习也跟不上，同学都笑话她。最后老赵对小滋说，那女孩子蛮可怜，一边哭一边打字的。

小滋就想起了离她家不远的那排“二奶楼”，每一套二奶公寓的背后，都有一个妻子和她有家庭的辛酸故事。在出门就可以与西湖发生亲密关系的城市里，二奶就像夏天厨房里的隔夜菜，散发出来的味道并没有人觉得陌生。事实上二奶多半是香喷喷的，她



们养尊处优，有一个钟点工或长期保姆基本不用自己下厨，傍晚出来遛狗狗的时候，她们身上的香水味道，和我们打拼了一天匆匆赶到家里做饭的汗臭擦肩而过。当然，应该看到的是近段时间以来，二奶群体也有日趋平民化生活的趋势。比如小滋公公上班的那家大厂，六七十年代的时候，厂里的工人阶级曾风光过一时，光是夏天有很多汽水冰砖西瓜发给工人这一条，就让别单位的人羡慕。这几年工厂效益越来越差，有成群的无所事事的下岗工人，在工厂生活区的男男女女一起打牌打麻将，去劳保舞厅跳舞，男的女的眉来眼去好上的不少。在新世纪到来前的最后一个秋天，大厂生活区的一些角落，暗暗地飘着暧昧的味道。这些男男女女的故事，比何小滋从前任何时候听到的桃色花边都要多，于是就应运而生了不少平民化的二奶，她们与富人住宅区里遛狗的二奶是不可同日而语的，有的每月只能从她们相好的男人袋中拿到二三百元钱，全作了生活补贴，因为她们自己并非国色天香，有的也已经徐娘半老，甚至她们傍的男人也就是个普通职工，他们是风干了的橘子，花心不死，却榨不出多少汁来。因为厂区的风气，小滋的婆婆不放心在生产科当副科长的老头子，怕他在社会转型期把持不住，临到老了晚节不保，索性要求他提早一年退了休。





这家大厂有个叫九斤的老头，是和小滋公公同一个办公室的，退休前也是生产副科长，今年快七十岁了，生了5个女儿。有一天九斤老头打麻将时，和了一把大牌，心情不错的九斤有点飘飘然了，就对麻友们透露，我九斤老头也有相好的了。九斤快七十古来稀的人了，半辈子从未搞过男女关系，现在却做起一妻一妾的美梦来，想回到封建社会。那个二奶比他小二十岁。现在他是个无所事事的退休老头，每月退休工资不到1000元。二奶是个不到五十岁的离婚女人，也是那个厂的下岗女工，下岗生活费每月不到400元。二奶的前夫，一个五大三粗的男人也没有正当职业，现在靠一个坐台小姐养着，坐台小姐因为在严打期间生意清淡，和赌棍男人两个人的日子不大好过，情急之下，二奶的前夫就到前妻家里逼亲生女儿要钱。他们的宝贝女儿刚做了一次人流，吃药流产后没弄干净，又躺到手术台上刮了一次宫，医生曾跟她女儿说麻烦大了，搞不好可能要拿掉整个子宫，把二奶吓坏了，怕宝贝女儿以后会嫁不出去。那次事情过后，那二奶对九斤老头说以后要看牢女儿，不让她随便沾男人了，免得她再做人流，再吃苦头。可是她女儿好了之后没多久，又有了新任男友，很快就住到别人家里去了。前面那个让她流产的小伙子还算讲良心，分手后赔了她5000元的青春损失费。女儿的那



个赌棍父亲不知从哪里得到情报，就像羊儿闻到盐味似的，嗅着钱的气味一路赶来，第二天就上门向女儿要钱，父女经过一番吵闹，老爸又从女儿那里刮走了1500元的血汗钱。大约九斤自己憋不住要把这件桃色新闻亲口说出来，也是一种“富贵不还乡，如锦衣夜行”的想法。自己有了二奶别的男人又知道了，才不失为一个可以吹牛的资本，仅在这一点，他九斤也可以和当今出门带小秘的一些成功男人平起平坐了。



小滋的公公听到同事讲这件事情的时候，连声叹息如今世风日下了。小滋的婆婆就说，这是上梁不正下梁歪，有其母才有其女呀。好人家的闺女哪会这么轻骨头的。小滋的公公说，还有更离谱的呢，我们厂有个退休工人，原来管仓库的，也六十多了，他老婆每个月补贴他一百块钱，给他去嫖呢。小滋婆婆面红耳赤地说道，还有这么不要脸的人哪？小滋公公道，他们自己达成协议了，谁管得着呢？对公公厂里的众多绯闻，小滋这样点评道：你们厂几千号人，效益一天不如一天，生活作风倒是开放得可以赶超性解放时代的美国了。五十年代大学毕业，学的是政治思想专业的婆婆说，以前我们思想多单纯啊，就知道要听毛主席的话，为党好好工作，在家要敬老爱幼，怎么现在的人都变得这么堕落了。毛主席那时候从来没有听说过这种事情啊。

小滋公公也说，我们那时候哪里敢啊，一点点男女关系的风声都会影响政治前途的，现在不同的，报纸电视上看过来，哪个贪官没几个情妇小秘的。说到后来，两个读过点书还有点理论水平的老人一致叹道：这都是社会转型期惹的祸。好像社会转型期的说法是一只巨无霸的垃圾桶，什么垃圾都可以往里面装。小滋的婆婆很痛恨九斤的厚脸皮，白了一眼小滋公公说，你以后不要跟这种人来往。

小滋以前见过九斤老头，九斤看起来像是个本分人，穿得总是干干净净的，小滋闹不明白这样一个老头也会赶包二奶的时髦，并且引以为荣，难道是美国辉瑞公司发明了伟哥，那蓝色小药丸焕发了中国老年男人的第二次青春吗。



两个女人在青岛

小滋和桃花又见面了，这一趟约会是在桃花生病之后，这是两个女人之间每年一次的约定，雷打不动的。桃花病好后，给小滋打电话，桃花说在家闷太久了，快要不知有汉无论魏晋了，想要出门放放风，小滋说，你想个地方，我去看你吧。桃花想来想去的，说在厦门呆久了，想去看看北方的海。小滋笑，你还是海啊海的，看来这辈子离不开海了。那就不如去青岛吧，秋天的青岛应该比较漂亮。于是两个人约了一个星期五，从不同的城市飞去青岛。厦门到青岛的航班和杭州到青岛的航班都是下午到的，她们在机场见面后，找了一家海边的宾馆住下，开窗就能望见青岛最长的栈桥。天暗下来后，就看到了栈桥上明媚的灯火。桃花说，啊啊啊，我爱上这里了。



三天的时间，在海边拍照，去看八大关的欧式别墅，又去崂山，在小饭馆和海边夜市吃海鲜，又去酒吧，玩得不亦乐乎。小滋和桃花一起走在海边，桃花的脸上看不出岁月的痕迹。依然是那么天真可爱。晚上她们在八大关附近的海边散步，看见了巨大的蓝月

亮贴在海上。小滋对桃花说，有一部叫《蓝丝绒》的法国电影，大卫·林奇导演的，里面在酒吧唱歌的女主人公最爱唱一首歌，叫《蓝月亮》，蓝月亮，蓝丝绒一样的月亮，虽说是外国民歌，却是你喜欢的蔡琴老歌一路，成熟哀艳。桃花说，是啊，近来是不是老了，为什么我总是喜欢有节制的东西。她们谈到女人们的事。小滋说，人过三十，女人们的日子变得不容易起来。如果又碰上个不好的婚姻，更容易让女人变成灰色动物。

桃花近来很喜欢一个词：一盘散沙。桃花认为她看到的生活本身就是一盘散沙。在有轻风的傍晚，青岛的海滩是平静的。小滋和桃花坐在一片海滩上。小滋对桃花说，我看过一部名叫《海滩》的电影，有点后现代风格的，那个万人迷莱昂那多演的。看完《海滩》后感觉整片天和海都暗下去了，没想到“海滩”这个名字那么美，却有强烈的血腥气，让人看了觉得心情特别阴郁。有一群年轻人，本来是冲着自由去那个小岛的，可是世界上本就没有理想中的自由海滩，即便你为寻找付出很大的代价，更大的自由也许就意味着更大的不自由和恐怖。寻找和不寻找，结果又有什么区别呢？桃花说，电影我没看过，但我知道它是根据一篇很有名的小说改编的，小说的作者就是要把最美好的幻想，很残酷地撕碎了给你看。两个人在崂



山的半山腰喝着山中道士种的绿茶时，桃花对小滋感叹道，我们的克制和恬淡表现在不同的地方。桃花说，你常见到生活中有趣的积极的一面，而我常敏感于人生中的难堪，这也许就是一杯茶落到不同的肚子里，会有不同感受的理由。小滋说，这话只有你这么冰雪聪明的女子说得出来。桃花问道，你看了我寄给你的书吗？小滋说，哪里敢不看呢。

那是半个多月前，桃花在南方的城市厦门，手术后的身体正一日日康复，热身以准备接受主人的调遣。等到桃花能出门走走的时候，她在镜子前隆重地化了个妆，然后独自慢慢地步行到邮局，给小滋寄了一本书，那本书的名字叫《少女杜拉的故事》，是弗洛伊德写的。桃花用这本关于“一位歇斯底里少女的精神分析”的书作为送给小滋的生日礼物，虽然这份生日礼物迟到了近一个月。桃花在书的扉页写上了附语：

巴望作为女性的自己，能深刻窥探自己内心并因此强大起来。

桃花从少女时代起就有一点轻微的歇斯底里，就像十八岁的少女杜拉。而有一点歇斯底里症的女人往往是艺术的爱好者和实践者，桃花现在是一个话剧团的编剧，她最仰慕的人是台湾的赖声川，最喜欢的作品是赖声川的《暗恋桃花源》。而何小滋常常觉得自





己的脑袋瓜太正常了，所以她永远也成不了艺术家，只能当一个需要很正常的思维的女律师。

何小滋在读少女杜拉的时候记下了一串长长的名词解释：“所谓歇斯底里症，乃是一个人受到心理刺激与挫折之后，其不安之冲动，不以‘情绪’表现出来，而是经由‘转化作用’表现于身体上，造成感觉或运动系统之机能性障碍；或者意识、记忆、人格等其他精神活动之部分障碍者称之。”小滋对桃花说，歇斯底里症好像是女人的专利吧，男人们从来没有这种症状。桃花说，你知道吗，研究希特勒的专家们说，这个纳粹大魔头就患有明显的歇斯底里症，由此他们研究得出结论：希特勒是个两性人，他和爱娃结婚只是为了掩盖他是同性恋者的事实。如果希特勒真像专家说的那样是个女人，那么她是个最有破坏欲和颠覆性的女人了。历史学家还说，希特勒是个不成功的画家，他热爱艺术，正因为艺术上的不成功，才导致他将一腔失落发泄到政治上。

她们住的宾馆就在海边，刚到的第一天，就把房间里的一对沙发和茶几搬到了窗边，面朝大海。从东边望出去，栈桥很近，细细的一条，一直延伸向大海腹地。看到房间的小吧台上有咖啡杯，她们立马就去超市买了速溶咖啡放在房间里，还买了一些零嘴儿和水果。这样购物后觉得很富足了，早上或晚上，不想



出去或是走累了的时候，两个人就坐在沙发上，看大海，喝咖啡。她们很满意自己会随时随地享受生活。有时桃花的先生打电话来问候，桃花说，我和小滋在海边当着神仙呢。桃花说，他笑我在厦门天天都可以看到海还嫌不够，非要跑到青岛去看海。桃花得意地扮个鬼脸对小滋说，我对他说，这个嘛，你不懂的。周瑜的电话则带着提醒的意味：你们两个女人别太疯噢。



到青岛的第二天傍晚，两个人在那些弯弯曲曲的小街上走累了，找了一家海边的小酒店坐下，点了几样海鲜。因为是海边小店，生意非常好。两个人要了一瓶啤酒。桃花忽然说，我可能想出去呆几年吧。在国内都混腻了，一年也上不了一个戏，觉得没劲。小滋说，你老公呢，他想不想出去？桃花说，他比我还想。男人嘛，在国内大学混日子，又没钱，挺着急的。老师和老师之间又盯得特别紧，你要是外面干点事，别的人知道了就眼红，说你不务正业，评职称的时候就卡你。他外面兼职的那家公司，又是希望他能随叫随到的，搞得他两头都不讨好，两头都很累。小滋说，要不辞职干公司算了吧。桃花说，他这个人书生气太重，我不放心。中国人心眼儿那么多，人际关系又复杂。我们俩都不是那块料，所以想想不如逃走吧，起码老外还头脑简单些。小滋说，周瑜有个体



会，他说和外国人打交道可以多动脑，但不用太费心。小滋问桃花有没有定下来去哪里，桃花说，不是澳大利亚，就是新西兰吧。我想去那儿，以后当个小农场主呢。

这时小滋觉得有人在注视她们，抬头一看，果然是斜对桌的两个男人在看着她们，这两个男人不知是在哪里碰到过，反正有点儿面熟。这时坐在外面的男人站起来，朝她们这边走过来说，又碰到你们了啊，这么巧。小滋这才想起来，他们是在崂山上给小滋和桃花拍过合影的游人。当时是桃花走过去，请他们中的一个帮忙拍照的。桃花接上话说，你们怎么也在这儿？那天在崂山打了个照面后，后来在半山腰的一个茶庄喝崂山茶时又碰到了。他们只是眼睛含着笑意地朝她们两个点了点头，并没有再说什么。现在又碰上了，萍水相逢的，好像有必要认识一下了，何况这两个男人看起来并不讨厌。小滋目测了一下他们的高度，高一点，黑一点的个子大约有1.8米，矮一点，白一点的也有1.76米左右。用女人看男人的标准，这两个男人看起来都是三十多岁的帅男人。这时高的说，我们吃完了，介意和你们一起坐一会儿吗？桃花和小滋都说，好啊。两个男人坐到她们对面，高的介绍说，我姓秦，是从香港来的。他姓方，是青岛的。我们都是搞建筑摄影的。方先生说，我们青岛办国际





啤酒节，要拍一些青岛老建筑的宣传照片，所以就请了秦先生来。桃花说，你们那天怎么没扛家伙上崂山？秦先生说，我们的工作已经结束，这几天就是轻装上阵，在青岛好好玩一玩了。方先生是我的好朋友，所以他愿意陪我。他们又问小滋和桃花做什么，她们就以实言相告，一个是律师，一个是编剧。四个人在各自介绍了自己的城市和职业后，彼此间也增添了一分好感。香港来的秦先生很豪爽地说，你们看，我们四个人来自四个地方，香港，厦门，杭州，青岛，也就是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呀。方先生问道，你们住哪儿？小滋说，海景楼。方先生说，真是巧了，秦先生也住海景楼。秦先生很高兴地说，我住15楼，你们呢？小滋说，12楼。桃花说，我想去看看你拍的那些青岛建筑的照片可以吗？秦先生说，当然可以啊，请多多指教。

等她们吃完了，方先生坚持由他来付账，她们推辞不过，也就让他当了回绅士。秦先生说，我们要去前面的一家酒吧坐坐，名字很好听的，叫“海上明月”，我想邀请你们一起去，然后我们可以顺路回酒店，能赏光吗？小滋和桃花对望了一眼，小滋问戴了表的桃花，现在几点了？桃花看了表，才9点多，于是答应一起去海上明月。

从小酒店到海上明月，走路也不过10多分钟，



大家一致认为外面空气好，可以走着去。秦先生说，我发现下午六七点钟时，拍出来的海边建筑很有后现代的那种青灰色的味道。方先生说，老秦认为青岛的建筑比他们香港漂亮多了。秦先生谦虚地说，杭州和厦门我也去过，我觉得你们的城市都比我们香港要漂亮。小滋说，香港的高楼大厦比我们三个城市加起来还要多吧。大家笑起来。初秋的海风已经有些凉了，幸亏马上就到了海上明月。

在海上明月，又是另一番光景。四个人渐渐熟了，在酒吧热烈的氛围中，再来那些客套就明显多余了。四个人往吧台的高脚椅上坐成了一排，小滋和桃花坐在了中间，边上秦先生和方先生。方先生要来一打12支青岛啤酒，一字排开放在吧台上。小滋和桃花一人要了一支加了柠檬片的朗姆汽酒。小滋看秦先生越来越不像香港人，看他喝酒就很多北方人的豪气，向秦先生证实，果然他原来是沈阳人，16岁才跟着父母移民到香港的。

在酒吧其实也说不了什么话，不过是把四个人的距离拉近了，仿佛已经厮混得很熟的样子，并且进一步搞清楚了各人的年龄。方先生最大，36岁，秦先生比方先生小1岁，然后是小滋和桃花。方先生说，我们山东人最讲义气，两位妹妹不论是现在还是以后，在青岛就由我大哥来给你们安排好一切，你大哥办事



决不含糊。秦先生说，如果你们到香港的话，一定给我打电话，我保证当好护花使者。

在海上明月喝了点酒，小滋和桃花这对大学时的舞搭子，就站在高脚凳的横杠子上蹦的，惹得好动的秦先生也动起来，只方先生还持重地坐着，看着他们摇。四个人一直到12点多才尽了兴。方先生回家去，秦先生和小滋她们打车回海景楼。

电梯到12楼后，她们向秦先生道了声晚安就走了。秦先生说，明天我再给你们打电话。两个人回到房间，骨头都快散架似的。桃花说，怎么我们俩在一起就这么疯？十年前这样，十年后还是这样？小滋说，你看只要有你这妖精在吧，每次咱们俩想清静都不行，总要惹点艳遇出来。桃花笑，怎么是我呢，是你吧。看你朝他们两个抛媚眼，好像一块吸铁石，把他们从那张桌子吸到我们这边来了。小滋哈哈地笑道，反正我们也是玩，多两个人陪我们玩也是一样。桃花说，他们两个看起来还不错，挑一个给你做情人吧。小滋说，你真像个人口贩子，他们头上可没插草标呀。我倒觉得你是写剧本的，找个搞摄影的当情人倒不错。桃花反击道，我知道你喜欢长得黑黑的，秦先生很符合你的标准，要不要来一段露水缘呀？两个人疯笑了一阵，桃花说，还好我们后天就回去了，不然又该玩疯了。小滋说，你看三年前那次，我们在南



京聚会，结果碰上了陈安，你硬是把人家陈安从南京勾引到厦门，成了你老公啊。桃花笑弯了腰，他那时正失恋呢，久旱逢甘露嘛，再说他本来就是我的笔友。小滋也笑道，现在都网友了，你还笔友呢，真够古典的。桃花说，是小时候的啦，中学笔友嘛。那次要不是你陪着，我还不肯见他呢。我们从中学到大学一直通信，从来没见过面，工作后就很少联系了。那天我们根据地址找到他父母家，完全是忽发奇想。没想到他搬出去住了，他父母倒还在那。后来他跟我说，你们俩简直就是从天而降。小滋打趣道，陈安把你当仙女啦，所以连忙追到厦门。桃花忽然叹口气道，俱往矣，那些罗曼蒂克的事，现在可是生存第一呀。陈安也像是上了贼船了，他以为从南京跑到厦门已经够远了，没想到可能还要陪着我跑到南半球去呢。

洗完澡后，被窗外的海风一吹，反倒更清醒了些。桃花说，我不想睡，想喝咖啡。小滋很有兴致地说，那就喝吧，咖啡可是小资女人夜里的手势呢，反正明天可以睡到中午。桃花泡好了两杯咖啡，索性把房间的灯熄了，两个人一边喝着咖啡，看天上的繁星，漫无边际地聊着。后来不说话了，静静地看着天，海已经黑得看不见了。后来两个人都在沙发上睡着了。

第二天下午，秦先生打电话到她们房间，问有没有什么活动计划，小滋在洗衣服，桃花接着电话，懒懒地说，我们都不想出去了，反正打开窗户就是海。秦先生说，方先生提议我们一起打牌，有兴趣吗？桃花问小滋，小滋摇了摇头。桃花说，我们俩都不喜欢打牌。我们下午想看看书。到晚上再出去吃饭吧。于是秦先生约了她们晚上一起去吃饭。



两个女人穿着睡衣，面对大海坐在沙发上。桃花在看瑞典剧作家斯特林堡的剧本《茱丽小姐》，小滋看萧红的《呼兰河传》。桃花说，你怎么看起萧红来了，不会是因为萧红在青岛住过吧。小滋笑道，是啊，她在这里写，我就在这里读嘛。桃花说，你什么时候迷上萧红了，小滋说，去年冬天我出差去了趟呼兰县，看到了那条呼兰河，细细的一条河，还结了厚厚的冰。我就奇怪从那么冷的地方的大坑上爬出来的女人，怎么会有那么灵气？桃花说，真不知道你是怎么当的律师呢，满脑子都是感性。小滋说，人家说男怕选错行，女怕嫁错郎，也许我也是选错行啦。不过人都有两面性的嘛，说不定哪天我就不干了，我准备当酒吧老板娘。

晚上的那顿饭，方先生坚持由他尽地主之谊。秦先生是第二天的飞机，桃花和小滋也是第二天的飞机。大家频频碰杯，精神都很亢奋的样子。乘着酒



兴，吃完饭后又一起到八大关外的海滩上走着。四人并排走在一起，哼着小调，小滋感觉有一只手暗度陈仓，老是碰到自己的手，暗度陈仓的那只手是秦先生的。后来在黑暗处，那手握住了她的手，用力地握了一下，还没等她作出反应，那手先已受惊了似的放开了。小滋的心也有些跳，自忖道：秦先生难道喜欢我，他不是应该和桃花走得更近些吗？又暗自忖道，毕竟香港人也不够霸道，有心无力似的。在海滩边走的时候，桃花问起方先生的家庭，才知方先生去年离婚了，一个女儿归了前妻。方先生自嘲说，现在在一个结了婚的人，很有可能面临两种升级。大家忙问哪两种。方先生说，第一种是升级当爹了，另一种当然是荣升为前任啦。大家听了都笑起来，想想又觉得不该乱笑。小滋心想，其实这话很对，自己不正面临着两种升级吗，如是不是老老实实升级当孩子他妈，就有可能升级成了周瑜的前妻。方先生又说，我其实是个职业股民，搞摄影是我的最大爱好，这几年也交了些摄影界的朋友。我是以股养摄。桃花说，是不是炒成大户了就让糟糠妻下了堂？方先生说，你把我当现代陈世美了。跟你们说说也没关系，是我老婆自己提出离婚的。因为去年我霉运当头，炒股亏了五十多万元，她一定要我找份工作，但我这个人干自由职业惯了，我不想吃什么体制的饭。她怕我把家底都败



掉，就带着女儿走了。真是应了那句话，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临头各自飞了，没想到今年我运气好，全翻过来了。秦先生说，现在方先生又升值了，在青岛是小有名气的钻石王老五了，等着嫁她的女孩排长队呢。方先生自嘲地说，你们别笑我，其实钱字一把刀，男人有点钱也犯贱，守了只金元宝，总担心别人想给你当媳妇是为了长期饭票，不是爱上了你的人，而是爱上了你的钱。又叹道，现在的婚姻，想找个同甘苦共患难的不容易啊。万一哪天我炒股破了产，我可不想再被女人抛弃了。桃花说，我们家一个邻居，是个40来岁的女人，长得一般，年轻时也被男人骗过的，后来继承了她在台湾的爷爷的一笔遗产，她自己有裁缝手艺，就开了个服装设计公司，人家给她介绍对象，她总是怀疑那些想接近她的男人是看上了他的钱。听邻居说有个20多岁的大学生想跟她好，把她吓坏了，她到现在还是独身。我听说她还有个怪癖，和男人出去吃饭都是AA制。



四个人你一句我一句的，居然忘了是在夜晚的海边散步。小滋说，看来我们这几个可真是大俗人哪，在这么浪漫的海边说着最俗的事情。秦先生望了一眼小滋，一语双关地说，我们骨子里本来都是俗人嘛，可不是小资。方先生说，不知你们听说过没有，前几年亚洲金融风暴，香港许多家庭因为破产而闹得妻离

子散的。生活就是那么现实的，所以我会想到镜头里去寻找美。桃花忽然想起来说，钟镇涛和那个很爱挥霍的老婆章小惠不就是因为破产离婚的吗。

后来离开了海滩，到了热闹的街边夜排档。和海边的清静相比，这里简直是人挤人了。秦先生说，海边海风太大了，不如我们买些海鲜回房间宵夜。大家一致同意，四个人买好了海鲜，又在海景楼下的小卖部买了啤酒，一起到秦先生的房间吃宵夜。

那晚小滋和桃花回到 12 楼的房间睡觉，已经快深夜 2 点了。回到房间后，桃花说，骨头都快散架了，不过明天咱们就拍拍屁股走了。你以后还会跟他们联系吗？小滋说，谁知道呢。别说他们，你真的走了，我们都不知道什么时候再见面了。桃花笑道，还没定下来的事呢，你倒就先心急着急伤感了。

第二天早上，四人各自作鸟兽散。桃花、小滋和秦先生三个人一起去机场，桃花的航班时间最早，1 小时后是秦先生，再半小时后是小滋。桃花走后，秦先生说时间还早，请小滋到机场咖啡厅喝咖啡。秦先生说，我们还能再见面吗？小滋说，不太可能了吧。秦先生说，不过我会记得你们两个的。你们俩有点特别，我很喜欢你们。小滋想，男人夸奖女人的时候就喜欢说你很特别，不过这话从秦先生嘴里说出来，听的人还是挺受用的。大家的分别和见面和相识时的隆



重比起来，总有点虎头蛇尾的感觉。因为秦先生的在场，桃花和小滋分手的时候，两个人居然也没有流什么眼泪。飞机起飞后小滋想着，朋友倒是越来越多了，旅途上认识的，先有月季和一一、二二他们三个，现在又是秦先生和方先生，仿佛人生里的际遇热闹得很，到处有情似的，但不知这样的热闹又能维持多长时间呢？这么想着，忽觉得有些心灰意懒的，喝了两口咖啡，沉默地闭上眼睛。



第三者插足协会

小滋、月季、月季的情人二二、一一、桃花，还有茉莉都是插协的会员。插协的宗旨是，给幸福家庭增添快乐，给不幸家庭带来温暖。插协的全称是，第三者插足协会。这个协会的名字是一一某一次酒后的杰作。

从青岛回到杭州后几天，很快到了二二的生日，插协的哥们姐们打电话向二二表示祝贺。月季因为母亲的病情加重了，每天要去医院陪母亲而没有见到二二。月季在电话里悲哀地对小滋说，医生说我妈只有几个月的时间了。月季的母亲得的是白细胞病，已经病了3年了，俗话说久病床前无孝子，3年时间的磨练，月季对母亲的随时离去已经做好了精神准备。月季虽然没有去二二那里陪他过生日，但还是上街给二二买了双耐克运动鞋，月季告诉二二，生日礼物要等他去看她时再领取。

这天下午下班前，一一打来电话，问小滋二二的生日是不是今天，一一的声音就像阴天里的一片阳光，何小滋在电话里向这片阳光撒娇，这片阳光对此

已经习以为常了。几分钟后月季又打来电话。月季对小滋说，一一给我打电话的时候，感叹几个难兄难弟都不利索，也就你还平安无事。一一对我说，但愿小滋能过得快乐些。

小滋想起很久没有见茉莉了。茉莉是一家杂志社的美术编辑，小滋的死党。周末的晚上，小滋约了茉莉出去喝茶。两个女人在保俶路水茶坊茶馆见面。保俶路的一头通向西湖，也是杭州的一条小资街，只不过在小滋看来，在这条街上出没的，做生意的有钱人似乎多了些，因此冲淡了小资街的品位。小滋和茉莉忽然说到了彼此女同学们的事，小滋说，你相信吗，我已经有两年没见过我在杭州的任何一个大学同学了。大家似乎都忙着奔中产呢，我只在电话里间接听说了，我的一个女同学在准备考注册会计师，一个读在职研究生，一个为了饭碗苦读，准备明年冬天再次考研，一个忙着跳槽，还有两个离了，又结了。茉莉说，我在杭州的两个女同学，一个已经离婚，一个正在闹离婚。小滋就说起了身边发生的一桩老牛吃嫩草的怪事。小滋说，前几天我碰到个女的是来我们所咨询的，这女人看起来有三十多岁了，实际年龄才27岁，前年嫁给了一个年龄可以当她爸的老头，那老头既不风度翩翩，也不才高五斗，更不是什么大款，也不是什么官，只是个副科长。可就是这个又穷又背时





的糟老头，一个有妇之夫，有一次和她一起出差去外地，利用了她的同情心，向她诉说婚姻不幸，结果就和当时刚毕业分配的她有了一腿，接着那糟老头又死缠烂打的，寻死觅活，说为了爱她可以放弃一切，甚至为她死，缠得她欲罢不能，摆脱不了他了。后来那糟老头和前妻又吵又闹地离了婚，她不和他结婚好像也不行了，两个人日子过得并不好。她去年生了一个儿子，又被单位裁员裁掉了，因为心境的关系也不愿意和人来往。现在还没找到工作。她说她想离婚，现在很后悔，但又怕老头会没完没了纠缠她。一个好好的女人就这么毁了。茉莉说，女人在结婚之前再幸福那也不叫幸福，只不过是过眼烟云罢了。婚姻才是你一生最大的赌注，赌赢就赢得了幸福，赌输了就搭上一生吧。

杭州的茶馆就是这样，喝茶不单是喝茶，而是吃着各种零食的时候喝着茶。在最懂得女人的胃口的茶点面前，茶倒是成为配角了。几十上百种的茶点，干的，湿的，冷的，热的，甜的，咸的，直吃得你连路都走不动为止。在这种茶馆里，哪怕是两个小资女人，话题也免不了家长里短了。

走出茶馆，外面倒是新天地了。秋天的西湖，潇潇地在马路边的街灯里，给人的温暖不多一点点，也不少一点点。两个人走累了，就坐在北山路边的一张



石椅上，看着暗蓝的湖水被夜晚的秋风吹皱了。湖上的手划船缓慢地划着，亮着一盏如豆的小马灯，那一点温暖的灯光也跟着船在水上移动，一种轻浅忧伤的感觉就这么浮上心头。

茉莉看着湖水说，我想起好莱坞的老片子《七年之痒》，里面有个镜头，是经典的梦露的造型，一辆有轨电车开过，一阵风掀起了梦露的裙子，春光乍泄。你说哪个男人不愿意当既像天使，又像魔鬼的女人的裙下之臣呢。小滋忽然想到了什么，对茉莉说道，你和你老公也快七年之痒了吧。



在网上水深火热

中秋后，没几天就迎来了国庆长假。小滋刚和桃花去过青岛，也就不好意思再拉着周瑜加入全国旅游大军了。早已厌倦了旅行的周瑜对此正求之不得。节日过得平淡无奇，无非是去外面吃吃饭喝喝茶，在家里吃吃饭喝喝茶。周瑜出去和网友牌友们聚会时，小滋就独自上网或看碟片。

一天晚上何小滋和周瑜出门散步。周瑜说，胖子这两天正好去成都，我托胖子代我去看女网友了。周瑜对胖子说：她要是漂亮，你就看着办吧，要是不漂亮，你就替我送她一件小礼物。散步的时候，周瑜和在成都的那两个人通了电话，成都的美眉问道：你跟小马（胖子姓马）比怎么样？周瑜说：一个天上，一个地上。美眉又问，谁在天上，谁在地下，周瑜答：当然是他在天上，我在地上。小滋在一旁偷着乐，因为胖子长得虽然还像个男子汉，但实在称不上英俊。小滋对周瑜说，干嘛这样贬自己，没准人家美眉听了挺失望的。周瑜说，那让我怎么说呢，是她问得不好。



那边的约会结束后，成都美眉又打电话给周瑜，又问周瑜刚才那句话，得到的还是一样的答案，他在天上，我在地上。美眉说，是不是地上的比天上的好，周瑜说，天上就是天上，地上就是地上。小滋有些抱歉地对周瑜说：要是我不在，你讲话就不会这么拘谨了吧。周瑜说，那是，可能会和她乱开玩笑的。

网络时代的游戏真是有意思。从前旧时代的上海摩登女子，下午和晚上只是靠在藤椅上，悠闲地读着张资平的三角恋爱小说就满意地打发了时光，杭州的女子呢，总是可以在报上看到同乡美女王映霞和郁达夫恩恩怨怨的绯闻。现在时代不同了，新潮的女孩子们连小说都少读了，因为那小说上才子佳人的风光，再风光也是别人的，主角永远不是她自己，所以她们宁可泡在网吧里和陌生人说话，这不仅是她在看故事，欣赏故事，而且是互动的，有时候她自己就做了故事的女主角。小滋和周瑜在杭州中秋的晚上，另有一男一女两个本来毫不相干的人，因为周瑜的关系在成都的某一个场所约会，这只是网络时代里的小插曲。

某日，小滋在一本时尚杂志上，看到了“网络初恋”的说法，很是好奇。打电话对茉莉说，初恋就是初恋，怎么还有网络初恋呢？茉莉说，我就听我的一个女同事说，某人是她的网络初恋情人。别说网络初



在网上水深火热

恋了，还有网络处女呢，不就是做秀吗。茉莉哈哈笑着对小滋说，你也可以去体验一下你的网络初恋噢！



月季的母亲日子不多了

到了十月，月季的母亲病得更重了，医生对月季兄妹说，你母亲最多只能拖二三个月了。北地民风与江南风俗不同，在月季的家乡，民间白事是有很多讲究的，女儿要给母亲置办寿衣，鞋子等物，一套又一套的，必须置办很多套衣服。有些衣服店里买不到，就只能请裁缝做，绫罗绸缎里面的缎子是不能给死者穿的。在面对即将失去母亲的现实时，月季和家里的兄弟姐妹们一起瞒着母亲，冷静地忙里忙外准备后事，也顾不上悲伤了。月季的母亲自己也感到日子不多了，最舍不得离开月季这个小闺女，又不放心月季将来的归宿。垂死的人，心里着急，情绪就波动得厉害，在医院的时候就跟月季吵，说她没本事，老姑娘不小了，男朋友到现在还没着落。母亲越说越气，虚弱地躺在床上，一边抹眼泪一边数落着月季：你到现在终身大事还一点没着落，要气死我啊。月季说，我是没本事，总不能到大街上拉一个来吧。母亲说，随你怎么样吧，反正我死了也管不了你了。母女俩各怀心事，弄得都哭红了眼睛。





月季脸儿黄黄的，显得很憔悴。每天早上月季去医院给母亲送吃的，都要经过城市中心的展览馆，早上的时候展馆的门还关着，很清静的样子，月季就想起曾陪二二在这里看过一个中国佛教文化的展览。一间展室里，挂着一幅敦煌壁画，修行的佛陀坐在树下，一个全裸的美丽女人充满诱惑地站在佛陀身边，画法有点立体主义的味道，美女的半边是美妙丰满的肉体，另半边却可以透过皮囊，清清楚楚地看到内脏和骨架。月季说，这便是高僧法眼里的美人了。二二热切地抱了一抱月季说，我们都是些平常人，又怎么能透视到美人丰乳肥臀里面的内脏呢。凡人的面前，让人消灭欲念的说教是苍白的，所以一代又一代，大家都在红尘里打滚。月季走过展览馆时，想到她和二二，莫名其妙就在大街上红了眼圈。

月季一边在准备母亲的后事，一边还在苦苦等待着二二。只有小滋知道月季心里是最苦的，因为和二二的关系名不正言不顺，根本不能跟病危的母亲说。要是让母亲知道她爱上个不知什么时候会有结果的已婚男人，说不定会死不瞑目的。因此月季和母亲最后相处的日子，两个痛苦的女人居然是人心隔肚皮，各怀着难言的心事。

日子又过去了几天。一个晴朗的清晨，小滋的公公婆婆出门去了。小滋和周瑜坐在沙发上发呆，小滋



说，我要给月季寄点东西，该走了。周瑜笑嘻嘻地说，别着急，早上难得咱们两个人，跟偷情似的。小滋说，我真的要走了。小滋走下楼梯，在走廊上遇到楼上的新邻居。托尼搬走了，原先的房子租给了小滋现在的邻居。楼上的女主人说，你妈妈唱歌挺好的，是花腔女高音呢，我听到她在走廊上唱歌。小滋有些歉意地说，没吵着你们吧。忽想起托尼，这厮一搬走就杳无音信了，也不知混得怎么样了。虽然彼此交情不深，但小滋有时倒是会惦起托尼。



这天晚上，小滋在办公室加班整理案卷，回到家已经是午夜了。周瑜在灯光下醒来，对小滋说，我晚上想等你回来的，可是等着等着就睡着了。小滋笑道，睡吧，老农民。小滋不想睡觉，上了一会儿网，在网上遇到一个叫风和雨的天津人。风和雨听说小滋是杭州人，就很高兴地说道，我就在你们杭州上大学的。上大学的时候，我在西湖边的葛岭，和一个青年道士一起喝酒，那道士居然看过玛格丽特·米切尔的小说《飘》，后来我和葛岭的道士在抱朴道院里抵足而眠，同床共枕一晚上。小滋说，我曾在葛岭和两个女友一起喝下午茶，我们喝茶的时候，有一个穿青衣的小道姑在一旁扫着地上的落叶。小滋说的两个女友，一个是桃花，一个是茉莉。小滋描述她们三个女人在葛岭喝茶的情形，惹得天津人风和雨很羡慕。说



杭州真是有文化的地方啊，我要是再到杭州，别的地方可以不去，抱朴道院一定再去喝一回茶，也不知那个和我睡过一晚的道士在不在呢。

第二天晚上，周瑜不在家，小滋又把自己挂在了网上，这一网撒过太平洋，登陆到了美利坚。美利坚的网友叫金戈铁马，小滋取了个香艳的名字叫红拂夜奔。金戈铁马先和红拂夜奔搭话。金戈铁马问红拂夜奔，你要奔哪儿，红拂夜奔说，北方。红拂夜奔说，你叫金戈铁马，是不是人也很大气象，你是在古战场吗？金戈铁马回答，名字只是一种意象。他又用英语和她交谈了几句。金戈铁马说，叫这个名字，是因为我认为，男人要有霸气，还要有锐气。红拂夜奔说，光这两样还不够，少了骨气和傲气也不行，还有灵气。又说项羽是霸气，李广是锐气。金戈铁马说，红拂夜奔这个名字很抢眼。红拂夜奔说，这个名字也有惹来苍蝇的时候。金戈铁马说，我也是其中之一吧，红拂夜奔说，我怎么还没有闻到蝇味呢。两只网虫你来我往，相言甚欢。后来金戈铁马要下了，他已到了上班的时间。她问，你那边几点？他说，8点多了。

金戈铁马之后，又碰上一个叫北回归线的东北人。何小滋以为他是喜欢亨利·米勒，结果北回归线问，这个人是谁？一来二去后基本了解些对方的情况：他没有上过大学，是经营毛皮生意的。现在他的



公司又濒临绝境。他很幽默地说，我最惨的时候输得只剩下一条底裤了。小滋想起东北人把情人叫做“铁子”，就好奇地问，你有铁子吗？毛皮老板说，有的。他的铁子是一个不上班的女子，小滋问，你爱她吗，他说，喜欢而已。他有一个逻辑是“不上床喜欢她干嘛”。小滋说，你肯定和不止一个情人上过床。他自嘲地说，有钱的时候，她们都希望嫁给我。小滋说，你是不是根本不爱你的妻子？他倒是回答得毫不含糊：她是另一半。北回归线说，我曾经被媳妇捉奸在床。我媳妇找了私人侦探，跟踪我的车子。奇怪的是他说被人跟踪的时候，仿佛并不抱怨什么。毛皮老板对婚姻和性的态度完全是割裂的。他很肯定地说，花心和好赌都是男人的天性。下网的时候，看电脑上的时间已是午夜1点，刚关了电脑，这时周瑜回来，见小滋刚从电脑旁站起来，就对小滋说，你怎么还不睡？小滋说，一下子睡不着，上了会网。小滋也问周瑜，你怎么也才回来？周瑜说，还不是单位里那些应酬，又烦又累。小滋忽然觉得自己在网上是醉生梦死般的，有时竟忽视了周瑜的存在，然后又把“醉生梦死”四个字换成了“网生网死”，来对照着自己。



和老鷹在“梦旅人”

一场肃杀的秋雨之后，冷空气来了。这天下午，小滋在办公室和一个很讲格调的法律服务单位的男客户聊起了上海。格调男人说起他童年的上海记忆，小时候他寄养在上海的一户石库门人家家中，那户的男人是银行的高级职员。上海很深地刻在他的印象之中，他教书的母亲的身影，还有那个年代在地上飘来飘去的大字报，下午三四点钟外滩的钟声。上海的情调，周璇的老歌和石库门里缓缓转动的留声机，雨后石库门房子上湿润的爬墙虎，格调和小滋一起玩味了一遍。小滋欢喜地对格调说，我和你一样喜欢上海的。有一个秋天的下午，我一个人在上海的大街上走着，梧桐叶子落下来，真是漂亮。小滋心里想说“当时走在街上，觉得孤独像落叶一样美”，但终究不好意思对客户说这样肉麻的话。她还记得深夜11点多的冬天，她一个人在上海坐很长时间的公交车，再步行长长的一段路到淮海路附近的宾馆，风把她的长头发吹起来，心里就响起罗大佑的那首歌《海上花》的旋律。格调男人说，我知道你一定喜欢上海，凡是小



资都是喜欢上海的。说罢就很夸张地笑起来了，而小滋忽然又觉得没趣了。

那天周瑜正好去了上海，参加一个国际级的科技展览会。晚上吃饭的时候，家里只有小滋和公婆三个人，公公和婆婆为一件很小的事情吵起来了，原来是公公偷偷地和厂里的那个九斤一起打麻将。婆婆就很担心九斤把自己丈夫带坏了，又问公公是不是又输了钱，公公只好承认输了钱。婆婆说，你再闲得慌，也不能和这种老不要脸的人混在一起。说着说着婆婆的眼睛就湿了，数落着丈夫没有本事，在外面总是要受窝囊气，公公厌烦地说，女人就是唠叨，我忍你几十年了，还有完没完？婆婆又怨愤地说，我们这代人都给文革误了，临到退休了什么都不是。小滋只好在一旁劝了几句。劝完了公婆之后，他们回房间休息去了，小滋觉得自己也挺烦的，就给茉莉打电话。小滋说，我烦死，烦死了，又烦又孤独。茉莉说，下雨天心情也阴郁，我常这样的。小滋说，我最近不太开心，家里小，人又多，很久不得耳根清静了。小滋是享乐主义者，对崇尚生活品质的享乐主义者来说，没有自己的空间，几乎意味着生活失去了享乐的意义，人只是生活在一地鸡毛里，鸡毛乱飞的。小滋问茉莉道，婚姻真的是两个家庭结婚吗？茉莉说，我的体会恐怕比你深多了。小滋说，早知道是这样，我就只同



居不结婚好了，免得活在一大堆理也理不清的关系里头。

又在平淡中过了几天，一个很长时间不见的朋友老鹰忽然浮出水面。出国经商的老鹰这次是回来休假的，打电话请小滋到一家叫梦旅人的酒吧。老鹰选的梦旅人酒吧风格恰好是美式的，放的音乐是爵士乐。小滋也很喜欢“梦旅人”这个名字，因为她喜欢的日本导演岩井俊二有一部片子，名字就叫《梦旅人》。

酒吧里的客，都是些若即若离的软体动物，也许不会想到这一男一女曾经是一对关系深刻的恋人，他们还同居过一年的时间，后来这段感情无疾而终。无疾而终的感情其实是有疾的，只不过疾到底在哪里，当事人找不到原因，就像医生诊断不出无名肿痛一样，不适感又是真真切切存在的。那天小滋想到要去见自己的旧恋人，形象上格外地注意，尽量地往小里打扮，还梳了两条长长的麻花辫子，又洒了一点香水，那心情仿佛是已婚女人出去偷情般的。老鹰看起来比从前高大了些，也有了些国际化的痕迹，只是岁月不饶人，人老了一些。老鹰一见小滋走进酒吧，依然像从前那样说“丫头，你来啦”。老鹰的一声“丫头”，唤醒了关于过去那段时光的温暖记忆。她想起那些在老鹰宿舍的单人床挤着睡的日子，半夜醒来，



他们轻手轻脚做爱的闷烧激情。而现在，激情早已时过境迁了，一对旧情人坐在酒吧里更像是可以一起喝酒的哥们。他们各自点了一种酒，一边喝酒一边闲聊。

新世纪之初，网络生存仿佛一场瘟疫，四处迅速地蔓延开来。那些随时尚大流的人在一起的时候，总是三句不离上网。一句“你上网了吗”，就像从前人们之间问候“你吃饭了吗”那么普通。一个连上网都不懂的人，很容易被别人认为是时代的落伍者。老鹰和小滋在酒吧里也谈论着网络生存。老鹰对小滋说，我在国外最无聊的时候，就上网打发时间，小滋说，我也上网的，看来我们都在赶时髦了。老鹰说，我在网上有个名字叫小刀。小滋问，小刀？这名字有意思，是小李飞刀、瑞士军刀、郭靖的蒙古驹马金刀，还是一把锋利的藏刀呢？两个人喝着酒开始胡扯。老鹰说，小李飞刀怎么样？小滋说，不怎么样，李寻欢这个男人我不喜欢，是个分不清是非的男人，连心上人都可以让掉，小李飞刀例无虚发又怎样，所以小李飞刀也不怎么样。我有过一把红色的小瑞士军刀，后来丢了，不过家里倒是还有一把藏刀的，我喜欢那种宽宽的，看起来似乎圆钝，但又暗藏着锐气的藏刀。那种看起来瘦削的尖利的刀我不喜欢。老鹰说，噢？你为什么不喜欢？小滋说，人家说真人不露相，我想





刀也是一样的吧。真正的好刀不会是那种一看就锋芒太露的，那种刀反倒是不堪大用的。也许荆轲刺秦王用的那把匕首，就是它太锐利了，杀气过早外露，才刺不死秦始皇呢。老鹰说，我喜欢的刀是一种叫GERBER的美国小刀。小滋说，刀不要看起来冷森森的，太有杀气不好。

两个人扯了一阵刀，小滋说，等我下岗了就去卖菜刀得了，卖菜刀的没人敢欺辱。老鹰很痞气地用小滋的额上弹了一指，很关切地问小滋说：“他对你不够好吗？”小滋嬉笑着说：“好啊，你别这么敏感好不好？难道不好你还来替我出头？”老鹰笑道，“我就充作你娘家大哥嘛。”

老鹰喝啤酒，小滋喝的是清酒。小滋犹豫了片刻，终于问老鹰结婚了没有。老鹰说，我这个人就是这个命吧，生活一直动荡不定，爱情也动荡不定。我也不知道什么时间会结婚。这话应声落进旧情人的肚里，那滋味也说不清是安慰，还是遗憾。从梦旅人出来时，已经有点夜凉如水的感觉。湖滨一带也显得清冷，与天上的半片月亮互相映照着，更添了几分秋夜的寒意。小滋和老鹰在那皎皎的半片月下，忽然都有些依依不舍的感觉。老鹰像个好男人般地对小滋说，这趟我出去后也不知道回不回来了。杭州这地方说安逸还是挺安逸的，你好好过，过得开心点。小滋说，



怎么了，搞得跟永别似的。在出租车上，看到老鹰站在原地向她招手的样子，无穷无尽的失落就在夜晚伴着凉气铺开，向着小滋涌过去。



喝醉了周瑜哭了

过后。一个阳光温暖的下午，周瑜带着一身旅尘回到家中。周瑜进门时，小滋正想热情地迎上去，不料又被眼疾手快的公公和婆婆抢了个先，小滋一腔热情由于落了后即化为乌有，自觉万般无趣，转身又坐回了沙发上。而心中的不快又肿胀起来。这时不巧电话来了，正是月季的电话，小滋在房间里接电话，听月季倒苦水，不觉说了很长时间。周瑜心里就有点气，觉得小滋对他归来没有一点喜出望外的感觉。当晚，因为各自心怀不满，两个人在床上也相安无事，只是彼此背对背腹诽对方。

明日晚上，周瑜做东，请老同学们在金太阳酒店吃饭，一共 10 个人。酒过三巡，兴尽而散。周瑜在回家的路上就醉了。这些天因为一直在外面应酬，人又累心情又不佳，周瑜喝酒的状态比平时又差些，脸喝得红里发暗，好不容易撑到了家，一进门就冲进卫生间吐起来，房间里弥漫着难闻的白酒味。小滋的脸色就不好看起来。吐完后的周瑜被小滋逼着去洗澡，跌跌撞撞地又去了卫生间。周瑜洗完澡回到房间，乘



着酒劲就想去亲小滋，小滋忽然有种很倦怠的感觉，不耐烦地一把推倒了他。他醉醉的眼睛正好遇到小滋冷冷的冰一样的眼神，不由打了个激灵，酒倒是醒了大半。周瑜说：“你是不是觉得我很讨厌？”小滋不答，周瑜又说，那你给谁脸色看呢？好像我们一家人都欠了你似的。小滋更是从鼻子里一声冷哼：“你们一家人？倒真会画小圈子。”周瑜气呼呼地走出房间找烟抽，摔下一句话对小滋说，你问问自己吧，你的心根本就不在家里。小滋憋气得在房间里独自伤心，想利用女人的专利哭一下解解郁闷，偏偏眼睛是干干的，毫无欲泪湿衣衫的迹象。其实小滋最不平衡的是周瑜把家当客栈，经常出差，平时家里添了两口人又烦不到他，所以他觉得其乐融融，而她何小滋在周瑜不在家的时候更不得清静，天天要面对他面上的一对老人，她的空间被剥夺了，而他倒是逍遥自在。她有时候一个人在书房呆得晚一点，婆婆总是一次次地跑进来问她，怎么还不睡觉。她出门婆婆也要问清楚是和谁在一起，是男的还是女的，有时候还意味深长地教导她说，年轻女人，心还是清静一些好，很有替老不在家的儿子看紧媳妇的意思。这样的日子小滋真是过够了。

日子过去，变成了一段段香烟的灰，小滋给茉莉打电话，说她和周瑜谈到了离婚。小滋说，其实我们



是完全不同的两个人，彼此迁就了那么久，还不如分开各自逍遥去。茉莉说，其实又有何事呢？家庭生活就是这样，没什么过不去的。小滋说，主要是我的心一点点地冷掉了，硬掉了。茉莉说，什么都看得越淡越好，总之不要把自己搞得灰头土脸的，也不要对婚姻期望过高。小滋说，以后我只是想和一种合适的生活方式结婚。茉莉感叹道，真的不要期望婚姻可以给女人带来幸福。

两只小刺猬一场争斗之后，就像热烈地伤害了一只房间里阴云笼罩的、半旧不新的杯碟。而那热烈的伤害，又如隔着缎带的叮咬一般。因为碍着两只老刺猬在场，不想让大人看出他们之间的沉默的叮咬，所以有大人在场的时候，两个人也说说笑笑，不外乎谁叫谁吃饭，谁请谁递只碗之类的搭话，使场面上过得去。幸好冷战开始之后几天，周瑜又出差去了，小刺猬也省了在老刺猬面前表演的苦累。这一次周瑜要去一个遥远的国度，那个跨过北极圈的国家——芬兰。而小滋的心里，也正巴望着周瑜走得越远越好，她真想把缎带上那受伤的痕迹抹掉。周瑜走的前一天晚上，小滋故意避开他出门去了，小滋请茉莉一起去城北一家新开的火锅店吃火锅，两人对坐，要了一瓶冲了鸡蛋的黄酒豪迈地对饮。小滋对茉莉说，日子过不下去了，我想离婚。茉莉劝道，婚姻其实是造房子，



瓦瓦相连的，结婚了就是房子造好了，就试着过吧，不要意气用事。小滋说，我不是意气用事。我是受不了现在这样不能自由呼吸的生活，这绝对不是我想要的。茉莉说，如果你想清楚你要一个人的生活，那么分手未必不好。但如果你又想进入另一个婚姻，那么很难说另一个会比这一个好。小滋说，也许到四十岁，等我重新想要一个家的时候，就会有的。

雨天越来越令人厌烦，因为那落下的，不是无忧无虑的水。周瑜走的那天早上，雨下得很大，惊人的大水汇在一起，造就了公园里绿汪汪的草坪，也成就了房屋里的一次轻抚。小滋想周瑜要走了，于是给他做了一顿早餐。两个人面对面无声地吃早餐，气氛似有一些缓解，然后周瑜默默地整理着行李。上午9点多钟，周瑜提上特大号的旅行箱出发了，小滋送他下楼，两个人互说再见，好像一齐存心要把一个烂摊子丢给将来。看到周瑜坐上出租车走的时候，她的心里反倒轻松了些，她想和这个人的关系已经接近终点了。小滋一个人萧条地走在街上，街上有流里流气的民工大声数着她的步子，一二——二一，她觉得很滑稽，不知街上闲逛的民工们有什么开心事，会这样兴高采烈。



有一点夜一点疯狂

秋天的日子还在继续，现在甚至连想吵架都找不到对手了，比如一只持续在战斗架势中虚张声势的母鸡，忽然发现旁边连一只可以斗一斗的鸡也没有，那失落真是没完没了。小滋每天在公公婆婆面前还要勉强装出笑脸，那调动身体里的所有笑神经装出来的笑脸，自己觉得比寡妇挤出来的笑脸还难看。她想或许公公婆婆也和她一样，有儿子陪的日子总比和儿媳妇牵强地搭配在一起更自在些。他们一般在每天晚上10点钟回房间睡觉，10点以后，她就赎得了自由身，开始了在网上手眼并用的夜晚。这天晚上，这具自由的身躯在网上摆出了扑棱着翅膀飞翔的姿势，一通游荡后，无意中进入了一个叫一夜倾情的聊天室里，只看名字，就可以想到这是一个可以放纵肉体 and 灵魂的虚拟世界。小滋想既来之则安之，于是就很玩世不恭地，给自己取了个十分香艳并勾引人无限肉色想象的名字——小怜。片刻，小怜就遇到了一个叫NORTH的男人。她很喜欢这个名字，就对他说，我要的就是你这样的北方男人。话语里的浪劲儿，穿过夜空向千



把里飞行距离外的那个人放马过去，他很快接收到妖媚的信息，于是也顺水推舟地说，是吗，那么我深感荣幸。信息接通后，网络的汪洋大海就变成了一条只容纳二人舟的小溪，一对男女就此开始了一场午夜的游戏。

NORTH 说，我第一次窜到这里来。鬼使神差地到这个地方来了。小怜说，我也是第一次啊。NORTH 说，刚才有人对我说脏话，怎么女的也说脏话？小怜说，你不习惯还要到这里充好汉？NORTH 说，我今天太累了，睡不着。我想尝尝当坏人的味道行不行啊。小怜说，我也是，人家说坏女人比好女人更可爱，说不定当坏人比当好人更开心。NORTH 说，那我们做一次坏人吧。小怜说，你在哪儿？在北方吗？NORTH 说，是的，IT IS YOUR NORTH。又问小怜这名字什么意思。小怜说，你不明白吧？看来我是对牛弹琴了。我的名字很色的。是一句诗。NORTH 说，我猜不到，你说出来吧，只要不是脏话，我们是文明人嘛。她笑这个人半夜三更的还要摆出一副穿西装打领带的绅士风度来。于是说道，小怜玉体横陈夜，吓着你了吧。NORTH 说，天哪！够咸湿的。小怜说：还是吓着你了，不是想当坏人吗？NORTH 说：好啊。两个坏人，赤裸裸的灵魂在午夜的对话。



也不知聊了有多久，她轻手轻脚地回到房间睡觉的时候，总有午夜两三点了吧。他们到底说了些什么呢？她其实一下网就模糊了。她记得他们互相探听了年龄，他比她大一岁。他在北京，还是个名校毕业的MBA，刚从美国回来，他太太现在依然在美国，他目前是留守男士。后来他对她说，我可以给你打个电话吗，感觉一下你的真实存在？她马上同意，于是有了午夜电话。他们在两个城市，手里各自握了一只手机，电话断了又打，断了又打，他给她打，她给他打。他们在午夜互相倾诉仿佛很自然。她说，我不快乐，很不快乐，所以在网上乱说话。他说，我也是，有时候真不知道是在为谁活着。你还知道自己快乐不快乐，我是个工作狂，有时候忙得像机器一样，根本不知道自己快乐不快乐了。关着灯，在黑暗中，午夜电话打到了凌晨3点多了，说得困了，他有点暧昧地说，要不我们睡觉吧。她的公婆在隔壁房间早已熟睡，做梦也想不到隔壁的儿媳妇正在和一个不知道长成什么样的陌生男人电话调情。

第二天上午9点醒来，小滋竟没有觉得昨天夜晚的荒唐，想起NORTH这个人，竟有了更多的探究欲望。另一层原因，是她自己是个在国内读书的土鳖，对NORTH这样在国外拿了MBA文凭回来的海龟就有几分高看，仿佛他镀了金，就俨然升格为上



等华人。于是小滋又给 NORTH 打了一个电话，这时 NORTH 正在上班的路上。NORTH 说，今天上班我迟到了，9 点多的时候还在路上。小滋只是笑。他在电话里开玩笑地说，我以前从来不迟到的，都是昨晚给你折腾的。小滋说，所以在阳光下问候你一下，看看昨天半夜遇到的是人还是鬼。要是鬼的话，大白天就会变成一团气化掉了。他很豪放地哈哈笑着说，白天我就不是鬼了，我是讨厌的工作狂。然后他的语气忽然变得温情脉脉。他问她道，我这周末就要到上海去开会，我想去看你。小滋说，好啊，我请你喝茶。NORTH 说，这么吝啬，只请喝茶呀，我是肉食动物，喝茶肠胃太清淡了点。小滋说，那我请你吃东坡肉吧，杭州的名菜，不过你吃了肉可要饱暖思淫欲了。NORTH 说，哈哈，那我就思你好了。两个人在电话里笑了一阵后，NORTH 说，不过我怕抽不出时间来，你会到上海看我吗？不过我先声明在前，我可是个坏人哪。她犹豫地说，我不知道，到时候再看吧。好人我不想看，坏人倒是想瞧瞧呢，没准我可以偷学几招厚黑学了。

下午，何小滋在办公室枯坐，看着 12 楼的窗外雨绵绵地下着，她的心也在这高不成低不就的半空中飘。何小滋忽然想到，她和 NORTH 互相都没有问一句对方长什么样，也没有说真实姓名。他是忘了问

她，还是故意不问她，存心要留着真相当悬念？不过她不知道他的模样也好，现在她以任她的想象来描画他的自由。小滋想，如果这叫做疯狂，那正是现在她最需要的东西。

果然到了周末，NORTH 就打电话给小滋，说自己每天上午下午都有事，找不出整块的时间到杭州去。于是小滋受着好奇心的驱使，决定去上海看一看 NORTH。坐火车到了上海城站后，又坐地铁，终于到了浦东世纪公园站。走出地铁站，又打了一辆出租车。在浦东的乡间，天气晴朗，何小滋看到公路两旁是湿地里蔓延的芦苇丛，梧桐树叶一片片地落在宽敞的新马路上。根据 NORTH 提供的地址，车子停在了公路边一处叫亚当花园的院子前，院子里是一幢幢漂亮的小楼。浦东的新天地给人疏朗的感觉，仿佛到了一个从未到过的外国，她站在这新天新地，长长地舒了口气，心想马上就可以看到真正的 NORTH 了。

小滋看到 NORTH 的第一眼，是 NORTH 站在亚当花园的院子里，人高马大的一个。他先看了她两眼，确认了是她，于是向她招手。NORTH 看到她穿着米黄色的风衣，长长的黑头发披在肩上，第一印象便是小滋长得挺清秀文雅的，和网上和电话中那个大胆妖娆的女子相去甚远。她同时有点惊喜地看到了



他，因为他不是她隐隐担心着的丑八怪男人，他的高大和儒雅帅气，正符合小滋对男人固有的审美标准。他的休闲毛衣外套露出里面蓝红的休闲格子衬衣，从领子的风光她一眼便认出，这是她喜欢的男装品牌。他的头发修得短而精神。他问她，我是你想象中的吗？她说，是的，几乎一模一样。他说，你也是。看来我们的乐观主义是对的。

他在楼外用手机打完电话，然后笑盈盈地向她走来，拿过她的包，把她揽进了电梯。两个人很新鲜地互相对望着笑，走进宾馆的房间。那是一间很温馨的套房，墙上挂着静物画，餐灯低低地悬在西餐桌上。沙发和电视，厨房、卫生间，枣红色的台灯光从房间里透出来。她还在路上时，他在电话里征询地问她说，有一个不好的消息，房间订完了，附近又没有别的宾馆。他在电话里问她怎么办。她说，我怎么知道呢，你现在才说呀。他说，要不你到了再说吧。他说，我可以睡沙发。他还说，套房有两张床。现在她到了，看到那么宽敞的大套房，两个人要是相安无事也是可以做到的。

他给她倒了一杯水，是冷的。她摇头笑他，后来又换一杯，还是冷的。然后她去开厨房的灯，但房间里突然断电了，整个屋子顿时一片黑暗。黑暗到来得正是时候，突然的停电倒是像故意安排好的，为了让



他们省去从礼貌生疏到彼此亲近的过程。他们坐在沙发上，宾馆房间的黑暗给了两个人挣脱矜持的理由，而黑暗中需要的不是语言，而是行动。他长长的手臂果断地环过去，顺势把她揽进了怀中。两个人沉默了片刻后，他说，是你故意把灯搞坏了。她说，你乱说。我一碰灯就坏了。好像这个拥抱是等待中的那么自然。他们拥抱着。他抱着她站起来，要和她比比个头，他像个大孩子般地说，喏，你才到我下巴这儿。他再把她拎起来，说，噢，挺轻的。她笑起来。后来他就俯身吻她，她一躲，像是怯懦，又像是茫然，将头埋进他宽阔的胸膛。

两个刚见面的人去吃晚餐，到了花园里一间欧陆情调的餐吧，点了西餐。他说，东坡肉吃不到，只好请你吃牛排了。她正在对付一块烤牛排的时候，一个外国人过来和 NORTH 说话，他们用英语交谈着，说着美国、北京和上海，还有香港的见闻。小滋发现 NORTH 很擅言辞，简直不亚于外交部的新闻发言人。吃完了饭回到房间，他们打电话叫来修理工。几分钟后灯亮了，想到今天是周末，他们心情都不错。然后他吻她，这一次仿佛是刚下肚的牛排给了她此刻的热情和勇气，她没有躲开，不怎么积极，也不怎么反对。她感觉他的吻也不够激情，好像是因为这个时候天已经黑了，他们应该做这件事情互相靠近一点似



的。

然后他开始工作，他和她遥遥对坐，隔着桌子和沙发。她翻一本杂志。窗帘已经拉上了，外面是静静的上海浦东的郊外，但这里是冒险家的乐园，任何事情都有可能发生的上海，再过几年，这里也许又出现一个高楼林立的曼哈顿，出现另一幢帝国大厦和另一条第五大道。后来他站起来，绕到她的身后拥抱她，她感到他的抱比刚才的缠绵了。11点钟的时候他就哈欠连天，说困了想睡觉了，明天要起早。当晚他睡客厅的沙发，她睡里屋的大床，他们各自相安无事。他们互道晚安，他歉意地告诉她第二天他有很多事要办，可能不一定陪她吃晚饭。



第二天早上7点多，他就出门办事去了，她醒来时他已经不在。她迷迷糊糊记得早晨他进房间来拿东西时，在她的脸颊上亲吻了一下，作为告别。她听到他在房里走来走去，他浅棕色的大皮鞋踩在木地板上发出沉着好听的声音，非常的铿锵有力，像他这大个子。她沉醉在他的脚步声的节拍中，重新进入了梦乡。

等小滋再醒过来时，已日近中午。她拉开窗帘，又看到了宽敞的大马路对面的那片野苇地，长得丰美茂盛，像她的浦东之行那样纵横恣肆。她一个人在宾馆的房间里发了一会儿呆，然后懒懒地去浴室洗澡。

洗完澡又拉开客厅的窗帘，让阳光大片大片地投射进来。她倚在沙发里看电视。时间在寂静中一点点流逝。午后的阳光渐渐变成了傍晚的苍白。她以为NORTH要很晚才回来。她忽然想，怎么是回来这个词呢？但她确实是在一间房子里等待他回来。她想也许他会提早回来，因为他肯定感觉到了她在等他。她又反驳自己，她没有那种可以影响他做一件事的力量，他们真正认识才24小时。无论对她还是对他，这只是一次普通的艳遇，就像几年前的一个晚上，在流村的艳遇，就像飞鸟经过，不留痕迹。

NORTH敲门的时候，已是黄昏6点多。他果然提早回来了，那时小滋正觉得一个人呆得有点无聊，想出门走走，又怕NORTH提前回来。而且肚子也有点饿了，她听到他欢快的声音，心情也很高兴。她不好意思地对他说，整个下午好无聊，我一直是在等你回来。NORTH说，真抱歉，所以我推掉了饭局早点回来陪你。

亚当花园的附近，并没有好的饭店可以吃饭，于是为了省事，晚餐干脆叫到了房间吃。两碗馄饨，素的羹，宫保鸡丁，连米饭都忘了要。吃鸡的时候，她忽然想起某人说的一句话：鸡是一种奇特的鸟。现在她正吃着这种奇特的鸟，两个人有一句没一句地说着话，倒像是一对久识的老友，想想这也没有什么奇特



之处，人生里总有几件荒诞离奇的事情发生吧。她和NORTH现在在一个房间里，在同一只吊灯下吃鸡，这真是奇特。吃鸡使她变得深沉和热爱思考，她以律师那犀利的眼光分析他的生活，并对他说，你是一个非常好的男人，只是太累了，而且还孤独。他惊讶地说，你好像什么都知道，把我看透了。

晚餐之后，NORTH依然要准备明天的会议讲演。他先是靠在沙发上写第二天的演讲稿。他的皮夹放在房间的床头柜上，于是她看到皮夹里有他和妻子的合影，照片上依偎在他身边的是他美丽修长的妻子。白杨树一样的北方女人。他说，她在美国。他们是青梅竹马的恋人，很相爱。



他写演讲稿的时候，她忽然有种想迷失掉自己的情绪，水汪汪的眼睛看着他，身子软软地靠在他肩上，像水波荡漾到他身上去。他写演讲稿时的理性明显带着克制的成分，终于再也不想用功下去，啪地一声合上了厚厚的材料说，今天就到这儿了，我的脑子全满了。然后一把将她搬上了膝盖深吻，这一次她感觉到他的舌头在她的嘴里的激情。她的水波再次荡漾开去，她不想再拒绝他了，今晚她想不顾一切地迷失，让黑夜和欲望把她吞没。她想整个地拥有他，只要一天，只要此刻。

房间里是一张宽大的床，其实是两张单人床。他

在电话里没有说错。这一晚当然谁也没有睡沙发。后来他和她躺在一起，他说，像昨天那样的话，是不是太不人道了，昨天晚上我觉得很孤独。

和 NORTH 短短的相处后，小滋觉得自己真的是喜欢他了，甚至还有一点点爱他的感觉。做爱的时候他喜欢闭着眼睛，她却有点不相信是真的，于是睁开眼睛注视着他。她觉得和他做爱好像和她曾经有过的男人也没有很不相同。在他到达顶峰的那一刻，他欢快地声音洪亮地说：今天是我的 IT 时代最阳光灿烂的日子。她听得笑起来。他们在疲惫中相拥而卧。

两个人隐隐都在期望着的好事已成，这时我们不得不揭露何小滋有个男人并不是喜欢的怪毛病，那就是她和男人做爱之后，偏不肯表现出生理欲望满足后安安静静入睡的简单样子，她喜欢和男人睡过之后又和他玩深沉，进行一些形而上的讨论。而男人会想，睡都睡过了，他也已经付出他的体力和激情了，还要谈那么玄的东西干什么，何小滋这个女人真是有点搞不懂。偏偏何小滋每一次都会旧病复发，这是因为每次做爱后她都感到孤独变得更加透彻，所以她要 and 这个刚才一起做过活塞运动的男人一起证明：男人和女人除了做爱这件事外，还应该 有思想有精神意义上的存在，在做爱之后，她还需要他帮助她解决孤独感。她躺在床上，睁着眼睛，看到温暖的台灯光洒在



NORTH 的脸上，忽然就涌起了无限的感喟。她贴着他，伤感地对他说，如果你假装有一点点喜欢我，那么我就假装有一点点爱你。NORTH 本来正欲进入梦乡，听到这句话后，睁开了眼睛说，你是不是太严肃了。提到爱这个字。她说，所以是假装，假装你有一点点爱我，最多是假如。他说，不要说爱这个字好吗，我们活得已经太累了，我们最需要的是快乐的感觉。她说，你看过一部叫《Intimacy》的电影吗？有一男一女，在一个城市，每个星期三下午 2 点左右，她就会到他那个有点寒伧的公寓里去，两个人一言不发就脱光了衣服在地板上做爱，他们干得很疯狂。NORTH 说比我们疯狂吗？她说当然了。但是他们做完之后，她就穿上衣服不吭一声地离去，甚至不愿意多停留一会儿，哪怕是小睡片刻。那仿佛是她心底里守着的尊严。此外他们再也没有别的交谈。他们互相不知道对方的名字和身份，就这样幽会了很多次。NORTH 好像有点被她的故事吸引住了，就问他们爱上了吗？这时小滋忽然翻身趴到 NORTH 宽宽的身上说，先不告诉你。他拍着她说，现在没有肉体了，只有精神了。他打开另一条被子，做成两个并排的被窝，他自己钻进了另一个被窝。她撒娇说，我要粘你，他说，不能黏。她说，为什么不能？他无奈地说，我这几天太累了，开会的时候都打盹了，一共才



十几个人，这是不礼貌的。

她的法国电影说了一半他就睡着了，她听到他均匀的呼吸声。她睡了一会儿又醒来，依然觉得心里空落落的不能入睡。于是悄悄地下了床，走出房间，打开门到客厅去，她在沙发上呆坐了一会儿，开始翻看NORTH 包里有他照片的那些宣传册子，白天NORTH 提到过那本宣传册子。这一次她终于记住了他公司的名字。上面有两张他的照片。他站在那儿很美好，西服领带，一脸明白自信的笑，显得还有一点憨厚，绝对不会把他和一夜情这种事联系在一起。然后何小滋又重新摸到床上睡觉。她听到他的呼吸声就在耳旁，但可望而不可即，他是咫尺天涯，或许他是永远的天涯。她明白他们只有今夜。

半夜后她觉得冷，就钻进他的被子，搂着熟睡的他，有时轻抚他的短发。她觉得踏实了。深夜是那么美好，睡在身边的男人也很美好。虽然，只是今夜，他和她彼此心照不宣，他吝啬到甚至不愿与她谈论假设中的爱情。这一晚他睡觉时都戴着手表，不肯把表脱下来。他说过这样才觉得踏实，戴着手表明天就不会迟到。

清早6点多的时候，NORTH 先醒来了，又把身边的小滋搂进怀里。她也把身体紧紧地贴着他。他忽然大发感叹起来了，像一声声有些悲壮和苍凉的呐



喊。他说，怎么办哪，亲爱的，我没有时间。时间是我最大的敌人。没有儿女情长。后来 NORTH 又对何小滋说，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返。最后他说，没有那么多废话了。我起来了。有好多事等着我做呀。

何小滋和 NORTH 最后的早晨，上海，是个艳丽的早晨。小滋起来后，走到阳台上靠着栏杆，隔着窗帘看着 NORTH 整理行装，这时一只浦东郊外的淡紫色蝴蝶翩翩地光顾了他们套房的客厅，并在 NORTH 的大旅行包上盘旋了好几圈。NORTH 叹气说，我是个北方游牧汉子。背着包就出发的。上海太儿女情长，我受不了要逃走了。何小滋就说了一句话剧的台词：蝴蝶是自由的，你也是自由的。NORTH 在她脸上亲了一下，然后开始准备他 1 小时后要做的 10 分钟的演讲，他把餐桌边的一片空地当成了讲台，他在台上，她在台下。他喝一口矿泉水，打开手提电脑，站到沙发前的空地上。他的美式英语声音洪亮，浑厚有力。试演讲的时候，他脸上还有些腼腆的微笑。她的目光始终不离他左右。她被他此刻的认真劲儿感染了，心里存着个小小的心愿，希望他和别的女人不会有今天早晨这一幕。但愿这一幕只在他和她心间，许多年后，都还记得。

他们在早晨 7 点钟一起走出房间。没有告别。他



们走进了电梯。电梯在降落的时候，她忽然去抱住他。她说，我有点舍不得。他就紧紧地抱住她。她又一次感觉到他难以抑制的激情，还有一声包含太多内容的慨叹。

你多保重啊。

你也一样。

她上了出租汽车，摇下车窗，看见他走了，步子迈得很大。

日过中午，小滋独自回到了杭州，空气里到处都是熟悉的，安定的气息。到了熟悉的锦绣花园小区门口时，觉得亚当花园和 NORTH 都像南柯一梦，只有锦绣花园才是一种真正的生活节奏和一种素净的颜色。她喜欢 NORTH，因为 NORTH 带给她一个北方男人的新鲜感觉，却告诉自己甩甩头把他忘掉，她知道他不属于她，他属于那遥远的在异国的女人，属于水深火热的 IT 时代。小滋想有过就已足够。大家都得向自己的目标走。

回家后的几天，小滋仿佛又重新回到她手掌上的生命线里。她明白，一种安全的重量就是她高兴时悬挂的重量，所以她一直没有给 NORTH 打电话。可 NORTH 似乎不知道小滋又活回自己的生命线上，于是一连几天都在给小滋打电话，她不接，倒是显得她比他更无情了。小滋知道 NORTH 是个不愿





有太多儿女情长的男人。总有一天他会忘记她的，所以她事先也穿好了厚盔甲的，不想向他敞开自己，况且，没有结局便是最好的结局。这也是 NORTH 不曾料到的，于是他坚守着一个非得给小滋打电话的借口——他想，我得知你是不是平安到家了，这是我的责任。他继续给她打电话。后来她终于坚持不住，终于要把原本那个明智的决定抛诸脑后了，于是想听听他的声音了。他说，你走的第二天我就回北京了。她问他为什么走得那么急，他说，我不想再呆在那个房间里了，感觉空荡荡的很难受。所以一开完会马上就逃。小滋说，没想到你也会多愁善感呀。他低声地急切地说，你竟然不接我的电话，真过分。听到这话时，她不争气的眼泪在眼眶里打转。他说，我有一点想你。那天太累了，没有听完你的故事，你现在把故事讲完好吗？她说，星期三约会的那对男女吗？他说是啊，后来怎么样了？她说，后来他们再也不想那么一直神秘下去了，他开始跟踪那女的，想知道星期三之外她的生活，她也是同样的想法，也跟踪他，虽然他们还在星期三约会，但再也不可能回到从前了。他说，后来呢，结局怎样？她说，没什么结局的，就这么完了。

电话收线之后，小滋听齐豫唱的《七点钟》，齐豫的歌声飘渺幽怨，正符合小滋此刻的心情。她记得

那一天她和 NORTH 就是在七点钟这个时候走出电梯的。那首歌是小滋的大学时代和桃花坐在湖边的石板上一起唱的。是真是幻是梦？齐豫在问，“我不愿意下车，不管他要带我到什么地方……”

“是我，在你的身旁？”

“是我，在你的身旁？”



名

他和她在网上谈了很多的电影和音乐，
她感到他的修养很深，
而她只满足于耳朵有音乐听，
他和她在音乐方面的层次显然不是同一级别的，
和这个老枪比起来，
小滋觉得自己就是个不折不扣刚刚温饱的农民……





周瑜和小滋都笑了

初冬的一个雨天，周瑜拖着一口沉重的旅行箱回到了杭州。小滋听到门铃声响，犹豫着要不要下楼去接周瑜，但终于止步不前。不一会儿，只见周瑜已站在家门口，像一段逝去了很久又被打发回来的旧时光，让人面对它时有些局促。他正冲她亲切地笑，露出两排好看的牙齿，让她马上想到电视上的黑人牙膏广告，他脸上还留着时差带来的疲惫痕迹。那段旧时光站在门口说，滋滋，我可以进来吗？当熟悉的笑容又回到他黑黑的脸上，她触及到他笑容里的疲惫和温暖。周瑜的笑就像一个信号，好像他早已忘却他们之间的任何不快，于是她也给了他一个温暖的笑。两个人小别重逢后彼此的一笑，就将“往事如烟休再提”的暗示表达得很充分了。

她本来以为世界格局马上要有大变化了。她竟从未想过周瑜几时回家，她就在等待变化来临的心态中过了45天。她甚至以为自己将要成为一个独自游荡的女人，一个独居的女人。于是她看阿尼丝·华达导演的意大利电影《天涯沦落女》时哭了。一个命运不



幸、心灰意冷的女人，流浪变成她生存下去的全部意义，她选择了冬天开始流浪，成了一个真正的女流浪汉，她在流浪中饥饿、寒冷，终于没能走过那个严酷的冬天，在一个冰冷的早晨，人们发现她冻死在了冰冷的路边。现在也是初冬了，即使是江南，一个流浪女的生存还是很艰难的，冬天江南的阴冷就像一场黑夜中的谋杀。小滋独自在家看完流浪女的故事，几颗泪珠就凝在了她的眼眶里，她感到了身为女人的凄惶。虽然自己再落魄也不至于要流落江南冬天的街头，但女人往往是多愁善感的动物，又是通感的最佳体验者，即使她是在温暖得发烫的壁炉旁读着爱情小说，她也有办法想象自己就是小说里遭狠心男人抛弃又挨饿受冻的女主人公。小滋虽然只是坐在电视机前，并没有离开自己的屋子，但凭借通感的神奇，她仿佛已经灵魂出窍，和那奄奄待毙的意国流浪女合为一体了。看她这种动不动就满眼含泪的样子，很难把她和一个需要坚强神经的女律师的形象联系起来。



小滋记得 45 天前周瑜走的那天，雨下得很大，现在窗外也下着同样大的雨。江南绵绵的雨水，即使在冬天也是滴滴答答没完没了，让人的心境跟着天气湿漉漉的，能挤出水来。而从前的老弄堂老房子也被旧城改造得差不多了，因此下雨天除非跑到西湖边去，在新式楼房里住着，是体会不到雨天雨巷那种细



细碎碎的浪漫情调的。周瑜说，还好回来了，不然芬兰的冬天开始了，那儿可是长夜漫漫啊，我还看到下雪了。芬兰这个很富裕的发达国家，自杀率却是全世界最高的，可能那儿的冬天太长，下午二三点天就黑了，又在北极圈上，冬天老是看不到阳光，人一直处在黑夜中最容易崩溃吧。不过其实夜晚的赫尔辛基是很漂亮的，到处都是炫目的霓虹灯，酒吧里拥挤着的都是年轻人，特别火爆，可大街上的人总是那么少，个个都行色匆匆。周瑜从旅行箱里拿出一条漂亮的手绣披肩送给小滋，又拿出一条色彩暗一些的围巾送给他妈。然后周瑜坐在沙发上对小滋说，滋滋给我泡杯咖啡好吗？在外面天天喝咖啡，有点上瘾了。小滋去给周瑜泡了一杯摩卡，给自己也泡了一杯。两个人一边喝咖啡，一边听着外面的雨声。周瑜伸了个懒腰说，我们杭州很湿润哪。

聊着遥远的北极圈、冰岛和格陵兰岛，还有芬兰寒意森森的森林、毒品和海盗，两只刺猬都微笑着，不知不觉中收起了锋芒，决意要彼此友爱了。再说现在好像也想不起有大不了的事情发生。面对眼前的已经消失了45天的周瑜，小滋已经想不起来当初他们为什么要吵架，为什么要闹离婚。夜晚，她躺在那张已空荡清冷了45天的床上，现在又是两个人的婚床了。周瑜的手伸过来，无比温情地揽住了她。她无声



地接受着他有点陌生的施爱，渐渐地被他，也被自己无声的需要卷走了。

他们到第二天将近中午才醒来。小滋懒洋洋地在床上看一本茉莉借给她的书《柳如是诗词评注》。小滋在阅读上是紧跟时尚的，那一阵子，时尚中的文化吹起了复古风。江南城市有点文化喜欢风雅的男人们，纷纷追捧起早已化为香尘的江南名妓柳如是，对柳如是到底爱得多深，研究得有多深，就成了反映一个人是真小资还是伪小资的一面镜子。小资们虽然都有崇洋的毛病，但他们从来不想割断与中国古典文化的联系，他们说，那是国粹。茉莉的那家时尚文化杂志还作了一期中国文人与名妓情结的专题。时尚就像一个下午茶时间的哈欠那样，具有不可忽视的传染的力量，于是过不了几天，茉莉那里关于柳如是的案头书就成了小滋的床头读物。小滋读到“有怅寒潮，无情残照，正是萧萧南浦。更吹起，霜条孤影，还记得，旧时飞絮。况晚来，烟浪斜阳，见行客，特地瘦腰如舞。总一种凄凉，十分憔悴，尚有燕台佳句。”这是柳如是词中小滋最喜欢的一首，尤其是“特地瘦腰如舞”，总让她联想起早春时节西湖边那些迎风而舞的杨柳枝。

这时桃花打电话来，居然也是心有灵犀地懒在床上，看着一本书。桃花喜欢把自己比成一只宠物猫，





每当身体偶有小恙，甚至只是因为懒，她就请了假猫在家里。因为她是编剧，也就有了一些落拓文人的特权，比如不想去上班呆在家里也得到头儿的默许，因为她早就说过她有些贫血的毛病，也为她这样闲散的日子埋下了伏笔。那边桃花嗯嗯啊啊地对小滋说，我在家里猫病呢。声音轻软得像一晒到太阳就会化掉一样，而她的床头，一定有一杯咖啡正在冒着热气。小滋笑道，你又病了啊。谁当你的老板，真得把你当林妹妹那样侍候着。桃花说，那把我当案头清供好了，只看不玩就行。小滋说，那你就快爬到我的书桌上来，当一只佛手吧。两个人互问最近看什么，小滋说在看柳如是，桃花说在看品特。小滋问，品特是谁呀？桃花说，一名搞西方现代派戏剧的男子。两个女人互戴高深的高帽。小滋说，柳如是的小画也不错呀。桃花说，你怎么对秦淮八艳感兴趣了，是不是也想去金陵挂头牌？小滋说，那要借你的红袄绿裤来穿穿，不然只能在秦淮河边小柳巷里叨陪末座啊。桃花说，又不是张曼玉身上的旗袍，你记得那么牢。我那旧衣服都压箱底啦。小滋说，你翻出来穿上，没准还能艳压群芳呢。又说，茉莉那家杂志有个好事的编辑，要给杭州排个西湖八艳呢。

小滋说的红袄绿裤，其实是玫瑰红的小背心配葱绿色的裙裤，上下都是丝绸的料子。那是大学时代的



桃花某一个晚上的灵感之作，桃花上街买了几块零头布，当晚自己就动起了剪刀。在毕业前夕的最后几天，炎热的7月，桃花穿着自己设计的一件玫红色的低胸小背心，配一条葱绿色的绸裙裤，觉得这样的打扮很有戏剧效果，她就以一身这样有点离谱的打扮，和校园里众位凡男俗女们划清了界限。那个时候，桃花浓密的长发像黑色的瀑布垂在腰际，风情万种地等待着开始一场青春期的恋爱。重提旧事，桃花歪在床上懒笑着说，小滋你是个妖怪，总是要翻我的老底。小滋说，不是啊，因为我老了嘛，喜欢回忆过去了。桃花又笑。小滋说，我记得你去参加黑灯舞会，穿的就是那套红袄绿裤。两个女人在两个城市，说起很久以前的那个黑灯舞会。黑灯舞会像一朵淌在欲望河流里的黑郁金香。那个7月的夜晚，知了儿在树上叫得特别猖狂，何小滋满头大汗地窝在床上看金庸的《连城诀》，桃花瞒着小滋神秘秘地跟另一个女孩水仙走了。身体已经很成熟很艳丽的水仙在6月里认识了一个画画的男人，那个男人是肤色、胡须、体毛都过于浓烈的那一类，手指和牙齿都带着浓烟呛过的痕迹，水仙很快就和他混在了一起。水仙那时候一摇一扭地走路，有点像刚刚开始放荡的成熟女人，又有点像少女洛丽塔的浪，浪得天真。水仙已经知道爹娘把她生为女人就要卖弄风情。水仙独特的走路样子有件





副产品，就是很容易就摔跟斗，水仙每一个跟斗都无一例外地摔出一段罗曼史，然后跟斗后遗症结束，水仙的恋爱就结束了，过一阵后她不知道在哪一天又重重地摔倒在地，反正总有一个男人怜香惜玉地扶起地上的水仙。但水仙的这一个黑马王子却给了一屋的女孩子们强烈的震荡。女孩们受到了来自水仙的色情教唆，第一次听说接吻是舌头纠缠舌头，牙齿碰撞牙齿，水仙的声音飘飘地在黑暗中娇笑着，露出一颗小虎牙，水仙的笑声在女孩们中间扭来扭去地拐上几个弯，贴到每一个女孩的身体上。水仙得意忘形地笑女孩们，你们全是些青毛桃子，你们的男朋友也都是些青毛桃子。入睡前水仙还嗯嗯呀呀地朝女孩们撒娇道：跟他接吻真的很有味道的，嗯——嗯——过一阵子女孩子们以为水仙睡着了，不料她又开腔了。他真性感，唔——，唔——，你们说我要不要和他上床呢？于是正无聊的小滋和桃花在黑夜里兴奋地大叫：“上床吧，妞！”

喜欢冒险刺激的桃花，在那个炎热的夏季终于经不住水仙的诱惑，和水仙双双失踪了一宿未归，桃花那晚涂上了蓝色的眼影，穿上她的红袄绿裤神秘地出去了。第二天在小滋的一再逼问下，才坦白那一晚的诡异经历。桃花和水仙，还有不认识的女孩们，和水仙的男朋友，以及他的画家朋友，大家在他们租住的



流村的房子里跳舞。灯光很黑，后来几乎没有光了，水仙的男朋友和她跳了一阵后，觉得不新鲜了，就开始换交换舞伴的花样，他把水仙推给了别的男人跳，把桃花抢劫似地揽进了自己的怀里。桃花说，我来不及反抗一下就只能贴着他跳，灯光幽暗，音乐又太缠绵。况且跳舞前她也喝了一点酒，后来就有点迷迷糊糊起来，她脑袋晕乎乎地对自己说，这是在逢场作戏，就把心一横靠在水仙男朋友的怀里跳贴。桃花说，那晚的感觉就像“酒醉的探戈”。桃花后来常常唱这首歌。当时他们是零距离。桃花的大脑，在水仙男友的荷尔蒙气息作用下，确实有点不听使唤了，他下了狠劲一心想要吞没她，又把她整个人抱离地面要吻她，慌张的桃花这时瞄了一眼水仙，看到水仙正在另一个男人的怀抱里千娇百媚，在这样一个从黑暗到黑暗的夜晚，大家都玩得很高兴，桃花不好意思突然就一本正经起来，桃花要的是另一种虚荣的尊严。她在那男人的怀里恍惚觉得那男人确实有点流氓的吸引力，就像这场诡异幽艳的黑灯舞会。



后来他把她拉到墙脚边准备进一步蚕食，桃花本能地感觉到了危险，她身上无数个懒洋洋软绵绵的细胞终于彻底苏醒过来，她想起那男人是水仙的男朋友，这男人竟想一箭双雕？桃花忽然就感到了厌恶，快要吐的感觉。迷醉消失了，桃花借口出去透透气，



从那男人的胳膊里溜走了。走到外面，桃花才看到天已经快亮了。

那一晚后，水仙的那个男朋友没来找过桃花，也没来找过水仙，他从她们的生活中消失了。而桃花和水仙并没有因黑灯舞会事件而心存芥蒂，两个女孩因为共享一个私密而更加要好。

桃花听小滋在电话里兴致勃勃地数她从前的风流韵事，笑着对小滋说，俱往矣。俺如今是好女不提当年勇啦。现在一到晚上10点以后，俺根本就不敢一个人出门了。每天老实实在家陪老公，哪像你，不仅不安分还很时髦地小资起来了，很小资地跟着那些风雅男人们捧起柳如是的小脚来了，还到处勾引男人，卖弄风情。小滋自嘲地说，我不过是鹦鹉学舌吧，哪里像你，一出娘胎就是个小资，我一出娘家可是个农民呀。桃花说，你又来了，坚决不忘贫下中农出身啊。当初进入大学的时候，班上有那么多女同学，选择桃花当亲密伙伴可谓何小滋这些年来干得最正确的一件事。桃花的外婆是个大家闺秀，外公是早年和鲁迅同一批留洋的日本留学生，桃花的父亲是大学教授，古典文学的学术权威，与桃花有关的一切都是小滋可望而不可及的，刚进大学的时候，小滋在桃花面前很自卑，远远地仰视着桃花，幸好小滋的乡下父母给了她一个较高的智商，到城里上大学后，自卑



心理激起了小滋强烈的求知欲，从此小滋义无反顾地要以桃花为楷模，桃花喜欢什么小滋就努力去喜欢什么，她们成了形影不离的好朋友，而小滋在很多方面的趣味也越来越像桃花了。到后来，连桃花的教授老爸也说，小滋和桃花真的是天生一对。

两个女人一阵笑闹之后，忽然话题就不可避免地转到了青岛。桃花说，真想念我们一起在青岛的日子啊，简直是神仙过的。两个人就怀念着青岛的海风如何地清凉透明，青岛的海鲜如何比厦门的好吃，青岛的房子如何的雅致，在青岛拍的照片又如何地让自己臭美。小滋笑桃花说，你是这海望着那海好，站在自家的海边直打饱嗝，到了青岛又好像你是从大漠里来的，还要很激情地念几句海子的诗，面朝大海春暖花开什么的。桃花说是啊是啊，每次都觉得你家的饭比我家的香。终于说到了在青岛邂逅的秦先生和方先生，小滋问有没有和他们联系过，桃花说，我一回厦门人就懒掉了，除了你，别的人很快就搁一边，况且他们也是一样啊，谁还惦记着我们。小滋说，我也没有他们的消息。不过大家在一起倒是玩得不错。最重要的是有人请我们替我们买单啊。于是两个女人在电话里又放肆地笑了一回。从骨子里她们虽然不是女权主义者，但都是深信女子间的友谊要大大比男女之情牢靠得多。





在冬天眺望北方

一个小小的奇迹诞生了。小滋觉得自己重新又爱上了周瑜。这种失而复得的爱情，像春天里的新树苗那样萌芽，这不仅应归功于久别胜新婚这个道理，更因为她脑子里根深蒂固的对北方的膜拜。她到过的北方，没有比黑龙江更远的了，在她读普希金和托尔斯泰，后来又读索尔仁尼琴的《古拉格群岛》的时候，她曾经遥想过莫斯科、圣彼得堡和海参崴，遥想过静静的顿河和辽阔冰冷的西伯利亚，但芬兰那个遥远的西方国度是在她想象力之外的。赫尔辛基在北方以北，地球西边那更北的北方，它的陆地一直延伸到了北冰洋，在那儿甚至可以看到极光。在小滋的心中，周瑜的脚底板竟然丈量过遥远的芬兰土地，而她身上的某一片羽毛，也跟着他的叙述，轻灵地飘飞到赫尔辛基落雪的街道、剧院和博物馆，因为芬兰和北极光，小滋私下里把周瑜和满大街的平庸市民们划开了一道界线。周瑜和关于芬兰的传奇联系在一起，这种新奇的感觉是如此强烈，它足以唤回一个小资女人的爱情。





爱情像一片羽毛那样飞回来了，但日子还是从前的日子。就像有资深婚姻人士说的那样，爱情像河流，可以很长久很长久，但激情是钱塘江的潮水，涨潮时刻波涛壮阔猝不及防到每年都要淹死几个人，但那爆发力却是短暂的。律师的职业，并没有小滋儿时想象中的风光和传奇色彩，她连香港电视连续剧里面香港律师的假发都没戴过。事实是日常化的，那并不时时都代表正义化身的工作，构成了阳光事务所每日正常的运转。小滋自从加入律师队伍后，也并未奢望过能办几桩轰动性的大案子，比如打赢一场跨国官司，或者一场牵涉到刘晓庆之类名人的官司，然后一举成名，写一本《我为××打官司》的书，比起本城众多老辣的资深律师，她只是小溪沟里的一只嫩虾。而她早已看到，律师界竟也是男人的天下，头脑，体力，铁血手腕三者不可缺一的，你理论学得再好也经不起残酷的实战，女律师在这行里能够真正立足已属幸运，她们必须理性、强势、机智擅辩，还要精力过人。阳光所里一个三十多岁的资深女律师，看起来虽然干练得很，但无论在男人还是女人眼里，她要比实际年龄大五岁以上。律师应是纵横术的高手，但小滋一想到纵横术的祖师爷鬼谷子从未有曾收女弟子的记载，便先心虚了半截。几家企业的法律服务和法律咨询，倒是平时她在事务所最主要的工作。



自从那次在雨中碰到玫瑰后，小滋有段时间很热情地想哪天约玫瑰一起去茶馆或咖啡馆之类的地方坐坐，不过日子拖着拖着，那兴头也就淡了下来。有时候她能在电梯里碰到玫瑰，但她们并没有人提议一起利用中午的休息时间上街购物，或者吃东西。她们好像是分久难合的样子，再也没有过像那天在公交车站躲雨时，那短暂的推心置腹的一幕。玫瑰对于小滋来说，是一段过去了的旧闻，一本内容不错却已过期的旧刊物，淹没在进进出出大楼的人群中了。

这天准时下班回家，周瑜却打来电话说要接待客户，不回家吃饭了。小滋和公婆一起吃罢晚饭，坐在客厅里看着无聊的电视。电视上正播一则葡萄酒的广告，一个扮酷的男人拿着酒说，北纬 40 度酿造。北纬 40 度酿造又怎么啦，何小滋想不出什么名堂，只好胡思乱想。小滋对一旁也在看电视的公公说，北纬 40 度酿造的葡萄酒怎么啦？平时爱喝点酒的公公说，可能是北纬 40 度的葡萄温差大特别甜，酿出来的葡萄酒也就不一般了吧。

北纬 40 度这个地理概念，又触动了她对于北方的心思。杭州是在北纬 30 度这条纬线附近，标准的说法杭州是江南，而江南和南方的概念又有不同。以广东人的看法，只有广东或广东以南的人才称得上是南方人。生活在北纬 30 度的人群已是北方人了，和



生活在北纬 40 度的人群在北方人这个概念上并无多大区别。另一种说法，不是长江以北，而是淮河以北的定居人群才称得上是真正的北方人，小滋是赞同这个说法的，北纬 40 度和淮河是她心目中南方和北方的分水岭。她的 CD 架上有一张窦唯的摇滚专辑《山河水》，每一次唇齿相碰发出这几个字的音节时，她都会有种陶醉的感觉，小滋的眼前出现大好河山的气象，“山河水”的好景象，就是大而辽阔的北方。



从秋天开始，小滋就想要在冬天去北方，感受北方的严霜和粉末状的雪。冬天一到，她的 CD 架上又新添了一张 BEYOND 乐队的纪念专辑，黄家驹们穿着黑色的长大衣，站在长城外白茫茫的冰雪地上，唱着激越高昂的歌，那首歌就是她最爱的《长城》。黄家驹们望着长城外的天空高歌的感觉，让她想起陈子昂那首著名的《登幽州台歌》：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沧然而涕下。她见过的北方冬天，雪不像江南的雪那么柔软无骨。北方的风刮刀子似的，出门的时候男人得戴上狗皮帽子，男人们驾着马车或者驴车，不紧不慢地在公路上赶着路，北方的男人好像也不怕冷，单身赶路的汉子身边带着酒壶，没有带酒赶路的汉子，车的后面坐着暖心贴肺的媳妇。在北方的冬天，娘儿们的脖子上缠上一条腥红的长围巾，红艳艳的颜色红过一路，让你看到风霜严



酷的大地上，有一片跳动着的火红生命，那就是生活里的快乐和希望。

小滋记得那年冬天，她和周瑜一起去河北的一个小城市出差，那时周瑜和小滋还是一个单位的同事，小滋觉得自己和周瑜是有缘分的，就因为他们是在北方相爱的，是北方给了他们相爱的空间。那时候河北的那个地方刚刚下过一场大雪，她和周瑜坐在一辆桑塔纳出租车上，深夜奔驰在京城至河北的省际公路，路上她晕车了，半途下来“清理肠胃”时，忽然被北方郊外公路上的夜景迷住了，彻骨的冷气流让她精神为之一振，吐完了之后一抬头，就看见了清冷彻骨的一轮上弦月，此刻荒郊月景，让她想起嫦娥住的“广寒宫”。还有静如处子的繁星，公路两旁，两排高大的白杨树，夜空下的树身裹着银白的霜雪，路边旷地上的雪，在高远的月亮下散发着青光。她在那一刻的寒冷中感到通体的舒畅。她也是在那一刻真正爱上了北方，也爱上了身边的周瑜，这个有缘与她同行北方的人。那天晚上的周瑜分外地善解人意。他也下了车，陪小滋在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公路上站着，仰望了5分钟的广寒宫，还把自己身上的大棉衣脱下来给小滋披上。他们站在一起看月亮的时候，小滋忽然有一种感动，就觉得周瑜应该成为陪伴她一生的那个男人。她全然忘了周瑜是地地道道的杭州人，从前小滋



的一贯立场坚定地不喜欢杭州男人的。看他们在太阳下老是晒不黑的细嫩的皮肤，她就觉得他们是不可信赖的。但周瑜偏偏不像长得白嫩的杭州男人，他是黑色的，全身只有牙齿是白的。那时小滋离开了同居男友老鹰，又很混乱地谈了几次虎头蛇尾的恋爱，日子一天天地过去，她终于对一个人的生活厌倦了。他们在公路上站了5分钟后，回到了车上，两个人的感觉和下车之前就有了微妙的变化。他们很默契地一起坐到了车子的后座，车又在黑夜的公路中开了会儿，周瑜就把手臂伸过来，揽住了小滋的肩，出租车司机专注地握着方向盘，看着黑夜前方的风雪路，周瑜和小滋两个人的身体在大棉袄里搂在一起，忽然有了今生今世的感觉。他们在寒冷黑夜的夜晚忘记了世界，热吻使他们的身体弥漫着温暖。回到杭州后，他们闪电式的恋情迅速升温，然后周瑜轻而易举地把小滋娶回了家。后来小滋常常问周瑜，那个晚上你怎么可以那么懂我？周瑜说，你爱北方，我当然不可能不知道。



12月刚过几天，小滋特别留意起电视里的气象节目，她看北方城市的天气预报，哈尔滨零下8度，西宁零下2度，看着天气预报小滋竟有点莫名的兴奋。她仿佛又感到一阵去年8月青藏高原上的冷意。8月的高原城市西宁，她穿着单薄的裙子，和月季、一、二二四个人一起走在西宁并不热闹的大街上，他



们是分别在自己的单位请了假赴这趟西北之旅的。8月的西宁，这偏僻的西北城市说下雨就下雨了，气温降到15度，冻得小滋和月季捂着光胳膊逃跑似地直奔宾馆。西宁在小滋的眼里永远是一个浪漫之城，因为就是那一夜，月季和二二在那家宾馆的房间里擦出了火花。外面下着西北高原上8月的冷雨，温暖的屋子里，小滋和一一同时看到激情的电光火石在二二和月季的身上飞溅开来。后来小滋就和一一借故出去买点东西回避了，他们在楼道里遇上了两个穿着吊带连衣裙的浓妆艳抹的女孩，一一悄声说，这两个是小姐。于是小滋的眼睛深深地望了两个被称作小姐的女孩两眼。他们在西宁的大街上漫无目的地走着，一一把自己的外衣脱下来给小滋穿上，小滋就觉得一一和自己真的是贴心的人。等他们回到宾馆时，又碰到了那两个小姐从别人的房间出来，脸上是平静的无所谓的，又有一点满意的表情。回到房间，二二和月季好像已经雨散风收了。后来小滋就把自己的经验之谈拿出来和男女问题专家茉莉交流，小滋认为，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在一起，男人一般是出于喜欢，才会脱下自己的衣服给女人穿上，他们不会出于礼貌这样做的，否则他宁可装作不知道对方冷。茉莉对此论调没有提出反对意见。

第一次西伯利亚寒冷气流到达杭州那天，小滋给



——打了个电话，才知道——在出差的途中病了，正孤单地躺在京城的一家医院挂盐水。——声音沙哑地说，前天一夜之间就变了天，降温 10 多度，我还和在上海时一样，穿着单薄的秋衣满街乱跑，果然就冻病了。——感叹着天气变起来真够快的。而北方的秋天更短促，带着强悍的味道，不由分说地，你还在回味着夏天，秋天匆匆地就过了，冬天随着一阵急峻的北风就来了，难怪在地理位置上更北的日本人，常迷恋于菊花与刀的意象，对着樱花感叹人生苦短。病中的——，说话的声音比平时更是低沉温厚。——说，我真想到杭州去赏桂呢。小滋说，你现在才想到桂花呀，早就过了，桂花是农历 8 月，中秋前后开的。现在都 12 月了。小滋对——说，你躺着挺无聊吧，我给你念一首桃花翻译的诗，你要不要听？——说，你还是那么浪漫。于是小滋给——念了桃花译的诗：



白昼的光线（1956）

品特

我已经将满捧的花瓣掷在你胸口
 你被花瓣击倒，被这白昼弄得疤痕累累，
 因而你的肌肤模仿出嫩芽一样的晕红，你的头
 向四面八方转动，忍受那些花儿的蹂躏。
 此时我将你由黑暗引入白昼

将你这瓣花安置在花瓣之上。

——在异乡的医院急诊室里听着，沉默了片刻
说，我在听你念诗的时候，好像看到那些花瓣了。



老夏浮出水面



城市街道上的法国梧桐树，叶子已经落得差不多了。人在光秃秃的树下走，觉得冬意又浓了几分，进而会怀疑自己的头发是否也像秋天的树叶那样有纷纷落下的趋势。这天下午，小滋忽然接到了老夏的电话。老夏就像从地底下冒出来的一个水泡泡，很长时间没有联系了，已基本上被当做隔夜的空气，只是两个人之间还有债务关系未了，老夏办公司时曾向小滋借了8000块钱，说明借期二年，当然因为是朋友，连张借条也没要老夏写。老夏是小滋结婚前的朋友，曾经开过一家广告公司。两个人疏远下来的原因，主要是开了公司后的老夏很忙，接着又忙谈恋爱，小滋又是老夏的债主，照例觉得除非老夏主动找她，她不该多打电话给他，以免让老夏疑心她在提醒老夏还钱那档子事，两个人顺理成章地少了来往。小滋接到老夏的电话很是意外，老夏在电话里说，我要走了，跟你道个别。小滋问老夏要去哪里，老夏说我在广州找了份工作，那边有个哥们叫我过去帮忙，也是广告公司，不过是去打工的。小滋问老夏的广告公司怎么样



了，老夏黯然地说，办不下去了，已经盘给别人了。小滋虽是律师，那笔钱的事话到嘴边，总是不忍再往人家身上雪上加霜，终于又吞了回去。

老夏是一个属蛇的男人。小滋问老夏最近怎么样，老夏说，这一年特别的不顺，真正是本命年流年不利。事业不顺，本来快要结婚的女朋友又跟别人跑了，我几乎落得人财两空，所以我也不想在这伤心的城市呆下去了，离开一段时间去换换环境，试试运气。

老夏想和小滋见个面，他们约了第二天晚上，在湖边的一家叫卡萨布兰卡的乡村酒吧见面。

第二天晚上8点，小滋见到老夏站在卡萨布兰卡门口一棵光秃秃的法国梧桐树下，穿着深蓝色的夹克，面孔瘦削，看起来比以前憔悴多了。两个人一起进了酒吧，老夏一边喝着啤酒，一边讲他的故事。

老夏说女朋友茶花离开他走了。小滋记得和老夏他们最后一次吃饭，老夏是带着茶花一起来的，小滋觉得自己和茶花说不到一块儿去，茶花身上有一种说不清楚的东西让她感到很隔膜。女人之间，彼此一见面就不喜欢，以后发展就难了，因为不喜欢茶花，也成了小滋与老夏来往渐少的一个因素。

茶花来自山西的一座产煤的小城，那里的姑娘出门，个儿矮些的姑娘可以看到迎面走来的高个儿姑娘



黑黑的鼻孔。茶花讨厌死了那座城市的煤灰，她希望有一天能走出那里，到一个山清水秀空气干净的城市工作，然后找一个清秀英俊的好男人结婚。后来茶花的第一个愿望终于变成了现实，她来到了杭州，在一家花木公司干进出口，实现了第一个人生目标，下一步找一个清秀的如意郎君就排上了议事日程。

缘分说来也就来了，那是一个星期六，茶花到大学同学朵朵租的房子做客，路上时间没算准，朵朵出门买菜去了，茶花就敲错了门，开门的是一个瘦高清爽的男人，这个人就是老夏。正好老夏那天心情特别好，客厅里放着张学友的情歌，一边哼着歌一边打开了门，老夏就看到一个小小个子的女孩子站在门口，长发，没有戴他讨厌的眼镜，她的手里有一大袋的菜，老夏看看她又看看她手中拎的菜，眼睛就亮了一下，他用一种很愉快的声音问她，你找我吗？茶花有点难为情地说，朵朵在吗？老夏又盯了盯那袋小菜说，可惜，不是找我的呀，又友好地指了指对门说，我们这儿门牌看不清楚，老是有找朵朵的来敲我的门，你已经是第 N 个了。茶花笑了，老夏又眨眨眼晴说，真的，我数过。

于是茶花去敲对面的门，没有回音。她想辛辛苦苦爬了六楼，又拎着东西，干脆就在门口等一会儿吧。等了 5 分钟左右，老夏又开了门出来了，穿了双



拖鞋走下楼去，像一阵风似的，一会儿又上楼，手里多了一包红塔山，又和茶花打了个照面，就停了下来，很自然地聊了起来，老夏说，你还在等朵朵吗，我猜她可能买菜去了，要是不嫌我屋里脏的话，进去坐一会儿吧。茶花想这人是朵朵的邻居，好像和朵朵关系不错的，于是就跟着老夏进了屋。

屋里有歌声就不会尴尬，一边听歌一边谈谈张学友的山羊胡子就是了。短暂的相处，让茶花对老夏这个人以及他的个人空间产生了好感。看起来这是一个过得不错的单身男人，房子里收拾得比较干净，冰箱、空调、音响和 VCD 机一样不缺。在老夏屋里的时间一点不觉得慢，没多久朵朵就回来了，一听到有人上楼的脚步声，老夏就打开了门。朵朵邀请老夏晚上一起吃饭，反正和朵朵挺熟，老夏很高兴地答应了。

晚上一共 6 个人吃饭，朵朵把茶花买的菜一起烧了，特别的丰盛。那晚上因为朵朵的慷慨，结果有心栽的花没有开，无意插的柳倒是成了荫。茶花鬼使神差地坐在了老夏的身边，而另一个本来朵朵有意介绍给茶花认识的男孩却有些落寞。朵朵看情形是这样，也就顺其自然了。

许多偶然改变了人的一生。老夏和茶花，两个寂寞的人开始了恋爱。茶花对老夏的相貌基本满



意，老夏还是个温柔体贴的男人。自从两人关系稳定后，茶花把自己住处的钥匙配了一把给老夏，老夏是典型的杭州好男人，经常到茶花的小套宿舍里为她烧好饭，等她下了班回来吃，那时两个人处于不定期同居的状态。但之于老夏曾有的风光生活，也许茶花是迟到了一步，茶花来不及赶上老夏那段特别潇洒的日子，就像年轻时也曾英俊过的老夫娶的少妻，只能从相册的老照片上翻看老夫从前的英俊风采了，而相片上那个风华正茂的男人，是她永远得不到的。老夏从前的风光，何小滋倒是看到过的。那时候，老夏基本上是一个潇洒的自由职业者，当过广告电视制片人，有一段时间老夏挺有点闲钱，于是决定自立门户开广告公司。但正是这步棋走错了，才使老夏元气大伤。老夏的弱点是处事不够老辣，若以商人的标准衡量，老夏的为人也太忠厚了些，人家欠了他不少广告费，他狠不下心肠去催讨，更不懂得讨钱的手段要黑。结果老夏的广告公司没有钱运作，终于关门大吉，他自己也厌倦了东扑西扑的生活，他说，那个圈子呆长了，人要变的，变油变坏了才活得好。老夏经过一番权衡思考，做出了两个关于他人生的重大决定：一是找一个单位稳定下来，二是找一个贤妻成家。他成了一家房地产公司的策划部副主管。茶花看到老夏的时候，他正因为开始了一种简单生活而轻松

快乐。其实茶花不知道那看起来快乐潇洒的老夏背后，是一个心已经有点老的曾经沧海难为水的男人。

茶花来自朴实的北方煤城，这一点正合老夏的胃口。老夏后来向茶花招认，一看见你拎着一袋子菜文文静静地站在门口，我的心就动了一下，感觉像我老婆下班回家了。在从前的那个圈子，我从来没有碰到过你这么乖的女孩子，真的，我被那些装腔作势自以为是的美女们弄坏了胃口。

他们恋爱了一年后，老夏身上那些浪漫的光环悄悄地消退了。而茶花这个得到爱情滋养的女孩，正一天天融入这个城市，一天天变成一个有野心的女人。她渐渐发现自己爱的更多的是老夏那经历丰富的过去，有一天她闲来无事翻着老夏的抽屉时，看到了老夏早已弃之不用的一张旧名片，名片上老夏的名字后面，很堂皇地写着“导演”两字，茶花对着这张老名片，说不出的滋味涌上心头，她是既羡慕又惆怅，羡慕的是老夏的过去，惆怅的是老夏的现在，一个洗尽铅华的，想要好好过杭州人的日子的老夏。现在老夏很少谈论自己的工作，但老夏对茶花却是非常的怜香惜玉，让从小生活在北方的茶花充分领略到江南男人的细致温柔。恋爱中的老夏，老是一下班就急急忙忙地赶到茶花那儿做饭，有时看茶花工作累了，还替她洗衣服。更让茶花奇怪的是，老夏在她面前一点不风

流，甚至连刚开始恋爱时的贫嘴也少了。茶花想象中老夏在女人面前应有的种种魅力都没有表现出来。她希望他坏一点，见到他的第一面，她以为他属于那种有点坏的有攻击性的男人，结果她失望了。虽然茶花还是一副小鸟依人的模样，相信自己肯定是会和老夏结婚的，但她心里渐渐觉得老夏这个杭州男人有点没劲了。



后来茶花在煤城的母亲去世了，茶花的妹妹迎春是个残疾人，从小得小儿麻痹症落下了残疾，高中毕业就在老家待业了。茶花和老夏商量，想把妹妹接来杭州照顾，老夏想都没想就答应了。迎春来了之后，老夏也怜惜迎春的可怜，依然每天给姐妹俩做饭，有时茶花很晚回来，老夏陪她妹妹吃了饭，聊天，好像茶花的妹妹就是自己的亲妹妹。等茶花回来，老夏已经打了几个哈欠了，有迎春这只电灯泡在，两个人没法同居了，想亲热也不方便，老夏竟也忍得，但笨老夏却不知热烈的茶花已忍不得。冬天的杭州，室外寒冷，每次茶花想送他，老夏坚持叫茶花不用送他下楼，他自己回家去了。后来茶花回家的时间越来越晚了，老夏累了一天，等着等着就打哈欠了，然后想想还有明天，骑上自行车走了。老夏也没有想过茶花怎么老是有那么多的班要加，老是十点以后才回来。

老夏真心待茶花的妹妹迎春好，迎春在姐姐和未

来姐夫之间，开始偏心到老夏一边了。有一个晚上，老夏和迎春一起吃了晚饭就走了，老夏说他还得去吃一顿饭，是个推不掉的应酬。老夏走后2个小时又骑着自行车回来了，因为他把手机忘在茶花住处了，想回去拿手机，但夜色下老夏却看到了让他毫无思想准备的一幕：他心爱的女人茶花从一辆黑色轿车里钻出来的时候，一只男人的手伸出窗外，在她的屁股上轻佻地拍了两下。老夏看得有些不舒服，但也不想马上去质问茶花什么，又自我开解道，或许车里那只手的主人只是多喝了两杯的失态呢。

其实那时候茶花已经和花木公司的顶头上司好上了。茶花现在的这个有点小权的位置，本来有可能是另外一位男同事的，但这个顶头上司帮了茶花的忙。

老夏后来知道那个男人比茶花大15岁，是个已婚男人。

后来有一天，迎春默默地收拾自己的东西，茶花回家时吓了一跳。妹妹对她说要走了，她不愿成为老夏的负担，她强调是“老夏的”。茶花不吭声，迎春说，你的事我全知道。要是我再呆下去，我总有一天会告诉老夏的，你这样对老夏不公平。

茶花说，我真爱的还是老夏，我会和他结婚的。

茶花在心里为自己辩解，那个人和老夏完全不一样，他在她眼里是强悍的，有魅力的，有点霸道的男

人。没有他，她这外乡女子在花木公司可能永远混不出头。那男人胆子也够大，竟敢在夜晚又偷偷回到办公室，反锁了门和她幽会，而老夏却从不敢当着她妹妹的面亲吻她。在冒险和实利的诱惑下，茶花到杭州后的每一天都过得很兴奋，说不清对上司有没有一点是爱，那比她大十五岁的男人，在性事上也是那么的老道，甚至给了她从未有过的体验，每次那男人总是要流里流气地先说一句：“来，哥哥陪你玩个够。”她全身就像着了火似的，欲罢不能。

第二天茶花没有告诉老夏，默默地送小春走了。但老夏在一星期之后知道了真相。知道真相的前一天正好是老夏的生日，茶花对老夏说了“分手”。老夏问为什么，茶花沉默了很长时间后说，我爱上了别人。老夏就想起那只拍茶花屁股的手，原来果然是有名堂的。茶花对老夏说，非常抱歉我不能和你在一起了。以一个北方女人敢作敢当的直爽，茶花终于说出她已怀了那个男人的孩子的事实。

老夏说，茶花其实并非是他以为的那种乖女孩，她的心比他的大。现在他的心彻底受伤了。

善良的老夏在最后帮了茶花一个忙，他陪茶花去医院做掉了情敌的孩子。茶花说，我欠你的，恐怕这辈子还不清了。陪着手术后虚弱的茶花回到她家，老夏像往常那样去了一趟菜场，给茶花买了一只白毛乌





骨鸡，很耐心地炖了一锅鸡汤端到她床边，然后留下钥匙就走了。

老夏说完他的故事后，卡萨布兰卡也响起了忧伤的爵士乐。走出酒吧时，老夏说到那边安定后再和小滋联系。小滋看到了老夏有点佝偻的背影，心中很是苍凉。老夏仿佛全然忘了曾向小滋借钱的事，也难怪他正当失意之时，自怨自艾都来不及，借别人钱这种小事自是不值一提的。



胖男人和瘦男人

老夏走后，杭州城里的男男女女们，依旧在各自的悲欢中继续着自己的悲欢。在何小滋眼里，杭州的朋友们就像浴盆里的肥皂泡，消失了一个，又冒出来一个。这天午后，小滋坐在12楼的窗前，正无聊之时，很久没有联络的女同学杜鹃打电话来，邀请小滋去参加同学聚会。聚会的内容就是一些平时都不怎么联络的同学（他们现在在城市的不同角落，干着各自的勾当）到某个饭店一起吃顿饭。这是一次为了告别的聚会，杜鹃声明说可以一拖二，但强调不能一拖三。小滋觉得应该感谢杜鹃，要不是她和她的先生准备移民去澳洲，临行向各自的同学和朋友交待一下，小滋和本城的几个老同学也就懒得见面，甚至电话也很少打一个。毕业多年，大学同学好像仅仅成了一个抽象的概念，而概念只要知道它的存在就好，并不需要走入生活里面的。女同学们倒是偶尔走动，每一二年留下几张证据式的集体照，小滋发现，大学女同学未必就成为知己，但是最适合在集体照片里面一起慢慢变老。





聚会的内容乏善可陈，大家充满好意地对将要出国去过好日子的杜鹃夫妇来一番捧场，声声祝贺，让他们感觉到走得荣耀，是出人头地去了。大家一起喝酒碰杯，在默契中制造欢快的别离气氛。可小滋那双挑剔的眼睛，却在聚会上发现了一个有关集体主义的现象，这个冬天身边的男人们都像呼伦贝尔草原上的肥羊一般胖了起来。几个在大学时看起来很单薄苗条的男生，现在一个个都像她单位上的食堂出售的发糕。这或许要怪冬天，冬天让所有的动物都懒洋洋，而且是牛马长膘的季节。

小滋见到男同学们，口没遮拦地说：哇，胖了都认不出来了。她声音尖锐，目光挑剔，幸亏周瑜怕她不够厚道的大实话有碍她的男同学的面子，连忙为她的男同学辩护道：男人嘛，还是胖点好。这话自然也得到了在场各位的随声附和。

回家的路上，小滋似乎要将对男同学们的体重的探讨进行到底。阿大本来很瘦很瘦的，现在结了婚，当了个副科，屁大的官，就胖起来，整张脸都胖得变形，肚子也有了，头发越来越少了。小丁原来是班上最瘦的男生，瘦得像个仙风道骨的老道士，别人叫他五四文青，现在小丁经常拎着一个公文包，脸胖得有从前的两张脸那么大，还更白了，可以说面如银盆，原来走路很轻盈的，现在走路开始迈八字步了，这要



怪小丁在银行的油水可能太多了。从前追过杜鹃未成的小王本来也很瘦，那时候小王是有胃病的，但现在小王的肚子也挺出规模了，这个肚子使他丧失了最后一丝年轻男人的神采，显出未老先衰的迹象，小王基本上是个中年男人了。女同学的老公们也一个个加入了发福的行列。杜鹃的老公胖了，兰花的老公现在也胖了，过去那张坑坑洼洼的脸，现在因为胖出来的肉把坑也填平了。他圆圆的笑脸上，闪烁着自负的表情，还有一家之主的权威与尊严。那时候兰花是班上最美丽的女同学，结果被她老公成功地塑造成了一个标准的贤妻良母，她老公也终于放心满意地胖了。



看着小滋满脸不屑的表情，周瑜觉得女人家真是好笑。周瑜说，别人胖他自己的，又不吃你的鸡吃你的鸭喝你的酒花你的钱，要你这么气愤。小滋说，我被剥夺了欣赏一下男色的权利啦，触目全是肉。周瑜说，中国人的劣根性，爱多管闲事吧你，还男色呢。小滋说，报纸上说的，那叫痴肥。小滋索性把周瑜也立为假想敌，对周瑜说，如果你也敢痴肥得超过 70 公斤，我就不要你了。我的底线是 70 公斤，你知道吗！70 公斤。周瑜身高 1.75 米，要长到 70 公斤并非没有可能。于是面对女人无理的要挟，冲小滋努力献出一个讨好的滑稽的笑，心里却想，胖子那么胖，快到 100 公斤了，还不是用洋房小车骗得一杭州美



女。

小滋热爱的男人是那些玉树临风的瘦男人们。比如布拉德·彼特、基诺·里维斯、麦克·马拉曼、英扎吉兄弟、吉格斯、劳尔。她爱那些有着瘦瘦脊梁的男人们，小滋忽然想到那幅可以挂在墙上的素描，便庆幸她上海的朋友——没有胖起来，她相信——这辈子恐怕都不会胖的，好几次小滋看着——清瘦背影的时候，眼神就有些迷恋。NORTH比——壮，但也没有胖起来，她喜欢他高高大大的样子。而现在的一般状态是世界太小，男人太胖。男人的胖和女人的胖不一样，油画上的女人都是胖的，珠圆玉润的，看起来美丽性感。而你很难想象一个胖墩墩的男人还会有什么风情。胖男人是一群内心容易满足的男人，是爱情之火已经熄灭的男人，是没有吃吃喝喝就觉得日子过得很素的男人，是自以为成功的男人，是处事圆滑的男人，是老婆到手高枕无忧的男人，是忽视精神生活的男人，是现实的不再有梦想的男人，是缺乏浪漫气质的男人，是把性仅仅用来满足身体欲望的男人，是平庸的不爱思考的随波逐流的男人，是注重饮食到直打饱嗝的男人。

比较无聊的婚姻养育着已婚男人的肥胖。那时已婚男人已经安定地生活了几年了，他们的生活很有规律，夜生活从不过度，他们的心里也没有刻骨思念的



女人，没有想抛却抛不掉的女人，即使曾经有过的情场上的伤痛，也早已在平庸生活里平复。除了在家里，在残余了一点温馨的婚床上，他和她已经很少两个人单独出门。他们的激情早已淡漠，性生活成了功课，小滋的一个女朋友向另一个女朋友汇报她为什么还没有孩子，她说，一个月功课才做一两次，结果结婚才几个月，老公腰围已经粗了两寸，可见他连床上运动的热情都变淡了。



当日常生活成为一种惯性的时候，他们的孩子或许已经出世，他的妻子不再是从前的娇妻，现在他希望她是一名称职的妻子，而她也是努力这么做的。忽然有一天，老朋友或同事碰到他和他的妻子肩并肩走在的时候（是肩并肩，而不是手拉手，更不会是十指相扣），就和他们开玩笑说，你们长得越来越像了。这就叫做夫妻相。这时，男人身体里的脂肪正在不知不觉中生长，一切都是润物细无声的，他自己并不太察觉。这时他还没有机会，或者他还不十分地想要碰到家门以外的女人，门外的女人花既为他开放，也不可避免地要增添他的烦恼，使他在愉悦和烦恼中无法摊开四肢大胆长肉。所以他和同类们一起喝酒的时候或打麻将的时候就自嘲说，我们是有贼心没贼胆啊。

转眼到了12月24日，这天是西方人的平安夜，



小滋在电视上看到北方已经在下雪了，杭州却依然是阴冷的冬天。下午休息，茉莉约小滋一起去奥斯卡影厅看电影，从下午一直看到傍晚。两个人在黑漆漆的电影院里看老片子《洗澡》。茉莉这个大言不惭的男人专家说，男人的身体其实很脏的。老掉牙的男人，瘦得只剩一张鸡皮，看着要做噩梦的，胖的是一身晃来晃去的肥肉，又很恶心。小滋说，还是瘦一些好吧，至少穿起衣服来不难看。

小滋说，我喜欢那些清瘦，斯文，轻易不释放情愫但隐隐散发出冷香的，像某一类植物的男人。

这样的男人有吗？茉莉问。

小滋说，有的。比如艾尔马希。《英国病人》里的那个匈牙利贵族。他的宝贝是一本书和一个女人，希罗多德的《历史》和情人凯瑟琳的爱。还有在冬天的雪街上迎面走来的穿深蓝色大衣的瘦高个男人。她们说这话的时候，电影院里正在放第三部电影《英国病人》。

西方人的平安夜，杭州城里的氛围并不是很浓，因为上帝无论是在罗马还是耶路撒冷，毕竟离杭州隔着千山万水，杭州又不像上海，是座黄皮白心的海派城市。电影散场后，小滋披着红色的羊毛披肩，送走了茉莉，一个人坐着出租车穿过城市，又开始想念北方的大雪之夜。回到家后，小滋方想起今天周瑜在单





位有应酬。她给自己泡了一杯浓浓的咖啡，在加入奶末之前，她看到咖啡的颜色很黑。可是今晚她真的需要咖啡吗？她的脑子里几乎同时想起两个男人。NORTH 在哪里呢，她已经好多天没有听到他的声音了，明天就是圣诞节，NORTH 很可能已经在彼岸的另一个国度和他妻子团圆去了吧。那么他已经从她的世界里消失了吗？小滋觉得有些泄气，他和她的这一段露水情，真的就如空中楼阁里的香闺艳事，终究是不可依恋的啊。又想到一一，那片远远地照着她的阳光，想起一一有时候是会使她心痛的。一一让她想到可望而不可及的两个字——爱情。乌托邦时代的爱情。因为爱情是要想到未来的，她和一一开始就想到了爱情的，他们都把爱情想得很高，所以就心累，所以他们会考虑后面的那个结果，他们都不是小孩子了，所以就不敢要只开花不结果的东西，结果他和她始终不敢靠得太近，在上海和杭州之间，他是她不敢轻易踏入的后花园，他是她远远的太阳。在爱情面前，他们只能自嘲自己的理性。不像她和 NORTH，他们都是现代都市里的浮躁之兽，在上海，她抛却了乌托邦而奔向 NORTH 一夜的胸膛，他和她同时想到的是背叛，而不是爱情。

离她很远的一个国度里，某一个异域的城市的哥特式教堂，正响起平安夜的沉沉钟声。平安夜的杭州

女人何小滋明白自己和 NORTH 都是不负责任的人，他们挟着背叛的热情，轻飘飘地就红杏出墙，从来没有想过未来。他们那样的一种相遇，好像那种廉价的一次性打火机点燃的火焰，热量也是一次性释放的。



到城东宾馆算命

圣诞节那天，依然是个阴冷的冬日。还在床上迷迷糊糊的时候，小滋接到一个中年男人的电话。这个中年男人认识她已经有很长时间了。她不知道他的全名。在她搭起的这个戏台上，他只是个配角，所以没有一个大名关系不大。后来她知道他复姓澹台，孔子的弟子澹台灭明的澹台。可是知道澹台灭明的好像也不多。张岱的《夜航船》里写道，有个小和尚在夜航船的船舱里，听一个牛逼哄哄的客人天文地理地砍大山，客人说得天花乱坠，小和尚就问客人，澹台灭明是一个人还是两个人，能说会道的客人说，是两个人，于是小和尚就大胆地伸了伸脚。所以知道澹局长姓澹台的，一般是他的熟人。何小滋也跟着别人的叫法叫他澹局长，而不叫他澹台。



小滋认识澹局长是在他生活的另一个城市。他说话时有浓重的地方口音，而女小资偏偏对男人普通话说得好不好这样的细节都十分在意，她们只喜欢普通话说得字正腔圆且声音浑厚的男人。尽管何小滋的普通话说得也不够播音员级别，但她依然有小资女人固



执的审美趣味。当她和澹台交谈的时候，他浓重的小城口音就降低了他在她心中的形象。再说澹台大小是个官，官场中人也是是非中人，清高也好，自保也好，真正的小资是不愿意和政客们走得太近的。

澹台看起来四十出头，多年来的经历让他很自信自己对女人的魅力，他有时会表现出一点风流才子的优越感。他和她的交往也颇为有趣，总是他的话说得多，好像她是只录音机，录下他的隐私和他的故事，偶尔她会放几段调节情绪的音乐。在他听来，她的声音就像动听的音乐，对男人紧张的神经起到安抚作用。有人说，声音好听让人遐想的女人往往不能真正面对，因为她们的容貌很对不起观众，不过小滋倒不在其列。

1个小时前，周瑜上班去了，周瑜在不出差的时候总是比小滋先起床，然后像只大苍蝇一样在她耳边嗡嗡一阵，搅得她在被子里躲来躲去却依然不睁开眼睛，圣诞节早晨的周瑜像个顽童那样闹够了就上班去了，后来小滋又睡着了，接着电话铃就响了。早上小滋的第一个电话就是这位澹局长打来的。这时她已经醒来，正赖在暖暖的被窝里发呆。澹局长在他的公寓里给她打电话，因为是老友了，她跟他说话很随意。她听出是他的声音，就说你好，他说你的声音怎么跟平时不一样，软软的低低的，不像平时那样音调高，



特别有一种女人味。他的恭维话她已经听了很多很多，也不以为奇了，就如实解释她还没有起床，才刚刚醒了会儿。澹台说，我还没有起床。他说话的味道听起来不像要强调一点暧昧的东西，而是想增加一些亲切随意感。他又说，我们俩现在都在床上说话呢。小滋故意满不在乎地说，我的好听的声音只不过是被窝音罢了。澹台说，你平时的声音就很独特，与众不同。听你说话都是一种精神享受。澹台在这个上午的声音软绵绵的，有点拖泥带水，跟他高大的外形有很大距离。小滋想也许这只是他在女人面前的一种声音罢了。



然后澹台在电话里说了很长时间关于曲街 10 号的那个相师。他说那个相师真的有点神。他说起了一个叫小琴的女人。相师说这个女人就是当二奶的命。他约小滋明天晚上去林相师那儿，他说明天会有很多人去的，这不由大大勾动了小滋的好奇心。

第二天傍晚时分，小滋下班后就直奔澹台说的那家城东宾馆。7 点光景，她在饭桌上终于见到了小琴，虽说离她家不远就住着很多金丝鸟，但那都是远远地看着的一道风景，这却是她第一次和一个人们传说中的二奶坐在一起吃饭。那天小琴姗姗来迟，是最后一个到的。小琴到的时候，澹台跟她开玩笑说，小琴今天又迟到了。不过可以谅解，漂亮女人出门总是



很麻烦的。小琴笑，我先是忘了东西呢，在路上又堵车了。然后小琴坐到了相师林师傅的旁边，他们已经见过面的。大家围着一张大圆桌吃饭。席中有男大款、女大款，还有男科级干部、男处级干部，女副处、澹局长和何律师。那林师傅也像是见过江湖之人，不卑不亢地坐这些人中间，适时地说起他走过的地方。一桌子人气氛有点雾蒙蒙的神秘，这也是律师何小滋见过的气氛最古怪的饭局。大家默默地吃饭，为了保证饭后让林相师看相算命的准确性，都达成默契似的，只管说些不咸不淡的话，也没有人积极地把两臂伸长了递名片，倒是省了小滋最痛恨的饭桌上的应酬。那种应酬的结果是，一顿饭下来，长达三四个小时的时间，名片绕着圆桌子递来递去，酒杯举来举去，到离席时才纷纷得了大赦。这桌的核心人物相师林师傅是澹局长的一个女大款朋友请来的，那女大款40多岁，在杭州是做房地产生意的，短短几年就发了大财，不过可能是商场如战场的缘故，女大款的面色却如隔夜菜色，看不出一点女人的滋润来。因为昨天就听澹台说小琴是给一个香港老板当二奶的，小滋第一面见到小琴时就注意多看了几眼，小滋觉得小琴就是那种一看便知想法不多的女人。小滋看到的二奶小琴是一个有些富态的，实际年龄可能在30岁左右的女人。她还有些奇怪地看到小琴的鼻子，那里隐隐的



有一块青记。小琴说话是杭州女人甜软的腔调，慢条斯理的，很像过日子的好女人的样子。

一伙从四面八方来算命的男人女人，各怀心事，无心恋战地吃完了饭，从包厢转移到他们开的宾馆房间，林师傅的生意在澹台开的那间房间正式开张了。何小滋跟澹台那些三教九流的朋友并不认识，很自恋地觉得自己的命怎么样是隐私，不想让别人听到了，所以就要求放在最后一个给林师傅算。她坐在房间的一张床上，有一搭没一搭地听林师傅讲各人的运势，小滋看到坐在林师傅对面的那些男人，关心的事情不外乎到底能赚多少钱，能当几品官，桃花运怎么样。巧的是座中的男人，每一个都被林师傅算出有两次以上婚姻。



小滋看别人算命，澹台在一边陪着她聊天，那些人大多是中年男人，他们都是他的朋友，有官场的，也有生意场上的。澹台悄悄地对小滋说，这个人刚赚了一千万，这个人正在打官司，这个人和他的第二任老婆又分居了，这个人今年刚升了正处级，房间的 door 神秘地关上了，屋子里的烟雾越来越浓重，小滋看到林师傅手里有一卷翻烂了的《麻衣相法》，还有一卷破破的相书，却看不清名字。

后来澹台的那些朋友们，一个一个地从烟雾里站起来，脸上挂着林师傅对他们指点命运后的复杂表情



离开了房间。小滋奇怪的是，她并没有看见小琴进这房间，也不知饭局后小琴去了哪儿。澹台让林师傅给他看看，这几年澹台在官场停滞不前不见起色，心中不免有些焦急，再说在官场浮沉了数十年，最美好的年华最多的精力都搭进去了，慢慢地，澹台的官路走成了“华山一条路”了，他心里最放不下的还是没有再往上进步进步的可能。林师傅很肯定地说，澹台明年就会有贵人相助，话音刚落，澹台的脸上就多了憧憬的微笑。至于林师傅执着何小滋的手对她说的话，天机不可泄露也。林师傅是多年的老江湖了，小滋在吃饭的时候就看到林师傅的眼睛一刻也没有闲着，他的确是很会察言观色的，他的武器不仅仅是一只黑色小包内的几本皱巴巴的周易八卦麻衣相法，他还有一双锐利的眼睛。

等大家都算完了，澹台往林师傅的小黑包内塞进了几张百元大钞。塞钱的人和拿钱的人好像都有点不好意思。后来澹台说给了林师傅 600 块钱。算命结束时已经是晚上 11 点了，澹台开车送小滋回家，在路上澹台说，小琴其实不是二奶，而是三奶。小滋问，小琴怎么不见了？澹台说，我哪知道呀。澹台又说，前些天那个香港老板带着女秘书到杭州，要小琴给他们安排好吃住，当然，他们不可能住旅馆，就住在老板给小琴买的一套排屋里，也就是现在的富人们流行



的“唐老鼠（TOWN HOUSE），小琴很委屈地把唐老鼠的正房让给了老板和他的新情人。小琴当然有点伤心，怕那老板有了女秘书就不要她了，因为女秘书比小琴更能干，小琴又忍受着老板和女秘书在她给他们安排好的大床上翻云覆雨的嫉妒和寂寞。但小琴是个没什么大气候的女人，本来也是名不正言不顺的，房子也是老板买给她住的，老板曾口头上答应如果小琴跟他满5年，这房子到时就过户给她。但老板的话毕竟还是口头支票，不变成白纸黑字不能算数的，现在她并没有资格把住在她房间隔壁的老板和女秘书赶出这房子。小琴是个杭州姑娘，从小住在卖鱼桥，那边住的老杭州都是些平民阶层，家里的房子挨着运河，到了八十年代初，运河变得又脏又臭，小琴家里姐妹三个，渐渐都长成了大姑娘，还挤在一间13平方米的小厢房里，父母都是普通工人，自己也只是职高毕业，除了靠长相找个好男人外，运河边的姑娘是没有什么前途可言的。后来小琴在当传呼台话务小姐时被香港老板看中，刚开始几年香港老板对她也够有情意，她便觉得幸福生活和男人给一个女人名分，在她身上几乎是不可两全的事，于是也就心安理得起来，跟上香港老板后，她还有点钱用来补贴娘家，还给父母大人装了个空调，于是良心更安。跟了香港老板一年后，小琴比在运河边小屋里的的小琴全然换了一





个人，仿佛鸡窝里飞出去的金凤凰。小琴的穿衣打扮，也越来越像个都市白领女性了。

小琴失宠的原因，据澹台和他的狐朋狗友说是由于当金丝鸟的日子久了，人有点胖起来，而且近来那香港老板不知是不是到了更年期，到上海谈生意时到小琴这里住几天，小琴烧的菜都不能把香港老板的胃搞定，小琴再着急地研究菜谱也收效不大，这也是小琴失宠的第一步。更要命的是，小琴鼻子上的那一片青，有日渐变浓的趋势，这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小琴的美貌。

小琴的故事是被澹台用来向小滋证明林师傅算命很神奇的。澹台说，林师傅第一次见到小琴，马上一针见血地对小琴说你就是个二奶命。

两天后，澹台又打电话给小滋，两个人在电话里寒暄着，又谈起了那个在城东宾馆的神秘晚上。澹台对小滋说，那些人都很奇怪我把你带去，他们都把你当作我的女朋友了，小滋马上明白澹台想说什么，但故意装天真地对澹台说，我是你的朋友啊，他又说，他们不是这个意思，不是指简单的朋友呢。

小滋对那些男人议论她是澹台的女朋友很不高兴。小滋看不起那天出现在她周围的那些男人的。他们是污浊河流里淌水的男人，酒色财气就写在脸上，他们用一贯的思维暧昧地猜测所有比他们年轻的女



人，他们是些什么人呢，在小滋眼里，他们一个个长相粗陋，人到中年，肚子发福，一脸庸俗相，他们不就有点钱和权嘛，却得意得仿佛自己可以拥有全世界的金元宝和全世界的美女。小滋觉得自己的清高受到了澹台身边那些男人的嘲弄，也许在他们看来，小滋和小琴是一路货色，并无本质上的区别。但这或许就是满足好奇心的代价吧。





你到底想要什么呢

第二天是一个冰冷的夜晚，小滋坐在办公室值夜班，正闲得无聊，又接到澹台的电话。澹台说他在杭州，已经开车到武林街，小滋的楼下，他想让她出来聊会儿天。小滋走出大楼的时候，才发现夜晚的武林街上，冷雨夹着雪粒子在下，往常即使是夜晚也很热闹的武林街，这会儿却少见行人，显得冷寂得很。小滋是个爱听故事的人，想听澹台的故事，于是钻进他的奥迪车。澹台在雨中慢慢地开起车，说了他跟女人的那些故事。

澹台一边抽烟一边说，和女人的事，我这辈子真是经历了很多，现在想起来就像做梦一样。许多年前，有一个女人曾经背着丈夫递纸条给我，那时候她长得还真不错的，那个女人像着了魔似地，想要和我幽会，可是那个女人的丈夫偏偏是我的老同学，因此我不想赴这个约，那女人因为希望落空而大病一场。几年后，听说那女人现在变得很随便了，有过很多个情人，背后别人叫她公共汽车，但是丈夫也没有和她离婚。





我最早的对女人的经验是从18岁那年开始的。我18岁的时候还不懂男女之事，在一所乡民办小学当代课教师。学校里有一个比我大好几岁的女教师，不知怎么就看上了我这个小弟弟，就用赤裸裸的方式勾引我，那时候我们都住在小学校的教师宿舍，她的宿舍在我隔壁。有一天是个星期天，别的教师都回家去了，冷冷清清的学校里就剩下我和她两个。我记得那天晚上天黑了，她找了个借口把我叫到她的房间，先是和我闲聊了几句，给我倒了一杯水，又说我有衣服要洗可以交给她洗，后来那女教师就用话来挑逗我，那时候我是个愣头青，可能没听懂是啥意思吧，就没什么反应，后来她突然就把薄薄的上衣脱了下来，她向我示威似地说：你见过女人的那个没有？当时我看到一个白晃晃的身子，热血上涌的同时感到惊慌失措，愣了一会儿不知该怎么办，我真的被吓坏了，我感觉好像我是个强奸犯，第一个反应就是赶紧逃走。这是我第一次看到了女人的光身子。

澹台记忆中那个大胆的乡村女教师对一个18岁男孩的勾引充满了原始的山野气息，而当时他还是一个纯洁得一尘不染的男孩。后来他和她依然在一个学校呆了有一年的时间。表面上他们之间好像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她从此就不再理他，学校里别的老师当然不知道他们之间曾发生过什么，只是觉得她对他比



较冷淡。后来他就离开了那个学校，然后有许多年没有再见过她。又过了许多年后，他已经是一个有权威的中年男人了，有一次他意外地在自己的局长办公室见到了她，她是来为儿子找工作的事找他帮忙的。她很谦卑，而他正当意气风发之时，她看起来已是一个让人产生不了任何联想的本分的村妇，他当然很慷慨地帮了她的忙。这个女人，利用许多年前的一点桃色记忆为自己办成了一件很重要的事，她终于为儿子找了一份不错的工作。当然，替她办这件事对他来讲，只是一件很小的不值一提的事情。澹台抽了一口烟继续说，在他当了官后，认识了一个有权力，也懂得玩权术的女人，后来她却成了他政治上的对头，明里暗里处处与他为难。她和他的对立仅仅因为她曾费尽心机想要和他好，她为了得到他不惜制造自杀的假象，但是他仍然不喜欢她，并且更加远离了她。因为他喜欢的女人不是她那种女强人类型的。当小滋想进一步知道那女人为什么竟想到假自杀时，澹台却转移了话题。看来，有些往事现在依然被他当作秘密，藏在心里。

有一些女人在澹台的眼里就是赤裸裸的欲望动物，她们主动，疯狂，为了得到想要的男人可以不择手段，甚至歇斯底里。她们一个个为了得到想要的男人而顾不得丈夫，顾不得名声。在澹台讲述的一个个



故事里，小滋看到貌似平静的道德秩序里，有一股旺盛的颠覆的力量。力量的发动者往往是为了爱欲而力拔山兮般勇猛的女人们，如果身处主流社会的男人被女人的疯狂感染得头脑发昏，这缘于爱欲的力量便开始了质变，变成了颠覆生活旧秩序的力量。有野心的男人与权力有关，更与女人有关。这便是澹台现身说法告诉她的。

在这个雨夹着雪的冬夜，车子里的暖气开得很足，像个包厢一样的小空间裹着他们。澹台慢慢地在城市风景区的林荫道上开着车，他的语气里，好像有一种难以捉摸的困惑。小滋看到驾驶座上澹台那张经岁月打磨却依然表情生动的脸，不明白为什么一个男人到了中年后，反而对女人有了更多的困惑。她也有点困惑地望着他的脸部一侧说，那么你到底想要什么呢？



几天之后，是2000年的最后一天，也是一个旧世纪的末日，很多单位都提早下班了。晚上周瑜要参加单位的联谊活动，小滋觉得无聊，就在家中上网漫游，网上的虚拟世界也正经历着世纪末的最后狂欢。很快小滋就碰到一个广州的建筑师，他的网上名字叫老枪。小滋问他为什么叫这个名字，是因为喜欢法国电影《老枪》吗？老枪说，这只是一个意思，还有一个意思是，我老了，但还有点劲道。老枪的生活方式



可真叫人大开眼界，他称自己是个一流的建筑师。后来他居然说，今天是个特殊的日子，我可以告诉你在即将过去的那个世纪，我最无憾的一件事情就是跟一百个女人上过床。小滋很好奇地问，哇，怎么会有那么多的女人？老枪说，因为我无聊吧。小滋说，一无聊就找女人吗？老枪说，因为我不仅无聊还有思想，有思想的无聊的人就比别人更敏感，也比别人体会更多的痛苦。那一百个女人是些什么样的女人呢？小滋更加好奇地问。老枪说，她们都是些良家妇女，并不是你想象中的坏女人。小滋说，你们那儿的良家妇女都在偷情吗？老枪说，这个世界上有的是和我一样无聊的人，有男人也有女人，我们在一起只是彼此寻求安慰，用性来互相慰藉。老枪对小滋说，其实干那件事得脸皮厚一些。就像我和你，我们已经谈了太多啦，就无法再去那样干了，因为有点像朋友了，我脸皮也厚不起来了。小滋便在网上干笑了两声。

在网上穿着隐身衣说出真相的人大有人在。这也是何小滋愿意把自己挂在网上的原因之一。就像基耶斯洛夫斯基的电影《红》，里面有个老法官当了一辈子法官，退休后却以窃听的方式获取他人隐私，他的动机只是为了追求生活的真相而已。这让何小滋想到自己的职业生涯，在她案头的一宗宗民事官司的案卷背后，又隐藏着怎样的一幕幕真相呢？比如一件最简



单的离婚案，所谓的感情不和之说掩盖下的两个人生活的真相又是什么呢？现在，小滋试图找出这把网上的老枪宣称的他的生活方式的理由。老枪说，其实我对女人的品味很差。我没有固定的情人，因为那需要很多的时间，而我没有时间。看来此男只是把性当作医治无聊的麻醉药品。小滋说，你这么滥爱，不怕得艾滋病呀。老枪说，所以我找的都是良家女子呀，我从不找那种女人的。再说，人人都有心发慌的时候，我心慌时就找女人。其实这是一样的。小滋问，你是不是长得很帅？没想到他的回答是，我很一般的啊。真不知道为什么女人会喜欢我。又说，也许我看起来像个好男人，给女人信任感吧。小滋说，看来喜欢冒险的女人毕竟是少数。女人在选择偷情对象这件事上，也是要讲究信任感的啊。后来这把老枪说他要下了，因为朋友来叫他去酒吧喝酒去了。



小滋记起她曾在网上和另一把老枪聊过，这是个只深入聊过一次的网上男人，他把内心的秘密倾倒给一个临时红颜知己后就消失了，那天小滋恰好充当了这一角色。因为遥远的距离，他觉得这一种宣泄的方式是安全的，然后他舒舒服服地消失了，所以小滋再也不知道他现在怎么样了。此把老枪虽不是什么万人迷，却是时下最受人欢迎的外企高级白领，标准的中产阶级，年近四十依然单身，生活优雅得很小资，月



薪丰厚得像贵族，月收入至少有 4000 美元。这把老枪问小滋在哪里买房子比较好，他说的哪里当然是全中国范围的城市。他已经在为下半辈子的生活做打算了，他告诉小滋，他有一个情人，那个女的曾是他的女同事，他和她好了三年了，女的有丈夫，她丈夫混得不太好，那女的正在打离婚，而他一面等着她离婚之后和他结婚，一面又感到迷茫，他问小滋道，我真的要和她结婚吗，我单身那么多年的目的就是娶这个为我离婚的女人吗？他接着说，我们事实上已经无话可说了，但彼此又觉得很需要对方。这把小资老枪喜欢音乐，喜欢欧洲电影，喜欢摄影，喜欢室内设计，当男小资遇到女小资时，自然话得投机。他和她在网上谈了很多的电影和音乐，她感到他的修养很深，而她只满足于耳朵有音乐听，他和她在音乐方面的层次显然不是同一级别的，和这个老枪比起来，小滋觉得自己就是个不折不扣刚刚温饱的农民。小滋第一次从他那里听到 BOSSILI 的名字，那天他说一边上网一边听 BOSSILI，他说，你可以听听 BOSSILI，后来她果真去找来了 BOSSILI 听，才闹明白他是个男高音，唱的是威尔第的歌剧。



梦里的干稻草被淋湿了

阳历新年伊始，空气里就弥漫着伤感的气息。

新年刚过几天，小滋得知桃花要走的消息。桃花终于要和老公远走新西兰了，最迟6月份就要出发。那是一个在海中的孤独岛国，看来桃花这辈子都逃不出海的包围了。小滋忽然觉得自己孤单单地成了一个人。她最好的女友要离开了，从此世界将变得更加孤独。



但是月季却很泄气地告诉小滋去不成广州了。原因是家里所有成员都反对她去广州，要她打消这种浪漫主义的念头，当务之急是找对象结婚。月季一直说要去广州找工作，月季在对二二感到灰心的时候总是想去广州，因为月季喜欢广州，喜欢这个充满欲望、活力和机会的南方大都市。月季还憧憬着和二二一起去广州，但她心里却又不敢真的相信二二会和她去广州。看来广州是一个永远无法抵达的梦了。月季对小滋说，我的未来，也许就是好好地嫁一个当地人过日子。这就是一人一命吧。

小滋这边，为打造良好的公众形象，新年伊始，



阳光律师事务所就推出了一个新婚姻法免费咨询的法律服务项目，小滋和其他两个女律师成了免费咨询的接待律师。她们几乎每天都要接到几十个可怜女人打来的电话，而打来电话的女人数远远多于男人。还有很多电话是从外地打来的长途。这些被婚姻问题困扰的女人们奔着阳光的善举而来，向律师们请求法律援助。她们在电话里把小滋当作了救命稻草，絮絮叨叨地诉说着一团糟的婚姻生活，她们中有悲苦的，愤恨的，谴责男人见异思迁的，也有自怨自艾的。这就是杭州这座看起来温情脉脉的城市中，某一部分女人的真实生存状态。而在中国民间，早已有据说杭州和上海的女人是全中国最幸福的女人的说法，因为杭州和上海的男人们大多有“妻管严”这种毛病。但在这个温情的女人天堂，仍然有一些女人在为最基本的生活苦苦挣扎。

那天早上的第一个电话，传来一个女人苍老的声音，那个女人用杭州话给小滋讲了一个故事。她说律师同志，我女儿该怎么办？我女婿有了第三者了，我们全家人都不开心。我女儿大肚子的时候，女婿在外面做生意，后来就在外头有人了。现在孩子已经7岁了，女婿和女儿分居，我女儿因为身体不好，一直没有去上班。我女婿有时候又不算太没良心，偶尔也会带她母子俩出去玩。我女儿是很痴心的，还认为他待



她还算不错，不愿意离婚，宁愿这样委曲求全地过日子。但孩子却承受了大人的不负责任，小小的年纪就得了肾病。真是作孽啊，我女儿就是在怀孕期间发生这种事情，影响了她的心情，才会祸及孩子得了这种病的。我女儿肚里孩子七八个月的时候，我女婿和那野女人还打得火热。那女的也是有丈夫的女人。律师同志你说我们一家人该怎么办，离婚吧，女儿不同意，不离吧，这日子这么下去怎么过，我女儿真是苦命啊。小滋说，离不离婚的事情是要你女儿决定的，如果有证据，离婚她还可以要求丈夫过失赔偿。老太太挂下电话后，何小滋对办公室里的女同事说，如果我处在这些女人的位置上考虑，连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办，怪不得李银河关于婚姻和性的论调，在中国只有少数女人能够接受，而更多的女人却在骂这个说话太轻松的女学者睁眼说瞎话呢。她们并不知道李银河是谁，只是偶然在电视上听到这个高大的女人在说一些令她们都莫名其妙的甚至让她们反感的话。她们想电视上那个女人说得太轻松了，她为什么动不动就要我们离婚，她怎么不想想离了婚我们的日子会更难过？



小滋觉得再和那些电话纠缠下去，连自己都要觉得苦大仇深了，于是趁中午休息时间穿上米色风衣，从单位出来，换一换脑子。步行到楼下的那条小资女



人街武林街上，走进一家她经常光顾的音像店，小店新到的几部片子，其中有陈英雄自编自导的越南片子《三轮车夫》，从前托尼曾借给她看过。因为这个片子，她喜欢上了现代越南的味道。电影里的河内，是一个由诗情和黑社会的刀光剑影混合组成的越南现代城市，是弥漫着南方生活底层气味的城市，一切都是那么纷乱。眼神忧郁的梁朝伟演一个有黑社会背景的诗人，他吟的那些诗感伤，像日本俳句，优美，脆弱。她仿佛听到有一个高大的佛在菩提树下，柔声地安慰着他脚底下的每一个苦难的生灵，仁慈的佛让他们在阴暗里生活着的时候，也能看到天上的一缕光线，于是底层的人们才可以继续生活下去。诗人很讨女人们喜欢，却让爱着他的女人去卖淫。他觉得生命没有意义了，越来越感到绝望，于是在一次酒醉之后，诗人点了一把火把自己和房子一起烧掉了。小滋喜欢看电影时那种忘了自己身在何处的感觉，现在她依然常常活在电影里面，在电影里很容易忘记自己。

走出音像店，又转到音像店隔壁的一条小街，有家安静的小书吧，小滋翻开一本叫《我挡不住我》的畅销书，这是一个美国风流女作家写的自传，这本书很夸张地称为女性的《北回归线》，讲女作家自己怎样从 20 岁到 50 岁和很多个男人谈情说爱，成为情人，发生性关系。小滋有些荒唐地想，也许下次该建



议那些打电话来的女人们都去看看这本书，学一学书里的美国女人怎样爱自己怎样和男人调情做爱而不是任劳任怨当家里的长期保姆后又被男人抛弃。

走过城市广场的时候，一幢高大建筑物上的大时钟，这时正好指向下午2点。她忽然觉得自己有点不合时宜地想起了NORTH。小滋想起这个遥不可及的男人的时候有些不情不愿的。要像戒烟一样把一个男人戒掉，并不比戒烟本身容易。她依然会想他。冬天到了，NORTH穿着他的大头皮鞋很功利地奔波到了什么地方，但是他连一点消息也不给她，这个吝啬的男人，现在是下午2点，他在干什么？



为了把想念NORTH的念头打发掉，小滋给茉莉打了个电话，两个人约好下班后一起去逛书店。杭州的小书店很多，下了班后，两个女人走走看看，从这一家小书店到另一家小书店，茉莉说北山路上新开了家书吧，不如我们去那里看看吧，于是两个人又去北山路。北山路和南山路一样，依湖而街，是杭州最有情调的街，是杭州的小资女人们流连忘返的地方。后来她们就看到了写着“蓝色咖啡书吧”的门面，装潢是很古气的那一种，就这般，一个已经逝去的名词从何小滋尘封的记忆仓库里跳了出来。蓝色咖啡，这个名字对何小滋曾具有何等的诱惑力。咖啡是棕色的，但可以在一间蓝调的房子里，缓慢地消磨掉棕色。喝



咖啡的人神经慢慢兴奋起来，而天色也已夜得不折不扣了，这时蓝色诱惑再一次袭来。换一个高脚玻璃酒杯，将另一种消愁的，能够引发更多激情的液汁倒入酒杯，蓝色的光逼近杯子，映着杯子的颜色，也是莫测的蓝。

高大土墙上的招贴画看起来很别致，这是蓝色咖啡书吧号召力的根本。深蓝是基调也是背景色，不是蓝天之蓝，也不是海水之蓝，还要重，深，像洞壁间摩崖石刻的蓝，又像洱海的颜色，蓝得对于那些尚且青春激烈，处在飞翔与骚动中的城市小资们构成致命吸引。蓝咖的外壳是不同凡响的，它的内里也是有内容的。在尚不够达到深刻境界的年龄，找一个蓝幕边的位置坐下，墙上是大片的既像敦煌飞天又像抽象画的油画，极为浮华艳丽，又似让人捉摸不定，你就如处于某一处很深的洞穴，而且被感染得目光深邃。

小滋对茉莉说，我和桃花从前曾是蓝色咖啡的常客。蓝色咖啡使这里的群体自然而然划分成两种，经常光顾蓝咖的和不去蓝咖的。蓝咖的存在，无意中印证了某周刊上关于圈子的话题，蓝咖可以包容很多的圈子。常去蓝咖的，不去蓝咖的，是两个大圈子，在感觉上像有一道沟，很难沟通。小滋记得从前这儿是一个小酒吧，她和桃花曾去那里喝酒，去蓝咖前，桃花总是大摇大摆去隔壁的小卖部买一包烟，管它是



什么牌子的，只要是一包烟就行。她们想的只是要做引人注目的酷女孩，她们想当妖冶的坏女孩，或者是令人生畏的女权主义分子，她们不想让华丽的青春不被注视地流逝。几个女孩合伙走进蓝咖，眉飞色舞，高谈阔论，语言前卫，张狂，其实那时她们在心里觉得自己有点老了。这是小资们喜欢蓝咖的真实理由。

喜欢蓝咖可以有一百种理由，比如有的人喜欢到那里一支接一支地抽烟，因为他失恋了，有的人喝了点酒冲出去和别人打一架，有的男孩向女孩诉说爱她或不爱她，有一些玩乐队的，玩足球的，玩诗的，玩文学的群体，一群一群地进来坐下，热烈地谈论他们热爱的话题，然后追女孩。为了表达激情，他们有时深刻有时喧哗，声音中常常出现崔健、列侬、尼采、萨特、西蒙·波娃、海子等字眼，有时还夹杂着爽朗的国骂，但这些都无关紧要。小滋记得某一个在蓝咖的夜晚，水仙和她的初恋男友请她们宿舍的女生，在她们的起哄下当众表演接吻。那是只有在蓝咖才会发生的浪漫故事。后来蓝咖不卖酒了，酒被禁后咖啡还照样喝，只要蓝咖还在。这里进进出出的一道风景，是怎么看都纯情的女孩，她们在咖啡的馨香中成为夜晚的精灵，也成为许许多多咖啡派印象戏剧中的女主角，她们是优越的，那时她们的可爱，并不逊色于上海衡山路时光倒流咖啡馆内招贴的月份牌上的美女。





这是九十年代初蓝咖的盛况。关于从前叫蓝咖的那家小酒吧，小滋记得最深的是这里发生的一次又一次的送行，还有与送行有关的温情、爱和眼泪。这是年年都免不了的夏季时光，一群又一群的男男女女送别着，从蓝咖走出去，他们散落在都市或县城的各种角落，继续各自的人生悲喜。但走出去的他们，就此都已贴上了长大成人的标签，从此，蓝咖那段任性有点肆意的青春时光不再。他们肯定记住了蓝调笼罩下的玫瑰柠檬或薄荷香鸡尾酒的味道。那或许是在蓝咖打工的女孩子们自己用纤纤素手调制的。在那儿打工的有小滋、水仙和桃花们，记住它的味道，就不会忘记蓝咖。

许多年后小滋经过蓝咖旧址，发现老的蓝咖已经不存在了，店已经转手，现在就成了一家叫同样名字的书吧，在她和茉莉的眼前。BLUE COFFEE 是早已不存在了啊。小滋说。谁曾想这个熟悉的名字现在又冒了出来。小滋和茉莉在书架前的小圆桌边坐下来，点了一壶维也纳咖啡，一边看书一边喝咖啡。在书吧聊天毕竟不太方便，一杯咖啡喝完就起了身。临走时小滋问服务员老板在不在，在这里打工的男大学生说老板不在。她心里有点遗憾，若有所失地走出了。

这个心事重重的夜晚，小滋和茉莉不想马上回



家，两人又走进了北山路上的一家小咖啡馆，两个人是看着名字喜欢进去的，咖啡馆在孤山的山脚下，名字叫左岸枫情。茉莉说，左岸枫情，名字很巴黎呀。于是到小咖啡馆的二楼落座。这里空气很好，推窗就是眼前的西湖，断桥，绿森森的大树，枝杈快伸到了小木窗边。两个人怕晚上喝多咖啡睡不着觉，不敢再点咖啡，于是改喝奶茶。要了一壶英式的伯爵奶茶，一壶水果茶，又要了意大利面条填肚子。沙发很柔软，很体贴地搁着靠垫，环顾四周，墙上的抽象小画也很养眼。



小滋说，同学中刚走了一个去加拿大，现在桃花又奔新西兰去了，说是此生理想就是去那儿当个小农场主，过田园生活。茉莉说，桃花在厦门混得不好吗？小滋说，总是别别扭扭的，怀才不遇呀。一年又上不了一个戏，她觉得很闷，而且她丈夫也有出去发展的意思。茉莉说，听说新西兰人少，空气好，很多的绿地，很多的奶牛，也许生活可以过得不错呢。茉莉又说起她一个已经去了英国的女朋友米兰，茉莉说米兰出国前曾喜欢上她们杂志社的一个男人，那是个爱拈花惹草又夸夸其谈的男人，茉莉视他为一堆垃圾，但米兰不知为何偏偏很喜欢他。米兰性格有点内向，其貌不扬，上班时总是呆在自己的办公室里，静静的从不串门，据说米兰曾有过伤心情史，去英国前



一直没有结婚。

那段时间，米兰好像在迷恋着那花言巧语的杭州男人，可茉莉却出于朋友的责任提醒米兰说，那个男人是花心萝卜，不见得会真待米兰好。也许是茉莉对米兰爱情的不屑态度伤了米兰的自尊心，米兰去英国后再也没有和茉莉联系，仿佛她已经彻底从茉莉的生活中消失了，消失得干干净净，现在关于米兰的种种在英国的情况，茉莉都是从别人那里听来的二手消息。茉莉并不知道米兰现在过得好不好。而米兰长久的沉默，对茉莉来说就像无声的疏离，使她感到莫名的伤害。小滋和茉莉在茶馆总结女人们之间的友谊，茉莉叹口气说，两个女人很可能为了一个男人就疏远了，女人之间的友谊就像玻璃花瓶那么脆弱。

夜里，小滋做了一个梦，梦见茉莉和一个看不到脸孔的男人生了一个私生子，茉莉就把那个孩子抱来给小滋，在梦里她有点失望为什么茉莉抱来的孩子不是女孩。梦里的那个男孩一出现就不像一个婴儿，像个二三岁的儿童，茉莉对那男孩说，从此你就叫她妈妈吧，不要叫我妈妈了，小男孩很听话地点点头。后来梦境转换了，她看到阳光底下有一大堆温暖的干稻草，竟像是梵·高的一幅名画《麦田》的景象，忽然下了一场雨，那些快要烧起来的干稻草都被淋透了。茉莉披着很夸张的由黑色羽毛织成的黑衣，围着那堆



湿烂的稻草跳舞，茉莉很狂热地对着那堆草说：爱情死啦，爱情死啦。我们自由啦。我们自由啦。





大家庭的日子快结束了

新年第一个月的月末，也是一个好太阳的冬日上午，周瑜的父母搬走了，一辆搬家公司的小货车把小滋的公婆随同一些物品载上了，一路风尘而去。那是小滋心中无比盼望的日子。这天回家吃晚饭的时候，周瑜的父母说终于租到了房子，在城南的一个小中套，有厨房和卫生间，一个小阳台，每月租金 600 元。周瑜马上表示每月的租金由他来付。周瑜的父母没有异议，并客气地对小滋说，打扰了你们这么长时间了，我们也过意不去。

晚上睡觉前，小滋关上自己房间的门后兴奋地对周瑜说，大家庭的日子总算熬出头了，自由的生活就要开始啦。周瑜说，你这么想赶他们走呀。小滋说，不好意思。我的高兴不该写在脸上。不过你没发现这一年多来我快得抑郁症了吗。周瑜感叹道，钱到底是个好东西。钱可以用来买自由，甚至对自己的父母也是这样。

城里的梅花，在又一个暖冬里一朵朵地开了。两个人忽然觉得家里变得空荡荡的，满眼都是空间，还



有空气一样的自由。太阳不错，小滋提议去灵峰看梅花。然后小滋和周瑜坐上汽车去灵峰赏梅。到了灵峰，周瑜开心地说，你看梅花，我看花丛下的美女，咱们各取所需。两个人说笑着。小滋在梅海里闻到一阵的清香。小滋说，我最喜欢的两种花就是桃花和梅花。两个人躺在灵峰太阳下干软香甜的草地上，睡了一小觉。傍晚的时候，他们发现今天起可以不回家里吃晚饭也不需要跟谁请假，于是吹吹口哨，觉得很爽。



他们来到灵峰边上的一家川菜馆点菜吃饭。有一段时间没有来这儿了，他们发现原先一幢幢玉泉村农民造的别墅，那些曾让路过市民们羡慕不已的漂亮小洋楼，现在通通被用来开发出了商业价值，现在城里客人只要肯花钱，就可以成为小楼的座上宾，美美地享用一顿川菜或海鲜。城市的土地征用，最先富起来的倒是这些都市里的村民，城里的那些看似体面的白领男女，其实还在苦苦为三室一厅的房子奋斗着。他们找了一家有漂亮的欧式阳台的小酒楼。小滋说，这些灵峰边上的小酒楼真的比城里的酒店有情调多了。周瑜说，这里开的小酒楼就是针对你这种小资的。两个人一边喝啤酒一边说话的时候，小滋就告诉周瑜她和那个叫老枪的广州建筑师的交谈。周瑜说，这个老枪不是在说谎就是在说瞎话，和一百个女人上床的男

大家庭的日子快结束了

人，那叫疯狗，他肯定是个无聊的小男人。小滋想周瑜说的是有道理的。周瑜最反感的男人是那些做事花腔又自以为落拓不羁的男人。

两个嘉年华会

大年三十至大年初二，小滋携周瑜回乡下的娘家过年，又回周瑜的父母家过年，其中过年种种情节全国人民都差不多，不再赘述。大年初三就开始了胜利大逃亡，约了一一和月季到沈阳和二二会合。关于第三者插足协会的兄弟姐妹，其嘉年华会已酝酿已久，大家一见面自然格外热闹。大家见面的时候，在桃仙机场雀跃地互相拥抱，仿佛一个个都回到了大学生时代。一一最先到，小滋是最后到的，她到桃仙机场的时候，其他三个已经齐整整等着接她。她穿着红色的滑雪棉衣，戴了一顶黑白格子的小帽，远远地从机场自动扶梯下去的时候，就看到他们一起向她挥手。



二二开车进沈阳市区的时候，小滋和月季说着前几天疯狂讨论过年穿什么衣服到沈阳，两个男人对两个女子评论道，你们哪，女人就是女人。月季和小滋谈论一一和二二。车上月季又说起一一和二二初次相见的当晚，一南一北两个男人喝掉了15瓶啤酒，直喝到东方发白。酒逢知己千杯少，二二酒后爱倾诉，从人生到事业，从沙场到情场一泻千里，一一是个最

好的倾听者和点评者。月季笑着说，一一和二二很是性情相投，会不会有同性恋倾向啊。小滋说，其实他们在不同的城市，有各自的朋友圈，他们也并不缺朋友的。他们又是完全不一样的人。一一斯文儒雅得像个绅士，二二倒像个爱闯荡的骑士。小滋说起古龙和金庸，古龙的男人世界是朋友，不是什么弟兄，朋友就是朋友，好像李寻欢和阿飞那种，另外仇人也可以是惺惺相惜的朋友。还有像荆无命和上官金虹那种，有一点怪。金庸的男人世界就是弟兄，哥们，很有江湖色彩的，像萧峰、虚竹和段誉，一不小心喝上一杯就拜了把子，就承诺不在同年同月生，要在同年同月死，承诺有福共享，有难同当。月季说一一和二二之间是怎么回事呢？他们到底是纯粹的朋友还是弟兄呢？小滋玩笑道，没准有同性恋倾向呢。一一笑着说，我们要是同性恋，你们会不会伤心得哭呢。在两个女人的夸奖中，车上的男人们自然就意气风发起来。

沈阳的冬天，才真正是冬天的味道。刚下过一场雪，地上厚厚的雪已经结成了冰，空气里因风吹浮起煤烟的气味。哥们姐妹们过了几天顿顿有酒的日子，二二事先把老婆孩子送回了鞍山老家过年，又借了也是出门过年的朋友的房子，那房子的地点就在大帅府附近，离市中心也不远，于是就成了他们的新春会

所。每天睡到快中午了，由月季叫大家起床吃午饭。他们除了自己在二二朋友家买汰烧，还去了一次十一纬路上的朝鲜馆子，吃正宗的朝鲜烧烤，又在中街吃了一次正宗的东北菜，又到回民街的小店吃了一次牛肉夹馍，唱了一次卡拉 OK，又去大帅府看了一回巨幅相片上赵四小姐的芳容，还有上个世纪同样风华绝代的小青楼。快乐中只觉日短，而那几天最快乐的人要属月季。因为过年，一一和二二两个更是大开酒戒，每天都喝到半醉。

大年初五的晚上，大家都多喝了几杯，月季就借酒骂二二混蛋，一一和小滋也帮着月季说话，要二二拿出男子汉的果断来，不能让月季这样等下去。二二干掉一杯白酒后，说我会对月季负责的。但二二要月季再给他一点时间。月季当着大家的面哭了，说不知要等到什么时候，她已经等了两年，等得很累了。一一和小滋对望了一眼，对这样的场面只好面面相觑。

仿佛是乐极生悲，接下来的两天不像刚开始时那么兴高采烈，酒喝得更多了，沉默也更多了。小滋和一一，当彼此心目中遥远的太阳和月亮相碰撞时，又都有意回避着目光的交接，还好，终究是春节的气氛，使他们看起来像热闹的一家人，四个人常常是勾肩搭背地环成一团，互称着哥们，今朝有酒今朝醉似的。



他们在一起醉生梦死4天之后，终于在大年初七各奔东西了。在一起哭也好笑也好，天下从无不散之筵席。

很快就到了2月14日，情人节，这是一个拿来主义者的节日。杭州早春的阳光慵懒地照在情人节的马路上。小滋的心，说狂野并不够格，却是连她自己都管不住的。一路上走着的时候，忽然又想起了一个人来，她和他已经有很久没有打过电话了。现在她在一个人情人节的日子想念他，她不知道NORTH今天在哪里，他在不在中国？

这是他们俩最心有灵犀的时刻。NORTH给小滋打电话的时候，他正在机场候机大厅，而她在公交车站。室外的太阳散发出暮冬里好闻的味道。他问她，你好吗？她说，我在路上。他说，我不给你打电话你就不想到给我打电话是不是？他的话语里带着轻微的责备。小滋从手机里听到他那头传来的机场的背景声音，他说，我想问候你，因为今天是个不一样的日子。她莫名其妙地笑起来，他说，你不要笑我噢。后来他们在电话里互相调侃起来。他问她，情人节想好了怎么过，她说，回家吃饭，外面人实在太多了，他调侃说这就是结了婚的人，一到节日就往家里躲。说话的时候，他正在新加坡的机场。

情人节这天，大家都早早地下班了，小滋和她年

轻的同事们齐齐站在马路边上，急着打车奔向不同的地方。周瑜在家中等她，他说过要给她做一桌丰盛的晚餐。路上飞过的一辆辆出租车都是满载的，有青涩模样的小伙子手里捧着隆重的玫瑰花站在路边等出租车，小滋和同事们等了很久，才陆续打上车离去。

到家后，周瑜特意买了一瓶红酒庆祝节日，周瑜拿起酒杯对小滋说，今天玫瑰要十块钱一朵，就红酒不涨价。他们碰了碰杯后，周瑜说，祝你节日快乐。

某日，周瑜请小滋到外面吃饭。小滋在报上看到一项零点调查公司对中国人婚姻的调查，有满意，较满意，一般，不满意四类，小滋觉得挺有趣的，就问周瑜，我们的婚姻你选哪一个，周瑜说，是较满意吧。小滋说，我同意。周瑜说，什么是满意呢，没有止境的。小滋说，我明白了，你对爱情是满意，对婚姻是较满意；而我正相反，我对婚姻是满意，对爱情是较满意，这就是我们的差异。周瑜的脑子拐了几个弯后说，你的意思就是我只是再需要一个保姆？哈哈。小滋问周瑜，你梦想中的情人是什么样子？周瑜说，年轻，漂亮，单纯，温柔，不要像你那样复杂。坚决不要像你那么小资。周瑜强调说，小资女人有时真的很烦噢。小滋向周瑜歉意地笑，又点点头说，唔，人真是缺啥想啥。两个人边吃边说，又提到周瑜的红颜知己芙蓉。周瑜说，那天我请她吃饭并去了西



街酒廊。小滋说，两个人狠狠浪漫了一把吧。周瑜说，还行啊。她可以为了赴我的约会取消和他老公的约会呢。小滋说，其实她真的挺适合你的呢。要不是我比她先到，现在坐在这里说话的应该是她。周瑜说，当然这种可能性是比较大的。不过别人一看是你霸着我，就都不敢跟你抢啦。小滋美美地笑。两个人吃完饭走出饭店，走在大太阳底下，小滋突然跑过去揉着周瑜的胸口说，提到芙蓉，你这个地方一定有春天般的感觉吧。两个人打情骂俏地笑闹了一路。

周日晚上又是饭局，是周瑜的大学同学聚会，订了曙光路上人气很旺的一家饭店包厢。他们也是各自都忙，同在一个杭州，很久不曾走动了，倒是一个刚在政府部门当上科长的同学，自告奋勇着要请大家吃饭，大家也乐得跟着他沾一次公家的光。

一到饭店的大间包厢，男人们彼此就开始以老男人相称，纷纷打听谁谁在某处高就的情况，这样的聚会，因各位基本已成家，没办事儿的身边也有女友，从前最感兴趣的个人问题话题倒没什么可谈的，事业又是个关乎男人们自尊心的敏感话题，也不便多问，所以房子和车子两大件，就成了饭桌上逃不开的话题。周瑜的一个在电脑公司当副总的同学刚买了一辆宝莱，引得大家一阵羡慕，纷纷说起车来。在酒精的作用下，大家开始追忆着逝去的年华。某同学说，从



前我们读大学时舞会多热闹，现在大学校园的舞厅却冷冷清清，远非昔日可比了。周瑜的一对同学夫妇说，我们前几天晚上散步散到校门口，想到以前谈恋爱时去过的舞厅看看，真奇怪现在的大学生们怎么不跳舞了。座中一老男人说了个有趣的笑话，他说，当年在大学跳舞的时候，我就曾精确地计算过每一支舞的成本，反正跳得越多成本越低，所以我就拼命跳，每一曲音乐一响马上去请女生跳。一场舞跳完，男生们回到寝室开始算账，一个问今晚你跳了几曲，回答说6曲。舞票是3块钱，另一个说那你今天亏了，跳一曲要5毛钱哪，我跳了10多曲，平均才一毛钱一曲。这就是穷学生的穷开心，又是理工院校的穷学生的穷开心，要换了文科的穷学生可能就不是这样的思维方式了。另一老男人说，现在的大学生们好像把对跳舞的热情转化为上网聊天的热情了。周瑜说，想当年，我们可都是舞棍哪。从跳舞的一代到网上的一代，整整跨越了十年。小滋喝了一口酒，做深刻状，对座中老男人们感叹道，你们听说过有一句话吗：往事就像汽车后视镜里的公路，是不是很让人回味啊。

杭州这座城市，夜晚常常弥漫着温和淡漠的情绪。小滋和周瑜从酒馆里出来，外面有点冷，两个人忽然决定不打车，说是要在曙光路上散散步。他们带着正在泛起的温暖的记忆碎片，行走在夜幕之下。饭

店的灯光和酒色也越来越远了，忽然看到一排光秃秃的梧桐树后面，有一家写着巨大的红字“2046”的小店，小滋想起了王家卫一直处于拍摄状态的科幻电影《2046》。这个夜晚，也许有几个颇似张曼玉的婉约的杭州风情女人，穿着美艳的旗袍出现在城市的一些场所，展示着江南女人苗条的身姿。她知道杭州有一条冷僻的小街，那儿就有几家非常精致的旗袍店，虽然冷僻，但总能被热爱旗袍的杭州女人们找到，女人们找到了小街，然后非常有耐心地度身订制，为一件衣服总要跑上二三趟。她们订制漂亮旗袍时，总是想到要在她们认为可以穿旗袍的场合出现，然后穿着它风情万种地在拍照，感觉自己好像也当了回老月份牌上的美女。小滋就曾去那儿，订制过一件夏天穿的旗袍。她在夜色下走着，因为酒精的作用，这个夜晚也像杜可风的摄影镜头，有些不安地晃动着，变幻着彩色的和黑白的记忆胶片。

台北，香港

几天之后，小滋被事务所委派，绕道香港去台北，去办理一件两岸民间官司。这件差事也是阳光事务所的新婚姻法咨询热线招来的。事情是这样，浙江温岭乡下有个新娘子叫刘淑英，一年前经人介绍嫁到了台湾的台南，给一个槟榔店小老板当继室。淑英自己家穷，小时候常看到村里人的台湾亲戚戴着粗大的金项链回乡探亲祭祖，又有金戒指分送给大陆亲戚，原以为那边的日子怎么富裕，嫁过去后就是享福，去后才知道不是那么回事，亚洲金融危机还没喘过气来，那里的物价又比大陆贵了好几倍，而淑英的丈夫，黑黑胖胖，其貌不扬，和她一样只有初中毕业，年纪又比淑英大十岁，也不过是一个开小店的小老板而已，开着一间饮食店加一间槟榔铺，在台湾也属中下阶层，根本算不上体面人，淑英心里就暗暗地后悔了，方知古今媒人的话全不可信。她到台南之后，那老板辞了原来店里的槟榔西施，要她当起槟榔西施，每天浓妆艳抹了，坐在一个大玻璃柜前，身上围很少一点遮羞布料，还得提起精神频频向过路司机抛出热





辣的媚笑。日子挨着过了一年，她丈夫又十分俭省，淑英人虽说是在台湾，却连阿里山和日月潭也没见过。夫妻俩感情不好，新娘子吵着闹着要离婚，宁可不要一分财产回大陆，那槟榔老板想想没办法也就同意了。淑英用一年的私房钱到台北和野柳玩了几天，又看了回阿里山日出，就买了张台北到香港的机票准备打道回乡。不料台北到香港的那架华航飞机却失事了，机上乘客全部遇难，淑英也在其中。淑英前夫不知是出于一年的夫妻情，还是民航的赔偿金太诱人，抢先领走了淑英的遗体，等到淑英温岭的娘家人赶到台湾，却扑了空，娘家人和前夫家人为抢淑英相持不下，淑英娘家人情急之下要讨个公道，才弄出一件两岸官司来。

两岸的民间官司说复杂也不复杂，小滋去台北后，案子办得很顺利，终于为淑英娘家人争得了合法权益。小滋由当地律师同行陪同，坐地铁在台北逛了一天，晚上在西门町那边的休闲街上吃饭，又在一家咖啡馆喝咖啡。台北的咖啡馆真是遍地开花，一条大街上，隔几步就有一家咖啡店，比上海的咖啡馆都多，卡布其诺的味道很正宗，甜品蛋糕的味道也不错。在台北的最后一天下午，还下了不小的雨，小滋忽然就想起孟庭苇那首柔柔绵绵的歌：《冬季到台北来看雨》，二月末算不算冬天呢？小滋独自在重庆南



路上走着，重庆南路上一家家连着的全是书店，因为有廊檐，下雨天也不必打伞，走累了就在一家书吧里要杯咖啡，翻一本书歇一歇。街上林立的招牌红红绿绿地扑面而来，使台北看起来既现代又风情，有浓浓的世情味道。恍惚间，小滋仿佛置身于纽约的唐人街，虽然她并没有去过真正的纽约唐人街。在去机场的路上，小滋又看到公路两旁一家挨一家的槟榔小店，恍惚间看到淑英十分委屈地坐在玻璃柜台内，心里想的却是家乡。一路胡思乱想着很快到了桃园机场，四天的台湾之旅，就这么结束了。



2个小时后，已经在香港新机场了。旅馆就在港岛的中环附近。安顿之后，小滋忽然想起了青岛一别后未曾联系的秦先生。在香港有一天半的停留时间，看看是下午3点多，小滋打电话到秦先生的摄影工作室，却没有人接，又拨秦先生的手机，终于接通了，秦先生听到居然是小滋，十分惊讶地说，你居然在香港。小滋说，我到台北办事，路过香港的。秦先生问道，你能呆几天？小滋说，后天一早的飞机。秦先生忽然啊呀一声说，你知道我现在在哪里吗？我在上海呀，明天就要去山西平遥，参加一个国际摄影节。小滋有点失望地说，那我们是碰不到了。秦先生在电话里连声叹息着说，你要早点打电话给我就好了。又说曾给小滋打过电话，打的是手机，小滋却没有接，也



不知是真是假。秦先生说，我要是知道你要来，我让别人去就是了，平遥去年我去拍过的。这般态度，也让小滋想起在青岛的海边，秦先生也曾偷偷地握住过自己的手的。因着握手之私，他的这番态度，也不至于太虚伪。小滋忙打岔，又问到方先生最近忙什么，秦先生说，我也不太清楚，平时没事也不打电话，他除了炒股，拍照片，现在应该是忙着找对象吧。秦先生自然也问起桃花，听说很快要远走高飞，又是一番唏嘘，他说桃花是很特别的女子，他对桃花的印象一直很深刻。

秦先生说要安排香港的朋友请小滋吃饭，小滋觉得没劲，说是不必麻烦了。挂了电话，心想她和秦先生的缘分浅得连重逢都要错过，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也真是奇怪。到了傍晚6点多，腹中报警，才懒懒地在酒店附近的庄士敦道上找了家小饭店，吃了一碗面条了事。小滋对香港早已没了新奇，对电视节目也不感兴趣，到了晚上，就打开手提电脑在房间上网。这天偏巧又碰到了广州的那个建筑师老枪，本来以为网络那么大，很难再碰到他了。老枪一开腔便说我最近遇上麻烦了。有一个女人不顾一切地爱我，一个幼儿园阿姨，35岁，才认识我几天就不顾一切到要告诉她丈夫，她说要和丈夫离婚，她的丈夫其实很爱她的。可是她想燃烧我。她是那种敢爱敢恨的女人。他为这女



人不顾一切的激情而心动，甚至小有成就感，现在他不知该怎样安置她。他也是个有老婆孩子的人啊。小滋说：我给你出个坏主意吧，你就把自己说得一钱不值，说得像个流氓，然后让她把你当个屁放了吧。老枪说，当个屁也没用，我都试过了，她不信。他又说妻子很爱他，知道他是这样的人，但不是坏人。小滋忽然想起新科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奈保尔老兄说的话：要感谢妓女，妓女给了我放纵的快乐。奈老兄找妓女解决性问题的理由是：他没有时间去谈恋爱，因为那需要几周甚至更长的时间，他没有时间，他要写作。老枪虽不是什么名人，奈保尔的观点倒与他的有惊人相似，老枪说，性是性，情是情，要谈感情，我可赔不起那么多精力和时间。



但是这一次，老枪终于遇到了一个特别顶真的女人，对方是一名幼儿园老师。或许老枪的烦恼再一次见证了这样的两性差异：女人一爱上谁，自己立即就成了弱智，对她爱上的男人发高烧在 38 度以上，以至烧成了傻瓜。而男人却在最热烈的时候，都冷静地将体温保持在 37 度，并准备着来一个潇洒利落的转身。反正这个女人的高烧让老枪既兴奋又慌张。他很想去看女人那团疯狂舞蹈的艳火，又怕烫伤了自己。他患得患失。就在几天前，老枪自述还和另一个丈夫在美国的留守女士有了一段露水情，老枪说他为



那女人对生活的态度而感动，那个女人放弃美国宁愿回广州过实实在在的日子，这让他很感动。他们是在广州的一个舞厅里相遇的，他无聊的时候经常会去舞厅出没。他邀她跳了两曲舞，他们有意无意地坐到了一起，然后开始聊天，一起共进晚餐。不，应该是宵夜，在广州是很流行吃宵夜的。他请女舞伴吃完宵夜后，天很晚了，他送她回家，两个人心里都有点躁动，他自然就被她邀请进屋坐坐，她在独居女人的房间里，谈她在美国的那段生活和她那小资女人的精神世界，她给他看在美国的相片，最后他们看相片看累了倦了，看到床上去了。他说这个女人气质很优雅。这个留守女人之后，他又遇上一个混社会的女孩，一个有点另类的女孩，一天要抽三包烟，也不怕熏黄手指。小滋以为老枪和另类女孩不会有什么共同语言吧，没想到老枪说，他和那女孩有很多的共同语言，他说是一种共同的漂泊经历让他们很有共鸣。小滋不免取笑道，你是麻将里的百搭，三教九流男女老少咸宜呀。老枪连忙说，错，我对男人从无兴趣。

扯淡到 11 点多，收兵下网，小滋洗了个澡，无聊地正准备睡觉，秦先生的电话打到了旅馆的房间，秦先生说，嗨，我一直打不进来。小滋说，我刚才在上网，你怎么知道这电话？秦先生说，这还不简单，查一下你住哪号房不就是了。秦先生问小滋晚上出去



没有，小滋说哪儿都不去，只在房间里呆着。秦先生说香港治安虽不错，但一个年轻女子晚上最好不要单独出去。又温柔地说了很多慰问的话，才说晚安道别。那晚小滋躺在床上，不免寂寞，想起青岛的海边散步的那夜，秦先生这只悄悄握住她的手，竟是有些心猿意马。





南街酒廊的夜晚

江南这个时候的天气，就像早春一样的温暖。无耻的亨利·米勒就愿意在这样的早春，在花5美元租来的巴黎小房间里和按时计费的巴黎妓女鬼混，哪怕那时候他还饿着肚子。

一趟远行回来，小滋约了茉莉，下班后两个人去麦当劳填了填肚子，然后去南街酒廊。南街酒廊四个字一度让小滋着迷过，这个名字让她联想起好莱坞早期的西部片。那时小滋并不知道南街酒廊就在南路，原是一幢欧式的旧别墅，淡绿色的三层楼房子，透着古老和陈旧的典雅，别墅的背后，是一片花园，露台上是露天的茶座。她想象着这个名字的牛仔风情，烈性子的男人，烈性酒和烈性音乐，呛人的烟卷，还有性、手枪、南街。酒廊响起的蓝调，是唱给夜晚的小资女人们听的。

她们点了两杯鸡尾酒。一杯红粉知己，一杯曼哈顿。夜晚的时光在不知不觉中流过。

她们经常在这样的氛围沉迷于这样的对话之中，只要对话的地点是远离厨房的地方。小滋说着台湾谢



德庆的行为艺术，有个行为的作品，谢德庆和一个也是搞行为的女老外两个人绑在一起，中间有一根线把他们拴在一起，他们在一起生活了一年，任何时候包括上厕所都形影不离。小滋说，那个女的有个怪癖，很迷恋自己的大便又粗又直，一定要谢德庆看她的大便，结果他就只好看她拉的又长又粗又直的大便。茉莉说，艺术家不是性倒错就是自恋狂，不是自恋狂就是精神病。既然杜尚可以把小便池搬到博物馆当艺术品展出，人家女老外为什么不可可以说她的大便是完美的大便，是完美行为艺术的一部分呢。有个叫马六明的住在北京东村的搞行为的，脸长得像女人一样漂亮，他就以自己的俊美得像女性的男性身体做行为艺术，还表演手淫。两个女人喝着各自的杯中物，眼睛在南街酒廊迷离的灯光下闪烁着。茉莉和小滋这一对女人，每当在南街酒廊这样的场合，她们就可能进入这种迷离的状态。



务虚之后，忽地又落到现实。茉莉忽然说，其实我这段时间被搞得灰头土脸，挺郁闷的。茉莉说她在那家杂志社遭遇到可怕的“整风运动”。半年前，杂志社一个五大生毕业的女人，通过种种手段爬上了管理着一群文人知识分子的权力顶峰，茉莉就开始嗅到了风声鹤唳的味道。这个头发日渐稀少的女领导（老是掉头发的女人总有操不完的心），刻意地将头发梳



得很蓬松，将那片正在扩张的荒芜地掩盖住，不过她的歇斯底里的脾气也更厉害了。女领导上台后，最看不惯的是杂志社文人们太自由的风气，于是不抓杂志质量却抓记者编辑们的纪律，每天像工厂那样要打卡上班，迟到者一律扣钱挂黑榜，记者编辑们在办公室连上网都是违纪行为。茉莉说，我见到这样的女领导就想离得远远的。小滋以一种旁观者的深刻对茉莉说，彼此彼此，你的女上司也绝对不会喜欢你的。茉莉问为什么，小滋说，她不喜欢你是因为女人的本性，而不是因为她在老总的位置上。她其实是个有自知之明的女人。最不缺少的是心计，她知道你不肯巴结她的。所以她对你这类自视清高的女人就会感到不舒服。茉莉说，这个女人经历很复杂的。年轻的时候和一个五十岁左右的糟老头曾经有过暧昧关系，那时候她在一家企业，先是如愿以偿地得到了一个团委书记的位置，又进一步得到了一个党委副书记的位置。她单身了很多年，到三十出头的时候，还和另一个单身女人住在一起，两个女人共租一套房子，后来不知为什么，这对最亲密的女伴闹翻了。从此她的女伴躲她如同躲瘟疫，为了怕再见到她令自己心情不好，那个女伴干脆躲到另一个城市谋生活去了。她的女伴离开前一脸厌恶地对别人说，我这辈子都不愿再见到那个女人，但愿她飞黄腾达吧。茉莉说，她刚上台时，



有一阵子特别想拉拢我，老是把我叫到她办公室，说女人之间要多谈谈心什么的，让我身上直起鸡皮疙瘩。况且我简直想不出一条跟她同一个战壕的理由。茉莉敏锐清高的天性，使得她成了女上司眼中的一颗小肉刺。

小滋说，女人和女人之间，可以很亲昵地厮混，一起勾肩搭背逛街吃饭，形影不离，甚至睡在一张床上互吐秘密，但是也许她们依然会在暗地里把对方当作对手，诋毁对方，她们在心里从来不愿夸对方一句好。她们是同伴又是对手，她们在暗暗地较劲，在任何生活的细节中都想比个高下。她们害怕孤单所以选择热闹，她们因为心眼太小又容不下彼此。茉莉说，反正我也无所谓，能混下去就混，实在混不下去，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不然我自己开家小书吧也行啊，到时候，你就来给我捧捧场。



和茉莉对坐的时候，小滋又想起亨利·米勒说的一句话：我们彼此间有这么多共同点，看别人便犹如在一面裂了缝的镜子里看自己。小滋和茉莉，她们也常在对方的身上看到自己。

南街酒廊的这个夜里，许是因为酒精的催化，小滋又做了一夜的梦，梦是些混乱的，若即若离的彩色片断。她梦见穿大皮鞋的 NORTH 拎着他的大旅行袋去了遥远的加拿大多伦多，多伦多的土地上，一排



排如童话里的木头尖顶房子的屋顶上，已经厚厚地盖着白雪。第二天早晨，因为夜里纷乱的梦，小滋头脑昏沉沉的，情绪又低落下来。想起 NORTH 曾经对她说过，男人和女人其实都会想念一个人的，区别只是表现形式上的不同。

到了夜里，周瑜在客厅看西甲联赛，小滋又心猿意马起来，忍不住牵挂在网上，于是找了个想在网上查点资料的借口，去书房上网，打开电子信箱，果然就看到了 NORTH 发来的信。NORTH 说，我在澳洲，公司派去的，可能要呆一个月。他没有忘了在信末加上一句热辣辣的“我想你”，小滋就心跳起来，这心跳一半缘于兴奋，一半缘于不安，生怕隔墙有耳，被周瑜听了去。澳洲离加拿大有多远？南半球离北半球有多远？小滋对自己说，看来梦与现实真是南辕北辙。



月季的母亲走了

二月的最后一个晚上，天气冷嗖嗖的，刚下过一场不大不小的雨，空气里是冰冷的倒春寒味道。小滋早早躲到床上看着书，这时月季的电话来了。月季说，我妈昨天早上去了。月季的声音有些哑，但还算镇静。月季又说，这么冷的天她走了。小滋忽然明白，月季最艰难的日子随着母亲的离去开始了。

这天夜里，小滋在梦中看见了月季的母亲，在无常的催促下仍徘徊着，张望着，不愿意走过奈何桥，在凄白的月光下，那是一个孤独，焦虑的母亲的影子。



春

.....

她在黑暗中听柴可夫斯基。
她随着忧郁的琴声站在客厅的中央，
一个人手舞足蹈着，
想象着在黑夜的客厅里，
和一个温柔沉默的男人默默相对。
但客厅里没有沉默的男人，
连她心上也没有沉默的男人.....





爱情的长度和口红的长度

在江南，三月是春天的开始。听一曲窦唯的《三月春天》，把自己也想象成“出门外伴随灿烂梦的好花朵”。群鸟仿佛一夜之间，从各个角度和空间飞奔来到这座城市。虽然还未到红杏枝头春意闹的时候，但窗外时时可闻鸟声啁啾。早上就有几只麻雀围着人家的窗台叽叽喳喳。为了迎合春天的气息，何小滋也给自家墙头换了几幅带有春天色彩的画挂上。梭罗在瓦尔登湖畔的林中小屋听到的是更多的鸟声吗？玉兰开花了，街道上隐隐地飘着玉兰香。杭州环城路的街边，大朵大朵白色的和淡绿色的广玉兰也开了。

这是个周日的下午，何小滋沉浸在窦唯唱的“我们的现代好风光”里，在阳台上享受着很好的春阳，手里捧着戴维·洛奇的《小世界》，这本书被学者们称为是“西方的围城”，所以令她有兴趣翻一翻。

《小世界》更像是太阳底下一只可意的道具。周瑜也坐在离阳台最近的扶手椅上看《三联生活周刊》，小滋把一个蓝色的靠垫放在地毯上，把脚搁在靠垫上，然后给自己和周瑜各泡一杯龙井茶，用蓝花布的杯垫





垫着。她扫视一眼房间，樱桃木地板很干净。一切都是宁静的春天下午的样子，让人舒心惬意。到了晚上，小滋和周瑜去散步，不知不觉就走了很长的路，散步路过一所大学的围墙，看到有一个胖乎乎的女孩儿正一个人低着头，走在围墙外面的小石子路上。小滋和周瑜同时说，可怜的小姑娘失恋了。校园围墙里围着何小滋的许多记忆。她想起了老鹰，她的初恋男友，因为老鹰，她也曾在这围墙内住过大半年的时间，那年夏天，他们在老鹰宿舍的阳台上吃着西瓜，看着世界杯，看到巴乔射失了一粒至关重要的点球。何小滋记得那个看世界杯的夏天，每天她从单位下班回到老鹰的宿舍，老鹰总是准备好一个西瓜，把西瓜先浸在脸盆里凉着，那时候他们还没有冰箱，只能采用这种天然的降温法。那时老鹰常常对小滋说，你总是把自己当个客人。她说，我就是客人哎。老鹰说，不把自己当主人就是还想走的意思吗？小滋说，客人多自在，主人可太累了。我现在是因为无家可归，被你收留在这儿的，跟一只猫差不多。老鹰说，你这丫头真是刁蛮。小滋看着校园的围墙想起在美国的老鹰，想起他们没有善终的西瓜爱情，心更加地柔软起来，想起了那首歌：你在他乡还好吗？

春天正是睡觉的大好时光。哪知到了半夜时分，小滋被突然响起的手机铃声惊醒了，以为有人打错号

码，一看方知是月季的电话，月季的声音有些异样，小滋连忙问月季出什么事了，月季在电话那头抽泣着。月季说，今晚我特别想我妈妈。这几天晚上我总是梦见我妈跟我生气。月季说，我本来想打电话给二二的，但二二的手机关了，心里很闷，想不到可以打电话给谁，最后还是打给了你。小滋看了看手表，这时已经快半夜2点了，她知道在一个人的深夜睡不着觉的女孩是最无助的。小滋说，想想这会儿你妈已经在天堂了呢。死者为大，你妈会在另一个世界里护着你的。月季还在抽泣着，小滋又安慰月季道，我有个同事，也是前年没了妈，这两年她自己做什么事情都特别顺，因为有妈保佑着她。月季还在抽泣，小滋又温言劝解道：你不明白吗，死者长已矣，他人或已歌。生死之事还是交给上苍安排吧，谁也做不了主，你要好好过自己的生活，好不？

第二天，春光明媚。三月春天湖光泛波，在城市的高楼大厦，春天也已真正光临，吹进高楼的春天气息里，夹杂着暖气流、艳丽的色彩、时尚青年走过城市时的味道。这样的春天也在女小资的精神生活领域里发芽，杭州的女小资们，在春天开始的时候都想去树林子里，寻找村上春树的挪威森林。虽然没有挪威的森林或维也纳的森林，九溪烟树和云栖竹径也是好去处。然而在这样的江南春日里，有很多东西无形，



难以触摸，存在得那样短暂，无法去画，无法去表述，只能靠想象写在同样无形的水上。比如在江南春天里的三月小阳春，就是这样无形的难以触摸的东西，也许明天就是一场春雨。在这样的春日里，更活泼的女小资们干脆想穿上鞋跟细细的高跟鞋，在施特劳斯的圆舞曲中畅舞。只有室内的房间，晒不到太阳的地方还有一些早春阴凉的感觉。

这样的春日，镜子前面的女人们看到自己也跟着春天一起妩媚起来。女人们喜欢在春天出门前给自己抹颜色浅一点的唇膏，小滋在抹唇膏时，看到梳妆台上一排静静躺着的口红，有两管是去年就已经在用的，忽然感悟起爱情的长度和口红的长度。爱情的长度有一管口红长吗，爱一个人可以爱多久？让人不敢相信的是，现代爱情的耐用度超不过一管口红的耐用度。这个时代城市男女每一段爱情的绝对长度，已明显短于上个世纪或更久远的世纪。在这座以爱情之都著称的江南城市里，可以看到越来越多的爱情正在以月计算，以天数来计算，甚至以小时来计算。艺术家们的爱情，更像一场热病中的游戏，短暂而又狂热。

小滋走在三月杭城的一条条小资街上，经过一家服装店时，听到店里正放着一首探戈舞曲，想起探戈的一种叫“双飞”的舞步，双飞就像春天的一个轻盈动作。这个春天，小女人们纷纷迷上了泊来的充斥着



文化符号的洋名字。比如从前小资迷女杜拉斯，女西蒙·波娃，现在就是男亨利·米勒。她坐在办公大楼12楼的窗前，春风欢快地吹进来，她不放过午后的每一点闲暇进行她的小资之旅，这是她与米勒穿越时空对话的时间。她靠在沙发椅上读1小时米勒的《北回归线》、《南回归线》，全然忘了身边聚在一起打牌打发午后时光的男同事。她的精神之旅要走进米勒的另一个时代，他的生活，他的巴黎，他的饥饿贫穷又彻夜狂欢的日子，他在塞纳河左岸的日子，他在著名的蒙巴拿斯的日子。在她的精神之旅的路上，她鉴别着一个艺术家和色情狂二者之间的区别，她不介意米勒带着过多荷尔蒙雄性激素味道的下流话，谁让他是这样一个落拓的、天才的男人呢？

米勒说：巴黎像个婊子，在远处看她非常迷人，叫你迫不及待地想把她搂到怀里。可是过了5分钟后你便觉得空虚，你厌恶自己，觉得自己受骗了。

小滋在12楼的窗前与米勒进行着精神交流的时候，接到了NORTH的电话。这时的NORTH也在京城的一幢高楼，在他自己宽敞的办公室里。他今天和她说话倒像是个哥们，两个人你一句我一句交锋着。小滋说，你怎么越来越像个京痞子了？NORTH说，因为在你这个女律师面前，我得学着伶牙俐齿。人家都说女律师都厉害着呢。小滋说，我要是律师的





铁嘴，那你是外交官的油嘴了。两个人在电话里很愉快地胡扯一气之后，各自便有点春心荡漾。NORTH说，我很想你。你想不想见我？小滋说，不想见。NORTH说，如果我还有一张船票，你愿意跟我走吗？小滋笑起来说，你真酸，听起来怎么像一句台词呀。噢对了，是梁朝伟对张曼玉说的嘛，怎么你也学舌了？NORTH说，你这小妖精，又讽刺我，我要挂电话了啊。小滋说，你挂吧挂吧，谁稀罕了。但NORTH却叹了一口气说，我其实不在办公室，而是在家里，今天下午忽然觉得累，就调休了半天，现在正在听猫王的歌。小滋说，大概是春困吧。原来你这台工作机器也有生锈失灵的时候呀。我说呢，你怎么说起船票来了，从前你不是说你是游牧民族，最受不了江南的儿女情长吗？NORTH笑道，我这个人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情却有情呢。小滋哈哈笑道，我吐。我在看米勒，被你打扰了。NORTH问米勒是谁，小滋说，你不认识的，一个衰人。小滋猜想NORTH一定是被艾尔维斯的那首《柔情地爱我》打晕了，倒生出许多浪漫情怀来。以前她看尼古拉基治·凯奇演的《野性的心》，里面也有猫王的那首歌《LOVE ME TENDER》，凯奇唱的。凯奇演穿蛇皮夹克的叛逆男孩，一流的酷帅，男孩和他同样狂野自我年轻的女朋友在一起，她为他背叛了母亲，他为



她打架，杀人，他在迪吧为她温情脉脉地唱猫王的歌《柔情地爱我》，他们成为凯鲁亚克的《在路上》的实践者，驾车去美国西部，在汽车旅馆疯狂做爱，抽加了大麻的万宝路香烟。他们年轻狂野的爱情就像麦地里的一把野火，燃烧的时候，可以把半个天空照得透红。而 NORTH 一时的浪漫和温情，在小滋看来终究不是他这个人的常态。小滋说，还好听的是猫王，要是听的是性手枪，那我可拿你怎么办呢？



早春去金陵探梅

早春二月，正是江南的梅花季节，赏梅之地不外乎苏杭、金陵等几个地方。因为对梅花的喜好，小滋忽然对南京这座离杭州五个半小时车程的城市感兴趣起来。梅花是金陵的市花，以梅花山的梅花开得最盛。小滋虽然标榜自己爱梅，至今却还没有在杭州和苏州以外的城市见过梅花，她从前在苏州沧浪亭的小庭园内是见过梅花的，小园的梅花美得幽闭，清香透骨，而沧浪亭据说是写《浮生六记》的沈三白和他的芸娘住过的私园。她想象芸娘的素衣上，一定常沾着梅花清淡的香。苏杭两地之外的梅花什么模样，留着那片空白总是遗憾的。



何小滋平生素喜两种花，第一是梅花，第二是桃花。桃花妖冶梅花清雅，女人们对花的喜欢如果要追溯根源，恐怕要深究“花容月貌”四个字。周邦彦有词句“花艳参差，香雾飘零”，就替花道出了宿命。香草美人自古是息息相关的，每一个女人都有自己的花季，而大多数男人也会感叹如花美眷，似水流年。小滋眼中心中的梅花和桃花，是花中的精灵，仿

佛京剧中的青衣和花旦，唱词或幽婉或烂漫，是杜丽娘在唱良辰美景奈何天，赏心乐事谁家园。桃花是花中的女人，灿烂风流，才华逼人，不念门第，不讲簪缨，崇尚自由的心境，风姿遥指薛涛、李香君、柳如是诸辈女中才俊。桃花神采飞扬，美丽给你看，也零落给你看，桃花也是最有女人味道的女人。梅花则是闺门中独守清虚的女子，不涉浊流的，落梅即使飘入无人的野水荒湾，也是仙骨珊珊，洗脱了凡艳。梅花是花中玉，耐冷耐寂，梅花的美丽，是要带着仰慕和敬爱专程访问才能领略得到的。比如严复有个女弟子叫吕碧城的，曾对着梅枝叹道：“泪到多时原易淡，情难勒处尚闻香”。闻的香就是梅香。才女吕碧城恃才而心高气傲，一生未嫁男人，她的前世，或许就是一朵幽守孤寂的梅花。

金陵国际梅花节已在热热闹闹的进行时中，小滋从电视上看到这个消息时，已是早春2月的最后几天，就动了去南京看梅花的念头。接下来因为要办一件案子去了趟南方，再回到杭州时，小滋想拉周瑜一起去南京，不料周瑜又要出差去了。小滋就想一个人去算了，梅花不等人，再等恐怕梅花都要谢了。

临走前一天的下午，小滋收到了桃花寄来的电子邮件，上面有一首越南民谣。桃花说，这是我喜欢，很朴素。民谣是这么唱的：

有谁知道米田有多少茎
河有多少弯流
云有多少云层
有谁可以清扫森林的落叶
谁可叫风儿别再吹动树身
蚕虫要吃多少槐树叶
才可造成古色古香的衣裳
天上要下多少雨
才可避免海洋因洒泪而泛滥
月亮要等多少年才会苍老
才可在深夜透过在附近驻足
能偷去我的心的人
我愿为他歌唱，愿他青云直上



上了赴南京的长途大巴，小滋坐在空调大巴上，一路上还在想桃花寄来的越南民谣，想起那句“能偷去我的心的人”，心里又有些空落落的，仿佛是恨大门敞开着，小偷却无意光临寒舍。大巴在国道线上奔驰着，小滋朝窗外望出去，油菜花还没有整片整片地开放。依江南人的经验，再过一两个星期，乡村田野里的油菜花就会成片地怒放，那时候真正的春天就到了。

出发南京前，小滋打电话给以前遇到过的一个南京广告人，不料时过境迁，对方给她吃了个软钉子，看来商人人情连秀才人情都不如。失望之下，小滋想起还有一个人可以找他的。出发金陵前一天的下午，她收到信后给桃花打了电话，跟她说要去金陵探梅的事，桃花对小滋说，你真好雅兴啊。桃花告诉小滋你可以找我的研究生师兄河东，河东现在在南京的一家报社工作，是个部门的头儿，可以让他帮你解决吃饭和住宿问题。小滋说，你的朋友怎么好意思打扰呢？桃花乐呵呵地说，我都没机会敲他一顿，不如你代我去敲他吧，说你是我派来敲他的。桃花又说，河东知道你是我最好的朋友，想认识你都没机会呢。小滋问，你的南京师兄长得帅不帅？要是帅我就去找他，要是不帅我还担心他败坏我看梅花的雅兴呢。桃花说，你这个色鬼，不帅我怎么会推荐给你呢？你不是喜欢高大的吗？他个子有一米八。桃花忘了告诉小滋，河东到现在还是单身，不然凭小滋男人堆里混迹多年的经验，她的理论是如果你是一个已婚女子，最好不要去惹一个未婚男子，不管这个男子其实也是个成熟了的男人，而且他的年纪比你还要大一些，你都不不要去招惹他。

在大巴上还要呆好几个小时，小滋有点恹恹地拿出河东的电话号码，犹豫了片刻，还是拨出了那个陌



生的号码。电话很快就有了回应，她第一次听到河东的声音，他的声线很不错，温文尔雅的。他们就这样说上了第一句话。小滋说，我是桃花的同学，河东马上心神领会地说，你是小滋吧。这时是下午1点多，太阳光灿烂地透过窗玻璃，晒到了小滋的脸上。已经快到南京了，比起在某广告男人那里受的冷遇，河东的友好态度让她感到很舒服。电话里她甚至叫错了他的名字，把他的姓搞错了。后来见面时河东有些腼腆地说，听到你把我的姓叫错的时候，我心一凉，以为你在南京还有别的朋友呢。小滋想河东真是很有趣。不过河东既然这样说，让她觉得自己并不算很打扰他。



到了南京，已是下午2点。小滋按河东的指点先在一家宾馆住下，然后给河东打电话。河东说，刚才单位有点事走不开，现在我已经在你楼下了。小滋说，我马上下来，可是这宾馆结构好奇怪，我找不到楼梯了。两分钟后，她下了楼，见到一个手里拎着一件橡皮黄夹克的男人，高高大大地站在宾馆的院子内。两个人对视了一下，他笑着迎上去，和她握手。关于这一次握手，后来河东是这样评价的：和你握手的那一刻感觉真好。河东还说，桃花说得最多的老同学就是你，可是你比我想象的还要好。这个河东，说话的时候让人感觉他是个好脾气的男人。

河东穿着休闲的黑色毛衣，深蓝的牛仔裤，细边的眼镜，肤色有点黑。相貌不是很英俊的那种，但是河东可以称得上是个帅男人，作为一天的游伴，正合小滋的心意。见了面后，河东把手机一关说，我现在就排除一切干扰，开始听从小姐的吩咐啦。那一副做出来的听天由命的样子，明显是真心要讨小滋欢喜的，小滋也做出很领情的样子，笑着说，那我们现在就去梅花山看梅花好不？

途中出租车停下来，她去买了胶卷，然后继续上路，坐在车上的时候，两个人之间还有点生疏的感觉，只是说说桃花的近况，渐渐你一言我一语的话就多起来。到梅花山时，已经不存在生疏的感觉了。梅花山是个清幽的地方，虽然是双休日又加上梅花节，人气极旺，游人不少，但有些地方仍然是清幽的。走在连绵成片的梅花树下，河东像个体贴的绅士，在走路的时候喜欢偶尔地揽她一下，比如汽车开过正好给了他这样的机会，是她不能拒绝的。下出租车后她就察觉到他对她带着一丝亲昵的热情。她走在他的身边，可以感觉到他的一颗心在关注她的一举一动。有时在梅海中走着，一不小心梅枝打在她头上，他会赶紧护住她的头，表现得很像一个对女友呵护有加的温柔情人。不知不觉中，她走路时和他挨得很近。

路上小滋开玩笑地对河东说，今天真是我的金陵

幸福时光了。要是在学校里，我这大一傻女生想巴结你们大四男生都巴结不上哪。

金陵的梅花，比杭州西泠、灵峰、超山几处的梅花更有气势，一株株开得繁艳挺拔，她不是江南的小家碧玉，却是大宅门里的没落贵族世家。梅海里清香淡淡的，几乎感觉不到时，那清香就隐约飘来一阵。梅花山的梅树中，以绿萼开得最好，小滋和河东流连花海，不知不觉中就附庸风雅起来了。小滋在一棵梅树下对河东道，这株快要谢的粉梅花朵干干的，可以用来插在瓷瓶里，很有古意的。在快谢的花朵里，只有梅花才有这种要隐去的风度，才那么惊尘绝世，却一点没有颓败的样子。春天的花里，杜鹃那将要谢的样子很残，是最让人不忍看的。小滋又评点道，将开未开时的梅朵儿是古装的少女，将谢未谢时的梅花是竹林隐士或禅院老衲。河东听小滋在花海下发着议论，似乎是耳朵很受用的样子，河东说，你怎么跟桃花一个德性，信手拈来都是风花雪月，你们真像一对姐妹花。小滋说，那么你看过一部叫《两生花》的法国电影吗？基耶斯洛夫斯基的片子，里面的两个薇罗妮卡，一个在法国，一个在波兰，彼此总是能感觉到另一个自己的存在。有时候我觉得，我和桃花是一个人分成了两个。河东很赞赏地点点头。他说，那电影也叫《双面薇罗妮卡》，里面的歌剧女高音非常好



听。小滋忽然有种找到了知音的感觉，在杭州除了茉莉，她已经多久没有听到过这样知音的声音了。河东又说，你们也是两生花嘛。桃花是一朵，你是另一朵。现在我知道桃花为什么非要我见见你了。小滋问，桃花打电话给你了吗？河东说是。本来应该我先打给你的，向我们的两生姑娘发出真诚的邀请，可是上午报社开会就耽搁了，晚上我好好请你吃饭，将功补过吧。梅花山上有一条樱花大道，两边枝上的樱花开得粉艳艳的，不过繁华易逝，樱花很快就会落尽香英。小滋在樱花树下说，樱花给人的感觉就像偶然到尘世的一个梦，很快就碎了。但梅花不是梦。

下午四五点的时候，梅花山的游人们渐渐少了，河东和小滋一起走着，远处是钟山，近处是深碧如仕女衣带的紫霞湖，他和她在林中漫步梅下低语，这个地方他以前不知来过多少次了，但不知为什么，以前从没有此刻这样美妙的感觉，以此更认定赏花人比花本身更重要。

她和他一路走着，她无意识中靠拢过去的身体姿态，表明这个风情的女人，正有意无意地在鼓励他对她进一步的痴迷。她脑子里忽地闪过一个念头，虽然这不当的念头只停留了 0.01 秒，她想的是，属羊的河东一定是个温情脉脉的好情人。她骨子里妖冶的野性之花春天般绽放，忘了周瑜，忘了 NORTH，她在



金陵成了一只自由的蝴蝶在翩翩起舞，想停在哪个男人的肩头，就翩翩地飞过去，妖娆地停住。现在她在河东面前越来越像一个漂亮的精灵。她像个情场老手，男男女女的事，局内局外地深入浅出。而河东沉浸在和小滋有意无意编织的诗情画意之中，他那颗放荡的心因为长时间的疲惫和厌倦关上了，他不再是那个在女人面前花样百出的情场老手，他对她没有肉体的想法，只是一个风雅男人的敏感的心，在她的面前不知不觉地打开了。



河东身上的儒雅气质源于书香之家，河东的父亲是国画画家，李苦禅的弟子。在花海里慢慢走着的时候，河东告诉小滋他曾有几年放荡不羁的声色生活，有点像落拓艺术家作派。放荡是放荡，清雅是清雅，在何小滋的眼里，一个放荡的男人依然可以是清雅的。放荡是他的生活方式，清雅是他的品位。所以在她眼里河东是可以既放荡又清雅的，就比如袁寒云，谁说这民国四公子之首的袁公子不放荡呢，但他骨子里的清雅，多少人望尘莫及。

金陵的天色一点点地暗淡下去，傍晚时分，他们沿着一条青石板的大道走了很长的路，她有些雀跃，不时地走到马路边窄窄的水泥沿上，他的一只手就去扶着她。他们一路谈着风花雪月的话题，谈他们都喜欢的林逋、李叔同和苏曼殊。谈到了中山陵，小滋就

说，有人还是把孙中山当皇帝的，你看钟山陵，其实不就是皇帝陵的规格吗，总统当了几年，说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可陵墓那么大，总觉得不妥的。小滋话音刚落，河东就闪电般地把她的头搂过去，迅速亲吻了一下她的脸颊。河东说，你真聪明，你比我想象的还要可爱，而“可爱”两字在已婚女子的耳朵听起来，仿佛一下子受到暗示年轻了十岁，那滋味就像三伏天的一杯草莓冰淇淋，清新可口。

晚上到夫子庙夜市吃饭，人声嘈杂，酒楼里红男绿女摩肩接踵的，把人又重新拉回到了世俗世界。两个人一边吃着一边开始说俏皮话，讨论到底谁先勾引谁。河东说，你一点点都没有吗？一点点都不承认吗？小滋不依不饶地说，我勾引你了吗？我敢勾引桃花的大师兄吗？我好像没有呀。又替自己辩护道，如果有的话，我真的不是故意的。走在路上的时候我并没有要拉你手的，我正要把手伸到背后你却乘机把它握住了，然后你就再没放开。你才真不像话，百分之百的情场老手，不知用这手段勾引过多少女孩子。河东听得哈哈地笑。小滋说，你笑的时候看起来很纯真的样子，其实我敢说什么乱七八糟的事你都经历过。河东说，你的眼睛那么毒呀。

他们开始检讨自己，名为检讨，不如说是对梅花山上浪漫细节的再一次回味。两个人说起下午在他们



面前出现的算命老太太，把他们看成了一对，还说两个人怎么般配怎么天造地设之类的话。听算命老太说得天花乱坠，两个人一时兴起，干脆当了同伙，在老太婆面前得意洋洋地演戏，勾肩搭背故作亲密状。河东笑着说，下午被那个女的说我们俩怎么怎么，我听着特开心。我喜欢她这么说。他咧着嘴笑的时候，露出被烟熏得微黄的牙齿。她继续追究起谁先勾引谁的问题。她说，哼，都是你要扮护花使者，要把你的衣服披在我身上，我根本就不觉得很冷，只有一点点冷。河东说，冤枉啊，我真的以为你冷，你好像哆嗦了一下的。小滋说，你要谢谢我成全你当了回绅士。一男一女说着，好像是在自我批评，对方听起来倒像是更进一步的勾引，心里都是搔痒痒的感觉。



两个人吃完饭后，小滋说想去秦淮河边喝茶，河东带着小滋向秦淮河走去，这里的灯火，已寂如元朝时候的建康城。他们在河边的一处茶馆坐下来，六块钱一杯的雨花茶，居然还是新茶，喝起来不亚于杭州风景区卖的十元钱一杯的西湖龙井。他们在河边的长廊对坐着，窗外风很大，透过低低的窗户，可以看到秦淮河上的灯影，而桨声不再是桨声，如今已变成机动船的马达声了。仲春三月，河上的行舟人并不多，河边茶室的长廊关着暗红色的木长窗，河上的声音是隐隐的，并不破坏十二分的夜色。茶添了一杯又一

杯，一边说着话，这时小滋才知道河东依然是单身，在南京也算是钻石级王老五了。这时已经快10点了，小滋感到有点冷，对河东说想先回宾馆去一下，加件衣服再出来。

路过桃叶渡时，月亮也照在桃叶渡上。河东又说起六朝时王献之和侍妾桃叶的韵事，河东说，桃叶坐着一只小船从秦淮河上来，王献之就是在这个渡口接她的。说着到了宾馆的房间，情形就变得不一样了。一天的奔波后乍静下来，两个人都觉得有些疲乏。河东坐到小滋的身边。河东到底不是那种很直接的男人。他对小滋的亲近过程是循序渐进式的，先是很长时间地握着她的手，肩膀挨着她的肩膀，然后又抚摩着她的长发，接着是脸，毕竟是还没有结婚的男人，他好像始终是有些害羞的。这样预热了好久之后，他才真地去吻了她。他吻她的方式也不是强悍的掠夺式的，她再一次闪过那个念头，河东是个温柔的情人。这也提醒她从迷醉的感觉中清醒过来，作为一个已婚女人，她不想那么对他不负责任，让他陷入感情的泥里，更何况他们这样浪漫的交往，对桃花怎么交待，是欺骗还是如实相告呢。小滋想这个旅途的游戏不能再玩下去了。她从迷恋中醒来，让河东回去，河东却撒起娇来，说宁可给她守一晚的门。两个人相持下去，小滋忽然心生一计，于是狡黠地对河东说，如果





我们这样一起呆一个夜晚，说说话，又保证不会发生什么事，你说有什么办法？河东继续吻着她说，我是个男人，可不是什么柳下惠，除非你把我的手脚绑起来。不然我怕很难坐怀不乱的。小滋一边躲着河东进一步的吻一边说，那么你愿意我把你的手缚起来吗？河东说，哇，你这么凶，真的要绑我呀？小滋说，你知道有部西班牙电影就叫《捆着我绑着我》，河东说，你看我们多有共同点，阿莫多瓦的电影我也喜欢的啊。小滋笑着说，有共同点又怎样呢，你是你我是我。要不我真要赶你走了，我要睡觉了。河东说，我不想走，其实不想走。河东乖乖地把手伸出来，让小滋从包里拿出一双新的备用的连裤袜，缚了他的双手，两个人忽然觉得这是个很有趣的游戏，仿佛回到了童年时代过家家，就哈哈地笑起来。河东说，我真是从来没碰到你这么恶的女孩子。小滋忽然狠狠地说，谁说我是女孩子，我是个坏女人。你可要小心点我啊。河东说，别看我现在这么听话，我在单位里可是蛮威严的，部下都有点怕我呢。小滋说，你真是活宝级，其实你也配得上“可爱”两字的。

关于河东放荡不羁的私生活，小滋当然不是在梅花树下听到的，而是在这个“捆着我绑着我”的午夜。午夜是谈论艳情的最佳时辰，她靠在他身上，在午夜听他讲的故事。他脸上还是那副温柔的表情，使

她很难把他与另一个在私生活上放荡不羁的男人联系起来。河东说，活到我这把年纪的男人，故事肯定是很的，有好的有坏的，你要先听好的还是坏的？小滋说，先说坏的。于是河东说了坏的。小滋眼里的河东仿佛是个矛盾体，他愿望中想要的是一种女子，但他遇上的总是另一类风骚的女人，他和她们逢场作戏，游戏人生，彼此不亏不欠。与河东有过关系的一个女人是个金陵美人，她丈夫是个比她大十多岁的老板，妻子如衣服，老板与金陵美人结婚才两年就在外面包起了二奶，美人也有寂寞的时候，那时河东谈了三年的女朋友去了美国，他们就分手了。他当时很有被爱情抛弃的颓废和寂寞。不久后他和这个丈夫在外面包二奶的寂寞女人好上了。他们的交往之初，一开始还是很正常的，彼此只是圈子里的朋友，后来有一个下午他们在一个茶馆的包厢里喝茶，喝着喝着就坐到一张沙发上。沙发也是让男女产生欲望的载体，因为沙发是没有距离的，处于能进能退之间，全看两个人心里想不想有所作为了。沙发看起来比床安全，没有床那么突兀，让人一下子联想到要干什么了，但沙发却是个最大的情色陷阱。他们在沙发上看电视，身子越来越靠在一起，然后手拉住了手，那是个炎热的下午，南京这只大火炉，外面的天热得水泥地都直冒热气，河东和金陵美人坐在包厢里，两个人之间只隔



了薄薄的夏衫。她穿了件旗袍式的长裙，身体裹得曲线毕露，后来她出去了一趟，她再进来时，她问他她看起来有什么不一样，他说今天你很漂亮啊，脸色也很好啊，当然猜不出她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看他愣头青的样子，金陵美人终于告诉了他答案，原来她裙子里面没有穿内裤。来的时候是穿的，她去洗手间把内裤脱了，准备跟他在包厢里大干一场。她一边说一边就坐到他腿上。他的腿立即就感到她那个地方的温热湿润。他说那时她和他就是干柴和烈火的关系，她一边让他猜，一边自己就忍不住了，她急急地把他的牛仔裤的拉链拉开了，他说这是他所有风流史中最刺激最惊险的一次。那个热昏了头的下午，续水的茶艺小姐随时有可能进包厢来，但两个人都顾不得了。和金陵美人暗度陈仓的幽会持续了半年之后，河东忽然觉得这样的偷情夹带着罪恶感，这一切该结束了，就再也没有去找过金陵美人。后来金陵美人的电话他就一律不接。河东说，这两年来他和一个又一个女人上床，一开始是为了麻醉失恋的痛苦，后来觉得自己真的是堕落了，简直是一堆垃圾。而且他好像掉进了一个怪圈，越是堕落就越是找不到他真正会动心的女人，直到半年前，他在报社里升了职，他决定不再过花天酒地的生活，每天晚上除了单位值班只呆在家里，有空时重拾毛笔写写字。河东对小滋说，没想到



我一变好就碰到你了。小滋说，碰到我有什么用呢，我可是结了婚的。河东反问道，结了婚又怎么样？小滋顾左右而言他，桃花知道你的这些故事吗？河东说，那都是毕业后的事情，桃花当然不知道的。河东又说，也许你是骗我的呢，你一点不像结婚了的女人。小滋说，结了婚的女人脸上都贴标签的吗？河东说，你信不信，如果你真的没结婚，我一定会追你追到杭州去。小滋说，别说傻话了，因为前提不存在。河东有些发傻地说，你为什么不等我出现就结了婚呢？小滋说，别把我想太好了，其实我一肚子的坏水是不是？先是勾引你，然后又虐待你。河东说，我现在知道什么叫最毒妇人心了。小滋说，你想桃花要是知道了会怎么骂我们呢？河东说，你那么怕桃花呀？也许桃花对我们现在这样子是有预感的，所以她才要你来找我。小滋说，那桃花为什么还要让我们见面呢？桃花想证实一下可能性会不会成为现实吗？河东说，我不说可以吗？小滋说，为什么不说呢，你说吧说吧我想听。河东说，其实读研的时候，我也是很喜欢桃花的，自修教室里经常只有我和她两个人，静静地各看各的书，感觉很默契，要是她走了，我在那个教室觉得特寂寞，就呆不下去了。她好像也是这样，看到我在那儿才安心。我们关系的确很好的，经常在一起吃饭，一起去看电影看戏，只是那时候我知道桃



花毕业后要回去，还没下决心追她。当时学校有个北京女孩子追我，追得疯疯癫癫的，有一天那女孩告诉桃花，她在我宿舍过夜了，其实那女孩很疯的，我并不喜欢她。那个晚上她到我宿舍聊天，后来说她不走了，我要送她回去，她又说女生宿舍门已经关了，我只好让她在我屋里，那天夜里我们虽然在一张床上，因为宿舍里也没有沙发，只有床。但我根本没碰她，抽了一晚上的烟才打了一会儿盹，天就亮了。那北京女孩可能觉得桃花是她潜在的竞争对手，就故意这样跟桃花说了。桃花后来就疏远我了，我那时很骄傲，知道解释不清，也就不愿解释什么。就这样到毕业时，我回南京她回厦门，大家都看开了，反倒又好起来。就是这样的。小滋说，我明白了。



后来河东睡着了，小滋却睡不着，睁着眼睛看这个陌生的房间，觉得河东这样一个温柔的男人，本来应该是可以成为好丈夫的，只要娶一个有点情趣的女人，他就会心满意足地过起家庭生活。又想金陵这座城市，倒不像杭州那么是个女性的城市，金陵虽有六朝金粉，秦淮八艳，却更像是一个落拓风流的才子，就像她眼前的河东那样。这样的城市和这样的男人，是会让女人不由生出几分好感来的。她看到河东睡梦中的两只手依然老实地合在一起，心里觉得高大挺拔的河东，其实是个性格懦弱温顺的男人，就有些

怜惜他，她轻轻抚摸他的头，他把头埋在了她的怀里，嗯嗯了两声，依然还是熟睡着。

第二天中午，河东要去帮一个朋友办签证，小滋在宾馆门前的大街上和河东匆匆道别。回到杭州后的一天，小滋接到了河东的电话，他对小滋说，我想你。她没有做声。相比河东，小滋觉得自己只是在逢场作戏罢了。



为什么男人都懦弱



3月的一个傍晚，小滋居然接到了老夏从广州打来的电话。电话里老夏的语调是忽悲忽喜的。小滋想不到失恋已有一段时间的老夏现在还会那么无助。老夏说他已经在广州拿到了技术移民加拿大的通知，还有一个月就要走了，但他一点也高兴不起来。老夏说，我很想找个妻子一起出去算了，在那里一个人过日子很难的，两个人可以生活得不错。因为在加国两个人可以有6万元加元，从政府那儿领取，老夏指的可能是加国的政府救济金。小滋听着这些话的时候，忽然觉得老夏有些烦，这样一个男人，虽然他是她的朋友，但现在她对他的苦恼真的不感兴趣，尽管他的苦恼是那么真实具体。老夏在电话里重复着那句话：我真不知道以后怎么办。老夏成了一个因为要到新大陆去开始新生活而神情沮丧的男人。小滋又想起那笔钱，那番向老夏要债的勇气在小滋的肚子和胸腔间回荡了许久，终于说道，我最近手头有点紧，你能不能走之前把那笔钱寄过来？老夏忙说好的，又向小滋问清了邮政编码。挂了电话，小滋终于为借给老夏的那

笔钱将有着落而长长吐出了一口气。

这时候小滋不由又想起河东，小滋心想河东和老夏都是那种懦弱的男人。为什么现在的男人都那么脆弱呢？想起了河东，小滋就明白自己为什么会觉得老夏有点烦了，懦弱的男人总是让她觉得有点烦。

有的女人为了出国，是非老外或外籍华人不嫁的，即使对方又老又丑也在所不惜，而有的男人，想找个合适的女人一起出国，这件事同样也很难，比如老夏。挂了电话后小滋想，如果茶花在从前知道老夏会出国定居的话，她还要离开老夏吗？茶花若知道老夏现在一个人移民赴加，正愁找不到一个称心的女人一同去时，说不定要悔不当初的。事实上，杭州虽小，但是小滋却一直没有再见到过茶花，想来她和她，本来就互不欣赏，虽在同一个城市，却连再相遇的缘分都没有的。

从金陵回杭后的第三个星期，小滋忽然接到河东的电话。河东在电话里告诉她，他在杭州。河东是以出差的名义到杭州来的。怕遭到小滋的反对，河东到了杭州之后，直到傍晚才打电话给她。小滋不想再见到河东，推说她很忙，实在没有时间陪他玩。河东是那种不太会坚持自己的男人，他在电话里沉默了片刻后说，我明天办完事就走了。她把他独自扔在这个城市，不知道他在杭州怎样度过一个孤寂的夜晚。晚上

9 点时，河东又给小滋打了电话，但是那时她正在家里，周瑜就在她身边，听到手机铃声时猜是河东的电话，就没有去接。但到了第二天下午，她忽然又心软下来，打了河东的手机后，河东说他已经去火车站的路上，于是急急地去火车站送他。火车站的候车室很挤，河东看到她时，还是朝她笑了。离检票的时间不过半小时了，他们刚坐下，一个扛着包的乡下老太太就见缝插针地挤到他们中间坐下了。这样他们连说话都隔山隔水了。小滋忽然想起《广岛之恋》里相似的一幕，在候车室里，一位乡下老太太坐在一对将要分离的异国情人之间。场景是相似的，不过心境却是不同的。那一场异国恋里，深刻地打着广岛和纳韦尔这两个二战时期东西方小城的烙印，而她与河东之间，只是一个浮躁的年代里，在 24 小时里挑起的一点蜻蜓点水般的温情，更何况在河东之前，她的风流债已欠得不少了。河东是美学硕士，一个小新闻官，在她面前居然会有一点憋气，这一点倒是让她硬不起心肠。但河东真的来看她，她当然是该回避的。她再一次想到别人说过的那句话，属羊的男人是很温顺的。忽然又想到了二二，二二也是一个属羊的男人，二二表面上并不是温顺的，但二二骨子里也是个懦弱的优柔寡断的男人，月季曾说过，二二有的时候很“黏”，令她欲摆不能。二二懦弱是因为他在要月季



还是要一个已经破碎的家这个该男人拿主意的问题上，一直都举棋不定，既拿不起来又放不下去。

在南京，他们分别的时候是在大街上握手道别的，这一次在杭州的火车站，河东将要离开时轻轻地拍了拍小滋的肩背，然后他顺着人群拐到离检票口只几步远的地方，她目送着他，他高高大大地立在那儿，一件黑白格子的休闲衬衣格外醒目，他转过身向她挥手。她看着他有些黯然地走进检票口，竟忘了把火车票递给工作人员检票，直到听到工作人员的叫声，才回过神来。

送走河东，走在回家的路上，小滋想起在走进候车室前，她对河东说了那句话，等你结婚了，别忘了给我和桃花打电话，我们一人会送一件礼物给新娘子。河东当时的表情是苦笑。小滋走在路上想起这句话时，她再一次觉得自己是个没心没肺的女人。一个没心没肺的女人活着往往只考虑自己的感觉。她自私，所以她快乐。想起桃花，她在金陵烟视媚行的一幕幕，到底要不要告诉桃花呢，她想现在还不行，也许等以后吧。以后的某一天，她和桃花都老了，她或许会足够坦诚地和桃花一起谈谈某年春天的河东。



何日君再来

3月的最后一天，屋子里静悄悄的，窗外的雨还在毫无倦意地下着。下午1点多时，小滋给自己泡上一杯咖啡，放上一张大提琴独奏的CD。大提琴和卡布其诺是一种适宜地中海风格的搭配，但此时她的手头没有卡布其诺，只有摩卡，那就摩卡吧。

下午5点多的时候，手机又响了，一看是NORTH打来的。NORTH说，你为什么不打电话给我？小滋说，你不也一样鸦雀无声吗？她心里则想起河东，不免对NORTH又有些怯怯的愧意。要从某种角度来说，她此时的愧意也是来得莫名其妙，何况还有周瑜在前需要她羞愧呢。然而女人的心思像井，果真是不可猜的，谁知道她的心大到可以装下几个男人呢，你说她混乱，她自己倒是清晰的，她不认为自己又是一个《围城》里的鲍小姐。NORTH说，小东西，你的翅膀硬了，要飞了是不是？她喜欢他在电话里亲昵地叫她小东西。这时候她又因感到被他宠爱着而欢喜。NORTH又责备她说，要是我不打电话，你永远就不打了是不是？小滋说，你不也是才想



起来打电话的吗？平时你多忙呀，我哪里敢骚扰你？两个人这么说着的时候，她的心跳也快起来，感觉他身体的热气正汇成一股暖气流缠绕她。

早晨，她又听到窗外的鸟声，阳台上那盆带露水的茶花也已含苞待放。她还沉湎在昨日的温情里，又一次想到了 NORTH，于是还没起床时就拨了他的电话，不巧他正在一个宾馆开会。她对他说，我只是想问候你一下。下午快下班时，他从单位办公室给她打电话。他说，我感觉你今天情绪特别好。她说，我家阳台上的茶花开了，所以我高兴。他说，祝你家的茶花开得像降落伞那么大。她开心地笑，想不到这个工作狂偶尔也有如此新鲜的比喻。

转眼就到了4月了。在这个迅疾而来的网络时代，何小滋依然在空闲的时候把自己挂在网上。这天巧得很，居然在网上遇上了 NORTH。自从他和她在网上第一次相遇而相识之后，他们再也没有在网上遇到过了。在网上，男人总是不太喜欢把名字换来换去，而善变的女人们却喜欢不断换名字。于是她发现了他，而他却不知道她是谁。她仍然隐身和他对话，他们谈禁书，《绣榻野史》、《痴婆子传》、《玉女经》、《肉蒲团》，又谈到《金瓶梅》，说着月娘春梅孟月楼，对西门家的女人们一一点评过来。小滋

说，春梅这个人像一把邪火，生命力特别强。NORTH说他最喜欢的就是春梅。他们在网上轻松调笑着，小滋挺奇怪今天怎么NORTH倒有闲情说起禁书来了。

然后小滋给NORTH讲了个故事。她说，从前有个老人，对他的孩子们说钱要慢慢地赚，不要贪心，不要急，一个人一辈子赚的钱是有个定数的，赚够了，你就见上帝去了。又有一个从前的丈夫，对他贪吃的妻子说，不要吃得那么多那么急啊，一个人一辈子吃的粮食是有个定数的，你急急地提前吃完了，就要见上帝去了。还有一个从前的女人也说，一个女人的漂亮是有个定数的，漂亮提早挥霍掉了，女人就老了，所以漂亮也要慢慢地使用的。NORTH说，你的故事真好，就像一个寓言，该吃就吃，该睡就睡，赚钱时赚钱，做爱时做爱，太急也没用的。



两个人在网上聊了有一个小时了，小滋才说，我知道你是谁。你猜猜我是谁，猜到的话有奖。然后穿过了电脑屏幕，小滋看到NORTH恍然大悟的样子。NORTH用了一连串的“你你你你你你”表示惊讶和抗议，怪小滋居然隐身戏弄他1个多小时。小滋说，怎么你今天有雅兴来聊天？NORTH说，什么雅兴，我是做一个方案做不出了，中间来放松一下脑袋，我才叫命苦呢。NORTH不忘问猜中后有什么

奖，小滋说，猜中了我会去看你呀，这个奖还不大吗？NORTH说，哇，我今天晚上要睡不着了。

桃花的出国日期已到了该倒计时的时候了。签证、打点行装、托人买机票、桃花和夫君各自单位的善后事宜等等忙得焦头烂额的，小滋是在早晨的办公室接到桃花的电话的。桃花说，我昨天一晚上在整理这几年的私人信件。有一些信件，我整理好后寄给你，你替我保存着。小滋怕自己伤感，近来倒不怎么给桃花打电话，只等她告诉她出发的消息。

某日，一个人在办公室加班的空隙，小滋在一本时尚类的杂志上偶尔看到了桃花的文章。别人的文章换了名字或许认不出，桃花的东西，小滋曾夸口说烧成灰也认得出来。这种百分百的桃花式语气让她很会心地笑了——

“小资”充任在女性身后，拖着漂亮的影子；

关心女小资的全部，也应找点她们的马脚才对；

所谓日常生活中的女小资，日常生活恰恰是潜伏着全部马脚的。

凡是小资女人们，向来都是很贵族心态地注重细节的，所以桃花说小资女性尽量不将头发上的油烟味带到公共场所，这并不等于她们可以脱离油烟，只是晓得隐藏对自己不利的一面罢了，这好比有了裂纹的梅瓶，将其光滑无疵的一面对着灯。在桃花的眼睛



里，一个有中级职称的女小资（知识女小资很快就混到中级职称了，但是上到副高比较慢）会谨慎地在早上洗头，眼镜擦干净，在毛衣上撒一点香水，掩护在外套里，不招摇，也决不含糊。很多事情，比如结婚，都是让事先将“女小资应当如何如何”定义好的那些家伙大吃一惊。她竟然嫁了那个人！她竟然进那种档次的小馆子。旁人的吃惊总是大于她们自己的。因为根底里，她们很明白自己的平常。



小滋看到桃花的这些妙语心神领会，桃花是对所有的女小资说的，但仿佛又是在某一个一起吃饭后的下午，桃花心满意足地啃完清汤肉骨头后（有时候桃花会抱怨食堂大师傅给的肉骨头少了点），她们各自的面前是一本书，弗吉尼亚·伍尔夫或斯坦因的，桃花忽然就从书前抬起脑袋来，从那张小嘴巴里倒豆子似地，倒出一些听起来十分逗趣的话来。那时候桃花挑剔的多是自称“我们女孩子”的大学女生，在鸡蛋里挑挑骨头，有时显得尖酸刻薄，现在“我们女孩子”都长大成知识女性了，一部分又成了女小资，桃花便开始刻薄起知识女性来，说到用身体写作的文学女性，桃花那张刻薄的小嘴巴便研讨起文学女性的性欲问题。桃花说，她的性欲，这和我们常说的正话反听一样，如果你见她的文字里狠狠地做着床上作业，不是纯属自恋和意淫，就多半是在实际的男欢女爱中



精疲力竭了。过度的重视就是匮乏，这一条你们不清楚，她还不清楚吗？读到这儿的时候小滋哈哈大笑，想中国人向来是主张少说话多办事的，桃花看来也是主张少说多做的了。

次日，又是一个春风沉醉的晚上，小滋约茉莉去曙光路上的音乐厅听法国室内乐团的音乐会。音乐会开始前，两个女人坐在音乐厅的第三排，小滋把桃花的妙语轻声描述给茉莉听，说桃花现在写文章是口没遮拦直奔“性欲”二字去了，茉莉干脆用她十分清脆的声音说，男男女女的，不就是裤裆里的事吗？茉莉说“裤裆里的事”的时候，在小滋眼里简直是豪气干云的女侠，小滋很艳羡茉莉的“酷”，于是对茉莉说，北京有家酒吧名叫“藏酷”，经常放些小资电影的，你就自封为“杭儿酷”吧。



噢裘德，请你不要忧伤

仲春时节，田野里的油菜花大片大片地开了。人们的眼前，是很铺张的春天的色彩和随之而来的春天的愉悦。这就是江南四月的春天。静水流春的日子，小滋家阳台上的那盆茶花却已美人迟暮了，茶花开花后颜色正变得越来越淡，即将凋谢。就在茶花刚有第一朵枯黄的时候，周瑜要去香港开个短期培训班。



这却是一个暮春的、弥漫着血腥气息的下午。有几片太阳光明晃晃地照在柏油马路上。下午3点左右，小滋在城东的一座立交桥上目睹了一起交通事故，感受到这座桥上驱散不开的死亡气息。

夜晚降临后，白天的血腥气息又开始缠绕何小滋，小滋的眼睛，仿佛再一次看到了立交桥上的蓝衣血人俯身倒在血泊中，生命已经停止，一辆摩托车静静地倒伏在公路上。周围是冷漠清闲的看客们，三个五个地站着看着，好像没有离开血腥现场的意思。在这个下午，躺在血泊中的穿蓝衣服的男人被一辆大客车撞死了，人们看到他已经和他的摩托车分别倒在公路上，而看客们好像对这一幕觉得十二分的稀奇，这

样的事故现场，简直比一场电影还好看。事故现场，当小滋想起这个词的时候，有一种心悸的感觉，她的神经变得异常脆弱。因为自知神经脆弱，她当律师以来从未办过一件刑事案子。现在是她一个人的夜晚，她又看到红色在公路上跳动着，她需要一点脆弱和恐惧，把一个人的长夜严密地盖住。

晚上7点多的时候，早成断线珠子的老邻居托尼忽然打电话来，小滋正惊讶之际，托尼说他一个月前离婚了。小滋甚至不知道托尼什么时候结婚的，但现在托尼告诉她，他已经离婚了。托尼打电话当然不是特意为了告诉小滋他离婚的事，那天他一个人在新家喝了点酒，想找个人说说话，打了一堆电话都不凑巧，朋友们全都联系不上，最后打到小滋家时，终于没有落空。她在电话里问他离婚的原因，托尼说，我和前妻结婚前做久了朋友，结婚后反而做不惯夫妻了，那么就还是退回到做朋友吧。

和托尼说完话后，小滋有点莫名的伤心，她把客厅的灯关掉，眼前一下子就黑暗下来，她在黑暗中听柴可夫斯基。她随着忧郁的琴声站在客厅的中央，一个人手舞足蹈着，想象着在黑夜的客厅里，和一个温柔沉默的男人默默相对。但客厅里没有沉默的男人，连她心上也没有沉默的男人。她想，原来我也是黑暗中的舞者，我是那个冰岛的妖女歌星比·约克。在黑

暗的屋子里旋转着，现在所有的那些与她发生过纠缠的人仿佛都不曾出现过。她独自在房子里，客厅内的六扇门都关上了。在屋子里旋转得累了，她坐下来，看第六代导演管虎的独立电影《头发乱了》，片子里有很多摇滚风格的歌。男主角是性感的长头发披肩的耿乐，在另一部叫《北京乐与路》的摇滚电影里，他演的摇滚歌手也是开着摩托车被大卡车撞死的。那个在北京进修时也闹了一阵摇滚的广州姑娘，临走时说了最后的一句话：许多事情在当时看来是那么大喜大悲，但过后很快就忘了。影片的末尾，北京胡同人家的老唱机里，缓慢地响起西洋歌剧里的清亮女高音——



噢，裘德，请你不要忧伤。

她在这样的夜晚睡不着觉。她想打电话打给NORTH，忽然间又不敢打了。这时却想到了她那似近又远的太阳——，现在她脆弱的心里，需要——的柔声和温情。于是她终于拿起了电话。已经是午夜1点多了，电话居然通了，——在电话的那头含糊地喂了一声。她从来没有在这么晚给——家里打过电话。——从睡梦中惊醒的第一个反应是问她出什么事了，听到——关切的声音，她的眼泪就落下来，她原来并没有想到自己会对——哭的。在电话里她一边哭泣，一边诉说下午倒在血泊里的那个蓝衣人。她说，我看



噢，亲爱的，请不要忧伤

到一大摊血在马路上发亮，那滩血真刺眼啊，我好像觉得那滩血还会没完没了地扩散开来。生命就这么没了，可刚才他还在桥上骑摩托车的。我睡不着了。我心里很难受。

后来，她的抽泣渐渐在——叙述的童年故事里平静下来。后来小滋说，——你千万不要骑摩托。——说，我知道的，我没有摩托车。上班我不是坐公交车就是打车。小滋说，你再接着睡吧，我没事了。——说，你一个人在家怕不怕？小滋说不怕。——说，那就重新闭上眼睛睡觉，乖乖的。小滋说，我睡了，晚安。

挂了电话后，一夜无梦。醒来后，她还是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劲，忽然觉得不能静静地在一个人的屋子里呆了，她又一次有想要去远行的冲动。



京城与 NORTH 在一起

她又在陌生的宾馆房间，等待他再一次戏剧般地出现。她不敢奢望和 NORTH 在半年之后还会再一次见到，在全国最大的两个都市，上海和北京，他们又一次相聚。

中午到北京，然后小滋就通知了 NORTH。他们约了在她住的宾馆见面，NORTH 那天上午还在天津开一个会，他在会议室的走廊里小声地对她说，亲爱的你等着，会快完了，我马上回来。她再一次给他打电话的时候，他已经驾车在回京城的路，刚上了京津高速。他在电话里强调，你一定等我回来，我可是百米冲刺的速度啊。她在房间里等着，走来走去，不停地看着表，时间在等待中被一分分地瓦解。

下午 5 点半的时候，NORTH 终于赶到了她住的王府井后的那家酒店。他像一阵风卷进了她的旅馆房间。晒多了澳洲海滩的金色阳光，她闻到他身上好像还有太阳的好闻味道。一进房间，他向她张开臂膀说，“来吧，DEAR”，就把她整个儿抱起来，然后他坐在沙发上，把她放在了腿上。她想不到他的动作



会那么迅速，没有一点绅士风度的过渡，但她已经无法抗拒了，她那混乱的身心要的就是这样的癫狂。他一边热烈地亲吻她，不让她有犹豫的机会，一边摸索着解开她内衣的扣子。后来他们移到了床上，她觉得抱着她的那个热情的身体有些陌生，但他依然像个大磁场一样罩住了她。直到他们都瘫软在床上时，他才盯住她的眼睛问她：告诉我，你好吗？

他们的情爱，从旅馆的房间到旅馆的房间。缠绵之后肚子饿了，他们走出宾馆，他开车带她去吃饭。他说，你是突然从天而降。我真高兴你会来。两个人都很饿，在东单那儿找了家湘菜馆，很过瘾地吃了几个湖南辣菜。在开车送她回去的路上，NORTH叹着气说起现在的处境。他说我没告诉你，我太太已经带着一对双胞胎回国了。为了照顾两个孩子，上礼拜两边的父母都来到了北京，现在家里是四个老人两个孩子。NORTH说，就是这样的生活，你一定会觉得我很无聊。小滋说，这不是天伦之乐吗？NORTH不置可否地摇摇头说，只是我现在没有自由了，不能够天天陪你，12点以前我必须回家，不然会有8只瞪大的眼睛盯着我。小滋说，你应该当个好爸爸的。NORTH把另一只手从方向盘上伸过来握住她的手说，对不起。北京不好，我真怀念我们在上海的日子。



第二天 NORTH 要下班的时候，接到了小滋的电话。NORTH 说，我今天要在公司开完会才过来，你自己先去吃点东西吧。小滋说，我已经买好明天晚上的机票了。NORTH 说，你生我的气了吗？我开完会马上就过来。小滋说，我没生气，只是跟你说一声。7 点多钟的时候，NORTH 来了，两个人急急地吃了点饭，NORTH 带小滋去看一场人艺的戏。是一场名叫《蝴蝶是自由的》的话剧，NORTH 说，你这个小资以前不是一直在念叨着要看人艺的话剧吗，好像我在北京不去看戏是一种很大的罪过，我一个人当然是没兴趣去的，不过有幸陪美人一回还是乐意的。小滋说，没想到你还把我的话听进去了。NORTH 说，你一说要来我就去订票了。到剧院后，他们静静地看完戏，随着散场后的人流鱼贯而出，NORTH 说，蝴蝶是自由的，我却是不自由的。看来我下辈子投胎一只蝴蝶才好。小滋说，我也一样啊，谁又能真的自由呢。NORTH 说，那你当女蝴蝶，我当男蝴蝶好了。



晚上 11 点多时回到了宾馆，NORTH 对小滋说你洗个澡好好睡一觉吧。我坐下来抽根烟就得走了。小滋带着挑衅的神态看着 NORTH 说，你今天不想要我了吗？NORTH 说，亲爱的不是我不想了，是没有时间了。

第二天傍晚，NORTH送小滋到机场，把车停在机场的停车场那儿，NORTH说，时间还早，我们在车子里坐一会儿吧，呆会儿我把你送到大厅门口，你就自己进去，大厅门口是不能停车的。两个人在车厢里默默地坐着，他的手伸过来握住她的，她很依恋地把身子斜靠在他怀里。他抽完一支烟后低头吻她，她听到一辆辆的汽车开到停车场又离开的噪音，他的舌头伸进她嘴里，带给她一丝麻辣辣的烟味。后来他看了看表，发动了车子，把她送到了机场大厅的玻璃门前，他们匆匆说了声再见，来不及再回头，她就下了车。

下车后，小滋听到了机场的背景音乐，忽然感到很轻松。小滋有一种预感，她和他之间的故事是不会没完没了的，这次分别或许就已经意味着结束。她独自在候机大厅坐着的时候，NORTH又一次打电话给她，问她是不是已经过了安检。他说外面的天已经很黑了，又让她到家后发一个短消息给他，报个平安。她心里又泛起一点伤感，她想她到底是否曾爱过他呢？他们之间是否曾经认真过呢？他是他，她是她，两个绝对不同的人，隔着近千公里的距离，更隔着汪洋人心。他们的相逢只是为了生活中的聊胜于无。即使是她对他的有些方面的痴迷，说出来也是有点低级的，有色情之嫌的。她喜欢他的屁股，他的屁股是可



以充当雕塑模特儿的屁股。但喜欢他的屁股，这仅仅可以称之为一种对他身体的迷恋。对一个男人的身体的迷恋可以是爱情吗？那天傍晚他们在宾馆见面，两个人雨散云收之后，他坐在沙发上抽烟，她仍旧懒懒地靠在床上。这时他发现她的眼神有些色情意味地盯着他看。他说，你看什么？她说，你的屁股。他有些惊讶地说，为什么是屁股？她说，很美呀，我喜欢。他笑起来，说你这个色鬼，妖怪，应该我这样看你才对。她反问，难道女人就不可以喜欢男人的屁股吗？他灭了烟向她扑过去，两个人的欲望又被这一句话挑动起来，这一次她不再有陌生的感觉，他们在床上，就像一对沉溺于欲望的放纵的色情男女。



几天之后，周瑜从香港回来了，接着五一长假也终于到了。城里街上到处都是人挤人的，杭州本地人图个清静，索性就大门不出。小滋和周瑜的两人世界也依然如故，她告诉他出差去过一趟北京，在她平静的脸上，看不出曾在燕京发生过的惊涛骇浪。杜拉斯写过《说谎的男人》，费里尼写《说谎者》，其实女人对男人何尝不是处处充满了谎言，在谎言关系上，男女之间倒是最平等的。英国维多利亚时代一个最贞洁的贵族妻子，在另一场合她同时又是个最放荡的情人，现在这个网络时代就更多这样的故事。五一节的前一个晚上，周瑜和小滋在床上做爱，居然发现有一

只蚊子在房间里飞。周瑜就从小滋身上爬起来，去赶那只早熟的爱捣蛋的蚊子。周瑜说，等一下，亲爱的，这讨厌的蚊子咬了我的屁股。小滋忽然想，又是屁股。这生活真他妈荒唐。

一天夜晚，忽然下起了暴雨，天气也清凉了一些。周瑜还没有回家，小滋站在阳台上，看到楼下的小路上，一个女人撑着伞走在电闪雷鸣里，清瘦的女人在河一样的街道上走着，高跟鞋里灌满了泥水。这个女人远远地看去很像桃花。

早上她醒来的时候，桃花已经上路了。



夏

家里又重回宁静，
小滋一个人坐着，
忽然想看意大利电影大师
贝鲁斯托奇的《遮蔽的天空》，
遮蔽二字正是她此刻的人生写照……
在两个人的空间里，
沉默是一种没完没了的无声对抗。
能安置一个女小资受挫后的那一点点伤痛的，
只有电影里的虚拟世界……



有关茉莉的梦和身体

新世纪混乱的夏季是从一个古怪离奇的梦开始的。6月1日，这一天只是个普通的日子，这个日子仅代表整个夏季的开始。夜晚小滋梦见了茉莉。茉莉在一间没有什么背景的房间，坐在一张凳子上，一边说话一边淌着眼泪，一边流眼泪一边用手去抹眼泪，哭泣时的茉莉楚楚动人。茉莉坐在凳子上，向一个男人哭诉着什么，后来茉莉说着说着就开始脱衣服，好像她身上的衣服压迫得她喘不过气来，她脱去了身上的红色T恤衫，后来茉莉在房间光着身子，在那个男人面前袒露着一对娇小玲珑的乳房，这个没什么背景的房间里充斥着茉莉娇小的乳和身体，茉莉的眼泪依然在往脸上淌。在梦里，她不知道茉莉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早晨5点钟。哭泣的茉莉走了。梦醒时分，窗外还是黑乎乎的，小滋躺在床上想，梦中茉莉在那个房间边哭泣边脱衣服的举动，到底意味着什么呢？

几天后就是周六了，中午闷雷阵阵，接着是大雨。小滋打电话给茉莉，想问茉莉在做什么，这时茉

莉正好独自在家。小滋问茉莉，怎么你说话有气无力的？茉莉说，我病了，躺在床上呢。小滋问茉莉的老公在不在家，茉莉说她老公大巴前天刚出差去了。小滋又问候了茉莉几句，想茉莉的病只是不舒服而已，并不碍事，就把电话挂了。到了晚上 11 点的时候，家里电话又响了，电话是茉莉打过来的。茉莉在电话里告诉小滋说，我意外地怀孕了，昨天刚去做掉了。

那段时间茉莉在单位既不称心，又得处处提防女上司的小鞋子，日子过得很是压抑。结果她在一次聚会上认识了一个画家，也为自己找到了一个宣泄的突破口。茉莉小小的身体里藏着巨大的激情。在小滋眼里，茉莉是性感的也是野性的。甚至茉莉对性的态度也是富有野性的。但茉莉和那画家随后 1 个月里的几夜偷情行为，却给茉莉带来了意外的副产品，她没想到自己一个大意就怀了孕。茉莉更懊丧的是她认为她的付出与得到并不平衡。在这次偷情行为中，严格地说，她并没有得到她想要的激情，她的确对那个男人感兴趣。那个画家刚到不惑之年，个子很高，健壮。他和她认识后一直在诱惑她，她终于经不起好奇心的诱惑和他上了床。茉莉说，我只想和他上床，我并不爱他，连喜欢都谈不上。他是个看上去很性感有力的男人，在杭州这样一个城市，这样的男人是很难遇到的。我以为他在床上会很强，结果发现他没有我想象



的那么强，也没什么花招，他的表现还不如大巴好。大巴是茉莉的老公，大巴不知道在他出差去的第二天，茉莉悄悄去做掉了另一个男人带给她身体的附加物。

第二天午后，小滋去茉莉家看茉莉。茉莉的女儿小小并不知道妈妈发生了什么事，对小滋说妈妈感冒了。后来小小在另一个房间玩小滋送给她的新玩具，房间里只剩两个彼此知根知底的女人时，茉莉对小滋说，这种事情女人一不小心就吃了亏。这一次的意外对茉莉的冒险家性情打击很大，她说从此不想再折腾了，男人其实都是一样。小滋对茉莉说，你的前身肯定是一只狐狸。小滋替茉莉在房间里点了沉香，片刻后幽香就慢慢地弥漫在房间里。

两个女人心有默契地有意避开那个话题，却说起了狐鬼故事，场景是江南老房子外的大槐树下，夜晚的乘凉时光。江南的孩子们听恶鬼故事时兴奋而又惊悚。在江南的小城里，有传说中的漂亮女鬼和女狐。像目莲戏里的女吊，煞白着脸唱“奴奴本是杨家女”。小滋说，有一年秋天去东南亚旅行，午夜时我在香港一家酒店看电视，电视里放三级片《聊斋艳谭》，全是些长袖善舞的女鬼女狐勾引白面书生的故事，酒香肉艳，又是限制级，儿童及青少年不宜，女主角记得是香港波霸叶子媚。茉莉说，古书《子不

语》、《阅微草堂笔记》里有些狐鬼故事也挺香艳的。

江南雨天的下午，房间里本来就有点幽暗。茉莉靠在床上，披散着卷卷的长发，有点虚弱的娇柔，说一个关于江南水鬼的故事。有一个小女孩在河边走的时候，认为她遇到了水鬼，她还和水鬼说了话，告诉了大人们，但大人们都不信她。有个男作家也讲起鬼故事来了。讲得煞有介事，说是他亲身经历的。那是他在日本看川端康成的故居，夜晚起来如厕，听到嗒嗒的木屐声，过了会儿后还听到抽水马桶冲水的声音，以为有人在他前面如厕，等了半天不见人出来，这老兄尿急，推门进去，发现其实并没有人。他以为那是川端康成的鬼魂。后来他起来冲澡，见没有人，就连门也没关，一扇很重的门居然自己关上了。他以为是长着山口百惠模样的伊豆舞女关的。看来日本那地方也是盛产鬼狐的。茉莉说，女狐狸精的故事多得不足为奇。我的一个女朋友评价她的男朋友时，说了一句很精怪的话：他像个男狐狸精。我当时听得很困惑，不知男狐狸精是个什么样子。狐狸精大多是女儿身，追溯源头，据说纣王的老婆妲己就是狐狸精托的身。男狐狸精没有吗？好像也是有的，大多是为非作歹压迫善良女狐的恶狐吧，跟妓院里的龟奴差不多，长得也很难看，一般是老头子的样子，最后都没有好



下场。茉莉说，好像把女人比作狐狸精的，有点儿明贬实褒的味道。对于狐狸精女人，男人们往往嘴上不屑，心中思慕，或者是吃不到葡萄只好说葡萄酸，女人们则是嘴上更不屑，心中却仇恨嫉妒，比如把杭州美女冯小青幽禁起来的那个冯生的大老婆，一定大大地在老公面前讲小青的坏话，说小青是狐狸精克夫命什么的。何况小青还有个毛病就是爱臭美，没有人看她就自己“影恋”。小青要真是狐狸精，她就是个心肠不坏又有文化的狐狸精，毕竟有可爱之处，哪个男人不喜欢风情万种的女子呢，甚至连女人也会“我见犹怜”的。从前某个朝代有个公主，嫉妒丈夫的小妾得宠，一天早晨怒气冲冲闯进小妾的闺房，带着一把尖利的匕首，原来公主打算要结果了她眼里的那个女狐狸精的，公主闯进去的时候，那位美丽绝伦的小妾正在对镜梳头，她的又黑又亮的长发一直垂到地上，见公主来索命，她一脸淡漠的神情，好像对自己的生命一点不关心似的，依然让侍女给她慢慢地梳头，公主很惊异她的态度，小妾说，如今国家都要破了，我一个小女子的贱命算什么，我的命你想要就拿去吧。结果那公主不但没杀她，而是抱着她，说你这样的美人我见犹怜，更何况我丈夫了，很羞愧地走了。

茉莉让小滋拿过一个蓝印花布的靠垫给她。又

说，跟男狐狸精沾边的男人是怎样的男人呢？武则天身边的男宠张易之算是吧。汪精卫也是一个，人长得比梅兰芳还漂亮，又会在日本主子面前做女人态。民国时的上海报纸上形容汪精卫 50 岁时依然保养得齿白唇红，一张小白脸面如敷粉，看上去不过 30 岁。小滋说，男人们也可以风情万种的，没必要个个做铁面冷血的高仓健、或肌肉硬邦邦隆起的史泰隆施瓦辛格布鲁斯·威利之类的酷汉，这类男人看多了，也让女人消化不良。茉莉说，我那个女友已经和那个男狐狸精男朋友吹啦，所以男人还是不要做狐狸精为好。



小滋对茉莉说，你这样的女人呀，精灵古怪的，真的是女狐狸精投胎的。幽幽的香暗暗地，在茉莉的房间里游荡着，在不知不觉中，半段沉香已燃成了灰，有小滋陪茉莉说话，茉莉的感觉轻快了很多。对于那个给她带来身体痛苦的男人，茉莉已经不想再更多地提到他，茉莉只是说，我和他已经结束了，不会再去见他了，更不会把这次意外的事情告诉他。她们漫无边际的清谈，其功效是让茉莉几乎忘却了身上的疼痛，而茉莉自己也说，这疼痛与她的心并无关系，只暂时与她的肉体有关。

一个叫齐丹的男人

又是一年过去了，红尘滚滚之中，二二果然没有给月季一句明确的话语，爱情这种事，有时就是这样，像兔子的尾巴。其实月季早已隐隐看到了结局，但有时候人总是很奢侈地为自己存一点幻想，不到黄河心不死的。月季希望奇迹会在二二的身上发生，她总是认为二二是特别的，二二和别的已婚男人不一样，他是认真的想和她有结果的，但月季经历一番挣扎后终于还是承认了，二二只是无数个闹婚外情的已婚男人中的一员，他与这个群体的共性并无二致。她与二二的结局，不过是大多数的已婚男人和未婚女孩故事的又一个翻版。在这桩事情上，奇迹发生的概率是很小很小的，就像买彩票中头奖那样小。

夏天刚开始的时候，一个叫齐丹的男人闯入了月季的生活。月季在很无聊的一天下午在网上遇到了这个齐丹。第二天，他送给她一首罗大佑的歌《野百合也有春天》。这首歌是月季很喜欢的。然后这个叫齐丹的男人到月季的城市泉城出差，其实出差只是一个借口。他们在网上认识的第三天下午，齐丹已经将单

位的车开出了地下车库，他给月季打电话说他想去看她，现在就出发。月季说，你不要来，我今天没有空。齐丹的热情受到了打击，只好又把车开了回去。但月季开始对齐丹产生了好奇心，她只知道他是在机关里工作的，当了个什么小官，她禁不住猜想，他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男人？

又一个星期过去了，齐丹每天都往月季的信箱里发一首情歌。到了周末的下午，月季不上班，又开始受到孤独的折磨，月季真的开始希望有人来看她，哪怕是陪她度过一个双休日也好。这时她已经很长时间没有二二的消息了，连个电话也没有，二二好像一片轻云一样地飘走了，月季隐约感到二二已经在有意地逃避她。月季百无聊赖地，一个人在一个城市独自住着，当她厌倦了没完没了的等待时，她很想报复一下二二。



那天下午，月季尽量缓慢地干完了单位的所有活儿时，就接到了齐丹的电话，她在手机里听到了他说话时马达发动的声音。这个机关里的男人，再一次冲动地想开6小时的车到她的城市去看她，让月季有一点受宠若惊的感动。月季想二二骨子里有点诗人气质，但月季渐渐地不喜欢诗人了，因为诗人的心，诗人的热情是飘忽不定的。诗人今天说爱你一百年，我是你的奴仆，明天就说我心里有了另一朵玫瑰了。月

月季有一次赌气时，曾对有点诗人德性的二二说，我要的是一个男人沉着地看着我舞蹈，而不是反过来。月季的观点是，诗人是那种喜欢自己舞蹈的自恋的男人，所以最好去找那些特别温柔且天生母性强烈的女人。齐丹不是诗人，他只是那种在刻板的环境里呆得有些烦闷的机关动物，只是一个积蓄了很多压抑着的激情想要寻求突破的男人。

泉城在这个夏季有些反常，天无三日晴似的，空气又很潮闷。又是一个下雨的下午，月季在自己的小屋里听徐怀钰唱着“我一个人撑一把雨伞走到昏暗”，歌声幽怨缠绵。这又是齐丹送她的歌。傍晚的时候，雨越下越大，月季开始为在路上开着车的齐丹担心。齐丹中午刚喝过酒，现在酒意未消，雨又急又密，车窗前的刮雨器来不及刮去扑面而来的雨水，但是他还是开着车来了。夜晚10点多的时候，她在事先给他定好的一家酒店的大厅里等待着，然后就见到了戴着茶色眼镜的齐丹。他看起来要比二二年轻高大。精心打扮过的月季走过去，给了他一个热情的笑容后，随着齐丹走到他的客房。她给他倒水的时候，听到他说，见到你的第一眼，我就想拥抱你，感到一路的惊险都值得了。

齐丹对月季说，酒是个好东西，我要感谢酒。雨下得那么大，他壮着酒胆开动了车子，奔驰在省际高



速公路上。齐丹说，车开到后来刮雨器已经没有用了，雨太大了，我看不清路，只好把车里的冷气开得最大，来吹干那些雨雾，车里气温太低，一路上我冻坏了。齐丹中午残存的酒意，被高速公路上随时可能的险情吓醒了，告诉自己一定要沉着，直到他看到了泉城酒店温暖的灯，这段危机四伏的浪漫之旅终于到达了终点。月季觉得这一切随着一场暴雨来得太突然了，她还没想好怎么报复一下二二，这个房间里有些东西仿佛会一触即发。齐丹在房间里喝了一口热茶，才提及他的顶头上司，一个颇厉害的正处男人，以考察名义出国潇洒去了。月季想，原来是一个正处级领导的大潇洒换来了齐丹的一次小潇洒。齐丹摘下眼镜擦镜片时，双手就搭在了月季的肩上，眼睛凝视着月季的眼睛，月季在那一刻什么都不想了，她知道自己的嘴唇已无可逃遁地和面前男人的嘴唇交织在一起。他们像世界末日般地接吻了，之后其他的事就停不下来了，她那最后的一点清醒感觉到这件事非常荒唐。他和她见面还不到1小时！但是月季马上就心酸起来，想到母亲去世后自己一直没人疼没人爱地支撑着，而面前的这个男人为什么就不可以呢，他冒着风雨前来安慰她。他好像比二二更清楚她要什么。

见面2小时后，他们已经没有生疏的感觉，也再一次印证了网络时代的男女极速。月季觉得这个时候

和齐丹上床，这是应该的。他的头发很黑很茂密，她嗅到他头发上清新的洗发水味道，舒服地闭上了眼睛。二二的身影在她眼前闪了一下，很快便败了似地撤退了。月季曾对小滋说过，我们济南不太下雨，一下雨有些东西就苏醒过来了，城市就变得灵动起来。那晚齐丹进入月季的时候，月季茫然中看到在大雨中的高速公路上，一个盲目的男人驾驶着一辆淡绿色的车子向前冲刺。

那晚月季没有回自己的小屋，他们一直在酒店里缠绵着。直到星期天下午5点，雨停了，齐丹又启动马达上路了。齐丹对月季说他会再去看她。月季不置可否地向关上车门的齐丹挥了挥手。送走齐丹后，月季饿着肚子直奔市区的一家叫“韵女人”的发型设计店，这是月季每个星期的女人功课。这家店正在搞店庆，店庆告示上写着，本店店庆六周年所有洗剪烫一律六折。月季就在这家店里做了负离子烫，头发上夹板的时候，月季觉得就像在用电熨斗烫衣服。她的头发被拉得直直的平平的，就像美国西点军校学员，穿着制服站得笔挺笔挺，等待着长官检阅。这家发型设计店里有几个男发型师，看起来又乡土又时髦，其中长发扎马尾的一人，古惑仔打扮的黄头发一人，小平头一人。给月季做负离子烫的是那个小平头，估计他模仿的是英国辣妹的足球明星丈夫贝克汉姆，那时

候贝帅哥头上顶的还不是莫希干人发型。烫发的时候，小贝哥和月季说话，说他喜欢比自己大一些的女人，最好是富婆。他说现在小姑娘都喜欢比自己大的男人，看不上他们毛头小伙，小伙子也不喜欢小姑娘，因为满足不了她们，小伙子也喜欢比自己大一些的成熟女人，交往起来轻松。月季想我呢，碰来碰去都是已婚男人。先是二二，后又是齐丹。月季真不明白自己为什么总是对已婚男人感兴趣，而已婚男人为什么也总是对她感兴趣。



理发师小贝一边做头发，一边看着月季春心荡漾起来。小贝说，你一个人呀，等会儿我送你回家吧。月季说，我可以打车的。小贝又说，那我们去吃夜宵吧。月季说，我不饿呀。小贝说，那么我们去歌厅玩好不好。月季说，我不想去。小贝说，那么下次我们去好吗？月季终于被他烦得笑了起来。这个傍晚，只是齐丹走后月季在城市街区琐碎生活的一个片断，月季又一次掉入了无厘头式的虚无感觉里，并且后头还有无数这样的日子等着她。

被遮蔽的天空

杭州的日子也是潦草地过着，随之而来的是令人厌烦的江南梅雨季节。空气湿度带来的闷热和压抑，使江南城市的人们熬到了情绪烦躁低落的高峰。一个梅雨天和另一个梅雨天是相似的。在无名怒火的煽动下，周瑜和小滋又吵架了。这一次争吵的导火线还是孩子。周瑜对小滋发脾气道，你一看到讲丁克族的文章眼睛就发亮，很兴奋很认同的样子，你心里根本不愿意生孩子，你最爱的是自己。争吵之前，小滋本来以为这会是一个比较小资的愉快的晚上。吵架前周瑜下班后去阳光事务所接小滋，然后他们一起去曙光路上的一家日本料理店吃日本菜。在等上菜的时候，她和他各翻着一本杂志。这顿饭共消费了 348 元，两个人出来后一路笑着说，日本人真小气。他们根本就没吃饱，害得周瑜撑着伞走在大街上，闻到空气中飘来的大排档的味道直觉得嘴馋。回家后不到 1 小时，他们就开始了争吵。争吵的起因是小滋继续看刚才没有看完的那本杂志，然后开始为丁克家庭叫好，这种态度引起了周瑜的强烈不满。婚姻就是一场两个人的战

争，就像克莱默夫妇或围城里的方鸿渐和孙柔嘉，他们争吵的周期也正在缩短。她恨恨地对他说，我厌倦了，我对婚姻厌倦极了。

两个人吵到后来，周瑜偏要哪壶不开提哪壶，说小滋整天就知道务虚，仿佛不食人间烟火，还算个律师呢，人家借你的钱变成了去加拿大的机票，到现在是血本无归了。小滋想起老夏远去了加拿大，已杳无音讯，再也无法问他要那笔钱了，真不明白为什么在还钱这件事上，人们不约而同地暴露出人性中最劣性的一面。老夏是这样，她知道的不少朋友同事借钱给别人的，也有过这样的遭遇。气焰便短了半截，于是生气加窝囊，嘴里说着“我不要你管”，气得哭了。小滋指责周瑜到底是个杭州小男人，要大气没大气，在钱上倒知道斤斤计较，现在更是看透他。周瑜平时最不爱听杭州小男人之类的话，嘴里说着“我就是小男人，要找大男人你到别处找去”，就摔门而去。



家里又重回宁静，小滋一个人坐着，忽然想看意大利电影大师贝鲁斯托奇的《遮蔽的天空》，遮蔽二字正是她此刻的人生写照。这是一对艺术家夫妇去非洲旅行途中的故事，男的是作曲家，女的是作家。旅行刚开始的时候，他们的爱情好像已经出了问题，男的受到一个土著妓女的诱惑，女的也和另一个旅途中碰到的男人偷情，他们的非洲之行在各自的复杂心情

中继续着，两个人为了维持爱情与亲情的努力也在进行着。种种迹象表明，那炎热的非洲小镇对他们注定将是不祥之地。男人在一个小镇上感染上了伤寒病，女人孤独无助地守候着他，忧郁得近乎疯狂。在绝境中他们是相爱的，但是无论女人怎样挣扎，男人还是死了，悲伤的女人忽然觉得自己已经无所谓了，决定彻底在沙漠中放逐自己。她跟着一个非洲驼队走在沙漠里，她的身体和精神也迷失在沙漠里，她没有灵魂的躯壳被驼队中的一个土著男人领到家里，换上他们部族女人的衣服，她和土著男人做爱，后来土著男人出门，她又被他的众多嫉妒的妻子们赶了出来，直到大使馆的人找到她，把她送回故土。小滋沉浸在电影的悲伤里哭了。

在烦闷的梅雨季节里，一个和丈夫吵了架无处发泄的女人，她在沉郁冰凉的河谷行走，就像一头受伤的母兽，只能靠自己的舌头去抚平伤口。日子混混沌沌地过着，她觉得自己像个了无生趣的傻瓜，却不想给任何一个能唤起她一些温馨记忆的男人打电话，她发现自己其实并不需要男人。她和周瑜的冷战阶段，两个人在家里的活动天地也是分开的，两台空调辛勤地工作着，周瑜守着客厅的电视，小滋就守着书房的电脑，他们默默地各行其事，当一个女人感觉到世界是冰冷的时候，她更愿意独自去面对这个冰冷的世

界。

从前托尼曾说过，女人是影像动物，男人是抽象动物，小滋觉得自己就是。在情绪低落的时候，她只愿意变成一只影像动物，躲在家里，将整个身心逃避到电影的另一个世界里。她看朱丽叶·毕诺什的《新桥恋人》。那个叫亚力斯的年轻流浪汉内心真孤独啊，没有爱情之前，亚力斯孤独得只能靠吃安眠药才能入睡。酒和身上散发着的恶臭，还有无休止的流浪和孤独就是他们的生活。他遇上了因为失恋而绝望地流浪街头的女画家米雪儿，他爱上了这个堕落天使，为了把米雪儿留在身边，久久地抓住这生活的全部希望，这根救命稻草，亚力斯千方百计不想让米雪儿的家人找到她，帮她治好眼睛，为此他还成了纵火犯。这部电影的拍摄也是超出极限的艰辛。为了体验女流浪汉的生活，演米雪儿的法国演员毕诺什那段时间连女人的标志月经都没有了，这样残忍的事情，对一个演员来说意味着牺牲实在太大了。可以想象女流浪汉的角色带给一个女性的内心伤害和绝望感受。在很多时候，我们看到了真实是这样的：残酷生活的另一面，那是经历了共患难后，亲密的恋人却彼此厌倦，平静冷淡地分手。毕诺什和她的著名导演丈夫克拉克斯，在经历了拍《新桥恋人》四年的种种磨难后，一部伟大的电影诞生了，他们的爱情却死亡了，因为这



四年里他们能彼此承受的已经超过了极限。看来艰难困苦并不是爱情的温床，爱情还是需要温室和花朵的。艰难困苦时，或许人性中不可爱的一面反而暴露得更多。彼此变得感情粗粝、冷漠和厌倦。可以互为印证这一观点的事情，是搞行为艺术的台湾人谢德庆和他的老外情人之间的微妙关系。原来两个人是关系不错的艺术圈内朋友，甚至还有性关系，他们共同完成了一件历时一年的行为艺术作品，两个人用一根绳子拴在一起共同生活了一年，连睡觉时两人各自睡在一张单人床上，中间还有那根绳子拴着他们。他们任何时候都不能彼此独立。一年期满，完成了这件作品后，他和她不是因为共同经历了这特殊的一年而把感情拉得更近，两个人都恨不得立即走开，心里都希望永远不要再看到对方，他们连普通朋友都做不成了。谢德庆在回顾那次行为艺术的经历后很无奈地说，那一年后过了很久之后，当那段行为艺术的生活的阴影渐渐散开后，他和她才恢复了一些交往，但再也回不到从前那样亲密的关系了。

一个与丈夫吵架后的女人，她在感伤之外还开始思考贫贱夫妇百事哀的道理。她认为患难的美好或许只是好事者粉饰出来的。此刻的何小滋反思她和周瑜的这次吵架，其实也是在贫贱中琐碎的争吵，就像那天如果不去吃贵到花掉 348 元人民币仍没有吃饱的日

本料理，他们回家后或许就不会恶狠狠地吵架，他也不会进而心疼起她有借无还的那笔钱。周瑜真正懊恼的原因是，小滋作为一个妻子没有照料好他的胃。在周瑜的传统思维里，男人的胃应该是由他的妻子负责的，这是做妻子的天职也是女人的美德。但他遇到的这一个，偏偏是在吃饭这件事情上也很小资的女子。她经常对他说，我们不要在家里烧了，我们出去吃罢。这个星期她说想去吃火锅，下一周她说去吃韩国料理，再下一周她说想吃小肥羊火锅，然后是西餐，然后轮到了日本料理。他并不喜欢她把吃饭也当成一件浪漫的追求情调的事情去做，更何况到外面去吃饭，这意味着他要额外地多支出一笔钱。在他心里，吃饭就是吃饭，如果让他选择，他更愿意在家里不花多少钱却吃得有滋有味。他已经开始怀念父母住在家里的日子，他们最体贴他的味觉，不像小滋，她似乎并不真正关心他的食欲问题。他从她的不够本分的小资生活方式，想到了她居然连个孩子都不想生，他想娶这样的女人在家做甚。他心头的无名火终于蹿上来。这一切的不快，不就是一顿不完美的晚餐引起的吗？



她在单位楼下的武林街上漫无目的地走着的时候，忽然想起有一天在12楼的休息室翻杂志，看到了女诗人王小妮说的一个故事。故事讲在四川巫峡的

一个小山村，一个代课的民办教师家里遭遇了不测，2000多元的公款遭劫，民办教师的老婆也被杀害了，一个月后案子就破了，钱又找回来了。那间发生凶杀案的屋子，2个月后又迎来了民办教师的新媳妇。讲故事的人说，生活境遇越好，人们对情感的感受就越细腻，生活环境越是恶劣，人的情感被生活和现实磨得粗糙，天大的事，一抹就过去了。这或许是上帝给人类的另一条生存的公平法则，因为只有抹过去，他才能继续麻木地生活下去。小滋想，谁能说一个小资女人失去一个婚外情人的痛苦，和那个男代课教师失去妻子的痛苦哪一个更大呢？小资女人也许会一年内天天沉浸在失恋的痛苦中自怨自艾，而穷山村里的男代课教师2个月后就淡忘了丧妻之痛，重新有了新人，他当然是有理由更加健忘的。太贫困的生活容不得他太多愁善感，如果他对于苦难太多愁善感，那么他只有去上吊求解脱了。

次日，次日的次日和再次日，下班后的何小滋依然是一只躲在空调房里的电影虫子，晚上，她不说话只看电影。在两个人的空间里，沉默是一种没完没了的无声对抗。能安置一个女小资受挫后的那一点点伤痛的，只有电影里的虚拟世界。

《去年在马里昂巴》

电影里的生活也在继续。这是一部充满法国式浪漫迷梦气息的艺术电影，也是小资们的电影手册中必看的大师电影。作家罗伯·格里耶编剧，法国导演阿伦·雷乃，法国电影新浪潮运动的干将，导演了这一部神秘的《去年在马里昂巴》（女小资可以从他想到她们推崇的法国女作家杜拉斯，女小资们喜欢亲切地叫她杜拉。他导演的另一部电影《广岛之恋》，就是杜拉编剧的原著。）像迷梦一样的电影。黑白代表着经典的力量。人和静止的雕像发生错觉，好像在这古老酒店的客人也都是些巴洛克式的静止雕像，有时候他们静止了，失去了生气，时间空间也静止了，爱情变得恍惚不可靠而需要求证。在酒店，一个绅士风度，目光锐利的男人勾引一个女人，把她带进梦幻的花园。镜头慢慢地拉开，在静止和无声中开始一段记忆——关于旅馆、石像、走廊、大理石台阶、浮雕的柱子、镜子的表达，巴洛克式的影像和记忆。一个男人勾引一个女人，今年的这个时候，在同一个旅馆，他跟短头发的神情落寞的女人讲述去年他们之间发生



的事，他们是怎么在这个酒店遭遇的，说过些什么话，他们怎样一起散步，讨论庭园里的雕塑，男人们在酒店里全神贯注地赌博，赌的场景也是贵族气十足的，文雅的，死一般静寂的，绝不是拉斯维加斯赌城内的喧嚣。男的女的都像绅士淑女，衣冠楚楚的西装和紧腰身的裙子，女人有婀娜的身姿，黑色的短发就像嘉宝时代的女人那么神秘。他们还有酒会和音乐会，交际。站着说话，彬彬有礼，却又充满冷漠。但是爱情的诱惑就在白色的酒店发生了。他试图让她回忆去年的事，他的证据是拍了一张她的照片。她是活生生的，并不是他的杜撰。起初她假装不认识他，她想不起他是谁，去年在这里发生过什么。去年的时候，他们不知道对方是谁，叫什么名字。后来一些人物之间的关系渐渐地清晰起来，就像那个男人叙述的那样，她的丈夫，一个刻板的死气沉沉的男人正离她越来越远。影片一开始的叙述像梦一般的回忆：庭园、酒店、白色的房间，缓慢地，勾魂地，像要引领你到那神秘的马里昂巴。后来，她在第二年被他征服，不管她面前出现的这个男人说的是不是真，她像是被他惊醒，又像是被他催眠。他们一起走了，而她的丈夫正好听完音乐会走下楼梯。男人说，从此，你没有自己了，只有我们，永远在一起。她像是走在一个梦境里，被他催促着惊醒，他要她醒来，告诉她这

是现实，爱情是真的，他告诉她去年她曾说过，如果你爱我，那么明年这个时候你再带我走。后来他终于把她从逃避的梦境里叫醒，他们一起偷走了爱情，只留下那个死寂的酒店。那个勾引女人的男人，是个天使一般的男人。即使他说的记忆全是杜撰，他依然是一个男天使。去年还是今年的马里昂巴，虚无得像一个梦境里的迷幻花园，在花园里，一个神秘的男人抖开精致的丝质料子。像夏多布里昂的忧伤情调，带着玫瑰色的神秘芳香，让人在虚无里深深沉醉。

在江南的房间，她听到一个低沉的男音一遍遍地重复着这样一段话：



那是个人烟稀少的客房，
古典装饰的大房间，
安静的客房里，
厚厚的地毯把脚步声吸收了，
走的人也听不出来，
又好像走在另一世界，
沿着楼下，
脱落的客房和走廊，
又豪华，阴暗的酒店，
一楼一楼的无止尽和无生气，
是楼下的装饰，

椭圆的木刻，
大理石和黑镜子，
黑色的圆和圆柱
雕刻成圆型的屏风和走廊，
那是个人烟稀少的客房，
古典装饰的大房间，
一楼接一楼的阴冷……



老鹰被人捅死了

那是一整个亚健康状态的夏季。梅雨和闷热持续了一段时间后，这座城市的人们，已明显地感觉到由天气带来的倦慵。蚊子苍蝇在暖湿的暧昧环境中，开始进入它们的繁殖高峰期。日历随之翻到了6月20日，事先并不知道这是个有凶兆的日子。那天下午，雨刚停不久，天阴阴的。何小滋从老鹰从前的同事兼邻居阿六那里，听到了一个闷雷般的消息：老鹰死了。他们学校接到了一封从美国寄来的死亡通知书。老鹰死得很无谓，在芝加哥的地铁站被一个黑人用刀捅死了，原因是老鹰发现黑人在偷他的钱包。当他们发生争执的时候，黑人拿出了锋利的小刀，刺中了老鹰的要害部位，然后就跑了。据称，芝加哥警方正在侦查这桩黑人杀害华人的恶性事件。



阿六在电话里声音沉沉地对小滋说，老鹰的遗体已经在美国火化了。阿六说，很久不联系了，为了把这个消息告诉你，我绕了一大圈，才找到了你家的电话。小滋继续沉默，阿六又说，我觉得这件事应该让你知道的。

小滋听到这个坏消息的时候，周瑜到呼和浩特出差去了。她沉浸在巨大的悲伤之中，一个在她生命中曾与她发生密切关系的男人死了。她从前和老鹰分手后，只想到过老鹰会喝醉，会出国，会结婚，会当一个孩子的爸爸，然后也许还会闹婚外恋，也许会离婚，惟独没有想到老鹰会死。小滋哭了。她无法控制自己去开始种种假设，假设当年她没有离开老鹰，也许现在他们已经结婚了，那么老鹰不一定会只身去美国，不去美国老鹰就不一定碰上那个偷东西的黑人，那么老鹰根本就不会死。可是她当初为什么要离开老鹰呢，不就是觉得老鹰身上的英雄气在工作之后渐渐地消失了吗？结果老鹰去美国了，如果老鹰在美国胆小怕事一点，发现被偷了别吭声，至少也不会丢命。可是老鹰到了美国后偏偏还挺血气方刚的，和一个黑人小偷较上了劲。小滋想，老鹰在美国不当胆小鬼，是不是有当年她嫌他不够英雄气概而离开他的刺激呢？老鹰要是现在还和她在一起，他们过的又是什么日子？

她想到老鹰离开杭州赴美前，请她到梦旅人酒吧，那天鬼使神差般的，他们两个居然在酒吧里莫名其妙地大谈各种刀，结果老鹰竟然死在刀下了。老鹰真是天底下最不幸的人。当年因为不够英雄气概而丢了爱情，现在却因够英雄气概而丢了命。这是怎样荒



谬的一个悖论哪！反过来呢，如果当年老鹰还是小滋眼里那个血气方刚有英雄气概的男人，他就不会丢掉爱情。如果现在老鹰不再血气方刚了，他就顶多丢了点钱而不会丢命。小滋为自己宿命的发现越来越伤感，心里翻腾起她过去那些乱七八糟的恋爱经历。在嫁给周瑜之前，她曾经和老鹰在龙山脚下的流村同居过一段时间。现在小滋偶然还会想起从前在流村和老鹰一起过的一段日子，想起她离开他时的轻率态度。

那时候何小滋和隔壁的几个单身男人也有了一些来往。因为他们和老鹰一样，也是无所事事的男人。

一个叫棒棒，学院组织部干部，一个叫阿六，教电工学的老师，和老鹰在一个学院里，要不是住在隔壁，也不可能认识。老鹰他们的学院为了留住越走越少的青年教师，规定未婚教职工，也可分得一间 20 平方米的简单身宿舍。当时小滋无依无靠也住单位集体宿舍，20 多岁的大姑娘了，换件衣服还得躲进帐子，觉得人生真有点悲哀。等到老鹰一分到那间宿舍，就急急忙忙要去和他分享那 20 平米的空间了，也不管以后两个人会怎么样。她搬进去的那一天，首先看到的男性是阿六，一个看上去老气横秋，有点邋遢的男人，阿六看上去在 30 岁到 40 岁之间。衬衣的领子脏兮兮的，外套是一件深蓝色的西装，顶多不会超过 300 块钱，裤子皱巴巴的，皮鞋大约有一个月没



擦了，随时可以扔到垃圾箱里去。阿六看到老鹰帮小滋拎一个大包正要进屋，随口说了声：你小子艳福不浅嘛。小滋觉得这个人看起来又背时，又潦倒，话也不会说得好听点，先不喜欢他了。老鹰向小滋介绍这是住在隔壁的阿六，当时，阿六正拎着一只酱油瓶要去流村的小卖部打酱油。老鹰说，阿六喜欢吃得浓油赤酱的。

那天小滋进屋后还是想到阿六。她问老鹰阿六有没有女朋友，老鹰说没有的。那他整天一个人干嘛，小滋好奇地问。老鹰说搞不清楚他干嘛，好像在读英语，他把英语磁带放得很响。他难道就这么顶着一头乱发给学生上课？老鹰说，不会吧。老鹰说，你老说他干嘛，他又没有惹你。

后来她听到隔壁开门的声音，然后是放得挺响的英语广播，她想，肯定是阿六打酱油回来了。老鹰也听到了，就又主动说到了阿六，其实阿六人挺好的，就是还没有开窍。

他们同居的第一天，老鹰难免有些兴奋。但是小滋说，阿六在隔壁呢，感觉一点儿隐私都没有。老鹰说，你不要疑神疑鬼的，人家不睡觉来听我们干嘛。小滋还是竖着耳朵听白墙那边阿六的动静，搞得精神很紧张。她最后很肯定地说，单身老男人，又不是什么钻石王老五，肯定有点儿变态的。老鹰很扫兴，翘



起的东西又乖了回去。

两个人都翻来翻去睡不着。也不知道是几点钟了，这时有一种奇怪的女人的哭声从另一堵墙那边传过来。是那种压抑的，抽着鼻子的哭声。后来又听到一个不耐烦的男声，好像说，你烦不烦。那女的好像又说，我不会就这么走的，有这么便宜的事吗？小滋觉得那个晚上真是有点怪怪的，就推了推老鹰，问老鹰谁在哭呢。老鹰说，是棒棒那口子。她问，棒棒结婚啦？老鹰说，没事。整天吵吵闹闹的，结什么婚呀。这时她好像有所触动，而老鹰也善解人意地把她揽了过去，说到我的怀里来吧，这样你就不会胡思乱想了。



以后隔壁有吵架声音的时候，小滋就能非常投入地和老鹰做爱，仿佛为了证明他们的恩爱，或者说为了抵御那种随时可能的厌倦，和这种厌倦可能导致的随时可能的劳燕分飞。她想男人和女人真是奇怪，好的时候恨不得天天粘在一起，厌烦了恨不得对方立即蒸发，可偏偏另一个人还没有好够，真是没有意思。

几天后小滋终于看见了棒棒的女人小董。小董来问老鹰要蒜头，说棒棒就爱吃放蒜头的小菜，正好屋里蒜头没了。她见到小董时也友好地打了招呼，说了句搬过来啦，以后来打牌。小董走了以后，小滋对老鹰叨叨说她和棒棒的确不太配，走在一起显得两个人

都那么高，腿特别长，像两个巨人。老鹰说好像棒棒嫌她长得难看，年纪又比他大一岁。那当初干嘛要和她谈恋爱。那时候小滋就爱刨根问底。缠不过她的打破沙锅问到底，老鹰只好给她分析形势。老鹰说，当初是当初，现在是现在，你以为爱情伟大得不食人间烟火吗？那会儿棒棒刚分到学院的一个系里搞政工，钱又少，人也落魄，搞对象是很不容易的。棒棒找过一个挺漂亮的女生，人家一毕业就看不上他了，那时候他挺自卑，也挺痛苦的。晚上就经常打牌消磨时间。他和小董就是那么好起来了，小董牌打得很好，他们俩打牌总能赢。而且小董虽不漂亮，但人挺大方的，赢了的钱总是想办法找各种借口让棒棒拿着，说是让棒棒请她吃夜宵什么的，棒棒就觉得小董人很不错。那时候小董在学校里很红，属于年轻女干部的培养对象。棒棒正很寂寞，看小董的意思很明显，她又很主动，两个人就好了。后来就搬在一起住了。打牌的时候，人家也开玩笑说小董一看就是有帮夫运的，棒棒也迷信这个，由于小董和组织部部长是旧交，关系不错，不久棒棒就被调到学院组织部培养了。棒棒嘴上不承认是小董的功劳，其实他心里最清楚。

老鹰说，就在大家都听小董说她和棒棒年内要结婚的消息后，他们俩好像就越吵越厉害了。有一次棒棒在我这里喝酒，喝醉了就哭，说他真后悔自己意志

不够坚定，上了小董的贼船，现在要下来也难了。他现在看到小董一点不好看的身体，一点欲望都没有，这么大个的女人躺在身边，真是倒胃口，他真害怕要和她过一辈子。但是小董已经去做过2次人流了，现在又铁了心嫁定他了。说是这么说，其实棒棒考虑的东西挺多的，他也患得患失，担心和小董吹了，他的政治前途也随之完蛋。他本来就是政治系毕业的，除了从政之外不可能有更好的出路，他有点儿舍不得小董的帮夫运。再说棒棒家在农村，老父老母都是没文化的，小董家在城里，家境好，又爱他，她不在乎他家里的情况，换了别的女孩，说不定以后棒棒会抬不起头来。后来小滋就看到棒棒和小董一会儿好，一会儿闹的。好的时候，两个人高高大大地，一前一后推着自行车出去，或者一起打牌，有时候三缺一，就把老鹰也叫去，老鹰有一回取笑他们说，这两个人在牌桌上最和谐，也算是志趣相投的一种吧。



最先搬出流村单身宿舍的是棒棒。就在小董加紧在向学校要房子的时候，棒棒爱上了外语系的一个大四女生，那女生也知道棒棒的未婚妻小董不好惹，但不知是出于逆反心理和人高马大的女强人小董过不去，还是真的觉得棒棒挺有魅力，趁小董出差去的几天，和棒棒打得火热。有一天小滋半夜口干舌燥，爬起来喝水的时候，听到棒棒那边墙传出很不正常的激

烈声响。她知道棒棒和小董除了夜半吵架，一般不会发出这种声音。于是她对睡得迷迷糊糊的老鹰说，那女孩真浪。

小董回来的前一晚，棒棒又到老鹰这边来喝酒。棒棒恨恨地说，这回他真的准备休了小董，那外语系的女孩真是风情万种，人间尤物。棒棒打了个酒嗝，后来老鹰打他扶到隔壁的床上躺下了。但是棒棒婚前的风流韵事也就到此为止了。小董一回来就发现苗头不对，她没有正面和棒棒吵，小董利用了自己的社会关系找到了外语系女孩，后来小董回来，胜利地对棒棒说，你以为人家稀罕你啊，她是有男朋友的，被外企派到国外学习去了，她毕业前无聊了才跟你玩玩的。现在的女学生多解放，学生玩老师，值啊。棒棒听到这话觉得刺耳，就狠狠地打了小董一巴掌。巴掌打不走小董，结果棒棒又和小董和好了。

可怜的阿六却背运得很，不仅没有女朋友，连打牌人家也不要他来，棒棒他们说阿六打牌喜欢耍赖，牌又打得臭。幸亏老鹰这人就是不欺负老实人，阿六见老鹰不怎么骂他，常到老鹰屋里来。阿六端着一碗糊糊的菜泡饭或者蛋炒饭踱进来，一边吃得很响一边大叹苦经。你们教教我吧，要怎样才能找到女朋友呢？老鹰在那儿正聚精会神地看足球，懒得理阿六的傻问题，就说让我老婆教你两招。那时候小滋几乎成

了阿六的精神领袖，每天都以老师的身份给阿六讲恋爱课，听得阿六像小学生一样地频频点头。小滋从阿六该怎么穿衣服着手，阿六终于花了点血本换了几套行头，从头到脚，头发剪短了吹精神了，皱巴巴的皮鞋终于换了双新的，幸好天热了，不用领带西装那么复杂，有两件新衬衫就行了，也不花多少钱，后来小滋又数落了阿六的大黑框眼镜两个晚上，阿六终于痛下决心，去学校附近的配镜中心配了副小框的金丝边眼镜。



老鹰笑阿六这人好像有一种奴性，每次被小滋骂了还五体投地的。小滋就说阿六是在骂声中成长。不久阿六系里的女教师给他介绍了个对象，那女孩住在城东，阿六在城西，天有点热，这次约会当然是以阿六灰溜溜回来而告终，哭丧着脸回来告诉小滋人家女孩看不上他，和他在公园坐了半小时不到就说要走了，也不让他送一下，他知道这事儿黄了。这时小滋就惊呼了一声：阿六，你是不是又把茶杯拿出去啦？

果然如此。天稍热一点的时候，阿六的茶杯就像别里科夫的雨伞一样，是他手中的道具，走到哪儿捧到哪儿。虽然小滋好几次笑过阿六的古怪习惯。没想到阿六比想象的还要固执，他从城西赶到城东，骑着自行车，茶杯放在车兜里，然后抱着个茶杯和人家女孩子约会去了。小滋又好气又好笑，老鹰也在一旁起

哄。说得阿六脸上挂不住了，后来阿六有一个多星期没到老鹰那里向小滋讨教恋爱经验。再后来，恢复了元气的阿六又来了，阿六说，我要屡败屡战。

出人意料的是，单身宿舍最早结婚的不是老鹰，也不是棒棒，而是阿六。而且非同凡响的是阿六是自己找到老婆的。阿六的老婆不漂亮，但很文静，有一口好看的白牙。老婆是阿六去一家电脑店买光盘时做好事做来的，阿六后来的老婆那一天也去买光盘，结果从店里出来的时候，在一个打开的窨井盖边上绊了一跤，幸亏是阿六在她跌下去的刹那一把拉住她的衣襟，否则阿六未来的老婆很可能跌到污浊的井里淹死了。

阿六和女朋友4个月后就登记结婚了。女朋友家房子很大，阿六就当上门女婿去了。

棒棒一个月后也和小董结了婚，现在他们有了很漂亮的儿子，像是结合了两个人的精华部分。在小滋听到老鹰死了的消息前一个月左右，她偶尔去老鹰他们的学院办事，在校园的大草坪上看到了棒棒一家，两个高高大大的大人追着他们的儿子，在草地上玩耍。和小董结婚后的棒棒一直官运亨通，小滋离开流村后不久，棒棒被外派去郊县当副县长了。

只有小滋和老鹰的恋爱以她的见异思迁告终。两个人没有吵没有闹，只是没有了激情，那时候小滋想

没有激情的同居很没劲。她和老鹰分手了，又从流村搬回了原来的集体宿舍。从此老鹰就像在这个城市消失了一样。



流血的沈阳男人

一个过眼烟云的男人，成了小滋与老鹰同居关系的终结者。那个不速之客般的沈阳男人。

小滋是在流村遇上那个流着血的沈阳男人的。这件事情虽然已经过去了好几年，但现在小滋想到老鹰的死，又沉渣泛起地想起了那个把她卷入迷狂的沈阳男人，现在她几乎记不清他到底长什么样子，他说话的声音又是什么样子。在何小滋的眼里，流血的男人基本上是可以和英勇的男人划等号的。现在小滋在电视或电影里看到流血的男人，如果这男人又长相比较英俊的话，她依然会对着他两眼放光，更不用说在她拥有狂热英雄情结的大学时代，那时何小滋热爱男生们勇猛的打架行为，在食堂、校露天电影院、舞厅、大路、宿舍门口和一切其他的地方。何小滋一眼瞄上老鹰的时候，老鹰刚打完一场架，和一个辽宁帮的男生打架。当时是在学生食堂，老鹰踢完球后拎着饭盆去食堂窗口准备打菜时，发现自己的弟兄和辽宁帮的人发生了纠纷，同伴当胸已中了一拳，几乎在一分钟之内，食堂内双方的人马立即就围了过来，一场群架

顷刻间一触即发。双方对峙了几秒钟，还是精明的老鹰开了腔，说这里不合适，被学校知道了都要受处分，15分钟后校后门小山头见。于是有人拎着啤酒瓶，有人一边端着饭盆一边往后校门赶，经过他们身边的人，只要一见这些人个个铁青着脸，神情严峻地紧匆匆过去，就知道又要打一场架了。

那天是周末，小滋记得那天晚上去学校舞厅，有些没精打采地跳了几曲后，一首慢四舞曲刚响起，舞池的对面有个大男孩，大步从容地向她这边走来，头发随着健朗的步态一甩一甩的，她不能肯定那男孩是否是来请她的，因为她的左右都是坐着或站着等待被男生邀请的女生，这时他已经到了他的面前微微弯下了腰，伸出手来邀请她，她不由自主地迎了上去。迎向他的臂弯的时候，这时才发现他就是中午在食堂打架并说了要出去打的那个男生，现在这个人却彬彬有礼地从舞池的对面大步走过来请她跳舞，她感觉到一种奇妙的体验。要知道女生最有面子的事情，就是一个男生跨越整个舞池过来请她跳舞，而且是一个长得挺帅的男生。在舞曲快结束的时候，她问了他打架的事，这时舞曲结束了，他把她送回原地，不远不近地站在她身边，接着又一曲开始了，他又请她跳，他们开始随便地交谈，他好像很坦坦荡荡地说着他们打架的事。她有些关心地问，你没有受伤吧？他轻快地



说，腿上受了点小伤，是被啤酒瓶砸的，正好是踢球摔破的地方，当时很痛，咧着嘴到自来水龙头那儿冲洗了一下，也就没事了。她有点佩服他伤了腿还有兴致来跳舞。他就是后来留校当老师的老鹰。那个大学北方人多，男生性子爽，阳刚气足，也比较崇尚武力。抢女朋友甚至也通过打架来解决，打输的一般只能主动退出。她发现老鹰其实挺有涵养的，比一般的坏孩子好点，跳了几次舞后，他们就谈恋爱了。

何小滋不知道她和老鹰同居了一年多时间后，会迷上了另一个因为打架而流血的男人。即使是在当时，小滋也很清楚那是迷恋，而不是爱。那时期的老鹰与当学生时的老鹰自不可同日而语，工作后的老鹰已经远离摇滚与武力，他那伙同样爱打架的哥们，也同样地“改邪归正”，穿上西装打上领带各奔东西，为自己的生存大计奔波去了。有一次小滋无限怀念地说起从前老鹰的一次次打架经历，老鹰问她，你这么喜欢爱打架的男人吗？她说，打架挺浪漫的。老鹰对此很不解地问，浪漫，亏你想得出。

关于老鹰的浪漫的过去。有一次是单刀赴会，那是在外省的一个小城，老鹰和几个同学在那里实习，结果一个胆大妄为的男生搞上了现役军人的未婚妻，破坏军婚，引起他们实习的那家大厂的一帮小青年的众怒，那男生差点要横着离开小城，是老鹰和几个哥

们胆大机智，一边以谈判的借口使个缓兵之计，一边星夜各佩匕首，护送那男生提前离开小城，在老鹰等人的护卫下，前几天吓得屁滚尿流的那小子临上火车还流氓了一把，在小城火车站站台的柱子上用小刀刻下了几个大字：“XX，我操你。”然后很悲壮地上车走了。留下老鹰几个替他的风流事擦屁股。后来小滋重提旧事，老鹰只淡淡地笑了一下说，那时候大家年轻，荷尔蒙分泌过剩，打架纯属闲得发慌。



但后来，当了律师时常要面对纸上兵戈的何小滋还是不能抛下英雄情结。这件事情可以这样认为，如果何小滋是个大美人的话，她的英雄情结可能会坚持更长时间。不幸的是，何小滋的容貌恰恰是处于美人和非美人的边界线上。男人们看何小滋第一眼觉得是个美女，看第二眼又不觉得是美女，如此这般摇摆，所以何小滋最终蜕变为现实主义者。有一天，何小滋发现老鹰参加工作后，有点物种退化的迹象了，在这个暖风熏得游人醉的城市浸淫日久，何小滋很担心老鹰会逐渐失去鹰气，变得和这里的江南小男人没啥两样。比如，老鹰也开始像许多杭州男人那样，在阳光底下桂花树下打麻将了，他吃饭也开始讲究起精致清淡，除了没办法推掉的应酬，他也像杭州男人那样疏远白酒，而改喝葡萄酒或黄酒，他和朋友一起喝啤酒时，不再一下子叫上来 20 瓶了。总之，老鹰就像被

招安的土匪那样，变得越来越斯文了。虽然他对她依然像从前一样，但在小滋的眼里，老鹰的温柔可亲已经失去了从前那分炫目的魅力。

在睡梦中，小滋好几次梦见不同的面目模糊的男人，他们好像刚下火线，有的脸上有血，有的腿上有血，眼神是剑拔弩张之后的平静从容。她无比眷恋着在梦中出现过的几个流血的男人。

后来张终于出现在她的眼前。张是棒棒大学时期的室友，那时棒棒和小董已经分到了房子，流村的小屋里还留着些暂时不用的生活用具。张出现在流村时显得有些神秘，连棒棒也搞不清楚他从大老远的沈阳来这儿干什么。张一开口就直来直去，问棒棒有没有地方可住，他只住一个月。棒棒念及同学情谊，就把流村小屋的钥匙交给了张。

何小滋和张的第一次碰面有些戏剧性。那天小滋提前下班回来，老鹰正好去一个度假村开会去了，打电话告诉她他要第二天回来。她在老鹰的小屋闷坐的时候，听到隔壁棒棒屋里有开门的响动，以为是小董过来整理东西。过了会儿，小滋想反正无聊着，就去帮小董理理东西吧，就锁了门走到隔壁去。棒棒家的门紧闭着，她敲了几下，没有反应，她奇怪地想这屋里不可能没人，又敲了几下，她就提高嗓门叫了小董和棒棒的名字，这时门开了，一张陌生的冷峻而又苍

白的脸展现在她面前，他说，你找谁。她问，你是谁。他说我是棒棒的同学，姓张，在这儿借住。

本来她想转身走了，这时她的视线往下移动的时候，看到了他的大腿正在淌血，腥红的血透过纱布还在往下渗，有几滴滴到了地上。她惊讶地问，你受伤啦？这时他冷冷的神情明显地和缓了下来，他对她说，吓着你了吧。她摇摇头，好意地冲他笑了笑。她觉得既然是棒棒的同学，她这么走开有点说不过去，就问他要不要帮忙包扎一下。他说我自己会处理的，但她还是扶着他走到床边，让他躺下。后来她才想到，这一天她之所以不愿就这么从一个血人身边走开，不全是道义上的好心，她内心已经对他产生了强烈的好奇心，想知道面前这个北方口音，个子高高的男人为什么流血。



这时她在张床边的床头柜上，看到了一把带血的匕首。那把冷艳的匕首此时也带着强烈的现场感觉。那种现场感马上激发了何小滋的小女生时代对于打架的兴趣和由此产生的判断力，她立刻明白这把刀子是张刚刚从大腿上拔下来的。她不知自己为什么会是这样的反应，她心里升起的不是恐惧和反感，而是一种怜惜的感觉，她想在他需要静养的时候，她的闯入打扰了他。于是她说，这些纱布不够，我再给你去拿点消炎药和纱布吧。张没有反对，很有礼貌地向小滋道

了谢。

张不让小滋动手，他说，你看了会害怕的。他自己有条不紊地处理着伤口，但小滋没有从他的伤口处移开眼睛，让张觉得眼前这个陌生的杭州女孩有点特别。他包扎好伤口后，天色已经暗下来了，她想到了晚饭问题，就问张晚饭如何解决，张指指墙脚的小茶几，那上面有几包棒棒留下的方便面。小滋说，方便面没营养的，你流了那么多血呢。我在炖猪蹄，呆会儿你也吃一点。其实那时候一只新鲜的猪蹄还是生的。这时张很爽朗地笑了一下，对她说了句俏皮话：谢谢你，田螺姑娘。

猪蹄在煤气灶上炖了一个小时。小滋又炒了两个蔬菜。她怕他到隔壁吃饭腿不方便，就干脆把几个菜都端到了棒棒的屋里。她对他说，我也是棒棒和小董的朋友，不用客气的。

吃饭的时候，她问张是不是和谁打架了，张说，有的时候，法律根本不管用，就只有靠武力解决问题。我们东北人相信拳头。我已经在这儿住了好几天了，为的是找一个人，那个人是拆白党，欠下我公司60多万元的款子跑了，我先是走正道，累死累活官司打了半年，法院判了仍然不顶用，找了好多次找不到那家伙，好不容易逮到一回，终于还了10万元，剩下的债又没法追了。这次打听到这家伙改头换面，又

在杭州注册了一家公司，我就大老远从沈阳赶来了。那人黑道朋友不少，我大学时在这儿念书，也有黑道上的朋友。后来没想到，我们双方找的是同一个大哥。那大哥见这事帮谁都不好收场，况且大家都各有难处，就对我们发话说，这事儿我帮哪个哥们，另一方都会说我不讲义气，我看这样吧，你们就拼一拼胆，谁先敢往自己腿上捅一刀，钱就归谁，我当大哥的一言九鼎，这事我会管到底。那小子骨头软，拿了匕首就是扎不下去，我不怕，不就挨一刀吗，这事总得有个了断。我就把心一横往自己腿上扎一刀子。当场疼得差点昏过去。幸好有我大哥监督，那小子马上叫人去取钱了。



何小滋喜欢张说这惊心动魄的故事时，那低低的温和的声音，那声音里带着北方人天生的豁达劲儿。后来张开始感叹，如今要在社会上干点事儿真不容易啊，江湖险恶，光在大学里读那点书有什么用呢？张说他是卖电脑的。晚上快到11点了，小滋才回到老鹰的屋里睡下。睡下之后，她眼前跳来跳去的都是这个流血的男人，她叫他张。为了引起老鹰的注意，第二天老鹰回家，小滋就跟他说张的事情，她并不掩饰她对张的好感。

后来几天只要老鹰不在的时候，她都提前下班，到隔壁去看张。她坐在他的床沿和他说话，他越来越

感觉到他对他的异样的兴趣。他在养伤，他在沈阳已经结婚，但他渐渐地觉得无法自持，无法抗拒她的吸引了。有一天老鹰不在时，她坐在他的床边，忽然很大胆地去摸了摸他因失血而变得苍白的脸，她的举动激发了他的胆量，他顺势低下头，将她揽进了怀里吻她。他和她在那个黑夜的激情有点疯狂，她俯在他的身上，肉体的欢娱使他暂时忘记了伤腿的疼痛。然后，她整理好自己回到了老鹰的小屋。

快到一个月的时候，张的伤已复原了，张对小滋说我要走了，沈阳公司里还有一大摊事等着我。他对小滋说，我会记得你的。她在张的面前完全是一个有点疯狂的女孩，很拿得起放得下，自己对自己负责的样子，没有表现出难舍难分的样子，也没有说去送他。她已经知道张结婚了，就算张仍然单身，她和张也不会有结果。她最后一次见他的时候说，等着吧，有一天我会杀到沈阳去看你的。她不知道张是什么时候锁了门，去把钥匙还给棒棒的。

张走的前一个晚上，小滋在流村的小屋里和老鹰做爱，故意搞得动静很大的样子，她希望那边的张在最后一个晚上听到她这边的动静，让他在杭州的最后一个夜晚充满失落，不得安宁。

和老鹰分手的前一晚，她和他摊牌。小滋无奈地说，老鹰我已经不爱你了。那时候她年轻，需要有激

情的不安定的爱情。老鹰说，你为那个来路不明的沈阳男人吗？小滋说，当然不是。我只是需要这样一次经历。我只是不知道我以后到底要什么样的生活。

何小滋离开流村也是一个特别炎热的日子，走出小屋的时候，她身上还在不停地流汗。老鹰跟在她后面，也走出了小屋，把她和她的一些生活用具送上了一辆出租车，然后他向她招招手。老鹰说，要有空就过来转转吧。她笑了，有点挑衅似地对老鹰说，我要去一趟沈阳。这时出租车正在发动，老鹰突然跑到她跟前，摸了摸她的头发说，你这个样子真不对劲。她点点头，知道自己的确有些地方不大对劲。



离开流村后，她接到过张的几个电话，她也给张打过几个电话。那是她最寂寞无聊的时候。电话里张对她说，你好吗？小滋说，挺好的。他开始说些生意上的事情。他们在电话里越来越客气，越来越觉得无话可谈。张好几次对她说，你来沈阳玩吧，我请你吃东北菜。而她对猪肉炖粉条也并无兴趣。

独自飘了几个月，小滋渐渐觉得她和张这段莫名其妙的插曲实在很可笑。张有点粗糙的身体存在她的记忆中，慢慢地到了需要过滤掉的时候了。小滋想，张只是一种高热量高蛋白的雄性动物而已，他的身体也太热了。幸好他在她的城市只呆了一个月，他再呆下去，或许她会发现张身上有比老鹰多得多的毛病。

她会发现他不过是个惟利是图的奸商，她很看不起奸商的。她再也没有去过沈阳，和一个叫张的男人见面。几年过去了，曾经有过肌肤之亲的几个人，在各自的城市奔波。现在老鹰死了，那个姓张的沈阳男人再一次从她的记忆库里翻出来，好像是江南的人家，在出了梅后要把旧棉袄从箱底翻出来，拿到太阳底下晒一遍，然后再重新放回去。张在何小滋的青年时代只是一支短暂的奏鸣曲。他很快隐没了，彻底消失在另一座城市的喧哗声中。在逐渐丢失的过程中，现在她连他的任何联系方式都没有了。现在即使她到了沈阳，她也不知道该如何去找他请吃东北菜了。但这个已和她毫不相关的沈阳男人，却在不经意之间改变了她的人生方向，改变了老鹰的人生方向，甚至间接地导致了老鹰的死。他就像一个动荡的符号。而她呢，最终和周瑜走到了一起。周瑜是个土生土长的地道的杭州男人，一个比老鹰更没有浪漫想法的现实主义者。她认为老鹰身上渐渐丧失了的东西，在周瑜身上从来就不曾存在过。而老鹰呢，离开了杭州这座柔情似水的城市，鹰气又重回到他的身上，然后，他死了。



我可以摸你的手吗

出梅之后，真正的炎热接踵而至，长江中下游地区最炎热高温的7月开始了。城市的大街小巷里，一到晚上就可以看到光着膀子的男人。这个城市所有的娱乐场所，一到每年的7月，就显示出任何季节都没有的辉煌。各大娱乐场所门前香车美女，灯红酒绿。一家家夜排档前，流淌着食物丰厚的香味和臭味，从娱乐场所出来的男人们，又在夜排档里打着酒嗝，在午夜时分才分批离去。



7月22日。高温38度，即使在江南也是少有的炎热天气，在这样的炎热里，何小滋还沉浸在坏心情之中。如果老鹰不死，如果他好好地活着，她或许并不会怎么想起他，毕竟过去的爱情永远都过去了。现在他死了，她忽然发现自己多想他还活在这个世界上。她对他无所求，只希望他活在这个世界上，为的是她不会常常想起他来。可是他死了，现在她不可遏制地思念他，寻找着所有与他有关的蛛丝马迹，她几乎想起了从前和他在一起的每一个细节，甚至想起了他下厨做的油乎乎的番茄炒蛋的味道。她找出他从前

送她的老鹰乐队的纪念专辑听，加州旅馆。加州旅馆，她头脑里一遍遍出现这个名字。

周瑜从呼和浩特回家，小滋只是淡淡地提起老鹰的死，周瑜的反应不过是有点惊讶而已。那天晚上周瑜下厨房，烧了两菜一汤。周瑜烧的饭像老头儿不入时的脾气，一粒一粒都是硬邦邦的。吃着饭的时候，小滋的一句话竟脱口而出：老鹰从来不烧这种饭给我吃。周瑜没有接小滋带有挑衅意味的碴，只是说，你不会觉得是你害死了老鹰吧？

周瑜从呼市带来几把蒙古刀，其中的一把套着棕色的羊皮套子，挎在腰上可以作防身的腰刀，很威武的样子。周瑜说，那种地道的手抓羊肉要用酱汁或细盐沾了吃，手抓肉要用真正的蒙古刀割开。小滋小心地摸着刀柄，不可遏制地想着，不知是什么模样的一把刀捅进了老鹰的肚子。周瑜又拿出两只镶银边的牛脚杯说，牛脚杯喝酒是一口喝干的，否则杯子一放下酒就倒出来了。蒙古人喝酒的那种狠劲儿，小滋从前是见识过的，一边是烈酒，一边是弹马头琴的高大的蒙古男人。马头琴声像哭泣的声音，惹得喝酒的人在酒醉中又伤感了几分。她曾在呼伦贝尔草原的蒙古包喝醉过一次，那时离开了老鹰，还没有碰到周瑜，但已经觉得一个人游荡得很累了，她一听到如泣如诉的马头琴声就哭了。哭完后用自来水擦脸，高原的水在



夏天也是清凉的，仿佛刚从冰柜里取出来。

几天后，阳光事务所来了一个姓林的客人，林先生是天津一家事务所的主任，和杭州的阳光有业务关系。林先生是第一次来杭州，很高大，三十五六岁的样子，只是脸上疙疙瘩瘩的看起来比较粗糙。阳光的同事们都知道，如果和林先生的事务所能合作成功的话，事务所今年会有一笔大进账。林先生到杭州的头一晚，几位所里的领导全体出陪，吃了饭，娱乐了一晚上后，第二天又把接待林先生的任务交给了何小滋。主任对小滋说，林先生可是我们的贵客啊，你看昨天他坐在你旁边，特别喜欢和你说话，以后几天接待好林先生就全靠你啦。



接了这光荣而微妙的任务，白天酷热难当，也没什么地方可去，小滋就建议林先生去茶馆坐坐，茶馆也算是休闲之都杭州的一大特色。林先生的太太在美国，现在一个人在天津当着留守先生。小滋想起NORTH，真是巧了，又是一位留守先生。他们来到曲院风荷附近一家叫紫艺阁的茶馆，边喝茶边聊天。这时是不适宜说业务上的正题的，话题当然是越轻松越好。结果漫无边际地说到了上网。小滋问林先生下班后的时间怎么打发时，林先生说，我太太走后，我所有的闲暇时间几乎都在网上度过的，不是打游戏就是上网聊天。他又说他的网名叫春水如风。小滋把这

名字理解得很雅致，可林先生说，你怎么不往另一方面想呢，我并不是那么高雅的人噢。小滋方才明白春水指的是什么，原来林先生取的网名，指的并不是北方春天迅速到来后河流奔腾起来的自然界景象，而是另有一种风光所指。不过小滋在网上早已不是菜鸟，对男人的这点可怜的关于下半身的创意早已见怪不怪了，留守男士在生理上需要宣泄本无可厚非，这个名字至少让人有想象余地，比之张生崔莺莺幽会时，“露滴牡丹开”之句可称香艳姐妹篇了。其间茶馆的小姐来添了几次水，两人的茶间闲谈也算风趣，穿蓝花旗袍的小姐添完水走开后，林先生忽然看着小滋的眼睛说，你们江南女子跟我们天津的女人比起来，真是水灵灵的。话虽然客套，但林先生过于热情的目光盯得小滋有点局促起来。林先生盯住小滋继续道，你的眼睛太灵活了，男人看了会心乱的。把一只手正往零食罐子里抓鱿鱼丝的小滋吓了一跳，小滋连忙回敬林先生道，你自己有一位当德语翻译的天仙，拜托别寒伧我们这种没见识的人啦。可林先生是不会就此偃旗息鼓的，又进一步准备有所行动了，林先生说，真的，第一天我见到你时，就有这种感觉了。小滋打着哈哈说，那天我不过是角落里最不起眼的一个小陪衬而已。这时林先生突然对小滋说，我可以摸你的手吗？小滋先是吓了一跳，又急忙扫视边上桌子茶客的



反应。众目睽睽的，小滋想这家伙的建议真是太有趣了，看来是那种想风流又忘不了礼貌在先的男人。小滋连忙说，不不不，你看我的脸都要红了。林先生的大胆，只是因为忽然到了一个谁也不认识他的陌生城市，他可以把整个茶馆的人都视为无物，此刻面对小滋的拒绝，只好很不情愿地缩回了他那双正准备伸过去的手。两个人定了定神，重新进入刚才的交谈，只不过再也找不回那种自如了。这时小滋忽然怀疑，主任让她陪林先生，可能就是林先生自己的意思。小滋心里有点讪讪地冷笑，女律师居然还得给人当三陪？她的上司们为了取悦这个贵客，很大方地把她当作人性化礼物，顺水推舟出卖了一回，或许为了做成业务，他们还希望她能识大体顾大局，为了所里的利益牺牲一回色相呢。这个林先生毕竟受过高等教育，也不算太坏，他和那些粗俗的商人毕竟是有区别的，他只是有点唐突地要摸一下她的手而已，并且他还很有礼貌地先问她，可不可以。



下午5点的时候，小滋借口家里有事，委婉而又坚决地表示，她不能陪林先生吃晚饭了，林先生的脸上就明显地落寞起来。他到杭州的第二个晚上，看来注定要孤独了。本来他也不曾有多少奢望，只不过希望和小滋在一起，两个人一起吃吃饭，喝喝咖啡，一起到白堤苏堤散散步之类，但杭州的女人并不似北方

女人的热情，在爷们身边人前人后地侍候着。江南城市的年轻女子，多少是有点小姐脾气的，对自己自视甚高的，更添了一层清高之气。林先生闯荡职场和情场多年，还是第一次在小滋这样一个女人面前碰了壁。林先生很无聊地从茶馆出来，回到了香格里拉饭店，很无聊地独自吃了顿饭，很无聊地独自在宾馆的房间看着电视，偶尔有电话铃响起，他希望能是小滋回心转意的电话，结果却是小姐们的骚扰电话。林先生洗了个澡后躺在床上，越想越觉得自己窝囊，又想自己又不是那种平庸恶俗的男人，在社会上，人们都把他当精英看待的，凭他这样的男人，原不该让小滋不屑一顾的，但为什么小滋对他却是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态度呢？林先生一个人在杭州的夜晚想来想去的，不知道自己哪儿得罪了何小滋，而对何小滋的好奇和渴望，在孤独的折磨中反而变得更强烈了。

小滋摆脱了林先生，有些气恼地坐上一辆出租车回家，不料出租车在路上坏了，停在了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地方，想要打车都难，她只好在大太阳底下等着。等了很久，才又打到一辆车回家。电视上的气象预报说，这几天最热的火炉在长江流域。小滋到家后，和周瑜说着无关紧要的话，刚才和林先生在茶馆的一幕，终究没有对周瑜提及。她隐约觉得，她今天的表现肯定是让所里领导不满意了。

第二天，小滋给 NORTH 打了电话。结果听到那边 NORTH 的心情也不好。他们在电话里低声交谈着，NORTH 变得婆婆妈妈起来，问小滋每天吃好了没有，睡好了没有，锻炼身体没有。NORTH 说，我现在真的是烦死了，丈母娘最近生病住了院，到处都是事情，无处可逃啊。小滋问 NORTH，你订的那辆赛欧车到了没有？NORTH 说，我又嫌赛欧不好了，退掉了想另买别的牌子。NORTH 沉默了片刻，忽然问道，你老公对你还好吗？小滋说，还行吧，总的来说不算差。NORTH 说，那样就好，我就放心了，希望他多多地爱你。小滋听 NORTH 仿佛话里有音，心有不甘地说，放心了是什么意思？NORTH 吞吞吐吐的，小滋不甘心地又问 NORTH，你一点都不想我吗？NORTH 道，怎么会呢。只是最近事情烦得我，有时候我会忘了，但过后又会想。小滋不想再说什么了，他们在很轻的声音中互道平安，挂了电话。



二二的远行，小滋的梦

又一个周末，中午的时候二二打电话给小滋，二二说，我明天要动身去香格里拉探险。二二总是探险，探险。行走，行走。以前月季就笑二二是暴走族酋长。二二曾去西藏探险了三个月，仿佛是走上了瘾，现在又要去香格里拉探险。二二的每一次远行都轰轰烈烈，却说不清那是积极的行动还是消极的逃离。

二二已经很久没有给月季打电话了，那天二二对小滋说，临走前我会给月季打电话的。二二还托付小滋，替他在月季生日的那天送花给月季。然后二二觉得自己可以无牵无挂地走了。二二挂电话前还说，如果运气好的话，等我回来的时候也许可以恢复自由身了。小滋问，人家肯离了吗？二二说，最近口气好像有点松动。又说，你们可以在电视上看到我们的探险行动。

有那么片刻的时间，小滋很想和二二谈谈月季，但随即又打消了这个念头，他们的事情，他们彼此怎么会不知道呢，只是月季和二二都不愿意很正式地说

一句分手的话而已。最真实的也是最无法改变的分手，或许并不是那一句“我们分手吧”，而是从此悄无声息地不了了之，无疾而终似的。城市里的人，身边的人，于感情的处理上一个个变得聪明了，于是他们都不说什么，就各自上路了。好比她在上海美琪大戏院看的一出戏，是台湾的赖声川表演工作坊排的相声剧《千禧年我们说相声》，里面有一段是说“结尾学”的，两个演相声的话剧演员，说了一段段令人捧腹的结尾方式，现在她忽然明白，其实最酷的结尾，不就是根本没有结尾吗？就像月季永远无法说清楚一个日子，她和二二究竟是在哪一天不再是情人关系的。



看来插协的哥们姐们，也到了作鸟兽散的时候了。她那遥远的太阳——，也是久无消息了。有一天晚上，在夜雨中，小滋梦见了一一和他的新夫人，一一特地来告诉她说，我们要结婚旅行去了，你自己多多保重吧。醒来后小滋想，这梦境迟早要成为现实的。

小滋想起月季说过的那个叫齐丹的男人，他曾冒着大雨去另一个城市看月季。很奇怪的是，齐丹给小滋的感觉，仿佛他是个站在舞台上表演的话剧演员，小滋从小就喜欢舞台。现在，她想象的演出拉开了幕布。台下没有别人喝彩，台上的全是男人。这是一次

真正的包场演出，男人们的脸上涂着油彩。二二在台上，那个叫齐丹的男人也在台上，月季是裹着大花朵图案的旧床单在舞台上打滚的女人，表演着一个女人为受孕而痛苦的意象。一束灯光对比强烈地打在舞台上，男人们不断地在台上大声说话，二二说着话，齐丹也说着话，他们一个个很自我地摆着说话的姿势，而月季只是裹着床单，低头顾影自怜，喃喃自语着，并没有人真正在听她倾诉。在舞台的另一角，一一和NORTH这几个男人也在走来走去，他们同样努力地在台上表白自己。一一在台上说，我爱一个女人，但我不敢爱。我只有远远地，选择沉默。NORTH在台上说，对于一个妻子以外的女人，我不知道我是喜欢她，还是爱她。或许我并不爱她吧，因为爱是一件太累人的事，我太忙了，但我有时仍然会想她。有一个从天上传来的话外音，好像是老鹰的声音，这个声音说：我死了，存在结束了，所有的情感都停止了。只有她在台下，像一个旁观者站在舞台下。一种打击乐器不时发出沉重的声音，把只有一个观众的戏台烘托得异常热闹。她想，这里不是巴黎、东京或纽约，她可以脱下疲惫的高跟鞋来，坐在任何一个地方。她想起一个叫齐豫的披着长长卷发穿得很波西米亚的台湾女歌手，总是在女人的耳边诉说着她的流浪经历。

她对唱橄榄树的齐豫说，我会离开的，会离开

的。她露出笑脸，朝戏台的方向击了击掌说：可以结束了吗？

下午四点钟的阳光，漫过几处树荫，乏力地照在一个女人想象的舞台上。她想象着，在她离开生活了很久的城市之前，戏台上的男人们为她进行最后的告别演出。

周瑜倒是有好消息要告诉小滋，他加薪了。加了薪的周瑜开始憧憬美好生活。周瑜从卫生间出来，对小滋说，有个经济学家不是提出中国人要买第二套房的概念吗？我的第二套房子，一定要在卫生间装一个大浴缸。小滋说，好的啊，我完全同意，托你的福，我要在浴缸里洗玫瑰花露泡泡浴。周瑜说，我的人生最大理想，就是在自己家的浴缸里泡着泡着睡着了。小滋说，你的理想一点都不够大，原来不是想浴缸边围着一圈美女给你搓背呀。周瑜说，一圈美女围着我搓背，那叫低级趣味，我给一圈美女搓背，那才是一个纯粹的人，一个高尚的人，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小滋说，你好辛苦呀，要侍候一圈美女。我呀，等我有钱了，一次装上两个按摩浴缸。我一个给自己用，一个给我家狗狗按摩用。两个人嬉闹着，一个夜晚就在边看电视边贫嘴中打发了。第二天一觉醒来后，两个人都说昨晚有梦。周瑜说，我先说我的梦吧。我梦见和你两个人一路开车去韩国旅游了。旅游



途中还碰到另外一个女的，她跟你跟我都熟的樣子。我們三個人一起拍合影，我站在中間，左擁右抱。居然開車到韓國去了，真牛！小滋給周瑜分析道，開車去韓國從理論上是行得通的，直上遼寧，從丹東跨過鴨綠江進入朝鮮，再一路南下，過板門店進入韓國。你的夢不算离谱。

小滋說，我夢見到越南打仗去了。我在越南的什麼地方，是一片田野，很多人，有幾百個人都趴在田野里躲子彈，我也趴在那兒，但忽然從趴着的人中，站起來一排人要殺我們，拿着機槍開始掃射了，我想完了，我要被打死了。我很害怕死，更怕缺了胳膊少了腿。在夢里我害怕極了，我是個膽小鬼，知道活着真的很重要。醒來後還覺得心有余悸呢。因為做了夢，我現在好像對戰爭的殘酷有了真實的體會了。戰爭的感覺真讓人害怕。人跟螞蟻差不多，一隻腳踩下去就能踩死一大片，還談什麼個性呢。真害怕啊，在夢里我害怕胳膊腿快保不住了。周瑜說，這些天來你對死亡太敏感了。小滋說，要是你上了戰場，我一定會崩潰的，也許我得每天晚上找一個男人陪我睡覺，醉生夢死，麻木了才能活下去。周瑜說，所以還是那句話比較好：要做愛，不要戰爭（LET US MAKE LOVE，NO WAR）。

小滋對周瑜說，我們是同床異夢。你見到旅遊，

我梦见打仗。不仅同床异梦，还南辕北辙。越南得一直往南，韩国得往北。周瑜听了这话竟然无动于衷，仿佛此刻还沉浸在他那个左拥右抱的梦里。因为加了薪水心情愉快的周瑜咧开嘴对小滋说，吻我吧，给你钱。小滋因周瑜的幽默哈哈大笑。一个夏天以来的冷战，以周瑜的加薪而愉快地告终。两个人终于像以往那样，亲热地拥抱在一起，看来金钱有时确实有许多妙处。

立秋的前夜，夜凉如水了，小滋沉稳的睡梦忽然被阳台上窗子剧烈的震响惊醒，才知道台风桃芝正如气象预报那样登陆了。半夜起，雷鸣电闪，一场重金属摇滚般的暴雨折腾得惊天动地。真是久旱逢甘露，人们很久没感受到切肤的凉意了。



在酒廊里荡秋千说废话

小滋和茉莉约会。她们去的地方总不外乎杭州的几条小资街。先是去吃饭，到了曙光路上一家叫南方部落的餐吧。坐的是像秋千那样荡来荡去的椅子。茉莉说，我们也喝点酒吧。于是叫服务员拿来一瓶白西湖，点了椒盐大虾、蛋黄茄条、泥鳅豆腐煲等小菜，茉莉又加了一个野生菌煲。两个人坐在椅子上晃来晃去的。边上的另一个座位上，是一对接近中年的男女，这样年龄的一对男女也在椅子上晃着，倒会让人注目三分。

在椅子上晃晃悠悠的时候，小滋和茉莉的谈话也不着边际。小滋见茉莉穿了件纯白的短裙，看起来优雅妩媚。茉莉的声音依然迷人，又显出灵性女子的聪明气，是小滋最中意的女人的声音。现在这一对闺中密友又坐在一起打发时光了。女友间约会的内容，不过就是清谈，或者去看电影，吃饭，游西湖。小滋说，记得我们有一次是在西街酒廊，这一次是南方部落，都是好听的名字。

吃完饭，小滋问茉莉要不要去断桥边的北山街

27号坐坐，茉莉说，那家咖啡馆呀，前天我刚和一个朋友去过，找不到西湖这边靠窗的位子。茉莉说，要不我们去酒吧，南山路上有家牧羊人人气挺旺的。小滋说，今天喝过酒了，酒我是不行了。不如还是去喝茶吧。两个女人决定去喝茶，一路散步到黄龙洞附近的一条林荫道旁，看到一家挂满红灯笼的茶艺馆，就走了进去。服务小姐见是两个女子，就让她们在一楼坐，但小滋和茉莉都有上楼的习惯，于是去了楼上。上楼后才明白这里都是用蓝印花布隔开的一个个小包厢。茉莉笑着说，怪不得让我们上楼坐呢，都是情侣包厢。



她们在一间靠马路的小包厢坐下来。茉莉说，要是一对情人，坐酒吧太敞开了，不如坐在茶楼的小包厢里，躲进小楼成一统。小滋说，昨天我看了部中国的地下电影《巫山云雨》。于是小滋说起那部叫《巫山云雨》的电影。电影里的地点是巫山的一个镇，是在三峡库区里面的。一个男人，叫麦强，是管长江边上的道班灯塔的，嘴唇上的胡须很浓，表情看起来麻木的，上班下班都是闷闷的一个人。他从前的徒弟带着个叫丽丽的女的去看他。那女的可能是鸡。徒弟使个诡计把丽丽当作礼物送上门去。一个性饥渴的男工人和一个可能是鸡的女孩在一间小屋内，开始他很规矩，后来他和她到长江边游泳去了，他们看到两艘大

轮船在三峡相向开过。这个男的和这个女的就有点浪漫起来。第二天他徒弟问麦强，你和她睡了没有？他表情还是木木的，半天才说了声：“啊。”他的徒弟和丽丽走后，这个叫麦强的花钱睡了一次国营旅馆的寡妇，寡妇有个六七岁的儿子，生计很艰难。儿子老是眼睛亮亮地看着他妈洗澡。旅馆有个领导一直对她好，他们相好了好几年，现在她想和领导断了关系，再下嫁个人过日子，她想嫁给一个船上的男人，那领导有些不甘，还是纠缠她。后来就节外生枝，这个领导看到她被人“强奸”，其实是她自愿的。就是道班的这个麦强，本来只要50元，结果他把一个月的工资400多元都给她了。他真心喜欢她。后来强奸案闹得满城风雨，她又嫁不成了。后来男的徒弟跟他说这女的最近挺不好的，嫁人也嫁不成了，这个麦强就忽然来了力量，游过长江找女的，他跟着她走上四楼，她住的地方在旅馆的四楼。他身上淌着水，头发是快结婚的小民警给剪短的，她所有的委屈都向他发泄。他们站在她的宿舍门口。她打他，一拳头连着一拳头的，他默默地受着，受得很心甘情愿。这一对生活在底层的孤男寡女，看起来会有不错的结局。小滋说，这是我最近看到的最好的国产电影。茉莉说，你说得我也想看这片子了，好像几个男人和寡妇之间的关系特别有意思。



茉莉看着窗外的红灯笼出神，忽然说，我不喜欢灯笼。灯笼给人的感觉就是挺暧昧的。但是她们的这座城市，在许多家茶馆门前，一律都喜欢挂着红灯笼。小滋说，有红灯笼的地方，到了夜里总感觉鬼鬼的，让人想起聊斋里的鬼。

她们喝苦丁茶。每到夏天，茉莉和小滋都是苦丁茶的忠实消费者。她们喜欢看着开水倒入茶杯后，那一小片紧裹的苦丁茶叶子在水中一点点散开，深褐色在水中变成浅浅的绿。两个女人在茶楼坐着，总免不了要说些男人女人。茉莉完全可以成为一个社会学家或心理学家，现在茉莉又开始发表高论了。茉莉说，其实男人一到三十五岁之后就老了。女人也一样。茉莉说，我相信星座和血型放在一起看挺准的。说这句话的时候，茉莉还只是一个普通的有点讲唯心论的小女子。但茉莉又接着说，如果一个男人最近和你说起星座血型什么的，那一定是受了某个女人的影响。而且这个女人肯定不是他的妻子，他的妻子或许也有女人们的这个爱好，但她已经不会跟他谈论很多这些内容，惟有他正热恋中的女人，会和他探讨这些，他也才会吃这一套，顺着他的情人一起心甘情愿地弱智一下。所以一个男人要说起星座性格，这男人往往是有情况了。小滋说，女人喜欢研究星座没问题，就像喜欢做媒是女人的天性一样，但是我不喜欢爱说星座的



男人。茉莉看人看事的深刻，常常让当律师的小滋自愧不如。事实就是如此，她想起从前她和 NORTH 打得很火热的那段日子，她不也常常和他说些星座血型的八卦吗，而 NORTH 这样的男人，也仿佛被她传染了，一起和她傻乎乎地探讨起星座的命运来，她还记得 NORTH 是射手座，B 型血。月季和二二热恋的时候，也曾纠缠着她和二二星座性格是不是相配之类的问题，月季想借助星座之说更透彻地了解二二。恋爱中的女人智商偏低，迷茫时就从星座中去找两个人未来的答案。现在月季和二二没戏了，月季好像已有很长时间没有和小滋谈起星座生肖血型之类的话题了。

茉莉说，我最近对两性关系种种表现很有兴趣。昨天我在 QQ 上听人说了两个丑女人的故事。很搞笑的是男人对女人的承诺，一不小心就变成了一场古怪的性游戏。有个 38 岁的长得很难看的女人，他（QQ 上的陌生人，32 岁）说，她身上的肉已经松松垮垮了。为了怕影响自己的情绪和状态，两个人见了面之后他不敢多看她几眼。在看不到真人时，他觉得她是个成熟的、有知性的女人，对她感觉很好。在 QQ 上聊了几次后他们想见面了，因为都在上海，见面是挺容易的，他就去了她家。女人看情形是离婚了，他去她家的那天，她把女儿送到外婆家去了。她



精心的安排为的就是这一夜。她或许明白自己又老又丑，又比他大好几岁，所以他们在网上已先约定了，不管见面的感觉怎么样，都必须做一次爱，这是这一男一女之间用人格来担保的承诺。他见到她后果然很失望，真想扭头就走，但是这男人想起他们已承诺在先，他把承诺看得很重，决定不对她食言。我问他为什么要答应这样一个很荒谬的条件，他说，因为人都有好奇心，他就是想见见女的到底长什么样。一对男女从网上到网下的飞跃，好奇心往往扮演了最好事的皮条客。



茉莉继续说，这两个人说好了彼此不问真实姓名的。我就问了他一个问题：那个女人怎么一点安全意识都没有呢？她第一次就把一个陌生的男人带到家里去了，她不怕以后那个男人会纠缠她，或者发生谋财害命的事吗？他说当然一般情况是不会的，在网上她对已经建立了一种信任感。女人的直觉告诉她，把他带到家里没有那种后患。他觉得这个约会的实质，就是一个男人为了履行一个诺言，去为一个自己并不喜欢的女人提供了一次性服务。后来她再打电话给他，他就找借口推托了。他说，第二次我就没有这个义务了。

另一个女人的故事就发生在杭州。网上的这个女人通过伊妹儿，给茉莉的杂志发去的这个她自己的故

事。她说自己是一个 29 岁的已婚女人，白领而非丽人。她正陷入好几段网恋之中。她在现实中只是一只丑小鸭，而网络使她可以半遮半掩，因此她一接触网络就迷上了上网，她是杭州最早装了宽带的网民之一。她说她和一个并不是交往最深的网友上了床。她说，这是她在网上等待了很久之后选中的一个。她还有一个网友，他和他在网上已经爱得难舍难分，但是她怕见到他就会失去他。因为她对自己的形象没有信心。她好像很在乎那个没见面的男人。尽管他对她说，我们都已经这样了，对方长什么样都无所谓了。但是她凭女人的直觉是不相信这句话的。她因为自卑到现在不敢见她的网上情人。她是有丈夫的，丈夫待她并不错，她却好像不怎么把她丈夫当回事，她说她爱丈夫，但她渴望燃烧。这个杭州女人在信的最后说，也许有一天，她为了想见她的网上情人，她会为他去秘密整容。

谈了些男男女女的事，唏嘘感叹了一番，林子大了，总是什么鸟都有。茉莉看起来很愉快，眼睛亮亮的，似乎已淡忘了不久前的那次大意失荆州。

小女子在一起，说的不过是些毫无用处的废话，不过说废话也像鸦片那样容易上瘾的。两个同样喜欢清谈的女人，几乎是定期地约会，在茶馆、咖啡馆或酒吧说一些废话，这对她们的生活并非是可有可无

的，而是生活的重要的一部分。况且从前有名言说“清谈误国”也是针对男人而言的，圣人并没有说小女子清谈也会误国。但凡是喜欢清谈些废话的小资女人，误家的隐患倒是有一些的，因为她始终不情愿去想那些柴米油盐的事，以为那将把自己降格为头发长见识短的家庭妇女，很不够档次。她们废话灌饱之后从茶楼里出来，已经是午夜12点了，地面上还隐隐地散着热气。在路上茉莉问小滋，桃花有消息吗？小滋说，只收到她一封信，说刚刚到，一切都挺难的。茉莉开玩笑地说，桃花可别跟那儿的毛利人私奔喽。又聊了一阵，茉莉忽然想起了什么，对小滋说，你知道吗，听说玫瑰和她前任准备复婚呢。小滋惊讶道，是吗！你认识我原来的同事玫瑰？茉莉说，我女儿和她的一对双胞胎在同一个幼儿班上，经常是要碰面的啊。小滋笑道，这世界真小。以为你不认识她呢，不过破镜重圆总是一个好消息。



风里开始有秋天的味道

几场雨之后，空气中开始飘浮起一点秋天的味道。城市上空的天很清爽，在一个沉闷漫长的夏季后，人们走在街上，终于感到了秋天的到来。小滋穿起有袖子的衣服，搭配灰色休闲长裤。月季在另一个城市已经热衷于上街买减价衣鞋了。秋天就女人们而言应是长发的季节，穿深色薄毛衣披黑色或褐色长发，潇潇地走在落满树叶子的街道上的，应是风情的女人。

早晨，小滋穿着长袖丝睡衣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听比·约克的歌，这是一个看起来挺古怪神秘的冰岛女子。小滋很喜欢她的声音。小滋和周瑜分食一个特别大的芒果，这是一个鲜黄中透着桃红色的马来西亚芒果，不规则却很漂亮，就像晨起后精心化妆过的盛年女人。周瑜拿出一张唱片对小滋说，听听我在内蒙古的贝子庙买的马头琴吧。你可以听到草原上空有大雁飞过的声音。小滋说，是鹰在飞吧。老鹰的死又一次在小滋的脑袋里停留了一下。秋天到了，不知老鹰



到了天堂没有？

周瑜要出门，问小滋说，我骑车呢还是坐车呢？小滋走到阳台上看天，天上又在下毛毛雨了。小滋说你坐车吧，拿把伞。这一年的初秋，他们还没有属于自己的私家车。周瑜走出门后，小滋站在阳台上收衣服，看到周瑜走在小区的小路上，穿着黄细格子的休闲短衫和便裤，撑着一把蓝色的伞。他撑蓝伞的样子比较好看。这时走在小区里的周瑜忽然回头，向小滋站立的阳台这边望过来，看到她正在默送他，她向他招手，于是他也向她招手。她心里忽然一热，有些感动。想起夜晚他们做爱后，周瑜俯在她的身上说，我们认识4年了吧。小滋说，是的啊，4年也不算短了。周瑜说，4年来好像我们的快乐是一起的，痛苦却是各自的。小滋想，这个自己以为很了解的男人说了句很深刻的话。但是要做到一起快乐，一起痛苦的确是难的啊，又有几对夫妻能做到呢？两个人似乎被同一种情绪感染了，长久地默不作声地抱在一起。她抱着他的时候想，这就是婚姻吧，哭也好闹也好吵也好，总是又抱在一起了。



那部报纸上热炒了很久的美国大片《珍珠港》，在初秋时节终于在杭州公映了，这让小滋又一次见识了好莱坞大片的力量，一部电影的上映，一夜间成了这个城市夜生活的盛事。连她自以为小资格调的女

子，也不能免俗地约了茉莉去看电影。

城里刚开张了一家大型的电影超市，小滋和茉莉决定去那儿看电影。即使是被小资们封为超级大滥片，《珍珠港》还是适合到电影院里坐着看的。战争场面很大，战争意味着女人会失去心爱的男人，或者失去可以作为生活依靠的男人。那个叫依芙琳的女人是幸运的，有两个男人可以选择，都是她爱的，如果战争夺走了一个，那么她还有另一个。如果他们都活着，她也一样只能选一个。她选择了她肚里孩子的父亲，可是后来他却战死了，留下另一个，事先她以为已经死了的那一个男人陪她，他们给孩子取了和父亲一样的名字，DENNY。小滋在黑暗的电影院里说，两个男人都挺可爱的，我都喜欢。后来又说，我还是喜欢 DENNY 一些。她听到坐在后排的一个男人小声说，那个女的其实挺坏的。她挺有心眼，她告诉第一个爱人她怀孕了，是希望他能照顾她的第二个男人，也就是他最好的朋友。因为第二个男人是她孩子的父亲。也许她在潜意识里，希望她的第一个男人在生死关头能把生的机会让给她的第二个男人。最后，这个幸运的女人拥有了一个活着的爱人，和一个死去的爱人的孩子，事实上，她什么都没有失去。茉莉说，好莱坞一般会让两个男人都死的。

天下雨的时候，小滋站在阳台上看雨，忽然想读

一本书，就找出《枕草子》，是日本六条院的宫廷女作家清少纳言写的，这是日本古代最有名的一部随笔集。读到了这一段：

秋天是傍晚最好。夕阳辉煌地照着，到了很接近了山边的时候，乌鸦都要归巢去了，三四只一切，两三只一起急匆匆地飞去，这也是很有意思的。而且更有大雁排成行列飞去，随后越看去变得越小了，也真是有趣。到了日没以后，风的声响以及虫类的鸣声，不消说也都是特别有意思的。



月季写了封信给小滋。告诉小滋她的那位男友齐丹去了北京工作。月季没有说她和那个齐丹的关系到底深到什么程度，月季只是和那个男人玩，彼此真真假假的，知道是没有结果的。因为两个人都很孤独，所以那个大雨夜他开着车去看她。齐丹走后，月季才知道他的太太一直在北京。月季说，一个多月前他就去北京了。齐丹到北京后打电话对月季说，你的生活不应该是蹬着自行车上班下班，和一个没什么钱的男人过贫贱夫妻百事哀的日子。你应该找一个在经济上更有实力的男人。女人要幸福就不能过穷日子。月季被他越说越悲哀，不明白齐丹为什么要苦口婆心地对



她说这些。等到齐丹再一次打电话和月季聊天时，他居然对月季说，如果我自由了，你愿意到北京来吗？月季说，你又在说梦话了。齐丹说，什么事情都是有可能的。月季对小滋说，我被他说得心情不好，我怎么碰来碰去都是已婚男人喜欢我呢。



又遭遇林先生



小滋的这趟出差，就像所有相关的人事先已经安排好了。她不过是他们共有的一颗棋子。自从上次和天津来的林先生在茶馆的尴尬事后，小滋已经有几次感觉到，所里的两个主任在工作中故意在刁难她。她现在基本上没什么业务可接，清闲得已经和半下岗差不多了，心里难免有点着急，关于工作上的不快，又觉得很难和周瑜讲，因她认为男人对女人职场的不顺是不会当回事的，他每天已经忙得七荤八素，空中飞人似的来来去去，巴不得你一心不做女强人，但又不完全回家当专职太太。男人最希望的是，老婆有一份既体面又轻松的工作，但她终究是个女人，职业永远是次要的。小滋深知这一点，所以在一般情况下她很知趣，从不会把单位的不快事带回家里诉说。在她的心里，女人是没有诉说工作烦恼的权力的，尤其在已经成为丈夫的男人面前。

去天津出差或许也是她意料之中的事。由于上次林先生的热情在小滋面前受挫，第二天，他就以天津这边事务所事情繁忙为由飞回天津了。该谈的事谈了

一半搁浅了，至今仍然悬而未决。现在轮到何小滋主动上门去搞定所里的头一件业务大事了。主任再三叮嘱说，小何，你多做做工作，这一笔业务就看你的了。

小滋飞到天津机场时，林先生已经满面春风地在机场等她，她没有想到林先生会亲自来接她。他似乎已经忘了在杭州遭她拒绝的不快。林先生开车把小滋送到宾馆。一路上说着他前几天在山东的一个小山村里度假的感受。他描述那个村子景色很美，连空气都是甜的。那里完全不是别人想象中的落后小村庄，而是个世外桃源。这个村子里有高尔夫球场，有四星级宾馆，有大酒店，什么都有。他说，比起做律师，他更愿意去那里当村长，那日子真是美得不得了。

车子经过海河，到河西的一家酒店安顿后，林先生请何小滋在天津使馆区的一家德国西餐馆吃西餐。林先生说话的热情很高。小滋一边专心对付八成熟的牛排，一边听林先生说话。林先生并不见得让人讨厌，但她说不清楚他身上的哪一点不让她欣赏。除了脸上的坑坑洼洼，他几乎是个无可挑剔的男人。这家德国餐厅的一个角落，一个优雅的高个子女人穿着蓝丝绒的裙子，坐在窗前弹钢琴。这顿晚餐的西洋气氛，正是符合女小资口味的。因为在国外生活过的背景，林先生吃西餐的表情和动作细节都是娴熟得休



的，甚至动作还带来了魅力。相比之下，何小滋对付西餐倒是有点露怯。林先生要的牛排只要五成熟，小滋要的是八成熟，这就是距离。林先生还要了一瓶红酒，小滋看到那菜单上红酒的价格：488 元。窗外天已黑下来，陌生的城市，钢琴、红酒，牛排和奶酪，还有她想象中的渤海，让她觉得天津的夜很有一种异域的魅惑。餐厅里的灯，一道道暗下去，侍应生过来点燃了桌上的蜡烛。在烛光下，林先生开始讲他大学时代的恋爱故事，他的艳遇，讲他现在还在国外的妻子。他说到的艳遇对象也是一个女律师，他们的同行。她是他从前的同事。后来她去了英国。他去伦敦公干的时候去看她，一起去酒吧喝了酒，然后有了一夜情。第二天在机场分手的时候，就像前一晚从没发生过什么似的，他们像客户一样客气地握手道别。林先生说，我现在痛恨那次机场的握手真是太虚伪了。其实我是一个很感性的男人。在红酒和西餐衬托的谈话中，小滋也有了一点奇怪的感觉，好像林先生和她不是客户关系，他们是一对约会中的男女。

晚上 9 点多的时候，他们离开西餐厅，他开车送她回酒店。路上他忽然说，我明天要去一趟北京，要去办件挺急的事情。林先生的话让小滋毫无思想准备，让她想起在杭州的那次林先生的突然离去。她有些生气地想，也许这正是他的诡计，明明知道她要来

谈事儿，却故意要去出差，这个有心计的男人，或许是为了挽回上次在她面前丢的面子，现在她千里迢迢赶来他的地盘，他要给她一个下马威呢。他很明白她要是再毫无进展地空跑一趟，对她在单位的前途来说意味着什么。他和她之间，现在明摆着能让事情皆大欢喜的人是他，而不是她，他本来就是个拥有权力的男人，骄傲的男人，她是来有求于他的。他的事务所远比阳光实力雄厚。她的身后，是杭州的一双双眼睛对她的期待。那些眼尖的，世故的中年男人们，当然不会不知道她何小滋对林先生的私人魅力，更比他们的苦口婆心陪吃陪喝重要。果然现在在他的城市，她反主为客，轮到她措手不及了。

她又惊讶又着急地说，你明天要出差？那怎么办？他好像很胸有成竹地说，别着急呀，不是还有今天嘛。她噢了一声，不再追问下去。

到了酒店后，他们下车，达成默契似的一起上了电梯。为的是让她知道，刚才他们没有谈公事，而现在酒足饭饱后去她的客房，她仍有时间有机会，他的脚步坚定有力胸有成竹。她的脚步听起来却是心事重重迟迟疑疑。从看到她的第一次起，他喜欢她，就采取各种手段走近她，这些手段包括展示他的真诚，展示他的个人魅力，展示他的学识修养和见识，展示他用西餐时的优雅风度，直到展示他作为一个男人在社



会上的权力。现在他们走进了她酒店的房间，那情形仿佛是他带着她走进他的房间。到了房间后，他对她很随便地说，我的小姐，劳驾你给我泡杯茶吧，我有点渴了。她说，只有袋泡茶，要不要泡？他说，什么茶对我都一样，只有一个功能，那就是解渴。他并没说茶不能解他其他方面的渴。于是她去吧台泡茶，给自己也泡上一杯，端一杯到他的面前。他整个人都像在私人空间里那样敞开着散了架，去开电视机，开了电视机后，她没料到他反客为主地把鞋一脱，拿了个大枕头舒舒服服地靠在大床上看电视了。她忽然感到很后悔，她真不该要了一间单人房。现在她的这个房间越来越像个陷阱。他把两只手托在后脑勺上，看电视来了。他还安慰她说，我真的有点喝多了，让我歇一歇再说。都怪你才喝一点点，一瓶红酒几乎我包了。她也只好一边喝着水，一边默默地看着电视。两个人沉默地看了会电视后，他忽然很亲切地说，小滋，你也到这边来靠着吧，这样多舒服。她说，没事儿，我不累。他说，你怕我吃了你吗？她笑笑说，那倒不是。他说，你放心吧，我不会吃你的。她不想把两个人之间的气氛搞僵了，于是就走了过去。他把另一个大枕头竖起来给她，她不敢脱去鞋子，于是斜斜地靠着。他们先是默默地看了会电视，两个人都知道谁也没看进去。于是他开腔了，他说我其实是一个有



点清高的，有原则的人。我从来没有像那天在杭州的茶馆那么失态过。小滋就有些抱歉地向他笑笑。他又说，到了江南，真是铁汉也会柔情啊。她就说，你怎么说话像酸秀才呢。他说，谁让你是我梦中的那个江南女子呢。他的脸侧过来，眼睛凝视着她，这时她感到也许是喝了一点酒的缘故，自己的身体正有向他靠近的倾向，而没有一点很警惕地要离他远一点的意思。一个男人在一个女人的耳边赞美她，倾诉他喜欢她，除非他可恶之至，否则他是不会让她感到讨厌的。这时她的神经正在一点点放松下来，脸有点潮红，她听到他又说你把高跟鞋脱了吧，像我这样靠着多舒服。她不想再坚持了，于是脚轻轻一踢就脱去了鞋子。他继续轻声地说他这几年的处境，曾经怎么漂泊过，怎么面对孤独，怎么拒绝诱惑，又曾经怎么虚伪。在不知不觉中，他的身体随着他的推心置腹一点点向她靠近了，他每一次调整一下靠在床上的姿势，仿佛无意中都离她更近了一点。

她虽然看起来不动声色，但是心跳却在加快。她的脑袋开始迷糊起来，被那不多不少的一点酒精左右着，竟有点“飞”的感觉了。后来他终于采取行动了，他不再像在杭州的茶馆先问她可不可以，而是直接就俯过身来抱住她，他或许已经知道要让女人就范就不要先问她可不可以，上一次他怎么嫩得像一个在

校刚谈恋爱的大学生呢？现在他先抚摸她的头发，她果然没有拒绝的表示，在他的抚摸中她变得温情起来了，然后他打算给她不可抗拒的激情，他像个充满力量的男人那样地吻她了。她有点不知所措，挣扎了几下挣不脱他，就有了跟着感觉走的意思，何况他的狂乱的激情的吻，此刻正在唤起她身体的感觉，她的反应怎能逃得过他的感觉呢？她对她的吻有了反应。这个男人，一切都仿佛在他预料中的，一点点地实现着他对她的计划，他的宽大的手掌在她的身体里不容置疑地得寸进尺，游刃有余，直到深入到禁地，他依然还在疯狂地吻着她，不给她喘息的机会。她身体的愉悦还在混乱地和思想上的抗拒斗争着，她成了他案板上的一条鱼，如果她再不喊停的话，他就要得逞了。



当她一点点被他带着走向迷乱，她本能地感觉自己已经到了危险的悬崖边上，她被他拉下去就是深渊，她将再也无力抗拒他了，那么他将会有胜利者的微笑，会重拾他的骄傲在她的面前。也许他是真的喜欢她才难以克制自己，但她宁愿把他想成一个有预谋的情场老手，正是这样的一想，终于让她清醒过来，让她下了决心离开那张床的诱惑。她用了很大的力气，很坚决地推开了他，以至于他抬起头来看她时，满眼都是惊讶和怀疑。他甚至很直接地问她，难道你

不感觉到快乐吗？

她紧咬着自己的嘴唇说，我不想这样。

他站起来坐到了沙发椅上，抽烟。抽烟的动作可以掩饰一个男人的尴尬和不快，他镇定了自己之后，终于对她说了对不起。两个人都有点尴尬，没有任何话可以再谈下去了，他起身走了，她送他到房间门口，他们始终没有提起那笔业务的事情。

林先生走后，何小滋独自躺在宾馆的大床上，脑子十分混乱。小滋想如果这一晚她和他发生了什么，那么她会非常痛恨自己。林先生永远不会明白，最终让她坚决地拒绝他的，并不是他不够有男人的魅力，如果他和她不是这样的客户关系，如果他和她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和互为利用的关系，那么客观地说，小滋眼里的林先生是一个不错的男人，甚至比她见过的许多男人都出色多了。许多女人是不会拒绝这样的男人的，尤其是在这个海龟派当道的时代。她想起了NORTH，NORTH也是个海龟派，有国外留学的背景，有洋MBA文凭。她这类小家碧玉出身的女子，当年不也和邻居托尼这个有着洋背景的小资男人混得很好吗？她何尝没有和海龟派男人为伍的虚荣心呢。在某个寂寞的时刻，她那颗不安分的心难道没有过邂逅一个海龟情人的念头吗？让何小滋感到无法忍受的是，无论是有意识还是在潜意识里，林先生在打算征





服她的过程中，还是利用了他对她的权力，她有求于他的这层关系。这恰恰是她最最感冒的。何小滋这样的女人，未必是安分守己的，这一类女人于她的婚姻外经历过这样那样的小把戏，但她惟独是最反感功利性关系的那种女人。即使是一次调情，她要的也是纯粹的调情，而不要某一次的调情与一件利益联系在一起的复杂关系。人们说，不会利用自己的身体资源，去为自己谋求她想得到的东西的女人，其实是最傻的女人。在职场上，漂亮女人和丑女人都可以看成是一种资源，可以成为女人混出人模人样的有力武器。成功秘诀关键在于，一个漂亮女人或一个丑女人怎样对待自己的资源。这些道理何小滋未必全然不知，比如她就听说周瑜单位里的一个女同事，长得很丑，资质平平，但却将丑这种资源用得又狠又准，在单位树立起劳模和可靠的大姐形象，和男人们打成一片，男领导们或许认为给这样一个思想进步的丑女人方便，不会有任何瓜田李下的嫌疑，也表现他们以德服人的一面，于是要提拔这个丑女人时，大家一致通过。同理可证为什么在中国某一类型化形象的女干部特别吃香。何小滋这种小资女人看起来聪明，其实不过是这样的一个傻女人，她那不够检点的私生活，既没有资格给自己立个贞节牌坊，又没有将自身的资源用在谋取哪怕一点点利益上。一个傻女人，把那点有限的感

情和贞节白白浪费在虚无的浪漫上了。这或许也是这个城市的小资女人们的通病，也是小资们因为“小”而成不了大气候的原因之一吧。

第二天上午，何小滋没有和林先生打招呼就离开天津了。小滋是抱着回去就辞职的态度走的，她想这个世界上的大部分地方都有阳光普照，想不出卖自己去混一口饭吃总还是容易的。她关了手机，也不知道林先生在她离开后有没有给她打过电话。她不想听到林先生的声音，一想起林先生她就对自己生气，甚至有些恼怒。回想她在宾馆的房间有过的半推半就，更让她明白女人终究是脆弱的情感动物，一不小心就容易成为欲望的俘虏。如果不是她那点骨子里的职业女性的自尊在作怪，她不一定能拒绝林先生。



辞职了的小滋，无所事事

小滋没有和周瑜商量就到单位辞了职，事务所的领导也就爽快地同意了。主任很客套地对小滋说，以后在哪里高就，可别忘了通知老同事们一声啊。律师这碗饭，说容易也容易，说难的话，要成为一个资深的，不愁业务量的律师也是很难的，尤其是刚干这一行的开头几年。律师又几乎是男人的天下，何小滋这样靠考出律师执照后闯入律师队伍的女律师，工作经验不过二三年时间，如果没有资深律师提携，要单独开展业务就很吃力。小滋当然很明白这一点，但是她觉得自己已没有退路可走。



要走的那天下午，最后望了一眼 12 楼熟悉的一切，又望了一眼楼下那条熟悉得能数得清每一条经络的小资街，不宽的武林街上，各种时尚的小店风情万种地林立着，夏天的杭州女人们，意态从容婉约地走在街上。小滋关上窗，在平常下班的时间走进了电梯。不料很久未遇玫瑰了，这时又在电梯里碰上。她们比较亲热地打招呼。玫瑰的两只手没有空的，都拎着包，说是中午出门给双胞胎买的東西。两个人寒暄

了几句，电梯已到了一楼，玫瑰依然对小滋说，有空到我办公室玩。小滋还是没有告诉玫瑰她辞职的事，也终于没有开口问玫瑰是不是已经复婚了。对于这幢大楼，电梯是个太小太匆忙的空间，玫瑰来了，而她又走了。这就是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吧。

回到家后，周瑜吓了一跳。问小滋为什么要辞职，小滋说，也不为什么，我就是有点烦了，想换一换环境，先歇一阵再说。周瑜说，那也好，就歇一阵吧。小滋对周瑜说，我失业在家就靠你养活了，周瑜说，你是我老婆，我养你一辈子都行，只要你自己乐意。小滋说，从今天开始，我就是家庭妇女啦。我保证每天给你洗衣做饭。

茉莉在那家杂志社受够了气后，也交上了一份辞呈。所不同的是，茉莉在辞职前已经受到杭州一家新办的文化杂志邀请加盟，那边的社长是茉莉大学时的老师，如今下海办了新锐杂志，就力邀昔日爱徒当部门主任，并许以优厚待遇。茉莉一去新单位便忙得不可开交，自然没那么多时间陪小滋清谈废话了。

秋天对女人们而言是环肥的季节。小滋终于收到了桃花从南半球寄来的第一封信。桃花写信给小滋说，我这里现在是春天。桃花说她在奥克兰看了场女导演简·坎平恩导演的电影《钢琴课》，还特意去电影里的那片荒凉的海滩散步。桃花还说，《指环王》

正在新西兰实景地开拍，到时候你可以去看看这部片子。和小滋同病相怜的是，桃花到奥克兰后找不到工作，也顺水推舟地当起了家庭主妇，每天去超市买菜，做做中国菜，而他先生却要在国外一边读书，一边打工养家。

一个多星期后，事情又有了变化。阳光的主任打电话到小滋家里，告诉小滋说林先生打了电话来，现在他们那笔大业务的合同已经敲定了。何小滋自然是功不可没，主任还说，林先生还要我代为问候你，他说在天津时对你照顾不周，很表歉意。小滋没有想到那件事情过后，林先生仍然愿意把业务给他们所，世上还是好人多，也许她真是把林先生想得太坏了。只是这迟到的好事也是别人的，与她并不相干了。主任在电话里很豁达地表示，随时欢迎何小滋休息好了之后回事务所上班。小滋在电话里和主任打着哈哈，虽然辞职辞得心急了一点，但她是决意好马不吃回头草了。



小滋给月季打电话，告诉月季在电视上看到二二了。二二在崇山峻岭里走着，背着几十公斤重的大行囊，走得很辛苦，但是这就是二二要的生活，他乐此不疲。月季说，我早就知道二二不是一个好丈夫，甚至不是一个好情人。二二其实不太会哄女人开心，但二二却是一直走在路上的旅人，只要一上路，整个人

就精神了，路上的二二就是一条铁铮铮的汉子。说着二二的事，小滋居然没有告诉月季她辞职了。

从前每天上班下班，忽然空下来后，无所事事了，看家里的大挂钟成了小滋下意识的习惯动作。等周瑜去上班后，她一连几天在家里，只穿着睡衣睡裤，披头散发不修边幅，吃完午饭后就开始在网上漫游着。从前报纸上的 IT 新闻说，美国最热衷于上网并在网上花费最多时间的，是那些不用上班的家庭妇女。现在一个人的白天，何小滋也是这样在网上打发日子。

一日，无意中发现了一个 E 夜情的网站。这个网站上贴着很多想约会陌生人的男男女女发出的帖子。发出 E 夜情邀请的，大多是 25 岁以下的未婚男子。有一个男子的约会帖，对女性约会对象的年龄居然宽限到 15 至 40 岁，真是从洛丽塔到半老徐娘来者不拒。网络有时候就是一剂供人异想天开的迷幻剂，将来或许还会成为艾滋病的温床。都市里男男女女偶一搭线，一夜情之后立即离去，互相知道的充其量就是一个网上名字。连鸡们也发现了到网上找客人是一条利用高科技的捷径，于是纷纷去电脑培训班速成打字，使城里的电脑培训班着实红火了一阵。

几个小时的漫游之后，小滋无聊地下了网，看看做饭的时间还早，又看一部讲古代印度的电影《爱

经》。电影上的印度女人们从小就被教育怎样为取悦男人而存在，从一个眼神、接吻、脚到床上动作，都由年长的风情女人传授技艺。有两个女人，一个是公主一个是她的女仆，女仆比公主更具诱惑力，色艺双全，女仆因从小穿公主的旧衣服而要改变自己的命运，在公主的新婚之夜抢先向男人奉献了自己。她对公主说，我一辈子都在穿你穿旧的衣服，现在是把我用过的给你用的时候了。片子是一个叫薇拉·娜儿的女导演导的。小滋感叹，最了解女人的永远都是女人。电影的另一个名字叫《锯刀锋》，也就是性爱中高潮的意思，高潮中“她的指甲像刀刮一样滑过他的身体”，这是迷狂状态锯刀锋的意义。这个片子里女人的身体语言异常丰富，看了这个片子之后，小滋明白了，为什么男人总是说女人是尤物，想想自己呢，又没有印度女人的那种取悦男人的本事，不免泄气。片子还没看完，周瑜就下班回家了，厨房里却是一点动静都没有，在单位劳累了一天的周瑜见状，嘴上说着“没关系，等你看完再弄饭吃”，就一屁股坐在沙发上，皱了皱眉头。





澹台被捕了

光阴缓慢地流过了8月20日这一天。一个晴朗的日子，大中午起床之后，何小滋穿上拖鞋下楼去拿早报，拿了早报后给自己泡上一杯咖啡，在餐桌上边喝咖啡边看报纸。当她翻到早报第二版“市地新闻”时，在一条短短的消息面前愣住了，这条不过百余字的消息告诉她：澹台被捕了。因受贿罪和渎职罪，一审被判15年有期徒刑。

澹台，这熟悉的名字居然和有期徒刑挂上了钩。原来这个男人是消失到牢房去了。平时在报纸上，几乎每隔几天都能看到贪官们转眼间大厦已倾，人财两空的悲剧，但是看到自己那么熟悉的人也成了罪犯，将穿上监狱的囚衣时，小滋仍然震惊得将口腔摆成了个O字，一时都合不拢。她很久都想不起澹台来了，澹台也有很长时间没打电话给她了，曾经她偶尔想起他的时候，她以为澹台对她的心渐渐地冷了淡了，没想到他在她视线里的消失，竟是因为东窗事发。

在小滋的眼里，澹台是个有意思的男人，他在她心里始终是作为一个男人的形象而存在的，这个男人



情感丰富，有血有肉有情有欲，甚至还有点敏感和脆弱。过去和澹台在一起时，小滋很少去想到澹台在官场上的那一面。现在澹台一脚踩进烂泥塘里，成了一条小小的蛀虫，终于没能逃过司法部门的火眼金睛。看来是应了周瑜说过的一句话了：当官确实是个高风险高收益的职业。所以看透了这一点的周瑜，宁可早早离开机关，另谋低就去了。



半年前有一次，澹台请她在杭州的一家高档酒楼吃饭，小滋曾经半开玩笑地对澹台说，你这么摆阔，可小心别犯经济错误啊。澹台当时的态度，好像他是个非常清明的有头脑的男人，在官场上是很讲理性的。那是何小滋最后一次见到澹台。现在何小滋一边为澹台的倒霉感到惋惜，一边又有些庆幸自己当初意志坚决，没有和澹台有更深的瓜葛，不然闹个“与谁谁有染”，她真是树欲静而风不止了。人生就像在阿富汗，处处都可能踩上地雷，最最倒霉的人就是喝醉了酒被同伙拉去找发廊妹，第二天醒来并不清楚自己干过什么，发廊妹早已离去，想起来面容都模糊不清，结果自己却得了艾滋病，要坐着等死了。小滋又看了一遍报上的消息，倒是没发现新闻报道上常常出现的字眼：与情妇如何如何，甚至是“有N名情妇，作风腐化”云云。

天凉好个秋啊，又是一个多事之秋。几个月前在



城东宾馆算命的时候，姓林的相师并没有算出澹台有牢狱之灾，而是说澹台会有往上升一升的可能呢。忽然想起了冬天，在城东宾馆见过的那个二奶小琴，那时她正走背运，也不知现在的命运怎么样了。



我们一起去西藏吧



现在，白天被拖得越来越长了。失了业的何小滋开始怀念上班的日子，那种烦乱却又充实的感觉。她发现，不上班在家的日子和上班时偶尔在家偷闲的感觉是完全不同的。那时以为不去单位，一个人在家静静呆着的日子是最快乐的，现在这样的日子无穷无尽，每一天起床后都是一样的，就觉得日子是大茶壶里倒也倒不完的白开水了。她原以为辞职在家的这段时间，她可以好好在家当贤妻，在周瑜面前表现表现，没想到当了家庭主妇后，她现在也并不比从前勤快多少，她宁可靠在沙发上发呆，也懒得振作精神收拾屋子，上街买菜。每天到下午5点，才很不情愿地想起该做饭了，才去看冰箱里还有什么可以打发周瑜的胃。她知道，现在周瑜或许尚能容忍她的懒散，但再这样下去，他对他肯定是会失望的。

连续的无聊之后，小滋想要背上行囊去旅行。她想到了那天生日时，她对自己许的愿：我要一次轻率的旅行。

几天后，她想出门旅行的心事立即出现让人心动

的迹象。小滋在网上认识了一个网名叫“英雄钢笔”的西安人，也是个律师。前律师对资深律师，两个人聊得热火朝天。下网前还互留了伊妹儿。第二天，小滋就收到英雄钢笔发来的信，信上英雄钢笔说，我是第一次与一个虚拟中的异性建立起联系，觉得很有意思。还夸奖了一番小滋给他的美好印象。英雄钢笔说，我已经不是轻易就能被诱惑的年龄了，但是我还是很欣赏你。

小滋回了一封信后，又收到西安律师的信，这封信让她忽地来了精神。英雄钢笔说，我们几个好友计划在9月中旬从兰州出发，驾车经格尔木沿着青藏公路进藏。进藏沿途风光很美，那是一种原始的、古老而凝重的苍凉，就连空气都显得很有历史感，仿佛让人回到原始人类时代。路途需要3-4天，我们到了拉萨后就参观布达拉宫，然后去羊八井，那里有地热，可以很舒服、很刺激地游泳，但是你的身体一定要健康，否则高原严重缺氧，别说游泳就连散步都很困难。有时间的话就去一趟日喀则，那里是班禅的势力范围，最后去樟木，也就是登珠峰的地方，看看珠峰的真面目，望一望地球上离太阳最近的山峰。当然只能是望一望，登不上去的。路很难走，需要租一辆沙漠王越野车才行。我猜你一定很感兴趣，也一定能吃苦。

英雄钢笔接着说，藏人的容貌很有艺术上的美感，很立体、很沧桑，也是能歌善舞的，说不定你会遇见一位藏族小伙子也未可知。你不必走青藏公路，你可以从杭州飞成都然后再飞拉萨。这样既节省时间又不遭罪，只是没有了沿途的经历和乐趣。英雄钢笔说，我们几个人很随和也很开朗大方，年龄都在30多岁，爱开玩笑，当然也开些很过分的那种玩笑，如果你能接受的话我们会很开心。在信的最后，英雄钢笔很郑重地写道：生命是一个过程。在我的生命过程中，在我还有旺盛的精力、有情趣、有玩性、有孩子气、也有点坏念头的时候，我希望在自己的生命里多创作几个故事。如果你也感兴趣，让我们结伴同行吧，说不定我们也会有故事发生呢。



于是小滋很快给英雄钢笔作了如下回复：

我正在考虑这个进藏计划。我被你的进藏计划迷住了。而且我现在很自由，刚失业在家，想先休息一阵，暂不打算去工作，也不用担心时间问题。在时间上我觉得可能9月初出发进藏是最好的。9月初西藏的气候也不错。还有一个问题，在旅途中，旅伴也是非常重要的。你的朋友共有几个人，男的还是女的。都有吗？他们是一些什么样的人？你可否介绍一下？另外，我不是身体特别强壮的人，但和你一样热爱大自然。如果真能成行的话，希望我不会成为你们的拖

累。

第二天，就收到了英雄钢笔的回信：

现在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你对我的信任问题，这涉及到你的安全感。我的基本自然情况上次已经介绍过了，这里再做点补充：

1. 本人品质优秀（自认为）、根正苗红、没有前科、职业正当、有工作单位、中共分子，官至副处、已婚。
2. 性格特立独行、重视友情、境界高远、志向远大、以无所畏惧为座右铭、以不虚度人生为生命之准则。
3. 重视家庭、孝敬父母、关心姐妹。
4. 不谄媚强者、不欺凌弱者。
5. 爱好广泛、喜欢周游、结朋会友、爱看美女、不胜酒力、不胜麻将、避讳低级趣味、追求健康生活。
6. 具有职业精神、恪守职业道德、办案思维敏捷、雄辩口齿犀利、目光宽远、思维放之四海。
7. 颇有学者气质、更具政治风采、绅士风度尚可、男性魅力实强、倾倒美女几个、惹出麻烦不少。
8. 好色而不淫秽、风流而不下流、创造浪漫故事、坚定拒绝三陪、爱说那种笑话、偶听那种段子、爱吃女人豆腐、常让女人眉开眼笑。

9. 童年勇敢机智、成年胆大心细、小脑不很发达、大脑充满智慧、虑事辗转反侧、拍板坚决果断。

10. 喜欢回忆童年、经常想到死亡、非常热爱生命、幻想克隆自己。

11. 此生最大愿望，有娇妻乖儿，当个成功律师、成为中产阶级、可以周游列国、完成环球之旅。

你可以不相信以上的介绍（连我看了都感到吃惊，何况你乎！），没想到我是如此完美，我自己都有些飘飘然了。也许我把自己心里想成为的那个人当真了。当然，信不信由你。



我们几个计划同行的好友都是男的，几个朋友的人品是没得说，最多在与你混熟了后，开个可能让你脸红也许你不会脸红的玩笑，你尽管放心！

关于进藏的详细时间，我明天就与其他几个商议一下。

被打断的西藏梦

一天天地翻着日历，就快翻到9月了，小滋却感到越来越纳闷，在网上和英雄钢笔谈了几个回合的西藏之行后，这小子就无影无踪人间蒸发了一般。英雄钢笔说要和朋友商量进藏的事，但小滋等了好几天，也不见英雄钢笔出现。现在她很后悔当初没有问一下英雄钢笔的电话。小滋又发了两封信去问英雄钢笔，也是石沉大海。在无望的等待中，小滋感到自己到了情绪最低落的时候。

她想给NORTH打电话，拨了那串熟悉的号码后，想想又挂了。现在她是个没有工作的女人，他知道了会怎么想呢。是该她彻底消失的时候了。

有一天，小滋又在网上碰到了那个叫老枪的广州男人，距离上一次的网上对话已有几个月了。小滋不想告诉老枪她是谁，她像个陌生人一样和他聊了起来，她发现他依然是老样子，德性不改，不停地在追逐着萍水之遇的艳情。屏幕上跳出一些似曾相识的字眼，她再一次感到了厌烦。他面对陌生的她说的那些

字眼，涉及到性生活、性欲、一周几次、一次多长时间。他俨然是个性学统计专家。她想，这个老枪已经无聊到这种地步了。她胡乱地回答他，他对她说，你太亏了，你没有比较。她以隐身人的目光，冷冷地打量着他，觉得这个男人有点可怜。他和他的家人不在一起，一个月回家一次，其他的时间，他像个单身男人那样游荡在城市的舞厅，酒吧，更多的是舞厅。他最近又有一段艳事草草收场了，又是一个女白领，他说，她死活要跟我走，但是我不想让她这样。他口口声声说，我喜欢那种不考虑后果的疯狂的激情，但他自己又是考虑后果的，他说，他长得很一般，也不知道为什么那么多女人会看上他。她问他怎么能认识那么多女人？他说，是自然而然认识的，自然而然接近的。他现在说的和她从前听到他说的内容也差不多。她想也许他说的事是真，他还会继续他的追逐游戏，也许他什么都没有发生过，规规矩矩地守着老婆孩子过日子，他在网上扮演的不过是个妄想狂而已。



又到了商场的季节大减价的日子。那天下午，小滋去小区附近的一家大型超市买了几件减价衣服，想着是出门旅游穿的行头，要休闲款式的，于是看中了一件黑的短衫，一件白的开衫，配一件枣红的针织吊带背心。一件是橙色的外套，她想到橙色在西藏的蓝天白云下，是可以衬得非常醒目的。买了一堆出行的



衣物，走在回家的路上，她想她的西藏之行果真能实现吗，那个英雄钢笔一直没有消息，何小滋有些沉不住气了。



女子命运，犹如雨点

8月的最后一天，何小滋终于通过查号台，找到了英雄钢笔工作的那家律师事务所，她拨打西安经纶律师事务所的电话，电话没有人接，再拨另一个电话，先是忙音，后来又变成了传真的声音。她感到西藏在一次次无应答的拨号声中，在虚拟世界和现实世界的交汇中，与她真真切切地亲密接触过一次，然后又擦肩而过了。可恨的是，那个挑动起她的西藏梦的西安同行，就这样彻底消失了。



这一天，从下午起就下起了潮湿沉闷的雨。何小滋的心也浸湿在雨中，一滴滴落着伤感。有一些欲望既远又近，却总是那样地折磨人。月季打了电话来，说她已决定去上海闯荡，一一替她联系好了上海的一家广告公司。月季说广州去不成，也许上海倒是我的归宿地。月季说以后和小滋可以更多见面，常来常往了。

小滋想起和一一也有很久不联系了。忍不住问月季一一最近怎么样，月季说，他上个月又结婚了呀，你怎么不知道？一一找的那个女的是大学里当英语教

师的，也是离过婚的。月季又说，我替他担心呢，人家是教英语的，别找的又是个以后铁了心要出国的。小滋不再说什么，心想——结婚的消息就是不告诉她一个啊。其实她也早想到了，——不是独身主义者，男人离不开女人，离了婚的男人总是要结婚的。

在潮闷的雨天的下午，想到英雄钢笔的失踪，小滋越发地自怜自叹起来。不禁回想从秋到夏，这快一年的时光，她也曾是热闹风光的，曾经与不少男人有过交往，深深浅浅的交往，他们围着她，她何曾寂寞过。除了一一、二二、老鹰、澹台和老夏、托尼几个老友之外，她的人生路上好像总是不断地出现不同的男人，不算那些从未见过面的网友，NORTH，还有河东、秦先生、方先生、林先生这几个男人，总是深深浅浅地在她的记忆中走过一程的。而如今却是繁华落尽，如大观园众钗，全作鸟兽散了。——开始他的新生活了，二二走了，老鹰死了，澹台被捕了，老夏也走了，托尼搬走了，河东、秦先生、方先生、林先生几位，不过是夜空中刹那绽放的烟花，她都不相信自己会再和他们发生什么联系。连 NORTH 都是可以放下的，可以让他彻底消失在她的视线之外。他们在各自的生活里累着，都没有力气想那遥远的浪漫插曲了。而她辞职后的光景，竟是那样的孤独，连女友们也各自忙着，桃花走了，茉莉正忙，月季也要开始

新一地的飘泊，她的屋子里除了自己，还是自己，一个失了业的凄惶的魂！竟然连一个去西藏的梦想，都要寄托到虚无缥缈的网络上，任一个名叫英雄钢笔的符号支配她的梦想，可又有谁验证过这个人的存在呢。而她还在寂寞中，苦苦地，焦虑地，傻等着这个符号把她捎着去西藏。她不是病了，就是傻了。

下午4点多，此刻的杭州是煎熬的时光。一滴眼泪，又是一滴，就落在她刚给自己泡的那杯咖啡里。不知道咖啡是不是有一点咸。

到了这天晚上，雨停了。见小滋闷闷地发呆，周瑜建议小滋一起去西湖边散步。两个人走在通向孤山小径的白堤上，在平湖秋月的附近，小滋闻到了秋天的第一株桂花的暗香。北山路的浓荫下，有一对对的情侣在忘情地接吻。一年之间，这条路上一些背靠葛岭的旧别墅，纷纷改造成了西餐厅、咖啡馆。新开的那家，名叫欧陆风情。走到了香格里拉，来到了西泠桥边，周瑜说，我最喜欢慕才亭。他每次到湖边总是这么说。慕才亭就是苏小小墓，小滋想，原来周瑜有个苏小小情结呢。周瑜又说，我听说苏小小要拍成电影了。两个人向西泠桥边走去。西泠桥畔，湖上的荷花，还是接天莲叶无穷碧，没有一点残荷的光景。雨又开始下起来，豆大的一粒粒落在荷叶上，像滚动到乡榻上的珍珠。他们急忙打车回家。到家后，小滋在



沉闷的雨声中关上家中所有的门，看了一部叫《忘情季节》的越南影片。那个南方以南的古老小国没有冬季。电影的画面优美，抒情，像纯朴的古诗。青绿色的大水缸盛满夏天的雨水，河流里飘着雪白的莲花，木舟缓缓而行，美丽或不美丽的采莲女子，唱着东方情调的采莲民谣歌子。一个卖小玩艺儿的小男孩，每当大雨的时候就在街上出现。他还是个孩子，卖不掉木箱里的东西，在雨里还是忽然就笑了，你不知道这男孩子想到了什么而开心。男孩子带着木箱走进一家酒吧，一个寻找女儿不遇的落寞的美国老兵，就请他在他对面坐下来，小男孩喝了两口酒，然后就醉了，赖以维生的木箱被人拿走了。男孩走在雨里，漫无目的地寻找他的木箱。一个流浪的小女孩，也在大雨里，收了一麻袋的可乐罐，女孩有一张秀丽乖巧的脸。男孩和女孩都那么小，女孩五六岁，男孩七八岁。他帮她捡起了地上的罐子，于是她就跟着他，一开始男孩子不屑于和小女孩在一起，他一个人在玩，看到她来了，他就走开。几次后小男孩的尊严得到了满足，小女孩依然喜欢和他在一起。男孩子也有快乐的时候，他和一群同龄的小男孩在大雨的街上踢足球。男孩在捡球的时候，看到了那个他一直在找的木箱子，他走过去背起了木箱子，女孩子紧跟在他身边。两个孩子，一人一件透明塑料的小雨披，走在南



方的雨里。

两个孩子坐在一个窗台上避雨，女孩吃一个面包充饥，男孩也饿了，女孩分一半给男孩。后来他们困了，就坐在窗台上睡觉，女孩子的小脑袋自然地枕在男孩子的身上。这个小男孩的小肩膀，已经可以承受住一个女孩的信赖了。他们一直都是默默的，两个人从始至终没有说一句话。等到长大了，也许男孩爱上了女孩，女孩同样也爱着这个小时候在雨里帮她捡可乐罐的男孩。他们一起在苦日子里泡大了，男孩知道自己要保护花朵一样的女孩。在女孩眼里，这个男孩就是她的天，他是她的英雄，男子汉，她爱的男人。但是如果女孩长大后出落得太漂亮了，那她也许会有麻烦。她今后遇到的问题，不是一个一无所有的男孩解决得了的。但是有他在身边，她不会去卖笑。她只是有可能被迫被一个更强有力的男人占有。那么他和她，从小相濡以沫一起长大的一对爱人就可能是一个爱情悲剧。他会愤怒，也许会不顾一切，他可能为了她而坐牢，而她无力改变，只能郁郁一生。如果她是个烈性的女子，那就会出现宁为玉碎的结局。女孩长大了，如果她没有长成一个美人，而是普普通通的一个女孩，有青春气，但不会入那些声色男人的视线，那么，她和他，会在穷日子里过得很幸福，女孩只要有他，在炎热的夏夜里，有他给她讲故事，在雨里有



他为她打伞，女孩就会依然把头靠在他的肩上。他长大了也许也是个三轮车夫。他们的家或者就在火车铁轨旁的一处贫民窟里，但是他们是不缺情调的，他会采摘一些新鲜的莲花送给她，打扮她。然后他们也会生几个孩子，等孩子一点点长大了，他们也就老了。

现代的城市里，几个三轮车夫在等客人时的闲聊。车夫们面对的是一家豪华的星级酒店。一个车夫说，宾馆的毛巾上可能是喷了香水的，因为从那个宾馆里走出来的客人，身上都有香味。一个车夫说，不，这是钱的气味。一个车夫说，五星级宾馆不如我家里好，我床上可以眺望千颗繁星，五星级哪里比得上我的千星级。一个车夫，是爱读书的，一本书已经被他读旧了读破了，他的梦想是和一个美丽的妓女过一夜。那个妓女短头发，记得自己上学时穿着白裙子的纯真样子。她的身价是50元，她说她是不过夜的。后来他终于有了50元，那是三轮车夫们比赛获胜的奖金，他还给她买了件看上去像良家少女的衣服，她穿上它，变成了一个羞涩的女孩。他陶醉在那一刻。后来，他到她的贫民窟小屋找她。她病了，他替她刮痧。他居然梦想成真了。她从良了，他把她的眼睛蒙上红丝带，用三轮车把她拉到一个红叶飘落的地方。她一身的白色旗袍，红叶落在她的身上，他送给她已经被他读破的那本书，夹上一片红叶，告诉

她，新生活开始了。

一个垂垂老朽的诗人，听到了窗外的采莲女唱他青年时代写的诗。他听美丽的采莲女子唱清新的民谣。后来，他吟诵，采莲女替他抄诗。

一个采莲的老妇，唱了一首民谣——

四野无人，荒原恬静
湖中植物是否美若莲花
有翠叶，有白花？
翠叶白花，花心黄得幽雅
黄得幽雅
纯白的花，苍翠的叶
出诸污泥而不染
女子命运，犹如雨点
一些落在黑沟渠
一些落在金池塘



电影里的城市，和小滋的杭州，一样是有莲花的城市，那个城市到了雨季，总是在下雨，就像小滋生活的这个江南城市的梅雨季节，雨停之后，阳光就格外灿烂，漫天地铺开来，仿佛铆足劲，要照到江南之城的每一个阴湿的暗角。忽然她听到雨声好像变大了，老天爷在宣泄似的，分不清是电影里的雨声还是

窗户外雨声。她忽然想到明天又是她的生日了，而老天爷竟不让她去西藏，想来是暗示她不要逃避现实，而是要勇敢地面对自己的人生吧。她的两个女朋友茉莉和月季的处境，倒纷纷地柳暗花明了。人生苦短，恍惚又是一年，小滋想到自己的将来，不知是渴望一个顺畅的好年头还是自怜，她和着雨声和老天爷的宣泄，在采莲老妇的歌谣里哭了。



后 来

桃花给小滋的信

亲爱的小滋：

我目前的生活如常，我们今晚看了看月亮，比中秋的大而圆。一样清冷就是了。我们过着最基本的生活，吃喝拉撒睡而已，身体倒是不错。过两周我再找工，我递了简历给猎头，准备从店员做起。我没有什么变化，所以不知道写什么给你。这里是乡下嘛，对我要求不能高。

日子过得像水流。早上晒被子，中午做饭，晚上到网上看中国新闻，休息。想着找工的事，在等着。在那边过了结婚纪念日。先生送给我一个玉坠，花去了半个星期的工资。吃饭的时候，闪过贫贱夫妻百事哀的念头。

昨天有朋友请我吃了月饼，跟中国一模一样的。本来我也不大爱吃月饼，此地甜食太多。

夏天来了。只有一件好笑的事，昨天上猪肉店惊



喜发现猪尾巴，跟店员说：请给我那包猪指甲（tail 误为 nail）吧。大家大笑。

其他还有什么呢？我有一个意大利女孩子做朋友，可是也不常见面，我们一起喝咖啡时倒有话说，然而语言总是有障碍的。我们都信佛，我念经。

我又要去做学生了，好像这么多年的学生还没做够似的。这一回上的是艺术系。一想到又要上理论课我就害怕。还有还有，等我想到了，做梦还是会梦到你们。

英雄钢笔给小滋的信



大约半个多月后，小滋收到了英雄钢笔迟来的回音——

8月27日，我的一个好友因爆炸事故死了，你可以看8月28日的《三秦晨报》的报道。是乙醚气体爆炸，死亡3人，重伤1人，很严重的责任事故。我的朋友是个很好的人，厚道、诚实，我一直帮助处理后事，主要是帮助死者家属与事故责任承担人协商经济赔偿的问题，目前还没有眉目。

因为这个缘故，一直没有给你回信，你一定有了些想法。关于西藏之行的计划看来今年是不能实现了……

何小滋的西藏梦

我的梦把我带到了西藏，布达拉宫在梦中不是在拉萨，而是在必经一条冰雪之路的山巅。我在梦中看到了宽阔的拉萨河，有刚下课从课堂里鱼贯而出的藏族孩子们。布达拉宫在高山之巅意味着去拜谒它需要经历一段艰苦的旅程，梦中我有一些轻微的高山反应。我和一个男人一起走，醒来我忘了他是谁，是旧相识还是梦中的老天爷创造的人物，但是我清楚地记得他比我不畏艰难，他比我坚强。梦中我有点脆弱，有点畏惧，尤其畏惧太阳渐渐苍白渐渐隐退之后的高原之寒，畏惧那片惨淡的天光，那一条通向天幕的上升的冰雪之路。但是我在犹豫中还是跟上了那个男人的脚步，并且一路欣赏着高原路上的奇景。半山上有朴素的藏族人家。这是否跟前几天在《艺术世界》上看到的西藏组画有关？更奇怪的是孩子们下课后居然把课桌折叠起来背回家去，这是梦境中最脱离现实臆想而来的荒诞一幕。我不知道在天黑之前能否到底山顶，好像总是在想我要不要往回走，但我毕竟越走越高了，离山顶那片神秘的宫殿越来越近了。我抬头看到越是上面冰雪积得越厚，在上山前我被告诫最后的



一段路是要贴着冰雪爬上去的。我对自己的身体要贴着冰雪爬行没有信心。我和那个走在前面的男人若即若离，有时我看见他在前面，他走得很有力量，我心里稍感安慰，有时我看不见他，只好自己跋涉。

醒来前我还是没有到达山顶，还在路上，只是空气在变得寒冷。我记得我告诉自己还是再走吧，反正往回走也回不到原地了。梦中的我不是个强者，也不是个懦夫。我在渴望与害怕中前行。我看到拉萨河的水流得很急。我必须赤足才能过去，但我怕水冷，最后我还是不得已把脚伸到了水里。

这个梦让我有些感动。我知道我是会去西藏的，总会有这一天。我已经不止一次在梦中见到各种各样美妙的建筑和景观，琼楼玉宇，神殿庙堂都梦见过，甚至梦见过哥特式教堂和巴洛克式建筑。1994年的梦境还在我的脑海中，我跟着罗伯特·巴乔旅行，一人背了一个那种登山背包，我们不太说话，但似乎有一种默契，我和他一起来到一所大宅，记忆中那是一座东方式的红色建筑。另外，我梦见过的亭台楼阁实在是太多了。现在我又梦见了金顶的藏式建筑。

这些不断以不同形式和细微差异重复的梦境吸引了我。在梦中我为什么总是在路上，在行走之中，我的灵魂注定是要当一个路上的女人吗？

现在我想不必刻意地去计划我的西藏梦了，因为



后来

何小泓的西藏梦

它已经是我梦中的东西，烙得很深，很坚固。我相信它不会跑掉。有一天它会来和我约会。

